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2)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

問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過程	4
第四節 研究機關及人員	5
第五節 資料來源及說明	5
第二章 現行農業金融體系下資金供需之分析	6
第一節 理論基礎	6
第二節 農業資金的需求	7
第三節 農業資金的供給	8
第四節 本章結語	21
第三章 現行農業金融制度問題之剖析	26
第一節 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問題	26
第二節 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與農民實際需要之配合問題	32
第三節 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問題	34
第四節 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問題	37
第五節 業務營運問題	41
第六節 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體系問題	44
第七節 農貸制度之合理規劃問題	5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59
附 錄	
壹、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問題國內調查報告（基層農會及農戶）	63
貳、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考察報告（德國、丹麥、美國、日本、韓國、以色列及泰國）	111
叁、開發中「小農制」國家農業金融業總資料	210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加強農村經濟建設為政府既定政策，加強之道雖多，而建立有效健全之農業金融制度，實為關鍵所在。遠在民國廿四年先總統蔣公，為恢復江西收復區農耕，首先成立「四省農民銀行」，旋即改為「中國農民銀行」；民國廿五年，復於前實業部下創立「農本局」；二次大戰後，以農本局裁撤，乃又成立「中央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處，共負調節農業資金之任務。一九二九年美國農林經濟發生恐慌，當時總統羅斯福，為復甦農村經濟，乃推行新政，並制定農業信用法，成立聯邦農業信用局，成為融通農業資金之中樞機構；顯見健全之農業金融制度實為加強農村經濟建設之關鍵所在。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雖略具雛型，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諸如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與農民實際需要之配合、農業金融法令龐雜之整理、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三家專業行庫之合理分工、基層農貸機構綜合組織體制之改善、農貸利率政策、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體系、以及農貸總體與個體金融之合理規劃等問題衍生，有待進一步剖析，以尋求合理之解決途徑，本研究計劃即針對此等問題，比較分析世界各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之得失，並對我國現行制度作較深入之研究，以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作為政府有關單位改進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純屬政策性之探討，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下農業資金供需現況評估方面，以一般敘述統計法為主，統計推論為輔；至於各項問題之發掘與剖析，則採派員實地訪問與通訊問卷調查兩種，前者以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各有關單位與國內農民及農企業（Agribusiness）為對象，後者以國內農業金融有關機構及其各級主管機關傑出從業人員與專家學者為對象，各類對象之調查方法及其步驟如下：

(一)主要國家農業金融有關單位：鑒於德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建立最早，成就亦最大，其採「由下而上」之創建方式，久為世界各國所取法，頗值國內倣效；丹麥則為典型農業王國，各種專業農民貸款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頗值國內借鏡；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則為國內現行體制之嚆矢；韓國之農業經濟環境與國內現狀頗多雷同，其農業合作社為一切農貸之樞紐，成效顯著；而美國農業金融制度採取「由上而下」之系統，運用政府資本先創立各區之農業銀行及其中央銀行，以培植農民自立各種合作社，俟渠等金融機構成為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為止，使美國農業金融制度迅赴事功，足供我國將來光復大陸後制度重建之參考。故派員考察下述國家農業金融單位。

- 1.德國：(1)許爾志（Schulze）及雷發異（Raiffeisen）農業合作社聯合社（DGRV）。
- (2)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其區合作金庫聯合會（BVR）。
- (3)德國中央合作金庫。
- (4)多種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區合作金庫。
- 2.丹麥：(1)中央農業合作委員會（CLL）。

- (2)丹麥合作金庫。
- (3)信用協會 (Credit Association) 及抵押協會 (Mortgage Association)。
- (4)農民貸款合作社、農產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 3.日本：(1)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2)縣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鄉鎮農業協同組合。
- (3)農林中央金庫。
- (4)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5)縣水產業合作社聯合社。
- (6)農林漁業金融公庫。
- 4.韓國：(1)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2)郡農業協同組合。
- (3)面農業協同組合。
- (4)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5.美國：(1)農業信用管理局 (FCA) 總局、區局及其附屬單位。
- (2)農業信用管理局 (FHA) 總局及其辦事處。
- (3)區農業信用理事會 (District Farm Credit Board)。
- (4)聯邦土地銀行合作社 (Federal Land Bank Corporation) 及生產信用合作社 (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

(二)國內部份：

1.農民：臺灣地區各地農村自然環境不盡相同，其經營方式各異，加以各區農民資金之供需條件不一，資金盈虛之調節更為不同，爰將其中較為接近之地區劃分為六區，如下表1—1，決定抽樣六〇〇農戶進行訪問調查，樣本農戶之分配，依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六十六年版「臺灣農業年報」農業戶數，各區依其戶數所佔百分比分配樣本農戶數，再依各區所屬各鄉鎮農產特色，分配各鄉鎮樣本戶數如下表1—1，調查重點側重在農民「資本限制之理念」(Concept of Capital Rationing)、農家借款金額、來源、擔保方式、期限、潛在性資金供給及現行基層農業金融單位承辦農貸業務之改進意見。

表1—1 地區別樣本農會及農戶數

地 區	包 含 縣 市	農 戶 數	農 會 數
北 宜 區	臺北、宜蘭兩縣及基隆市。	47	4
新 竹 區	桃園、新竹、苗栗三縣。	88	7
臺 中 區	臺中、彰化、南投三縣。	155	13
嘉 南 區	雲林、嘉義、臺南三縣。	174	15
高 屏 區	高雄、屏東兩縣。	94	8
花 東 區	花蓮、臺東兩縣。	42	3

2.農會信用部：由於各區農業環境不一，其信用業務亦榮枯互見，爰根據信用業務檢查機關「綜合評等分析報告」劃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組，其評等除側重有關業務外，並慮及財務結構，最具各農會信用部業績良窳之代表性。故兼具農業環境地區之差異性與業績良窳之代表性，共抽取蘇澳、羅東、板橋、樹林、龍潭、蘆竹、楊梅、香山、竹北、竹東、

後龍、卓蘭、三灣、豐原、大肚、潭子、東勢、員林、埔心、二林、鹿港、永靖、秀水、埔里、草屯、魚池、大卑、麥寮、古坑、崙背、梅山、義竹、太保、東石、仁德、鹽水、學甲、北門、仁武、鳳山、旗山、大樹、大寮、東港、內埔、長治、玉里、壽豐、臺東區及太麻里區等五十家農會。

3.農企業：為節省調查經費並配合臺灣經濟研究所「臺灣主要農產品銷日問題之研究」之調查訪問，農企業選樣乃以該項調查所採標準，其調查對象及戶數分配如下表1—2。

表1—2 農企業調查對象及其戶數分配

調 查 對 象	擬 調 查 戶 數	主 要 產 品
(1) 臺灣區鰻魚輸出同業公會	150	鰻魚
(2) 鰻魚運銷合作社		
(3) 臺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50	香蕉、鳳梨、柑桔、芒果
(4)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5)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30	鳳梨、蘆筍、洋菇等罐頭
(6) 臺灣區蔬菜輸出業同業公會	50	新鮮蔬菜
(7) 臺灣區蔬菜加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50	洋葱
(8) 臺灣區冷凍肉類同業公會	10	冷凍豬肉、雞肉
(9) 臺灣區冷凍水產品同業公會	100	魚、蝦、冷凍水產
(10) 臺灣區鹽漬蔬果同業公會	60	鹽漬蔬菜
合 計	500	

4.農業金融有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

(1)農業金融有關機構：

- ①中國農民銀行
- ②臺灣土地銀行
- ③臺灣省合作金庫
- ④臺灣省糧食局
- ⑤臺灣糖業公司
- ⑥蔗農消費合作社
- ⑦農復會農業信用組
- ⑧鄉鎮農會信用部

(2)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及協調機關：

- ①財政部錢幣司
- ②中央銀行——中央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金融業務檢查處
- ③內政部社會司
- ④經濟部農業司

上述調查問卷中農企業部份，乃配合臺灣經濟研究所另一研究計劃「當前臺灣農產品對日外銷問題之研究」作附帶調查，惟因「農企業」尚乏明確之定義，加以所蒐集之資料參差不齊，無法作深入而詳細之分析，故未將其列入本計劃之國內調查報告中。

第三節 研究過程

本計劃之研究小組自民國六十七年七月成立開始規劃，至六十八年十月完成研究報告，歷時一年以上，其研究過程述要如下：

(一)擬定研究計劃書：六十七年四月上旬，由研究小組就研究目的、方法及內容等詳加審酌研討，擬定「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問題之研究計劃書」。

(二)訂定工作進度：根據上述研究計劃，訂定工作進度，計分六個階段進行，每一階段約為兩個月。

(三)蒐集資料初步檢討：六十七年八月上旬，開始先蒐集農業金融之中外書籍，討論農業金融之中外期刊所載文獻，並去函主要國家農業金融有關單位，洽詢渠等國家農業金融現行組織體制、概況以及行政監督管理等之法令規章、研究報告、統計資料等，再就國內各機關出版有關之研究報告，現行國內農業金融制度有關法制、組織、概況以及行政監督管理等之法令規章、統計資料等，予以初步歸類整理與分析研討。

(四)研擬研究題綱：根據所有蒐集之有關法令規章、書籍以及各種統計資料初步歸類整理與分析研討之結果，探討我國現行農業金融體制之得失利弊與問題之癥結，分類研訂研究題綱，作為研究之重點。

(五)設計調查表格：六十七年九月根據上述研究重點，設計人員實地訪問與通訊問卷調查兩種表格，前者偏重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之操作實務與國內農民，農企業對農業資金之潛在供給及需求，後者着重國內各農業金融機構及其各級主管機關傑出從業人員多年來實際參與操作、監督及輔導心得之提供。

(六)國內樣本農戶、農企業之訪問：自九月一日至卅日直接派員逕赴樣本農戶、農企業實地訪問，除蒐集農業資金供需實際資料外，並與有關業者廣泛交換意見，俾免爾後所提改進意見與實際情況扞格不入。

(七)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及其主管機關從業人員之問卷寄發：自六十七年十月起寄發問卷，分別就現行農業金融經營方式、組織體制、法令規章、業務營運、資金調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以及農貸制度之合理規劃等問題，由各從業人員自由發抒己見，作為各項問題發掘之前導。

(八)國內有關資料之整理分析：為使研究工作配合實際需要，並期具體切實，經就以前蒐集有關農業金融制度建立沿革、組織概況、業務營運、經營成效等資料，配合樣本農戶、農企業調查資料，以及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及其主管機關從業人員之意見，予以分類歸納、整理統計及分析研究，俾供派員赴主要國家農業金融有關單位訪問比較之參考。

(九)主要國家農業金融有關單位之訪問：六十七年十月，基於國內有關資料之整理分析大致就緒，經就國內現行體制之得失與問題之癥結，派員分赴丹麥、西德、日本、韓國、美國蒐集有關制度暨統計資料，並實地參觀訪問，作為整編有關國外制度問題比較之需。

(十)綜合編撰研究報告初稿：六十七年十一月下旬，分別就各種實際資料及研究結果，綜合編撰研究報告初稿。

(十一)修正研究報告初稿：為謀研究報告充實可行，六十八年七月，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全體研究人員參加，由研究主持人列席說明，召開研討會，就各項結論及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參酌修訂原研究報告。

(十二)提出研究報告：六十八年九月，正式提出專案研究報告。

第四節 研究機關及人員

中國農民銀行為政府特許之農業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供給農民生產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之生產、改良與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調劑農業金融，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以加速國家經濟之發展。在其達成上項任務過程中，有感於現行農業金融制度問題仍多，諸如經營方式與組織體制、農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配合、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業務營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農業資金之調節以及農貸制度之合理規劃等各項問題，尚待研議之處極多，經委託臺灣經濟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共同研究上述問題，針對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之利弊得失與問題癥結，尋求適當解決之道，以供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本研究之參與人員總括如下：

(一) 計劃主持人：

1. 劉泰英：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臺灣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2. 陳昭南：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二) 協同研究人員：

1. 麥朝成：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2. 呂崇基：美國愛奧華州立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臺灣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3. 顏啓榮：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臺灣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4. 黃松榮：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臺灣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5. 胡春田：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三) 研究顧問：

1. 李錫勛：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秘書長。
2. 金克和：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
3. 張成達：中國農民銀行前任總經理，中興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第五節 資料來源及說明

一、初級資料：國內部份遴選各大學院校高年級學生先施以一日之講習，分別由本研究小組人員督導，分赴各農業金融機關團體，並以基層農貸機構農會之業務範圍為起點，抽樣調查一般農民、蔗農、菸農、蕉農之實際需要，與已貸款之實際運用情形相互印證，所獲得之資料，由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籌備處胡春田先生負責資料歸類、整理，由臺灣經濟研究所黃松榮先生負責分析與撰寫國內調查報告，國外部份，分三組派員考察，第一組歐洲組，派員考察德國及丹麥兩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分由麥朝成及顏啓榮兩位先生負責撰寫考察報告。第二組美國組，由李錫勛先生負責撰寫考察報告；第三組韓、日組，由劉泰英先生及陳昭南先生負責撰寫考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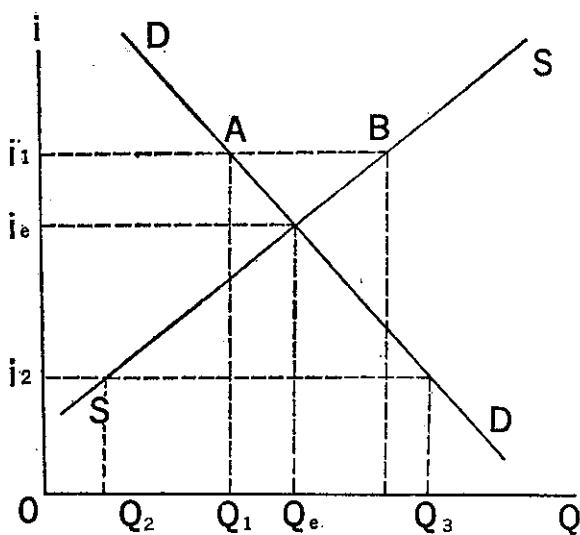
二、次級資料：除蒐集國內有關機構及各學術研究團體已發表有關農業金融之各種文獻外，在赴國外考察前，曾通函美、日、韓、泰、加拿大、伊朗、挪威、愛爾蘭、以色列、衣索比亞、埃及、巴西、法國、菲律賓等十四個國家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索取各國官方及民間研究機構已發表之農業金融文獻，故另就已獲取之資料中，以其文獻較為詳細之以色列及泰國二國作一論著，分別由劉泰英先生及黃松榮先生負責撰寫，並就開發中「小農制」國家已發表之各種農業金融統計資料列表刊為附錄，俾供參酌比較。

第二章 現行農業金融體系下資金供需之分析

第一節 理論基礎

農業資金的供需情形與任何其他商品的供需情形相同：如果沒有外來的干涉，市場的價格決定於供給等於需要的那一點。但若有來自政府或其他各方有力的干涉，而使價格固定，則除非此價格恰為均衡價格，否則市場上成交的數量將受到供給面或需求面的影響，換言之，在此價格之下，市場上將有超額需求或超額供給的存在。

利用簡單的圖形，可以更明瞭地說明。在圖中橫軸代表農業貸款的數額，縱軸為農業貸款的價格，即農貸利率。SS 線代表農貸之供給曲線，DD 線代表農貸之需要曲線。如果沒有外力干預，農貸利率應為 i_e ，農貸數額應為 OQ_e 之多。如果政府規定利率不得低於 i_1 ，則市場需要只有 OQ_1 ，有 AB 量的超額供給存在。若政府限定利率的上限為 i_2 ，毫無疑問的，農貸市場有超額需求的的存在。實際貸放金額完全受供給面的決定而為 OQ_2 。在此情形下，如何將 OQ_2 的資金分配給需求量为 OQ_3 的市場，就成為另一分配的問題，在此略而不談。假定分配數額不能滿足其需要的農戶，就必須設法求諸於其他的資金融通市場。黑市（註 1）借貸乃應運而生。



有了上述的了解，我們就知道：在價格受限的情況下，對供給面或需求面做實證研究時，不能直接以為實際的成交量就是供給量或需求額，而必須驗證此一市場究係由供給面所決定 (Supply determined) 或由需求面所決定 (demand determined)，否則就易失之謬誤了。

至於臺灣地區的農貸市場係受供給面決定抑或受需求面決定的問題，我們以為其答案應為「受供給面的決定」有許多直接或間接的證據可以支持我們這個假設 (Hypothesis)，其中較顯著的的理由是：(1)私人融通方式的存在，臺灣地區的農民除了向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借貸外，尚其他的借貸方式，例如私人之間的貸與行為，參加民間的互助會，及雖漸沒落但仍存在的賣青（預售其農作物）行為等，如果金融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農貸供給能完全滿足市場的要求，那麼這些融通方式勢必式微而減跡。(2)黑市利率較諸官定利率為高：此一理由為前述理由的一體二面。雖說黑市交易行為負擔較大的風險，所以訂的利率較高，但也唯有在黑市市場中有需求的情況下，高利率才能存在。農民之所以求諸黑市，就表示農貸市場供給不足而有超額需求的存在。超額需求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官定利率訂定太低之故。如果利率恰好等於均衡利率，則供需相等，農民無須向外求貸，並負擔較高的利息。(3)迴歸結果支持供給面決定的假說（註 2）。根據上述三項理由，我們可以大膽的推論：臺灣地區之農貸市場係由供給面所決定。

第二節 農業資金的需求

臺灣現有研究農業資金需求的文章，其研究方式一般而言約採下列三種方式：

1. 利用農業普查，或根據農家記帳報告，或抽樣調查，將搜集來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其平均數乘以全省農戶數作為農貸資金需求的根據。
2. 利用負債餘額與借款額之比例預測農家借款之需求，廖士毅、袁壽廉二位先生合著之「臺灣農業資金需求之分析」即採取此一方式。
3. 利用現金成本面估計農貸資金的需要，許建裕先生著之「臺灣農貸資金需要的衡量」可為代表。

第一類方式以抽樣平均數乘以總戶數做為估計值，其缺點易受抽樣多寡及抽樣地區的影響，且無法解釋其與其他變數之間的交互關係。

廖、袁文中根據農家記帳資料，計算出每戶農家年底借款餘額與其負債餘額的比例，據此比例再推估出每戶農家借款需求的上下限。但此方式背後隱含著：「農戶之實際借款額即為其需求額」的假設，然而我們由上節可以了解除非每年農貸市場均無超額需求的情形，否則實際借款額就受供給面的限制而不能正確反應需求額大小。

許文中利用現金成本面的推估方式雖然有其優點存在，但其農業資金的定義專指農民為耕作農地從事生產所需之貸款，並不包括林漁業的投資，也不包括對農田的投資，所以定義上就先局限在一狹窄的範圍。其推估方式係對個別作物及牲畜的各項生產成本逐一加以分析計算，加總後的現金生產成本做為農貸資金的需求額。這種方式的計算等於將一年之中所有支出成本的流量加總，農貸資金的需求很可能只是總成本總和的一部份。許文中雖曾將周轉使用的金額自成本總額中扣除，但其如何計算周轉之金額不無疑問。

我們鑑於歷年來金額及政府機構公佈之農貸數額不能正確反應出需求額的多寡，所以本章仍採樣本調查的方式，將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並嘗試利用迴歸分析的方式來推估農業資金的需求函數。不過在此農業資金的定義為：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及農務投資所需的款項，不包含遠洋漁業的資金需求（註3）。

一、需求函數：

農民對於農貸的需要如同對於其他商品的需要，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如：農貸價格，即農貸利率；其他貸款利率，家庭所得，成員的多寡，家庭的負債等等。因為家庭人口多寡間接與家庭所得及家庭的負債或淨值有密切關係，且農戶所得大部分來自該戶之農產收入，而農戶除農貸外又多求諸私人貸款，所以我們選擇下列諸變數做為需要函數的因子：農貸利率，私人貸款利率，農戶的負債、淨值、及產值。因此需求函數可以寫成：

$$D = D(i_1, i_2, B, N, Y)$$

i_1 = 該戶由事業機構或金融機構借得農貸之加權利率

i_2 = 該戶借得私人貸款之加權利率

B = 該戶年底負債餘額

N = 該戶年底淨值餘額

Y = 該戶全年農產總值

D = 該戶對政府及金融機構貸放之農貸需求

由於每戶貸款名目繁多，且利率不盡相同，因此我們以每筆貸款額除以總農貸額為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i_1, i_2 ，至於 D 的替代變數，我們採二種方式：一種以農戶全年之借款總和 D_1

——包含農會、行庫貸款及私人貸款——代表農戶對政府及金融機構農貸之需求(註4)，亦即假設私人貸款只用來彌補對政府及金融機構貸款需求之不足部份。另一方式則採用調查時，農民自填之需求額 D_2 為替代變數。

利用普通最小平方法迴歸結果如下：

$$1) \quad D_1 = 16621.70 + 94547.56 (i_2 - i_1) + .6150 B + .0055 N + .0315 Y$$

(1.07) (23.64) (2.81) (2.66)

$F = 190.08$ $R^2 = .6210$, $\bar{R}^2 = .6186$

$$2) \quad D_2 = 23399.37 + 185865.86 (i_2 - i_1) + .8634 B + .0378 N + .0264 Y$$

(.72) (11.37) (6.60) (.76)

$F = 64.07$ $R^2 = .3558$ $\bar{R}^2 = .3517$

迴歸係數下，括弧內數字為 t 值， R^2 為判定係數， \bar{R}^2 為調整後之判定係數。式(1)、(2)的結果均甚合理，t 值除式(1)的利率一項及式(2)的 $i_2 - i_1$ 及 Y 二項外均顯著。亦即民間貸款利率與政府貸款利率差距愈大，農民對政府農貸之需求愈大。如果政府欲滿足農民對農貸之需要，在私人利率要官定利率差距愈大時，愈需提供資金，彌補需求之不足。在農民負債因為物價上漲或天災等因素而上升時，政府更需增加農貸之供給，農業生產因為技術進步而增加時，政府亦需增加農貸供給，唯有如此，方能滿足農貸之需求。

二、需求額的推估：

將66年農家記帳報告中每戶的負債，淨值二項數值及臺灣農業生產年報中平均每戶產值代入(1)、(2)式，則得下面之推估值：

如果 $i_2 - i_1 = 0.15$ ，則 $n \cdot D_1 = 529.33$ 億元， $n \cdot D_2 = 817.13$ 億元；
 $i_2 - i_1 = 0.20$ ，則 $n \cdot D_1 = 570.58$ 億元， $n \cdot D_2 = 898.21$ 億元，
 $i_2 - i_1 = 0.25$ ，則 $n \cdot D_1 = 611.82$ 億元， $n \cdot D_2 = 979.30$ 億元，
n 為全省農戶數

依據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編印之「臺灣地區農貸機構貸款數額統計表」，臺灣地區66年底農貸餘額計新臺幣 569.56億元，這些數字尚包含了遠洋漁業、林業、農產加工及運銷等農貸，將近 190 億元；此等農貸與農企業之關係密切，不在本文推估之內，因此，顯而易見，農貸方面供不應求的現象相當嚴重。

第三節 農業資金的供給

臺灣地區從事於農業資金供給的部門可以分為政府及私人二大類別。政府部門中又可分為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包括了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等三家專業行庫，農會信用部、及華南、第一、彰化等省營銀行。非金融機構則包括了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註5)，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業公司等兼辦少許農業貸款的機構。

由於欠缺私人部門供給農貸資金的資料，故無法納入本節研究的範疇；又因政府部門中的農貸對象無法區分其為農民身份或農企業身份，所以本節中所謂農貸供給實際上包括了貸與農民及貸與農企業二大部分。

農業貸款是銀行放款項目中的一種，按學理說來，其供給應為下列諸因素的函數：農貸利率，銀行資金，其他項目貸款的利率等。但在臺灣，因為農貸項目繁雜，利率不一，且受政府政策上的限制之故，農貸的供給函數不易估計(註6)，所以本節的分析只能利用現有的資料及調查結果做一番整理與說明。

我們先利用時間數列的資料，觀察農貸之長期趨勢，再依據農貸供給的季節變動指數，觀察農貸之供給是否配合農民季節上的需要。最後則根據農會的調查報告稍作節錄。

一、長期趨勢：

表七為臺灣地區自民國59年~67年來每季季末之農貸餘額(註7)，表八~十分別為專業行庫，非專業銀行，及兼辦農貸之政府機構之季末農貸餘額表。我們採用四季的移動平均法(Moving Average Method)消除季節變動的因素及減弱循環變動因素而得長期趨勢值(註8)，將長期趨勢值與時間的關係繪於圖一~四中(註9)，圖中橫軸代表時間，縱軸代表農貸金額。星號連線表示去除季節變動及部份循環變動的實際農貸數額，連號連線則表農貸與時間簡單迴歸後之趨勢線。圖中明白顯示出：臺灣的農貸供給總額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專業行庫的農貸供給亦然；非專業銀行的農貸只有少許增加的跡象；至於政府機構貸放的款項，則幾乎停滯在某一水準而已。

如果我們觀察年資料，表十一1~4行為民國50~66年專業行庫的資料，第1行為年底之總放款餘額，第2~4行分別為專業行庫之資產，一般存款，農貸之年底餘額。表十一5~7行則為歷年來政府機構，非專業銀行，及總農貸供給餘額。由表中4~7行數字可以看出二十年不到，農貸之供給總額上升了十四倍半，但若細分，則可發現其中：專業行庫之農貸上升了二十一倍半，政府機構之農貸只上升7.2倍，非專業銀行也不過上升了六倍不到。換言之，農貸供給之大幅上升，主要的來源來自專業行庫的挹注。雖然專業銀行的農貸額佔總農貸之大部份，然而若從另一角度比較專業行庫體系的總放款、資產、一般存款與農貸款額間的關係時，我們就可知道專業行庫近年來逐漸有忽視農貸業務的趨勢；總放款增加了46倍半，一般存款也增加了35倍左右，但農貸上升只不過21倍半而已，而且農貸額在總放款中的比例逐年下降。

表 7 臺灣地區農貸餘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16,274,734	16,062,562	18,152,433	20,741,534	27,257,580	36,337,935	44,280,297	47,555,793	59,759,603
6	14,897,093	15,853,091	18,295,487	22,913,085	31,867,956	39,066,234	44,783,594	49,153,706	71,714,398
9	16,304,812	15,389,822	17,770,698	22,528,414	32,164,177	38,484,170	40,570,281	54,020,739	71,102,045
12	17,025,579	17,041,596	19,097,137	23,175,794	34,189,148	43,586,030	45,224,121	56,955,510	83,492,815

資料來源：中國農民銀行編印之“臺灣地區兼辦專營農貸機構貸款數額統計表”

表 8 專業行庫及農會農貸餘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12,356,414	12,719,733	15,091,534	17,522,322	23,931,151	31,803,667	39,196,457	42,430,928	53,148,051
6	12,769,369	12,204,083	15,134,554	19,448,580	27,934,799	34,277,485	39,694,240	43,514,279	64,279,373
9	12,674,839	12,518,640	14,966,821	19,176,967	28,345,649	33,948,480	35,804,039	48,828,876	65,115,470
12	13,547,827	14,019,605	15,935,947	19,825,948	30,204,876	38,873,264	40,396,800	51,169,768	77,183,046

資料來源：同表 7

表 9 非專業銀行農貸餘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677,560	537,829	668,514	934,347	1,007,036	1,408,769	1,705,121	1,976,001	3,223,652
6	674,675	671,662	693,415	1,134,865	1,287,015	1,540,780	1,793,879	2,269,168	3,960,589
9	680,623	586,902	583,767	1,158,475	1,263,411	1,579,255	1,723,525	2,378,875	3,122,273
12	632,122	642,903	882,075	1,077,244	1,324,071	1,682,994	1,905,996	2,904,566	3,512,988

資料來源：同表 7

表10 政府機構農貸餘額表

單位：千元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3,240,760	2,805,000	2,392,385	2,284,865	2,319,393	3,125,499	3,378,719	3,148,107	3,387,900
6	3,453,049	2,977,346	2,467,518	2,329,640	2,640,142	3,247,969	3,295,475	3,370,359	3,468,430
9	2,949,350	2,284,280	2,220,110	2,192,972	2,555,117	2,956,435	3,042,717	2,812,988	2,864,802
12	2,845,630	2,379,088	2,279,115	2,272,602	2,060,201	3,029,772	2,921,325	2,881,178	2,78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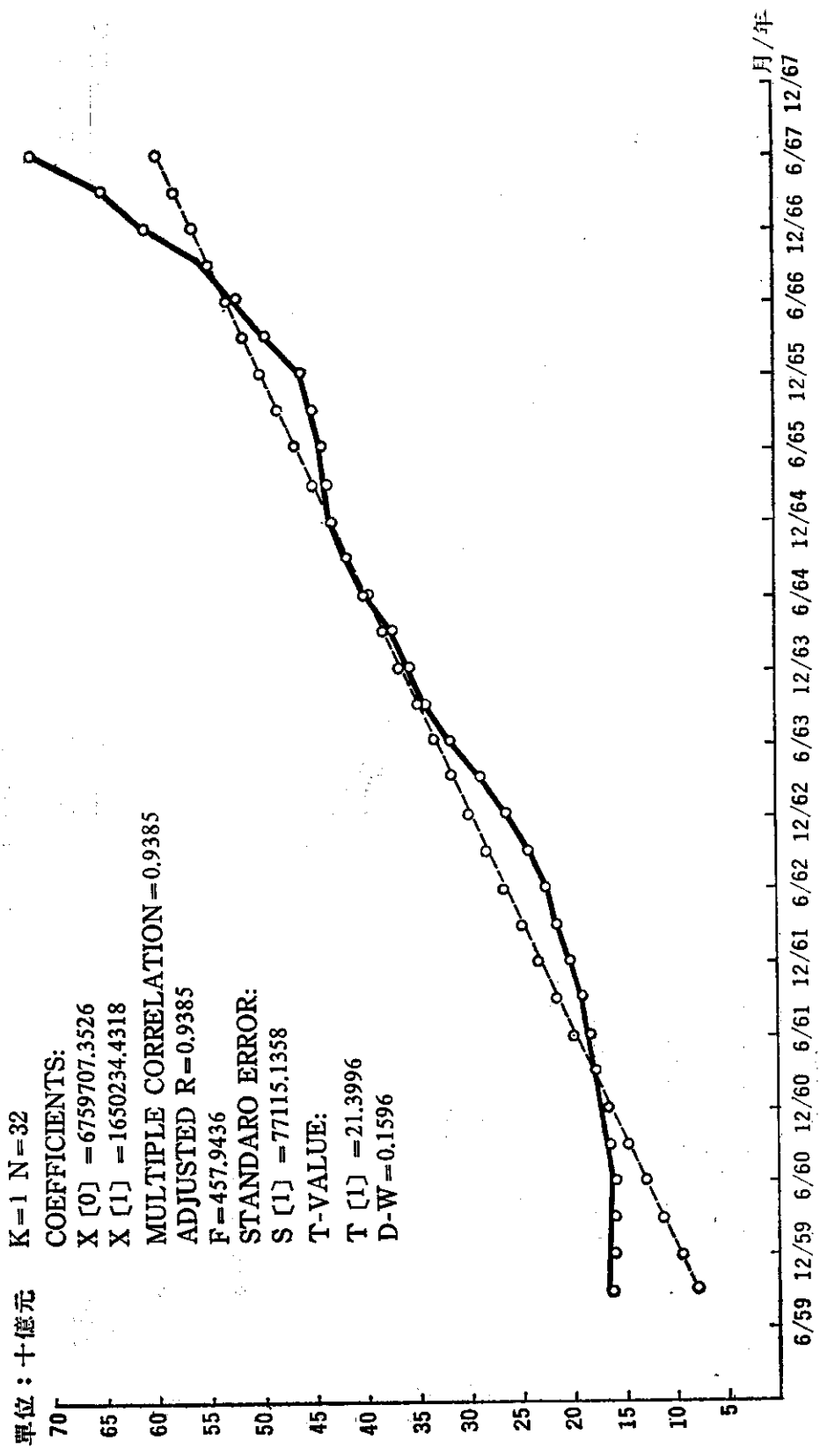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7

表11

單位：%

項目 年	專業行庫總貸款	專業行庫資產	專業行庫 一般存款	專業行庫農貸款	政府機構農貸	非專業銀行農貸	總農貸款
20	2,970.00	4,790.00	3,513.00	2,367.07	1,059.63	499.17	2,925.77
51	4,985.00	7,152.00	4,386.00	3,052.86	1,458.37	124.29	4,635.52
52	6,093.00	9,075.00	7,563.00	2,817.74	1,488.72	200.63	4,507.09
53	8,207.00	12,546.00	8,741.00	3,860.03	1,745.37	239.19	5,844.59
54	10,426.00	15,001.00	9,874.00	4,870.99	1,658.79	308.86	6,838.64
55	12,358.00	17,589.00	11,744.00	6,382.80	1,744.11	325.92	8,452.83
56	15,157.00	22,238.00	14,505.00	9,168.95	2,022.15	457.60	11,648.70
57	18,127.00	20,513.00	16,228.00	10,845.31	2,451.27	594.14	13,890.60
58	20,211.00	28,118.00	17,175.00	11,507.28	2,330.22	698.33	16,026.93
59	23,499.00	32,985.00	19,827.00	13,547.83	2,845.63	632.12	17,025.58
60	27,062.00	41,022.00	26,899.00	14,019.61	2,379.09	642.90	17,041.60
61	31,809.00	51,302.00	36,402.00	15,935.95	2,279.12	882.08	19,097.14
62	45,218.00	70,024.00	46,684.00	19,825.95	2,272.60	1,077.24	23,175.79
63	62,587.00	96,401.00	65,120.00	30,204.88	2,660.20	1,324.07	34,189.15
64	85,577.00	129,550.00	82,979.00	38,873.26	3,029.77	1,682.99	43,586.03
65	99,882.00	152,483.00	95,490.00	40,396.80	2,921.33	1,906.00	45,224.12
66	138,084.00	211,133.00	122,276.00	51,169.77	2,881.18	2,904.56	56,955.50

資料來源：同表7 及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圖一、總農貸長期趨勢圖

單位：十億元

K=1 N=32

COEFFICIENTS:

X [0] = 4388494.2005

X [1] = 1542782.9258

MULTIPLE CORRELATION = 0.9422

ADJUSTED R = 0.9422

F = 489.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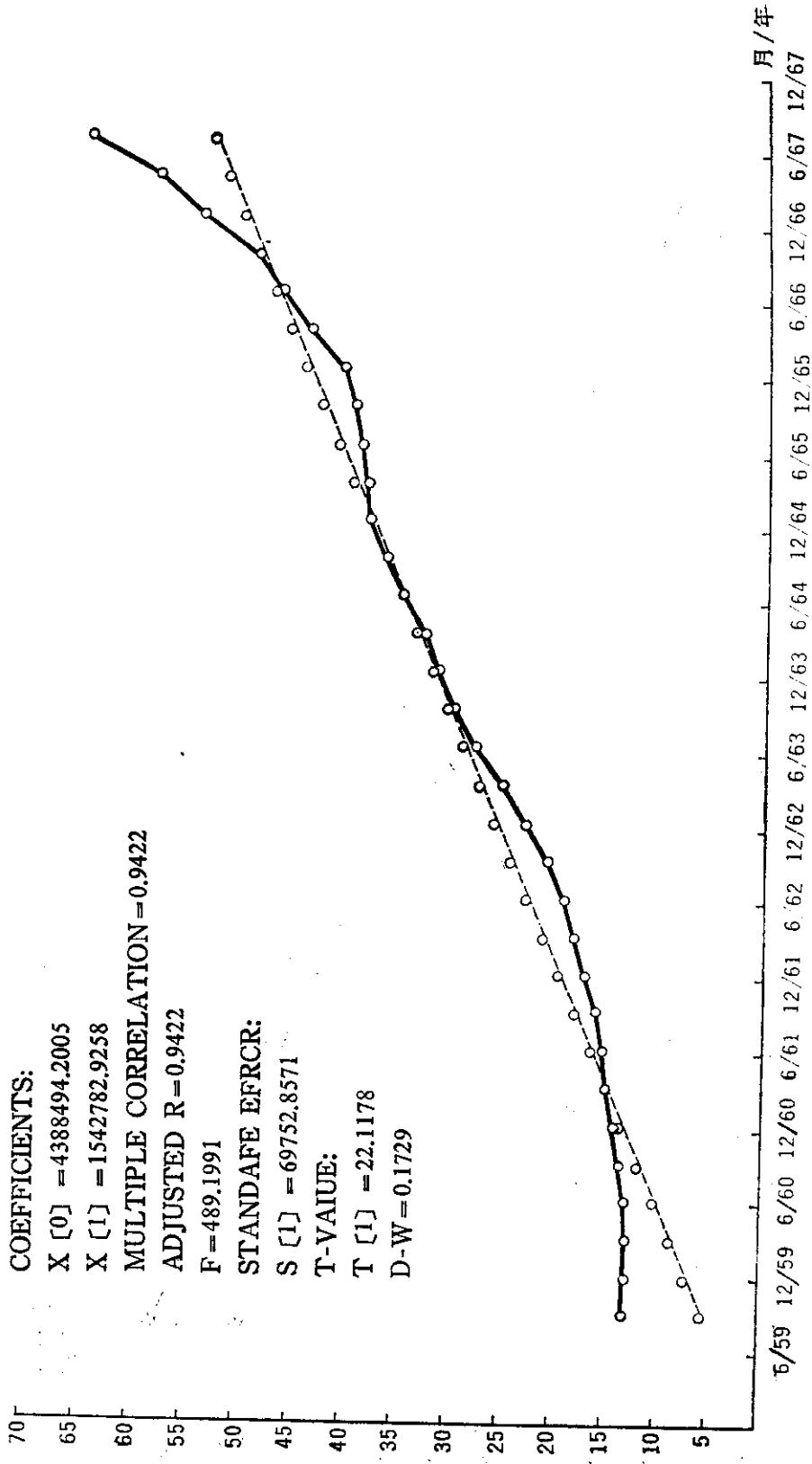
STANDAFE EFRCR:

S [1] = 69752.8571

T-VAIUE:

T [1] = 22.1178

D-W = 0.1729



圖二、專業行庫及農會農貸長期趨勢圖

單位：億元

K-1 N=32

COEFFICIENTS:

X [0] = 122044.9698

X [1] = 81511.4962

MULTIPLE CORRELATION = 0.8812

ADJUSTED R = 0.8812

F = 222.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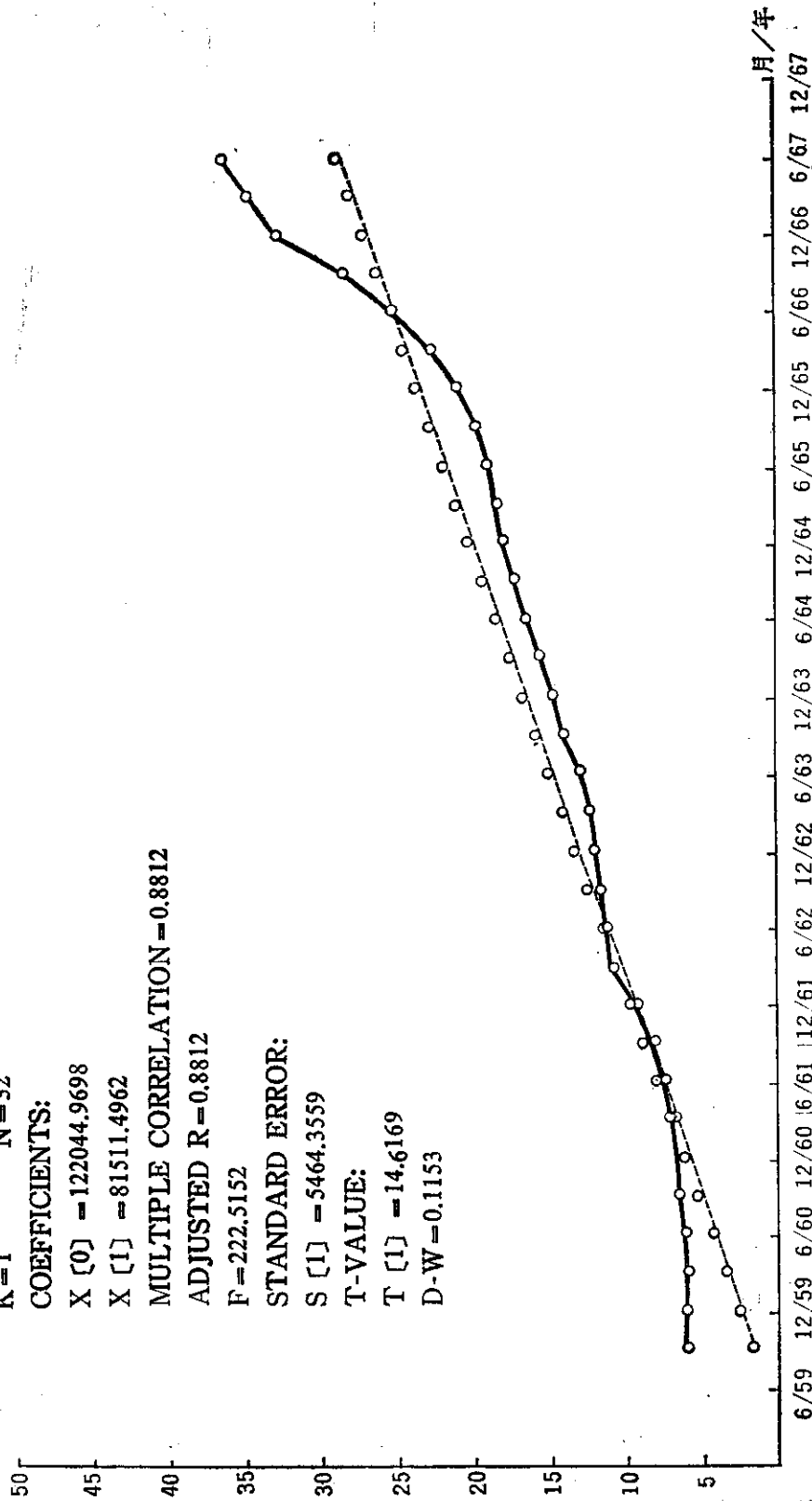
STANDARD ERROR:

S [1] = 5464.3559

T-VALUE:

T [1] = 14.6169

D-W = 0.1153



圖三、非專業銀行農貸長期趨勢圖

COEFFICIENTS:

X [0] = 2349168.1820

X [1] = 25940.0098

MULTIPLE CORRELATION = 0.4696

ADJUSTED R = 0.4696

F = 20.5601

STANDARD E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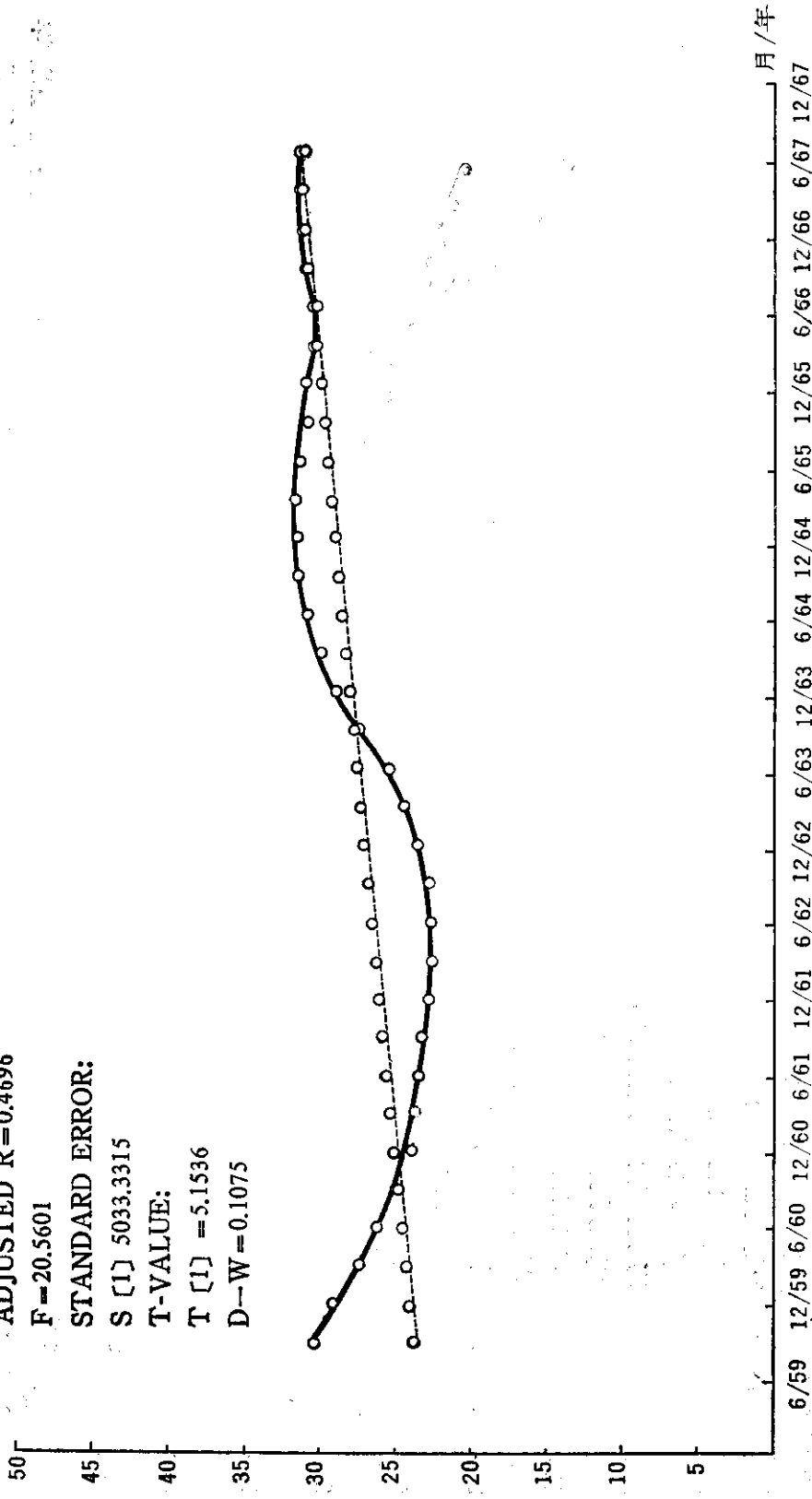
S [1] 5033.3315

T-VALUE:

T [1] = 5.1536

D-W = 0.1075

單位：億元



圖四、政府機構農貸長期趨勢圖

表12 成 長 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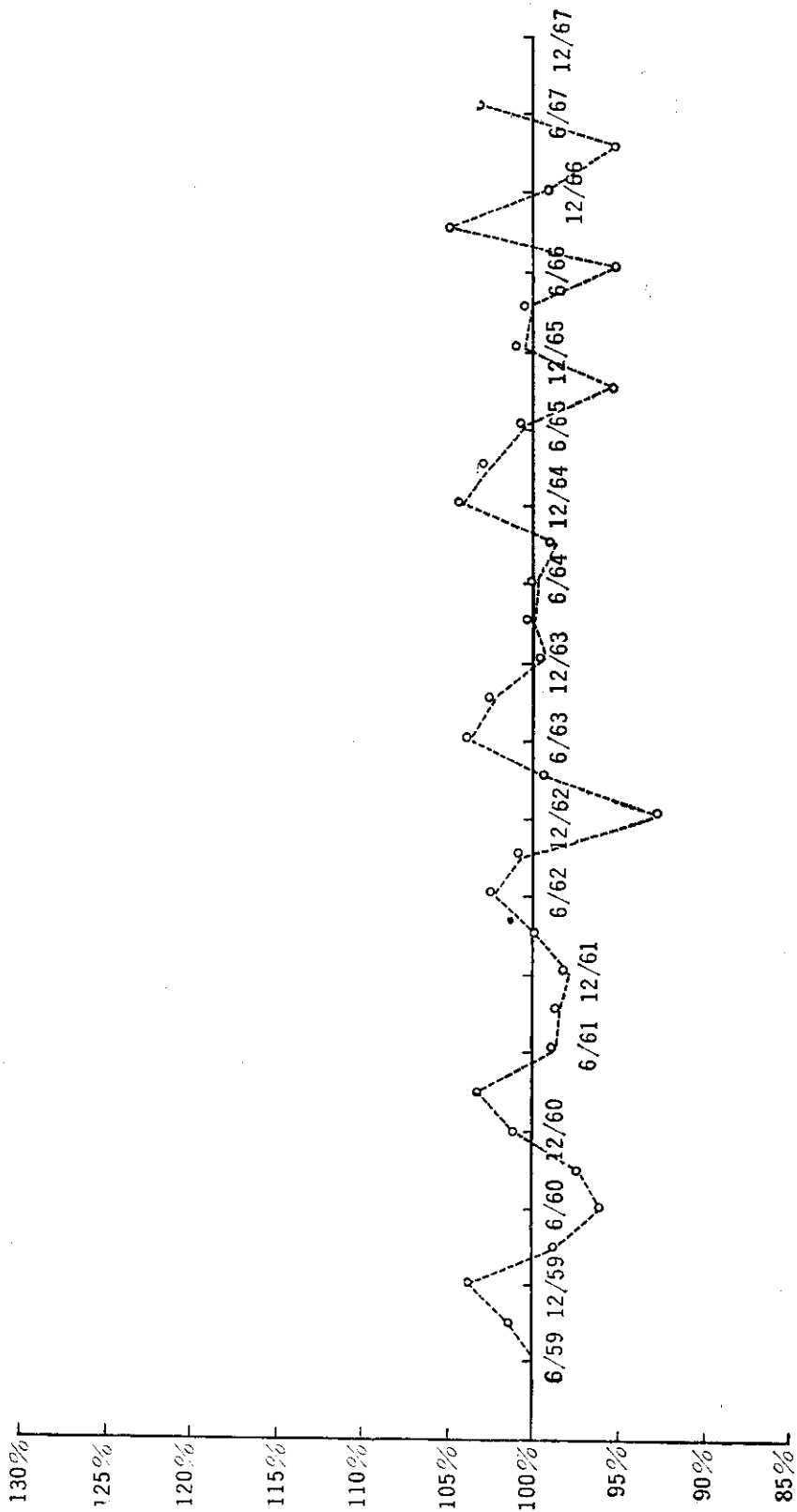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 年	專業行庫 總貸款	專業行庫 資產	專業行庫 一般存款	專業行庫 農貸款	政府機構 農貸	非專業銀行 農貸	總農貸	農業生產值
51	67.85	49.31	24.85	28.97	37.64	- 75.10	18.08	2.60
52	22.23	26.89	72.44	- 7.70	2.08	61.42	- 2.77	0.10
53	34.70	38.25	15.58	36.99	17.24	19.22	29.68	12.00
54	27.04	19.57	12.96	26.19	- 4.96	29.13	17.01	6.50
55	18.53	17.25	18.94	31.04	5.14	5.52	23.60	3.20
56	22.65	26.43	23.51	43.65	15.94	40.40	37.81	6.30
57	19.59	19.22	11.88	18.28	21.22	29.84	19.25	6.70
58	11.50	6.05	5.84	6.10	- 4.94	17.54	15.38	- 0.70
59	16.27	17.31	15.44	17.73	22.12	- 9.48	6.23	5.60
60	15.16	24.37	35.67	3.48	- 16.40	1.71	0.09	1.30
61	17.54	25.06	35.33	13.67	- 4.20	37.20	12.06	2.60
62	42.15	36.49	28.25	24.41	- 0.29	22.13	21.36	5.30
63	38.41	37.67	39.49	52.35	17.06	22.91	47.52	0.50
64	36.73	34.39	27.42	28.70	13.89	27.11	27.48	- 2.00
65	16.72	17.70	15.08	3.92	- 3.58	13.25	3.76	10.70
66	38.25	38.46	28.05	26.67	- 1.37	52.39	25.94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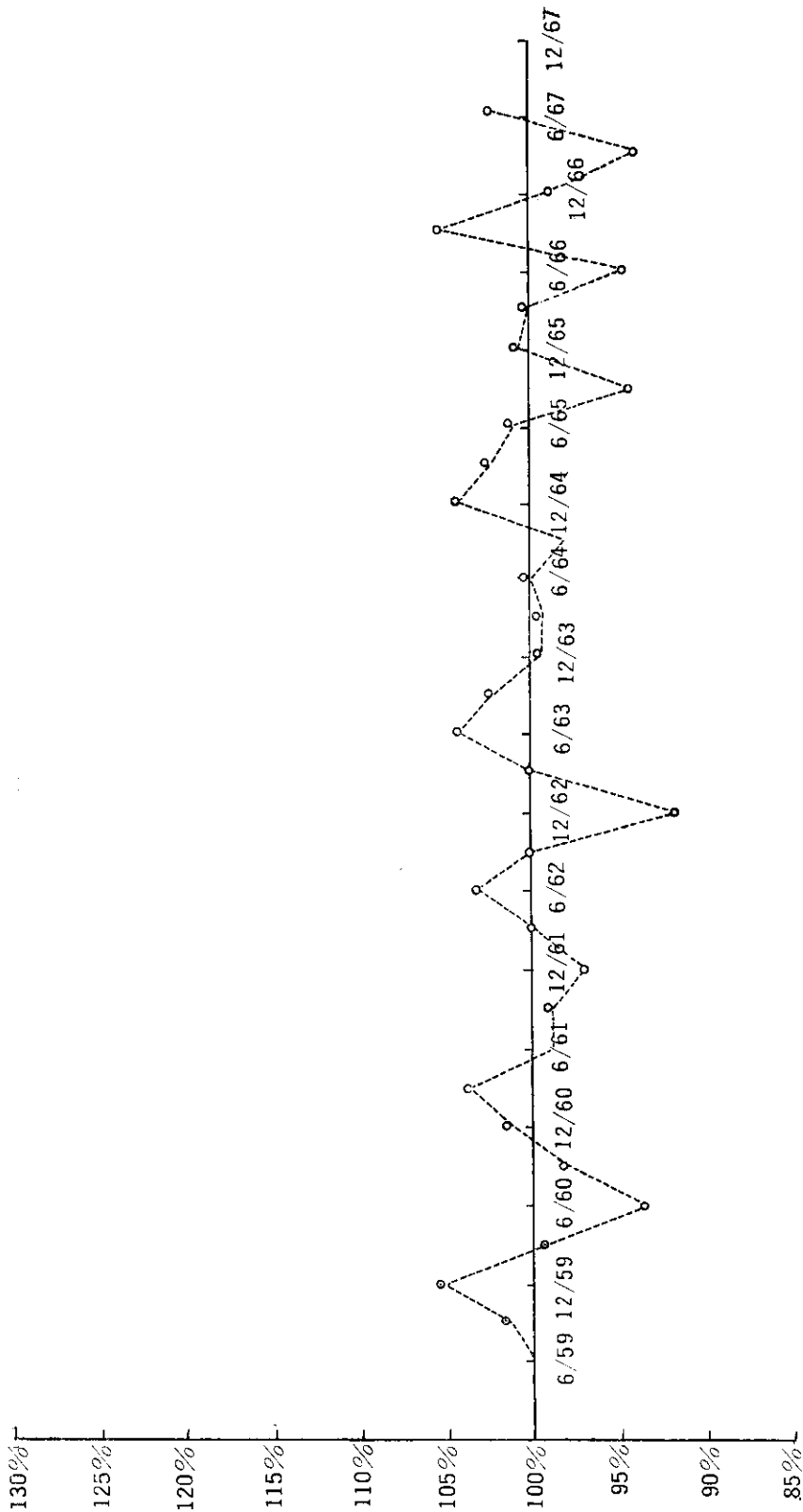
即使從成長的觀點探討，仍然顯示專業行庫農貸供給之成長率相對其他三項之成長率而言為緩。但若與農業生產的成長率相較之下，除了52、60、65三年外，農貸成長率遠超過農業生產的成長率，詳細資料如表十二所示。

二、季節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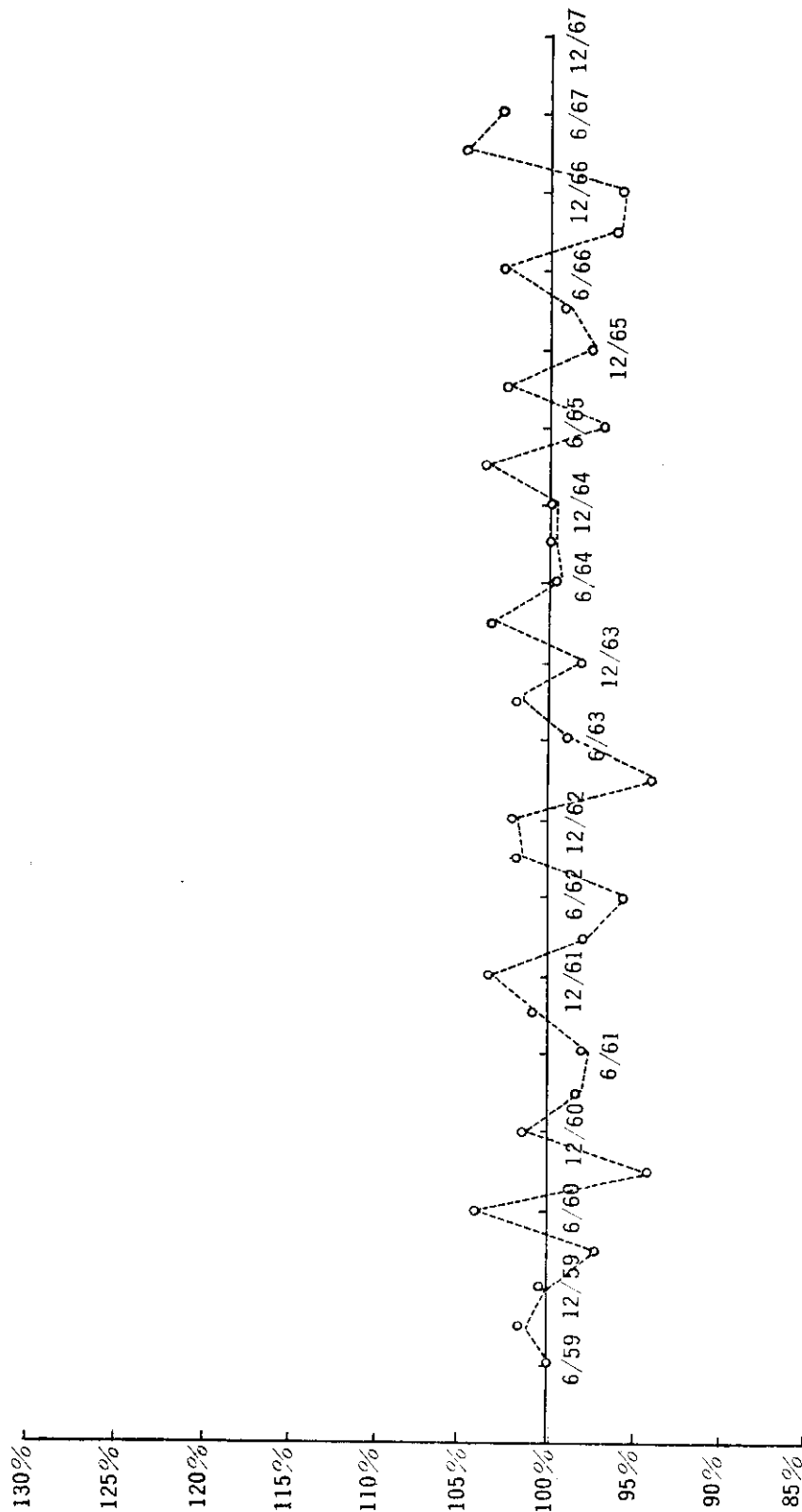
根據表七~十計算而得，圖 5~8 之各季農貸數額之季節變動指數圖（註九），無論就總額或專業行庫之農貸或政府機構之農貸等均缺乏明顯的季節變動，理由可能是：1.我們選取的資料為季資料而非月資料，農民因季節之不同而申請貸款很可能不是集中在季末的月份。2.貸放的對象包含農企業，而農企業本身對貸款需求較不受季節因素的影響，且其貸得款項之比例又大，所以消除了農民季節性需要的特徵。3.本質上各機構對農貸之供給未能充分配合農民季節性的需要，所以才缺乏明顯的季節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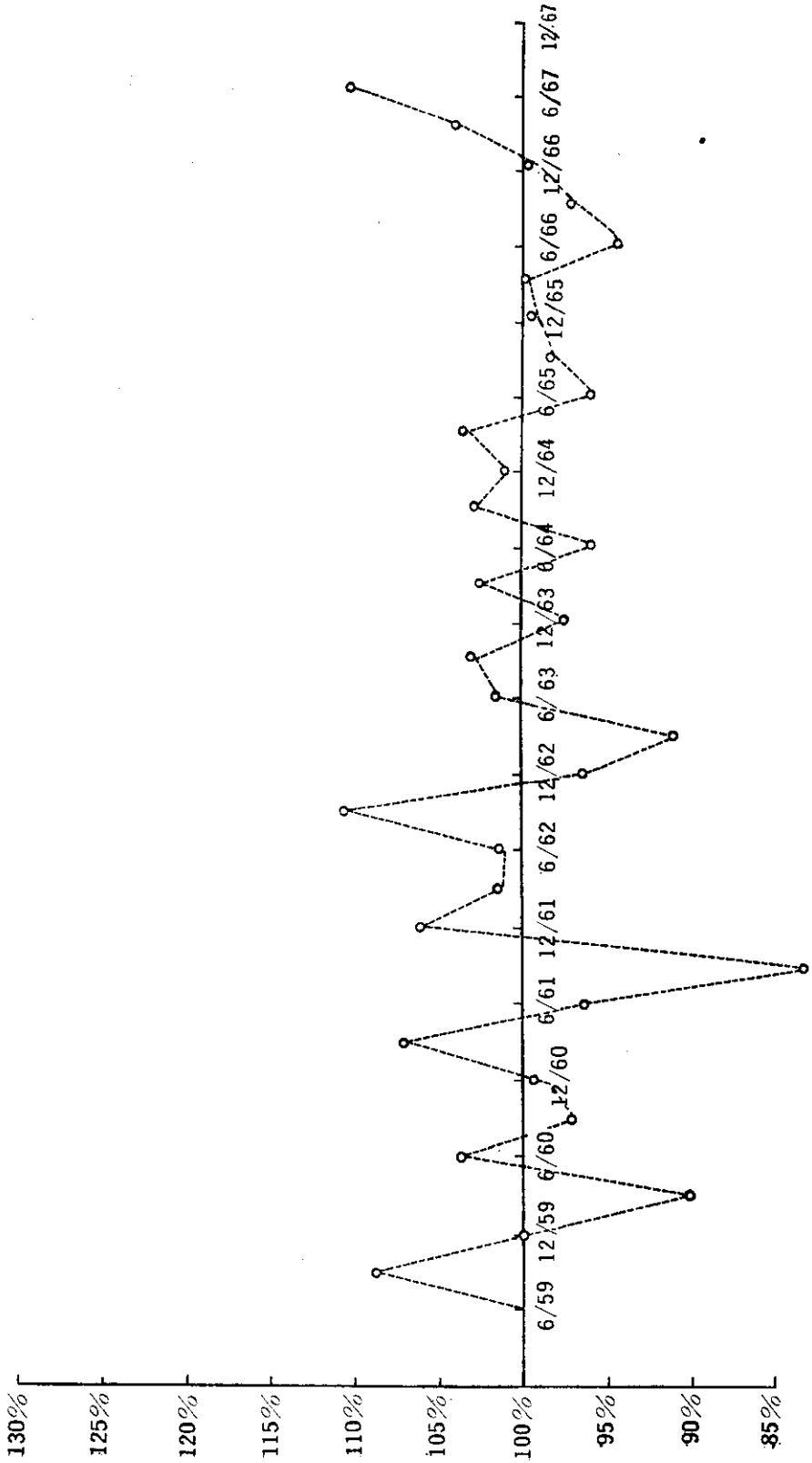
圖五、總農貸季節變動指數圖



圖六、專業行庫農貸季節變動指數圖



圖七、非專業銀行農貸季節變動指數圖



圖八、政府機構農貸季節變動指數圖

三、農會信用部之一般狀況：

由於農會分散各鄉間且與農關係往來密切，在農貸供給中佔極重要的一環，我們乃依業績不同及自然環境差異選取50家做為調查對象，分別就其最近三年業務營運、組織體制等各方面從事實地訪問，茲將有關農貸供給方面之調查結果，節錄分析如下：（註10）

1.存款

貸款供給之來源有存款、淨值等因子，其中存款佔絕大部份。50家樣本農會各年度存款來源金額及百分比詳細如表十三，其中贊助會員存款始終佔50%左右，一般而言，三年來各項比例大致穩定。

表13 存款來源

單位：千元

對象 年度	會員				贊助會員				其他				合計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64	40,735	64	31,437	62	22,575	35	19,032	36	2,515	2	2,312	2	64,045	60	51,103	60
65	51,254	63	41,512	61	29,536	36	26,262	38	2,380	1	2,091	1	81,316	60	68,175	60
66	68,771	65	53,998	63	37,166	34	31,767	36	2,796	1	2,759	1	106,318	60	86,333	60

2.放款：

放款對象以會員身分為標準時，三年來放款之金額表如表十四，其中貸與會員的比例佔60%強，各項比例大致亦不變。

表14 放款對象

單位：千元

來源 年度	會員				贊助會員				公庫			其他			合計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64	27,547	32	25,793	32	25,021	51	42,411	52	16,314	10	8,722	10	9,240	8	6,767	6	87,200	100	76,259	100
65	34,140	31	32,841	33	56,805	50	51,629	51	14,485	11	11,849	10	12,116	8	7,943	6	110,856	100	95,230	100
66	52,224	32	45,528	33	86,539	52	70,064	50	13,676	7	14,043	9	21,720	10	14,833	8	164,442	100	131,451	100

若以是否經營有關農業為標準來區分放款對象時，則如表十五，其中貸與農民部份佔65%弱，若再加上貸與農企業部份，則高達81%左右，可見農信部與農民關係之密切。

表15 放款對象

單位：千元

對象 年度	一般農民				農企業				其他				合計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年底金額	%	平均餘額	%
64	39,657	66	32,859	63	13,745	15	11,961	15	16,063	19	16,183	22	60,395	60	52,182	60
65	50,278	64	44,136	64	20,511	17	17,938	17	21,938	19	19,745	19	79,064	60	69,132	60
66	14,458	64	56,305	64	26,855	17	23,365	17	29,512	19	24,252	19	100,917	60	86,551	60

表十四與表十五合計數字不同，乃因提供資料之樣本數不同之故，而非錯誤，此點須加以澄清。

表十六為66年中辦理貸款金額類別表，若依金額比例而言，十萬元以上之貸款額與十萬元以下之貸款額各佔約50%，但若依貸款筆數區分，則十萬元以下之貸款佔總貸款筆數76%，不可謂之不高，顯而易見農信部仍停留於小額貸放。

表16 貸 款 類 別

貸 放 類 別	貸 款 總 額				貸 款 筆 數				貸 款 農 戶			
	年 底 數 字		年 平 均 額		年 底 數 字		年 平 均 額		年 底 數 字		年 平 均 額	
	金 額	%	金 額	%	筆 數	%	筆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以下	10	0	10	0	28	0	44	0	33	0	44	1
1,000~5,000	859	1	797	1	113	6	117	7	64	4	70	5
5,000~10,000	4,333	4	3,099	4	240	13	246	16	163	12	176	14
10,000~50,000	22,888	22	17,119	22	580	34	484	35	409	35	460	37
50,000~100,000	25,739	25	18,340	25	383	23	314	24	282	25	264	25
100,000~200,000	27,887	27	17,721	24	246	15	165	12	174	15	137	13
200,000以上	24,515	22	19,786	25	159	9	81	6	97	8	61	5
	102,914	100	74,267	100	1,656	100	1,332	100	1,146	100	1,068	100

至於放款之用途，如表十七，其中34%的貸款筆數有關農業經營，22%有關農務投資，非農業週轉及其他項則佔17%。金額中有30%與農業經營有關，23%與農務投資有關；與非農業週轉及用途不明者有關之金額則佔19%。

表17 放 款 用 途

單位：千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總值	%						
19,393	23	384	22	25,969	30	588	34	18,751	22	309	18	5,764	7	170	10	12,474	15	230	13	3,391	4	71	4	85,722	100	1,752	100

第四節 本 章 結 語

經過資料分析與實地調查訪問的結果，我們對臺灣地區之農業資金的供需有了下述幾點的了解：

1. 臺灣地區之農貸市場屬供給面決定的型態。
2. 農業貸款供給不敷需求，尤以偏遠地區為甚（註11）。
3. 農貸供給之增加來自專業行庫、政府機構或兼業銀行之農貸款比例太低，且成長太慢。
4. 農貸供給之上升幅度不及總放款上升幅度，但較之農業成長率而言，又超出甚多。
5. 農貸供給未能明顯地配合農民之季節需要。
6. 農信部之貸款筆數中集中76%於十萬元以下之小筆貸款，表示農信部從事之農貸供給大部份集中在小額農貸。

上述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農貸資金供需方面的一些現象，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一直是政府制

註九：季節變動指數表如附表 5~8。

註十：詳閱附錄調查報告部份。

註十一：詳閱附錄國內調查報告。

參考文獻

1. 廖士毅、袁壽康：「臺灣農業資金需求之分析」，農業金融論叢第一輯，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編印，68年元旦。
2. 許建裕：「臺灣農貸資金需要的衡量」。(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提供)
3. 侯家駒：「成長經濟中農業信用制度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第一輯，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編印，67年4月。
4. 陳潤澤：「農會信用部業務與臺灣農業發展」，農業金融論叢第一輯，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
5. 陳超塵：「統計學」臺灣商務印書館，59年。
6. Staden, B. J, "Rural Credit Policy and Bank Rural Lending" Aurt. Jour. Agri Econ. April, 1978.
7. Clandio Gongalez-Vega, "Interest Rate Restrictions and Income Disiribution", Amer. J. Agr. Econ. Dec. 1977.

附表 1 總農貸長期趨勢值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16,197,137	17,517,444	20,725,328	27,411,906	36,229,373	43,044,287	47,307,283	62,747,726
6	0	16,084,766	18,071,996	21,829,875	29,993,046	38,193,982	43,509,812	50,455,013	68,200,052
9	16,599,033	16,348,002	18,652,576	23,154,213	32,504,760	40,361,388	44,124,010	53,446,913	0
12	16,442,011	16,914,535	19,553,414	25,088,077	34,539,589	42,068,853	45,079,711	57,792,476	0

由表 7 計算而來

附表 2 專業行庫農貸趨勢值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12,767,096	14,497,106	17,494,686	23,863,302	31,858,273	38,160,055	42,164,616	56,392,341
6	0	12,806,543	15,042,671	18,507,204	26,306,753	33,642,176	38,582,442	45,139,342	61,679,825
9	12,882,527	13,161,990	15,586,063	19,734,558	28,588,183	35,649,823	39,177,193	47,825,603	0
12	12,857,281	13,824,774	16,429,164	21,656,439	30,365,084	37,251,016	40,059,007	51,760,880	0

由表 8 計算而來

附表 3 非專業行庫農貸長期趨勢值

年 月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618,844	647,542	955,602	1,145,560	1,423,738	1,708,346	2,050,591	3,211,345
6	0	608,470	677,046	1,051,837	1,189,530	1,508,084	1,754,255	2,257,331	3,380,323
9	648,779	626,160	740,172	1,085,319	1,270,600	1,589,994	1,815,990	2,538,109	0
12	630,936	645,214	828,582	1,113,424	1,352,537	1,658,675	1,909,261	2,906,243	0

由表 9 計算而來

附表 4 政府機構農貸長期趨勢值

月 年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3	0	2,811,198	2,372,797	2,275,040	2,403,045	2,947,361	3,175,886	3,092,075	314,040
6	0	2,669,746	2,352,279	2,270,834	2,496,763	3,043,722	3,173,115	3,058,341	3,139,904
9	3,067,727	2,559,852	2,326,342	2,274,336	2,045,977	3,121,571	3,130,827	3,083,202	0
12	2,953,794	2,444,546	2,295,667	2,318,215	2,821,968	3,159,162	3,111,443	3,125,353	0

由表10計算而來

附表 5 總 農 貸

月 年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9.2	103.46	99.92	99.28	100.14	1	100.37	95.09
6	0	96.30	98.91	102.55	103.81	99.94	100.56	95.18	102.74
9	101.76	97.52	98.69	100.79	102.51	98.77	95.25	104.70	0
12	104.09	101.28	98.18	92.86	99.51	104.15	100.85	99.07	0

附表 6 專業行庫農貸

月 年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99.43	103.89	99.96	100.08	99.63	102.51	100.43	94.06
6	0	93.82	99.05	103.46	104.55	100.31	101.29	94.91	102.60
9	101.66	98.27	99.22	100.10	102.45	98.39	94.43	105.49	0
12	105.52	101.55	97.14	91.68	99.62	104.50	100.99	99.00	0

附表 7 非專業銀行農貸

月 年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90.14	107.08	101.41	91.17	102.63	103.52	99.94	104.11
6	0	103.75	96.26	101.41	101.69	96.02	96.11	94.48	110.29
9	108.76	97.18	81.77	110.66	103.09	102.97	98.40	97.17	0
12	99.92	99.37	106.17	96.49	97.63	101.19	99.56	99.67	0

附表 8 政府機構農貸

月 年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3	0	97.40	98.42	98.03	94.21	103.51	103.85	99.40	105.18
6	0	104.20	98.01	95.85	99.02	99.70	97.04	102.96	103.21
9	101.61	94.31	100.86	101.91	102.06	100.10	102.72	96.43	0
12	100.45	101.48	103.52	102.22	98.30	100.00	97.90	96.13	0

第叁章 現行農業金融制度問題之剖析

第一節 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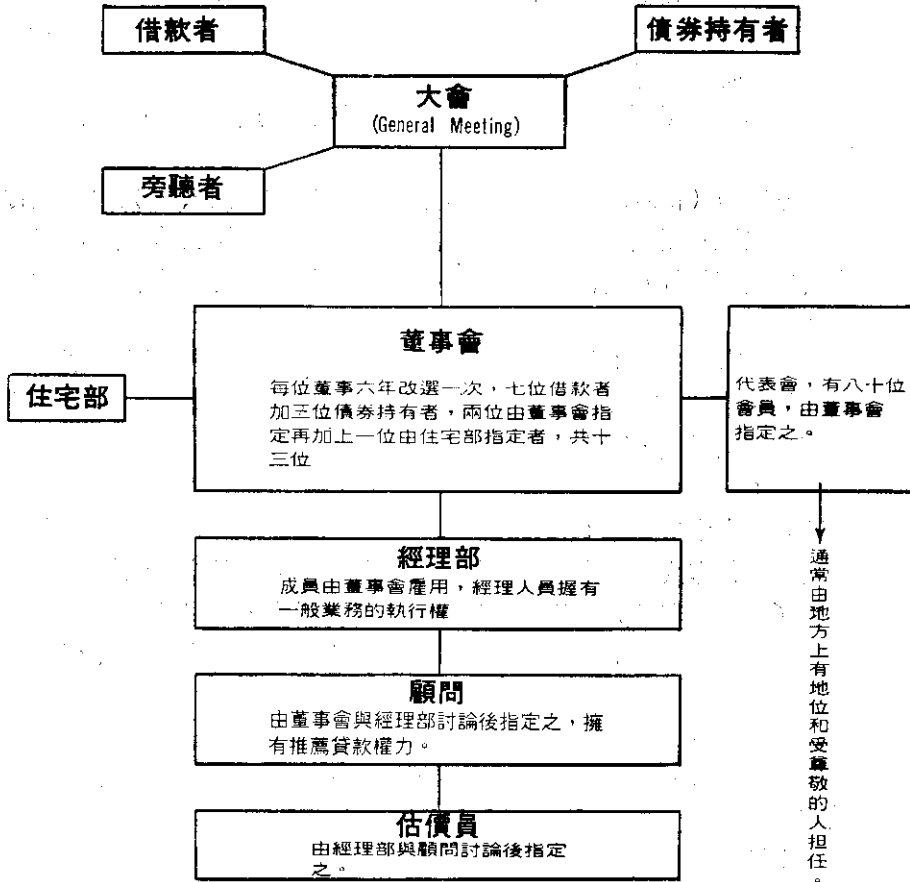
一、**組織體制**：當前我國承辦農貸業務之機構，包括中國農民銀行、臺灣省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各鄉鎮農會信部、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物資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等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疊牀架屋之弊有如下述：諸如各農貸機構相互間無法連繫，缺乏通盤計劃；資金分散，運用效率低，監督管理難期週密；業務互相競爭，往往形成農業金融之偏枯或浪費，使金融政策與農業政策不易密切配合。惟由於現行農貸業務，不但金融機構可以辦理，多數公營事業亦可兼辦，除了可以調節農村金融，且確保公營事業所需原料來源，於公於私，均有裨益。因此，如何在現行體制之紛歧雜亂下，確立健全統一之農業金融制度，釐定一完整農貸政策實為當務之急！為比較研究我國當前農業金融制度之利弊得失。爰就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詳予臚列，加以比較分析，取精用宏，藉供我國現制改進之參酌。

(-)丹麥：丹麥雖為典型農業王國，但其農業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僅為7%，農業產值90%為畜牧產品，三分之一供應國內市場，三分之二外銷，故其農業經營業已完全企業化，其農貸之主要來源包括債券貸款(Bond loans)、銀行機構及私人之抵押貸款，其農貸依賴債券發行之比重應舉世第一，銀行承辦農貸業務之比重則甚低，僅作為農民與債券市場交易之中間機構。綜括其農貸主要來源為：抵押信用機構之債券貸款、銀行機構之現金貸款、政府貸款、私人貸款及供應商貸款。透過抵押信用機構之債券貸款通常為長期貸款，期限以十至三十年為原則，債券之名目利率在借貸期間均非維持固定水準；透過銀行機構(含商業及儲蓄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均為中、短期信用，原則上均與一般工商業貸放條件毫無軒輊；透過政府基於農業政策上之需要，給予特定的農民及其團體之優惠貸款，其數量非常有限；透過私人之貸款，通常以農業財產為抵押；由供應商的供應農業所需之機器、肥料、種子、農藥等所供應之貸款，通常為中、短期信用。

總之，丹麥政府承辦農貸之項目僅剩下年青農民之創業貸款，且侷限於從業者須為農校畢業生，故政府承辦農貸之比重已微不足道，其整體農業金融體制實可歸結於其全國性、地方性之抵押信用協會(The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Denmark & The United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朱蘭地信用抵押協會(The Jutland Credit Mortgage Association)及丹麥農業抵押信用基金(The Mortgage Credit Fund of Danish Agriculture)所提供之債券貸款，其組織體制如下：

抵押信用協會(其中有三個協會提供農業貸款)是借款者團體。統治主體是會員大會，董事會及執行經理。在會員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參加者為借款人和擁有債券至少一萬丹麥幣以上者。法律規定董事會之席位保留四分之一給債券持有者，一席由住宅部(Ministry of Housing)指定。大會為協會最高權力機構。茲列舉丹麥抵押信用協會(Kredit foreningen Danmark)組織圖如下：

圖一、丹麥抵押信用協會組織圖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二)德國：德國的農業金融制度，長期金融建築於公營的不動產抵押機構，短期金融則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德國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達舉世聞名。再者則各有其系統，不動產抵押機構隸屬中央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則隸屬中央合作金庫。公營農業金融機關及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實為德國農業金融制度的主要特色。歸納而言，包括「公營」、「合作」、「配合政策」、「債券發行」及「中央組織」等五大原則之特色。其組織體制可分為三大系統：

1. 超區域性之機構

- (1) 農業收益銀行：各農業專業銀行，由德國農林業界設立之財團法人，未設分支機構，原則上透過其他銀行間接貸放，短期貸款主要為農產品的貯存、加工、運銷以及農業營運資本之融通，中長期貸款園藝、葡萄栽培、森林及其他各種專門農場。短期資金來自金融市場與聯邦銀行，而長期資金則來自資本市場，並擁有一筆由聯邦政府以信託方式委託管理之基金。
- (2) 德意志合作金庫：一九四九年由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中層為區域性之雷發巽 (Raiffeisen) 中央金庫及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 中央金庫，下層結構則為地方性之雷發巽及許爾志信用合作社。為合作銀行中之銀行，並且在國內金融市場，從事中、短及長期放款之調節，兼營證券發行業務，並大量投資於建築儲蓄金庫和各種保險公司，及推展國際銀行業務，在紐約開設分公司，在香港設置駐在員事務所。
- (3) 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業務範圍包括農業區域重劃之輔導，農業村落及波蘭驅逐難民之收容輔導，並經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其收入亦以此項業務為主，計佔

總收入80%。聯邦內各邦及其他公法上之結社與機構亦均得參與出資。惟該行亦擁有一筆聯邦政府之基金，在其專業任務範圍內，得自政府撥付之資金，自有資金或資本市場籌集之資金中支應。就業務之監督機構而言，在經營難民貸款及農業現代化項下之計劃時，該行受農業部及財政部之監督；但經營正常性之銀行業務時，則受柏林的聯邦當局（Federal Authority in Berlin）之監督，而不受德意志聯邦銀行之監督。

- (4)德意志票據中心（德意志社區銀行）：係公法上之財團法人，為儲蓄銀行（Sparkasse）組織之管理機構，其中層結構為區域性之票據中心／邦銀行，基層結構係地方之公營儲蓄銀行。該行由德意志儲蓄銀行與票據協會及區域性之票據中心／邦銀行經營。
- (5)農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購置農業與林業用機器與器具提供融資的專業銀行，主要出資人為德意志工商與農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主要任務為分期付款滙票方式提供融資，資金來自存款。

2.區域性的機構：

- (1)雷發巽及許爾志中央金庫：乃合作金融協會之區域性中間結構，其社員為信用合作社及由其以銀行方式管理之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事業。貸款之對象僅限於社員，資金來自存款（含儲蓄存款），此種存款任何人均得為之，不以社員為限。
- (2)德意志工商與農業銀行：掌理農業之營業承租人之短期與中期貸款，資金來源為借款或存款。
- (3)票據中心／邦銀行：主要從事於各地方性儲蓄金庫資金與貸款之調度業務，對公營機構融資，亦對各種不同企業予以融資，尤其是農民之各種設施及各種水利與耕地相關措施。
- (4)農會與騎士協會：為公法上之財團法人，社員乃經由貸款之接受而成為負債者。該協會只給予農業貸款，而原則上是中、長期貸款，其資金來自借款及發行債券。
- (5)邦融資機構：為公法上之財團或社團，由各有關邦政府設立，泰半以住宅建造融資為主要業務，但亦包括農業土地貸款與改良貸款。其資金來源除由各邦自其預算中撥付外，亦來自借款與發行債券。
- (6)民營抵押銀行：受制於抵押銀行法規規定之拘束，只能根據土地抵押權給予中、長期貸款或社區貸款，其資金來自發行債券及借款，原則上以提供建屋貸款為主，少數抵押銀行亦兼營農貸業務。
- (7)民營貸款銀行：西南銀行／司圖嘉（1970年由有限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商業與民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拜隆（為農業收益銀行的子企業）、奧登堡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奧登堡、以及西方銀行／漢堡等均從事農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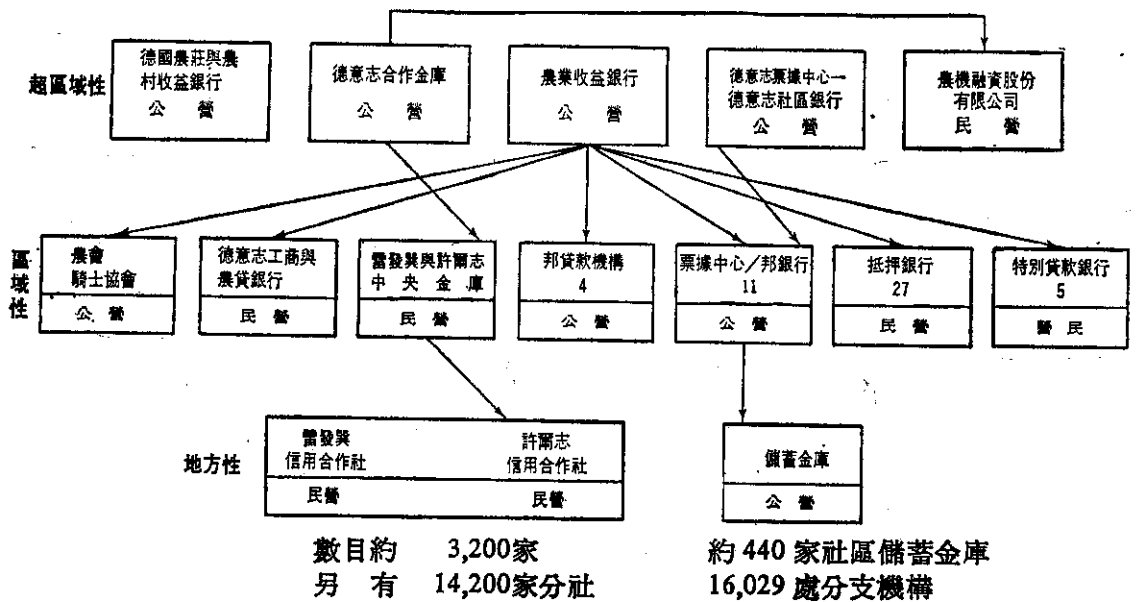
3.地方性之機構

- (1)雷發巽信用合作社：自1974年合作社法修正案頒佈以後，亦得對非社員提供貸款。初僅從事中、短期貸款，近年來長期貸款已逾50%，其資金來源除社員繳納之股金、公積金及向外借款，最主要來源則為存款。貸款主要業務約有75%着重傳統之農業產品，惟其營運能力較前增強甚鉅。
- (2)許爾志信用合作社：亦稱為國民銀行，主要功能在輔導工商業之中產階級（包括手工業、商業及其他中小企業），在有限範圍內，亦輔導農民。主要提供短期與中期貸款，長期貸款佔其總貸款金額之比例，近年來亦顯著成長，但仍不若雷發巽增加迅速。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存款，而儲蓄存款亦佔大宗。

(3)儲蓄金庫：營業範圍由各邦之儲蓄金庫法及各該儲蓄金庫之章程訂定，除受一般銀行業務金融法之拘束外，尚須受特別官方監督。其融資重心為農業，住宅建造及公用事業，該金庫已企業化，但因屬法定機構，並非以營利為目的。

綜上可知德國農業金融組織系統圖如下：

圖二、德國農業貸款組織系統圖



- 1) 包括西南銀行及商業儲蓄銀行。
- 2) 包括：4處雷發興中央金庫，2處許爾志中央金庫與4處混合中央金庫。

(日)日本：當前日本的農業金融制度建立於兩大支柱，一為公營的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一為合營之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為推行「制度金融」之骨幹，一方面充分運用組織系統資金，另一方面以財政資金為基礎，推展農貸業務。在近代日本農業金融業務發展之過程中，農協系統及中央金庫一直扮演極重要之角色，不僅以其組織之信譽、能力及經營技巧，大量吸收社會剩餘資金及小額零星之儲蓄，以充實農貸資金；同時接受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之委託，辦理農業近代化資金及綜合資金之貸放。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是當前日本農地金融機構，為供給長期低利農貸之最大來源，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以供給中、短期信用為主，但近幾年來存款來源豐裕，業務經營進展資力較前充裕，已漸有餘力供給長期農業信用，特別是農林中央金庫。

此外，日本一般農民所需資金，除取自農業合作社等一系列金融機關或農林公庫等政府金融機構外，政府為達成農業政策之目標，農民尚可依其他有關法律、政令、規則、條例之有關規定，自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獲取財政融資，或自系統資金與市場資金獲取債務保證。故就當前農業金融現制言，實含蓋農林公庫融資所取得資金，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預算編制，以及透過系統或市場融資過程中，給予財政性利息補助之農業近代化資金，天然災害資金及農民債務之信用保證制度等。

(韓)韓國：韓國農業金融制度之體系分為「制度金融」與「合作金融」兩種，前者之業務經營，適用農業合作社法及銀行法，由全國聯合社及市郡合作社辦理。可以吸收非社員存款轉為農業資金。全國聯合社主要任務在集中資金，轉放予市郡合作社，再由市郡合作社轉放予鄉鎮合作社；後者之業務經營，則適用農業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由鄉鎮合作社辦理，主要任務為鼓勵社員儲蓄，運用自有資金及透過市郡合作社之資金轉放予社員，並指導其用途，至於其農業金融之基層體制則以單位合作社經營之「相互金融」為主，由農民社員自行設立，互通有無，相互扶助，並規定每一社員融資之最高限度，配合融資效率之提高，融

資期間隨時指導農業生產與家庭生活，以綜合支援農家的生產與生活資金，其資金供需之調節則胥賴聯合社之縱橫體制——由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收受單位合作社償還存款準備金及餘裕資金，調節地域間農業資金的供需，支援業務少之單位合作社，運用餘裕資以補助單位合作社，以平衡單位合作社間之均衡發展。

(五) 泰國：泰國現行農業金融體系採取銀行與合作系統雙軌制度，前者由一般性商業銀行兼辦，大抵秉承中央銀行意旨辦理政策性之農貸；後者則以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 (BAAC) 提供農民、農業合作社及農會等融資服務，由政府輔導設立之專業行庫。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建制於一九六六，以取代原有之「合作金庫」(Bank for Cooperatives)，由政府編列十億銖幣為資本額，設立之主要目標在提供經常性農業信用服務 (Agricultural Credit Service)，以擴大農業信用應有之功能，以往泰國各農村角落普設小型農村信用合作社，至一九七三年始合併為農業合作社，以各行政轄區為其營運範圍，除提供短期農業資金予所屬社員外，並提供各種種籽、育苗、肥料、農機具及農藥等投入品，營運資金除社員股本及歷年累積盈餘外，外來資金以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為主，部份早期政府贊助之「合作發展基金 (Cooperative Promotion Fund) 為輔，另有部份則源於「農民協助委員會」(Committee of Farmers Aid Project) 所設立之「農民週轉基金」(Revolving Fund for Farmers)。基層農會則至一九七二年始正式承認其法律地位，對於其承辦會員之農貸業務時，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承辦農貸業務之餘，並兼辦其他各種農事活動。

商業銀行之兼辦農貸業務，則源於 1973 年制定之「銀行對農民農業信用法案」(Bank to Farmer Agricultural Credit Programme)，主要以提供中短期資金為主，並由中央銀行提供低利重貼現率為其營運資金之融通，重貼現採取之方式包括「農業生產本票」、「購買農產投入品本票」、「農作物擔保本票」及「農畜產業本票」等之融資，中央銀行並採取直接干預措施，自 1975 年起，每年釐訂——農貸所需達成之目標，直接對各商業銀行進行干預，限定商業銀行承辦農貸總額不得低於一九七四年總放款額 5%，此種農貸對象並包括「農企業」(Agri-business)、「農產批發商及倉儲業」(Warehouses) 及肥料農機等進口商，俾此一農貸得以達成扶殖小農之任務。

(六) 以色列：以色列之農業金融組織體制與早期農業屯墾區之建立具有密切之關係，農業部門之融資由農業銀行、雅達銀行及尼爾合作公司共同推動，為貨幣性交易及信用貸款來源之管理機構，通常與農業部協調作業，對申請貸款之投資計劃書，先行召開聯合審議委員會，以決定貸款額度。

農業銀行 (the Bank of Agriculture) 創立於 1951 年，為政府發展農業而向國外或非農業部門融資之中介機構，初以提供中、長期信用貸款為主，專責農業公共設施基金引入其他農業金融機構轉貸之途，其後始准辦理農業組織及其團體之活期存款，並設立了「農業投資公司」(The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摩夏敏抵押投資銀行」(The Moshavinn Mortgage and Investment Bank Ltd) 及「巴勒斯坦農業屯墾公司」(The Palestine Agriculture Settlement Co Ltd)。第一家分支機構以經營蔗糖工廠及出口農產設備之農貸業務為主；第二家以貸放農民創業、擴充營運規模及改善農民生計為主；第三家則以對農業屯墾區融資為主。

雅達農業開發銀行 (The Yar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Ltd) 則創立於 1962 年，係合併「中央加拿大以色列銀行」(The Central Canada Israel Bank Ltd)、「Otzar le-Haklaot 公司」及「農業抵押貸款公司」(The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mpany) 三機構而成，專事中、長期農貸資金之提供，並兼及服務農民有關之企業，諸如自

來水廠及包裝工廠等之融資。

尼爾有限公司則為 Ha-Poalim 銀行之附屬機構，主要業務為對農業發展計劃融通資金，1976年尼爾公司與農業部、屯墾部及猶太人合作，協助開發 116 個農業屯墾區。

(七)美國：美國農業金融體制非常完整，1933年農業信用局成立後，逐漸統一，計有總局與十二區局，至1955年後成立合作金庫，並將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與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改隸該局，非但減少競爭與衝突，且可集中運用資金，體制益增完備。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辦理五年至四十年長期農業金融貸款，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辦理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中期農業貸款，合作金庫辦理三年以下短期農業金融貸款，期限分明，權責明確。

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合作金庫，除對合作社辦理貸款外，不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故業務至為單純，且其放款對象固定為合作組織，不對個人放款。例如聯邦土地合作金庫之放款對象為土地信用合作社，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的放款對象為生產信用合作社，而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為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合作金庫則協同各區合作金庫款放巨額資金。

二、經營方式：根據上述各主要國家農業金融組織體制之闡述，歸結各國農業金融經營方式不外「公營公督制」、「公民合營制」及「民營公督制」三種，茲簡述如下：

(一)公營公督制：此一經營方式以泰國為代表，因為其農業金融之實效幾乎全賴中央銀行及政府預算撥充為其支柱，尤以中央銀行對農貸業務之拓展一向不遺餘力，除採取前述重貼現方式之農貸外更採取重貼現以外之農貸措施，直接對商業銀行採行干預政策，每年年底中央銀行即召集各商業銀行簽署一項以小農為放款對象之農貸適宜額度 (an appropriate quota of lending)，並大力鼓勵商業銀行在農村地區大量設置分支機構，但須本諸取之於農村用之於農村之原則，商業銀行各農村分支機構所吸收之存款，至少60%須貸放於該區域居民，其中至少須有 20 % 貸放予農民。各商業銀行與農業行庫間步調不一致時，泰國中央銀行無條件負起協調責任之領導單位，尤其一般商業銀行所遵循健全營運準則 (Sound Banking Principles) 與農業金融之社會目標發生競合時，中央銀行即須居於中樞之地位，在整體銀行體系內建立一可行之策略，並提供各銀行再融資之適宜辦法，促使各銀行樂於將其資金貸放予農業部門。中央銀行則以此項農貸之績效，作為對各銀行融資額度之標準。其本身亦針對小農融資之確切需要，規劃了一套具體可行之藍圖，除了重申一般農民經由制度金融體系獲取融資之重要性外，並強調一般金融機構、農產業 (Agri-industries) 及政府農政主管當局之相輔相成，實為農貸能否深入農村，惠及農民之關鍵所在。故泰國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一以中央銀行為中樞機構，完全屬公營公督制。

再如德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土地改良銀行、地租銀行、中央農業銀行、中央合作金庫；法國的中央農業銀行；美國的聯邦土地銀行、中期信用銀行；日本的中央合作金庫；以色列的雅達農業開發銀行、農業銀行等，均為政府直接經營農業機關，以供給農業資金，此種公營的農業金融機關，均屬公營公督之經營型態，已有日趨普及之勢。

(二)公民合營制：此制最普遍之經營方式，乃由政府提供部份低利資金予半官立機關或私營機關或合作社。供給之方法，或以補助金方式，或由政府無息或以低息貸放於信用機關。由於政府所持有之股份通常逐漸轉售民營機關，故已演變成下述「民營公督制」。

(三)民營公督制：誠如前述隨著公民合營制中官股之退出，形成「民營公督制」，例如美國聯邦農業信用局原由農業部主管，1953年農業信用法修正後，乃直隸總統，原屬公營機構性質，其後即規定各合作社向合作金庫貸款時，按其所貸金額，每貸款一百元，至少提取五元至十元，認購合作金庫股金，至1968年，卅七個合作金庫全部資本，均售與合作社，總局及區局理事，亦全部由農業合作社所推選，合作社屬農民自有、自治、自享之農業金融專業

機構，政府僅站在間接協助之立場，誘導資金流入農業金融機構，再由農業金融機構貸與農民。並賦予發行債券之特權，免除其營業稅、所得稅，其所得資金，作為營運放款資金，利率自可較低，故能適應農民需要。

各國基層農業金融體制大抵遵循此種經營方式，因為農民均能加入農業合作金融組織體制，中央農業金融機構即可以合作社為其業務對象，以節約時間、人力及成本；加以合作社係法人組織，對外有其法定責任，對內有各種權責機構，後有政府之指導監督，更可確保債權；而合作社組織普遍，農民可依其業務需要，隨時依法申請加入組織，社員彼此熟稔，既可收守望相助之效果，復可獲致輔導及教育之功能。

根據上述各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之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之相互比較，吾人不難發現其共同趨勢：此即組織體制之系統化與經營方式之「公營公督制」及「民營公督制」之相輔相成。其中最具體而有效之體制則以農業金融機關為上級機構，各種農民合作社（或其他農民社團如農會等），上下並進，層級配合，構成其完整體制；而其經營方式，初期農業金融機關完全公營，隨着基層農業合作業務之拓展，逐漸出售部份官股，形成公私合營之經營方式，最後則演變成「民營公督」之合作金融體制。

綜合上述之比較分析，我國現行農貸體制實缺乏完全之組織體制，其經營方式亦有待研議改進。因為我國現行體制分為專業銀行、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及基層農會等組織系統。

前兩類之主體均屬公法人性質，第三類屬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若與上述主要國家農業金融體制相較，疊牀架屋之弊甚為明顯。按現有農業行庫均屬公營，本應發揮其調劑農業資金盈虛，活潑農業金融流通之功能，以達成發展農業，改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及繁榮農村經濟等特殊任務，惟以囿於每年盈餘須繳納一定成數至國庫之限制，皆以己身利益為着眼點，除少數政策性貸款外，在本質上與一般商業銀行毫無軒輊，且各行庫缺乏密切連繫，競相辦理大額工商業放款，營運對象反而集中於一般工商企業，流為商業銀行之經營型態，未能專注農業金融業務之正常發展，有待糾正。至於公營事業機構所辦之農貸，則以己身業務需要為着眼點，往往不能顧及整體農貸或農業發展政策之連繫，且其資金大多由農貸機構所贊助，徒然增加行政手續，浪費人力物力莫此為甚！

第二節 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與農民實際需要之配合問題

一、農業資金適度的融通應以滿足實際調查需要為準據：農業金融以滿足現代農林漁牧經營上所需資金即時有效之融通為依歸，其信用之過度擴張或萎縮，對農業之經營與發展均有損無益，使用過少之信用有礙農業發展，而借債過多亦有導致破產的危險；成敗的關鍵，恒視資金盈虛之調節得宜，及信用之善於運用與否。如何適度之調節與完善之運用，除制度之完善與服務人員之敏慧賢能等條件外，尚需有實際調查之資料可資及時參酌，故惟有平時做好農業調查及投資預測工作，方能運用裕如（註一）。例如經濟發展先進國家之美國，其聯邦農業信用局自成立以來，對農業資金供需之配合至為重視，原設農業信用公司併入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於1977年即展開全國農民融資意願之調查，經統計結果，以樂於傾聽並進一步了解農民意願之農業金融機構，排行農民融資意願第一位；隨時擁有足夠之農業資金反而排行第二位；農貸機構對農民事業經營之信心屈居第三位；農貸機構本身業務管理列為

註一：楊灝「農業金融與投資預測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三卷二期（臺北：臺灣土地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民國55年6月）第廿五頁。

第四位，至於放款利率及其他貸放條件農民反而認為無關緊要。

開發中「小農制」之泰國，為瞭解農貸供需配合之實況，首先由泰國曼谷銀行在1976年全國四百萬農家中，根據實際調查資料驗證，估計每一農家平均約需泰幣5,000銖，推估當年度基本農貸約需兩百億銖以上，緊接着泰國中央銀行則以每一耕地單位面積所需現金投入成本估算，1977年泰國農業生產所需之週轉金，最保守之估計約需三百五十億銖（註二）。若以此兩項估計農業資金需求額與當年度已提供之農貸總額相較，供需缺口為超額需求，尚有47%完全無法獲得適當之融資。

過去臺灣在日本「工業日本，農業臺灣」之殖民政策下，遠在民國廿五年，當時總督府亦曾辦理「臺灣農家負債調查」，估計農家資金之需要，為臺灣地區從事此種調查之嚆矢。臺灣光復後，民國四十一年農復會農業經濟組採用實地抽查方法所舉辦之「臺灣南北部農家資金需要情形調查計劃」，其後臺灣省農林廳、中興大學、中國農民銀行等亦相繼個別或共同辦理類似工作，惟均止於對農家借款之來源、條件、用途等資料之提供，純屬個體分析（Micro-analysis）之為用，其結論難免受各種假設之影響。

本文針對上述已辦理抽樣調查之缺失，嘗試以迴歸分析之方式來推估農業資金之需求函數，其主要發現誠如上一章第二節所述，「民間貸款利率與政府貸款利率差距愈大，農民對政府農貸之需求愈大。政府如欲滿足農民對農貸之需要，在私人利率與官定利率差距愈大時，愈需提供資金，以彌補需求之不足。在農民負債因為物價上漲或天災等因素上升時，政府更需增加農貸之供給，農業生產因為技術進步而增加時，政府亦需增加農貸供給，唯有如此，方能滿足農貸之需求。」（註三）。由此可見，無論就他國有關經驗之借鏡，或我國現階段之實況分析，無庸置疑的，農業資金適度之融通應以實際調查需要之滿足為準據。

二、農業資金供需之預測有助於政策與制度之配合：實地調查為農業資金實際供需情況之瞭解，自可提供制訂農業政策所須之具體資料。可行之策略如下：

(一)投資預測為農業資金融通衡量基準之一：欲求農業資金之融通臻於較佳之境界，須避免資金使用配置錯誤（Misallocation），遭致無謂之損失，故須配合投資預測證諸實地資料，因勢利導，自可增利減弊。

(二)農產品價格之預測：吾人皆知農產品不如一般工業產品，其生產因受自然因素之影響而呈季節性，形成供給缺乏彈性。同時，大多數農產品由於易腐不耐久藏加上又多半缺乏需要之價格彈性，使農產品之價格波動特別顯著，故此項預測，需要大規模之研究機構來辦理，歐美各國政府有關部會、大學農學院、法商學院及各大公司，都有專門從事價格預測之工作人員，足資明證。

(三)長期與短期之預測：農業投資及農產品之銷售，均有賴長期與短期的預測，才能穩妥的投放資金，及擴大產品銷售量。長期性之預測（Long-term forecasting）常在五年以上，農業生產及房地產投資，多屬長期性之投資，有賴於長期性之預測。短期預測（Short-term Forecasting），注意最近將來之經濟活動，例如農產品價格預測及農產品短期銷售預測，係根據一年左右之市場演變，辦理短期預測。

(四)季節性之經濟變動預測：季節性變動係受每年天氣環境之影響，農產品之季節變動尤為顯著，如穀類收成與天氣有直接關係，而製造和運輸業與農產品收成之良窳密不可分。農業金融機構實宜隨時掌握季節變動之實況，隨著季節性之經濟變動而伸縮信用，以收彈性運

註二：詳見附錄各國農業金融制度考察報告泰國部份。

註三：註見本文第二章。

用之效。

三、實施彈性政策以配合農民實際需要：誠如前述金融機構為配合季節變動趨勢，宜審度實況，機動配合信用之擴張或收縮。惟根據上章第三節農業資金供給之季節變動實際結果，顯示各農業金融機構本質上對農貸之供給未能充分配合農產季節性之需要。再者現行農貸措施之執行往往產生偏差現象，無法切合農民之實際需要，例如近幾年來稻米生產過剩，農貸機構應即採取配合措施，貸款資金予農民改植其他作物。而實際上政府以掌握糧源為由，責成基層農貸機構辦理稻作無息貸款，農民則以金額少，手續繁雜，寧願向農會借一般性放款，雖負擔相當利息，但其金額較大能滿足實際需要。此外，無息貸款以稻穀償還，驗收標準不夠明確，易滋爭議，雖有「無息」之名，往往却有「超額負擔」之實。凡此顯示現行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效果不無偏差之處。

按目前各農政主管機關均站在本位立場從事調查與預測逕付執行，往往無法配合總體性之農業金融政策，故政府宜設立一統籌性之政策單位，隨時審度農業發展情勢，默察農業產銷實況，必要時撥大量經費成立財團法人性質之專業調查研究機構，隨時掌握國外產銷實況，責成農業金融機關釐訂農貸供需配合之策略，並隨時調查研究農民之融資意願，必要時亦可委託學術機構，以超然客觀之立場從事調查研究，以確實瞭解農民對各種農貸需要項目之緩急輕重，訂定適宜經營管理之指導原則。

第三節 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問題

一、訂定統一性「農業信用法」之必要性：開發中小農制國家農業金融制度往往未能上軌道，其主要因素在於缺乏「農業信用法」為統籌農業金融與政策配合之統一法典，僅止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個別農貸措施之單一立法，此種立法體制雖然可隨時視農業發展或經濟情勢等客觀環境變化之實際需要，適時加以修正；且因個別立法，故不牽及其他法典，易收實效，惟因個別農貸措施之目標發生競合時，適用時易滋爭議，且對於類似或同一項目，處理上易有輕重失衡之不平，凌亂出入，無法發揮統籌之功能。故先進國家為加強農業金融政策之實用性，有的設置國營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用以統制各種農業金融機構，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有的制定特殊之「農業信用法」，指示農業金融發展方向，將農業金融機關直接劃歸農業部（或經濟部）管轄，明定政府預算宜編列一定成數，撥付低利資金，指定其特殊用途，藉以鼓勵農民，促進農業之改良。特就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類似方案分述如下：

(一)先進國家：

1.加拿大：遠在1959年即通過「農業信用法案」(Farm Credit Act)，明定「農業信用合作社」(Farm Credit Corporation)為農民長期抵押貸款之中樞機構；1964年在「農業信用法」增列「農業辛迪卡信用法案」(Farm Syndicates Credit Act)，只要三個以上農民連帶保證，即可貸款購買農業機械，以加速「農業機械化」之實現；1972年正式明定農業信用合作社在「加拿大農業小農發展計劃」(Small Farm Development Program of Agriculture Canada)下對「土地移轉方案」(Land transfer)扮演極重要之角色，此等資金來源均由財政部盈餘撥付，以加速「單位耕地經營面積」之擴大，藉收規模經濟利益之效。

2.日本：遠在1900年公佈產業組合法，開始設立產業組合，分信用、販賣、購買及生產四種，初規定須單獨設立，後改為得兼營其他業務，因此多數組合均先後改為綜合性，兼營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等多元性業務。政府為協助產業組合所吸收之農村資金，統籌調

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起見，於1923年制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設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成爲合作資金統一調度之最高機構，其資金源於政府，產業組合聯合社及產業組合。業務經營項目爲存款、放款、滙兌、貼現、有價證券之保管、債券之發行及委託買賣等業務；營運對象爲附屬團體之產業組合聯合社及產業組合，採有限責任制，不以營利爲目的。

日本政府爲加強戰時農業統制，於1943年公布農業團體法，將地方之產業組合與市鎮村之農業會合併爲新的市鎮農業會，與新的道府縣農業會及中央農業會組成爲三級制，並修正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爲農林中央金庫法，將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改組爲農林中央金庫。農林中央金庫於1948年春創設農業票據制度，爲短期農業票據貼現之一種，即合作社或零售商以政府收購農民糧食之代價爲保證，貸放農民用以購買肥料、農具、農藥等所需之重要資金，就農民立場爲一生產金融；就合作社立場則爲一購買金融、合作社或零售商於必要時，各以聯合社或往來銀行爲收款人，開具本票連同借款人之借據，提交聯合社或銀行請求貸款，聯合社於必要時，得持向日本銀行請求再貼現，亦即日本銀行以資金透過中央金庫、聯合社及合作社或銀行與零售商，貸給農民以利生產。

3.美國：1971年公佈「農業信用法案」(Farm Credit Act of 1971)，其要點爲「美國國會認爲一個繁榮與生產性農業對一個自由國家十分重要，並且認爲農貸在農村日漸需要，爲農民所有的合作性農業信用制度乃受命對農牧業者提供健全的、充份的及建設性之農貸與其他相關性服務，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率，達成改善農業者所得與福祉之最高目標」。

由此可見，「農業信用法案」明白揭示美國合作性農業信用制度對促進美國農業之發展承擔重責，而其所辦理農貸之重要性亦爲美國國會所承認。在此所謂合作性農業信用制度，即將全國分爲十二個農業信用區(Farm Credit Districts)，每一農業信用區均設置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聯邦中期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及合作銀行(Bank for Cooperatives)各一處。並在科羅拉多州設合作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一所，爲合作銀行之中央機構。此等信用機構均受美國農業信用管理局(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之指導與監督。聯邦土地銀行下，設有聯邦土地銀行協會(Federal Land Bank Association)，透過此協會，以設定農業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爲擔保，辦理長期貸款；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下，設有生產信用協會(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對於農家票據貼現可向生產信用協會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除可直接貸款給生產信用協會之外，並援助及指導該協會對農、漁民及非農民辦理中短期資金之融通，十二個農業信用區之合作銀行，對各該地區之農業合作社辦理貸款，在合作銀行系統中尚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對大額融資郡與地區合作銀行聯合貸款。

4.丹麥：遠在一百多年前，即爲充裕農業資金，透過抵押信用機構發行債券在資本市場銷售，其間雖歷盡艱辛，有不少抵押信用機構倒閉，但自1960年代成立委員會專門研究此問題，而於1970年制定「抵押信用法」(Mortgage Credit Act)，其成效已爲舉世所共睹，其中對貨幣及投資市場之干預，定有一般條款(General Provisions)及特定農業信用法案，前者適用於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資本市場；後者則侷限於對小農取得額外土地之政府貸款，以協助農場合併、配合土地合併計劃以建立新農場、交換租地、年青農民創業、小農採購與供應協會之政府貸款以及對房舍投資與牲口採購之利率津貼各種政策性農貸，1973年4月26日頒發「現代化津貼計劃」(Modernization Salvention Scheme)，以實行農民住宅之「居住成本貸款計劃」(Housing Costs Loan Scheme)。茲僅就丹麥最具代表性之抵押信用法之貸款限制及還款期限列表如下：

表 1 抵押信用法之貸款限制及還款期限 (Act No. 281 of 10th June, 1970)

財 產 種 類	最高貸款 限額及還 款 期 限	抵 押 目 的				抵押附屬品 一般抵押 信 用
		建 造		重 建 及 擴 建		
		一般抵押 信 用	特殊抵押 信 用	一般抵押 信 用	特殊抵押 信 用	
A. 長期居住用之房子，包括庭 院陽臺等附屬建築物（自用 或待售）。	貸款限制 (%)	40%	80%	40%	無	40%
	還款期限	30年	20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B. 出租之財產（長期居住）	貸款限制 (%)	40%	80% (95%)	40%	75%	40%
	還款期限	40年	30年	20年	20年	10年
C. 林業及園藝財產	貸款限制 (%)	50%	無	50%	無	50%
	還款期限	30年		30年		30年
D. 供辦公、商業、旅館、工業 貿易及漁業設備用之財產	貸款限制 (%)	40%	60% ⁶⁾	40%	無	40%
	還款期限	20年	15年 ⁶⁾	10年		10年
E. 其他財產、包括渡假別墅	貸款限制 (%)	40%	無	40%	無	40%
	還款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資料來源：Kredit foreningen Danmark.

(二)開發中國家：

根據上述先進國家「農業信用法案」之立法精神，若干開發中國家亦極力「見賢思齊」，參酌先進國家農業信用制度之先例，逐漸邁向農業信用專業化一貫體制之境界，亦有值得我國現制改進借鏡之處，分述如下：

1. 韓國：1907年即成立「金融組合」之農民組織，1920年成立「農會」，1926年則為「產業組合」，分別辦理農業貸款、農民權益及農產運銷供給等業務。至1956年「金融組合」改組為「韓國農業銀行」，成為韓國農業金融機關，1957年又將「農會」及「產業組合」，改組為「農業協同組合」（即農業合作社），經營農業信用與經濟等業務。此二種組織一直缺乏密切聯繫，經營效率低微，同時又有相互競爭之弊，乃於1961年，修改農業合作社法，將「農業銀行」，併入農業合作社，成為兼營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部門，所有農業貸款均須透過農業合作社轉貸於農民。此時「農業協同組合法」（農業合作社法）形成一部統一性之「農業信用法典」。

2. 泰國：1975年以前政府極少對農業金融採取輔助性之措施，農民主要融資來源為民間高利貸，其中以農村所在地之地主或鄰居為大宗，約占農村地區資金總額供給50%，另有22%來自商業體系（所在地之百貨店、糧商及地下錢莊）；而出自銀行、信用協會及合作組織等制度金融機構者僅不過28%。1975年泰國政府正式明訂「農業信用法案」（Agricultural Credit Law），明訂「政府為及早達成農業發展目標，得直接介入農村金融體系，直接對農民辦理輔導農貸，促使農民經由制度金融機構獲取貸款之比重大幅提高」，緊接著建立「北

方農業發展中心」(North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對農業暨合作部、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及農會等所屬成員加以專業訓練，如能更進一步強化整體農貸制度，則運用農貸帶動農業發展之功能殆可預見。

二、我國訂定統一性「農業信用法」之立法原則：由上述各先進國家農業輔助措施所訂「農業信用法」之立法精神，以及部份開發中國家之效法，反觀我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所涉及之法令規章，散見於銀行法、農業發展條例、票據法、利率管理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國庫法、公庫法、農會法、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等主要法規，以及各主管機關各項行政命令與解釋，其中部份項目往往已失時效或不盡適用，如欲針對時弊，加以修改，勢必涉及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管理上基本分歧之點，例如現行農業金融集中於財政單位統一管理，往往求與一般金融管理方向一致，限制農業金融政策之發展。亦即一般金融管理之最終目標在求健全財務結構，增加盈餘，對於如何簡化農貸手續，放寬貸款條件，似乏具體辦法，使農貸業務常受輿論指責，無法突破瓶頸。

為針對上述農業金融法令龐雜，所造成農貸業務之瓶頸，我國現階段允宜參酌先進國家農業信用制度之先例，建立農業信用專業化之一貫體系，根據「程序綜合，實體分立」之立法原則，將現行農業信用組織、體制等納入相關各種法令規章者，如屬修改變動不易，或執行細節，繁複且彼此重複衝突及不易協調之部分條文，儘速由銀行法等其他有關法規中劃出，另行訂定綜合統一性之「農業信用法」，俾農業信用與政策之配合連為一體，以促進農業更進一步之發展。

第四節 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問題

一、實施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必要性

(一)農業金融之新趨向使然：遠在1966年美國農業經濟學者約翰培克(John R. Brake)鑒於美國農業結構日愈改變，諸如資本替代勞動、農場經營規模之擴大、農業資本投資愈多、其轉換率愈來愈大等各項事實，設定資本與信用之需求模型，預測美國農業在1980年實質資產將達二千四百億，農民投資的帳面價值將為一千五百億，比較1965年之八百七十六億增加六百廿四億，表示1965至80年間農業資本投資增加的金額，如果農民對資本的需求源於農業剩餘之部份，每年平均為十五億元，則真實資產之信用需求約為四百億元(註四)。1972年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發表各會員國之農業金融政策報告書，明示「現代化農業最顯著變化之基本特徵厥為資本任務之增大，農業經營者本身之資金業已無法滿足農業生產之所需，有賴外來資金為之挹注」。由此可見，隨着農業經營方向之改變，資本與信用之需求日殷，農業金融機構居中調節之任務將日愈增大，農業金融機構為確保其債權，要求農業信用需求者提供各種信用保證措施自為當然之趨向。

(二)農業經營客觀與主觀環境之需要：傳統農業社會，雞犬相聞，來往密切，一以對人信用為基礎，彼此信用行為依存於互信之保證關係，農貸機構基於平等原則提供信用貸款，自可釐訂一定之貸款額度，以確保融資之安全性。時至今日，隨着農業經營結構之改變，農業經營主觀與客觀環境俱感變化無窮，借貸雙方互信之關係隨之減弱，有形擔保品較諸對人信用益形重要。對資本極感缺乏之農業經營者，往往被土地為惟一收入來源之觀念所支配，土

註四：Brake, John R. "Impact of Structural Changes on Capital and Credit Need",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48, No. 5, 1966, PP. 1536~1542.

地成爲辦理農貸時惟一足供擔保之抵押品。加以農業耕地用途有限，其土地增值較諸市地增值爲慢，終將無法提供足夠之擔保品，摒棄於制度金融體系外。此外各國爲避免農地變更用途，確保糧源，對其地權變更往往以土地立法加以限制，農貸機構如接受農地承辦貸款，屆時不獲清償，擬處分擔保品抵償時，滋生難題。例如我國現行土地法第卅條明白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並不得移轉爲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爲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使設定農地爲抵押擔保之農貸機構，遭遇擔保權行使困難之問題，對農貸業務之營運終將裹足不進。故爲配合農業經營之現代化，透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制度之運用，誘導各方面資金投資農業，使農業資金供需得以運轉自如，才能因應農業經營主觀與客觀環境之變遷。

二、主要國家實施技術概觀

(一)日本：日本政府鑒於農林漁業生產之特殊性及信用能力之不足，通常無法順利獲取融資，乃對於農林漁業等關係團體所申請之貸款，由各有關業者出資設立基金，成立各種債務保證制度及信用保險制度，對於農林漁業者等關係團體之債務給予保證，其中對各項債務保證再行保證債務的保險，亦即對於農業近代化資金之貸放，通常由道府縣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對於個別農民給予貸款額度100%之債務保證；如爲聯合貸放時則爲貸款額度90%之保證。農業近代化以外之一般性農貸亦經由都道府縣信用基金協會，辦理80%至100%不同成數之債務保證。至於農業信用基金協會之資金，原則上由都道府縣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則由都道府縣以外之會員如數認足。農業近代化資金等政策性農貸，則由國家編列總數之四分之一，透過農林漁業金融庫及沖繩振興開發金庫之農協系統轉貸。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對於此等債務保證，得再透過農業信用保證協會辦理保險，若借款者無法償還，農業信用基金協會代爲償還時，其中之70%可以獲得保險協會之理賠爲之填補。其營運流程圖如圖三。

(二)韓國：韓國本身雖無專屬農業信用保證之基金，但自1976年6月1日公佈之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法案(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公佈，成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CGF)，以協助各類型企業擔保品不足及信用薄弱之窘境，提供融資之信用保證，其中40%以上之貸款金額均用於提供中小企業及零細企業，保證對象涵蓋礦業、製造業、電氣及瓦斯、營建業、批發業、零售業、運輸及儲藏業、技術服務業、製圖業、測量業、觀光業、醫療保健業等，保證項目包括放款保證、銀行付款保證之保證、債券保證、納稅保證、票據保證、對非銀行融資機構之貸款保證及租賃保證，其保證之最高額度分別爲大企業二百萬美元、中小企業一百萬美元及零星企業十萬美元，各項承保每年均需繳納保證金額之1%爲保證費。此項信用保證基金之主要特色爲兼辦經營指導，包括舉辦各項管理及技術研討會、現場指導、磋商解決管理及技術問題、發行各種有關經營指導之圖書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隨時爲企業提供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深值我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建制之參酌。

(三)德國：在各州設立非營利性之信用保證公司，由金融機構、會議所、同業公會、合作社等組成股東大會，推舉股東代表負責公司實際營運，保證範圍限於經營合理化與現代化所需設備之資金，期限約七至八年，責任係部份保證制，保證貸款額度80%，餘20%由金融機構自負其責，保證費以融資總額1%爲原則，轉入保證基金，作爲代位賠償或彌補其他損失之資金來源。貸款機構本身亦收取融資額度之1%，及每年0.5%之保證費，以應公司管理費用之實際需要。政府對保證公司之輔助方案，包括信用保證公司遭受損失之7%之再保證，並提供貸款資金或其他長期貸款基金。

金之人事費，最後均歸由政府負擔，年終決算，發生虧損時亦由政府負責補足。保證請求者以具備交易上之信用、職業上之能力為必要條件，被保證人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保證費為保證額之0.5%，一年以上者，第二年後僅收第一年之四分之一；金融機構本身對貸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負擔保證額之1.25%，一年以上者，其第二年後折半負擔。金融機構代理徵收被保證人保證費，連同本身應繳保證費彙總繳保證基金。債務屆期未清償者，應先處分擔保物—被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產，如仍不足償還，始可就餘額按保證率計付。

三、當前我國實施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具體方案

(一)擴大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為輔導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其擔保品不足及信用薄弱之困難，提供融資之信用保證，便利其獲得適當資金之融通，促進其健全發展，遠在六十三年五月八日即由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章程，六月十七日組成董監事會，七月九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億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三千三十五元，由中央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各金融機構共同捐助，基金分設業務、管理兩部，分審核、管考、財務、總務四科辦事，並與三十家金融機構共六百六十個營業單位，簽約委託辦理各項保證業務。最近幾年雖延長融資保證期限，放寬申請信用保證資格限制，擴大服務範圍增列保證對象，諸如開辦進口遠期信用狀融墊保證、遷建廠房融資保證、提高先貸後授權額度等，但其業務仍僅限於保證業務之拓展，欠缺中小企業諮詢、輔導等服務項目。

由於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司保證業務，故業務成長迅速，中小企業因基金提供保證而取得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九十萬二千元之融資。至於逾期理賠與承保金額比較，估計收回困難部份僅三千一百萬二千元，暫賠金額中，復收回二百六十四萬四千元，理賠淨額僅一千五百九十四萬元，各保證項目中逾期比率以一般貸款保證較高，依次為票據承兌或保證之信用保證、簡易小額貸款保證（66年11月1日起停辦）及國外信用狀貸款保證。其他各項保證尚無逾期紀錄。

按中小企業財務結構，經營狀況，雖較農業經營為佳，但其信用薄弱之本質，與一般農業經營單位諸多雷同，例如資本少、信用不著，不易取得資金，無法提供適當擔保品等等。加上依現行法令規定，基層農貸機構無擔保放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35%，就金融管理之健全言，無可厚非，但亦顯示農民向基層農貸機構貸款泰半仍須以擔保品為要件，擔保品往往成為阻礙農民向農貸機構借款之主要因素，為消除民間高利貸，便利農民取得所需資金，協助其農業經營，允宜依農民之信用程度、經營能力與意願，擴大辦理信用貸款，故為進一步合理解決借貸雙方之不調和，似有配合採行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必要。

惟為吸取現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際作業之成果，並享受規模經濟利益，政府宜協助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為信用保證基金，職司各種企業之信用保證、信用調查與分析、諮詢服務等多目標之功能。在信用保證基金下設一農業信用保證部，限定基金中須提撥一定成數用於農業信用之保證。農業信用保證部下設一農技諮詢中心，配合保證業務之推展，提供農業最新科技情報，指導農業經營者農業投資與農務經營之新方向，俾農貸保證業務與農技推展並駕齊驅，相輔相成。

(二)做做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置及作業辦法，另行成立獨立性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三)兩項方案利弊得失之比較：

1. 第一項方案之優點

- (1)此案係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較易付諸實施。
- (2)附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設置及作業辦法、基金運用及管理規則，酌予訂定合理而周詳研訂農業信用保證制度運用準則，較易收實效。
- (3)擷取中小企業保證制度操作之經驗，避免重蹈中小企業實施初期所遭遇之困難，縮短不必要之摸索和試探之過程，更可節省行政上不必要人事等冗費支出。

- (4)配合農業經營現代化之趨向，無論農業之合作經營或委託代耕、農村工業區之設置、農業產製儲銷之一貫作業，均以企業化爲依歸，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併入擴大後之信用保證基金，當可預先未雨綢繆，迎接農業現代化之早日全面完成。

2.第二項方案之優點

- (1)中小企業財務結構、經營狀況及組織體制與農業生產結構本質不同，另行設立獨立性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較能切合實際作業之需要。
- (2)保持業務獨立，不受其他單位之制衡與干涉，可以有效發揮農業經營之特色。
- (3)獨立性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技術單位亦爲主要出資人，將使保證機構與農業技術輔導單位較易密切配合。
- (4)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用可較彈性，靈活運用，強化保證業務之營運基礎。由於農業行政與農業金融機構均爲共同出資人，較易密切連繫。

上述方案之優劣互見，第一案之優點適爲第二案之缺點，第二案之優點則爲第一案之缺點，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政府有關單位如何權衡輕重以定方案，實宜循此方向以定取捨。如欲迅赴事功，則以擴大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爲信用保證基金爲宜。

第五節 業務營運問題

一、三家專業行庫之合理分工

(一)三家專業行庫業務特質及其發展方向：

1.中國農民銀行：遠在民國廿二年先總統蔣公手創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倡導農村合作運動，組織農村信用、生產、運銷等合作社，辦理農村合作放款、農倉放款等爲主。至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始擴大業務區域，以全國爲營運範圍，正式更名爲「中國農民銀行」，政府遷臺後，以保管處保留名義，直至民國五十五年元月始奉准在臺復業，五十六年五月廿日才開始對外營業，爲現有三家農業金融機構中，復業最晚，分支機構最少之專業銀行。按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公佈之銀行法第五章專業銀行之規定，專業信用包括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信用。同法第九二條規定「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爲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爲主要任務。」及九三條規定「爲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準此規定，中國農民銀行應爲政府指定唯一之農業信用專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爲供給農民生產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之生產、改良與發展，並配合國家經濟與金融政策，調劑農業金融，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以加速國家經濟之發展，其業務特質即應遵循此一方向。

具體之作法當爲辦理各種專案農貸及農產品進出口外匯業務，以配合農業發展之實際需要，加強農產資源合理運用，改善農業生產結構。

2.土地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前身爲日據時代之勸業銀行，其業務重點顧名思義，應以土地金融業務爲營運方向，亦即現行銀行法第八十八條所訂之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以配合政府耕者有其田及都市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辦理發行兌付實物之土地債券，徵收地價業務；並本諸授信目標，以拓展農地改良，扶植自耕農購地、土地重劃、市地改良、工業區開發、興建房屋與海埔地、河川地及山坡地等開發貸款業務，目前臺灣土地銀行則爲辦理不動產信用兼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乃就一般農、漁民及其組織實際需要情況，適時、適地、

適量供應資金，拓展農業生產、特種經濟作物、農機具、農家週轉、林業生產、漁業生產、畜牧生產、水利建設、農產加工運銷、農漁水利會週轉等貸款業務。此等業務之發展，最早源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八年六月光復初期，以重建臺灣農業，融通農業資金，增加農業生產為重點，除辦理短期農貸外，復積極辦理水利貸款業務，協助農民興建大小水利工程，開發水源，水利放款佔當時總放款80%以上。接着為配合耕者有其田，辦理發行及兌付實物土地債券，與夫征收放領耕地地價業務，創辦實物與輔導及扶植自耕農購地等農貸，其後為配合農業生產結構之改變，加強辦理農田水利、農地改良，土地重劃及發展農、林、漁、牧等生產事業放款，並積極辦理香蕉、洋菇、鳳梨、蘆筍等特種經濟作物農貸。故就其業務為不動產兼農業信用專業銀行之任務言，應以加強融通工業用地，國有農地及山坡地開發所需資金，協助土地開發利用，辦理市地重劃，興建公共設施，協助道路建設及觀光設施之興建，配合政府住宅政策，開發住宅新社區，研擬發行土地金融債券，籌措中長期低利資金，以克盡不動產信用為主之專業任務。

3.合作金庫：遠在民國卅五年十月五日接收光復前之「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成立，當時之所謂「產業金庫」係源於日據政府及各地合作組織（包括各組合及各地之農業會、漁業會、水利會等，即現在之合作社、農會、及水利會等）共同出資組成，改組後之合作金庫乃承負調節合作金庫，扶助合作事業健全經營，以及融通農業資金，改善農漁民生活等任務，並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授權檢查並輔導信用合作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故其主要營運對象應以合作事業暨農、林、漁、牧等業為主，並為配合資金運用及促進經濟發展，得辦理其他一般存放款業務。原則上業務特質之發展方向，應着重於農、林、漁、牧等生產、加工、運銷資金及合作事業營運資金之調劑，以克盡其承負農、漁業及合作金融中樞機構之使命。

(一)業務重合之現象亟待改善：根據上述三家行庫專業職能之發展方向，可見中國農民銀行為現行銀行法專業銀行所稱唯一農業專業行庫，惟以在臺復業時間最晚，分支機構最少，為恐農貸無法普遍而深入農村，乃有土地銀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專屬地方平民合作金融專業銀行，就其深入農村各地區之分支機構直接參與農貸業務之拓展。而事實上，現有三家農業行庫，均未能把握其業務特質之發展方向，除競相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其所承辦農貸業務項目與條件，亦頗多競合之處，諸如三家行庫均競相辦理名目相同之農貸業務，甚而採取差別利率，產生惡性競爭之現象。

(二)業務職能之合理分工：誠如前述中國農民銀行為現行銀行法所明訂的唯一農業信用專業銀行，故現行三家行庫業務重合之現象，宜透過中國農銀行統籌全盤農貸業務，發揮先進國家所謂「農業信用或金融局」應有之功能，故三家行庫主要業務職能似可劃分如下：

1.中國農民銀行：負責統籌農業資金供應，貸放巨額之農業金融貸款，對象包括各種農業之中、短期貸款，但原則上仍以個別農民及其組織體為主，並辦理農產品運銷之押匯業務。

2.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五年以上至四十年長期貸款，對象為土地改良、土地重劃，擴大耕地面積，農田水利及住宅等貸款。

3.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七年以下之中短期貸款，對象為各城鎮市區所屬之單位信用合作社。

二、基層農貸機構組織體制之改善

部份基層農貸機構利用其組織綜合體制之特性，運用不同作帳方式，視其信用部為出納單位，由於查信用部帳冊者，依法須會同農林主管部門才能查核供銷部帳冊，曠延時日，無法即時窺知底蘊，弊端往往在此夾縫緩衝時間中產生；其主管單位及一般業者之觀念，仍以

組織、業務量及盈餘之多寡，作為考核營運得失之標準，顯非允當；其存款來源則仍以非農民之贊助會員為大宗，此固足以顯示非農民對農會事業之信賴，然亦表露農會對農民會員存款之吸收，尚未充分加以運用及拓展。為求基層農貸機構業務整體性之發展，今後農林單位宜配合整頓供銷業務，並注意扶植各項業務平衡之發展，基層農貸業務經營之績效，不宜純以業務大小及盈餘多寡作為考核之依據，允宜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服務農民或其他繁榮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福利事業之成就，作為考核之準繩；基層農貸機構宜利用其廣泛之組織系統，及深入農村各階層之農事小組，鼓勵節約儲蓄，吸收農村剩餘資金，使其存款逐漸以農民會員為大宗，方不失創設之主旨。

三、農貸利率政策問題

農貸業務負有推行農業政策之任務，一般為鼓勵農民運用貸款，擴大經營規模，農貸利率經常有較一般放款利率為低之趨勢，此種優惠待遇本應依借款人之自償性及推行農業政策之需要程度而定，但大部份農貸資金來源均屬行庫或農會吸收存款之一般外來資金，其成本除存款利率之直接成本外，尚包括其他各種間接成本及放款總費用率之總和，其貸放資金所需成本甚至會超過中央銀行牌告利率之可能，導致部份基層農貸機構將農貸資金投入非農業之途，以謀取較佳之營運實績。而目前農貸資金既以行庫存款為主，其存款期間，最長為儲蓄存款三年，普通均在一年以下，農貸靠此項為資金來源，其期間自無法延長，可供運用於長期農貸之金額實屬有限，對農業生產過程中若干長期性資金之急迫需要，無法應付。加以農貸資金大部份來自存款、農貸利率亦受制於存款利率，無法作大幅度之調整，茲就民國五十年六月廿一日起至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止一般存放款利率與各種專案農貸利率變動情形比較如下表：

表 2 各種利率變動情形 (民國50年6月21日起)

單位：年息%

調 整 日 期	一 般 存 放 款			加 速 農 村 建 設 及 輔 導 農 業 大 規 模 綜 合 經 營 貸 款			農 機 貸 款	統 一 農 貸		中 美 基 金		
	放 款		存 款	公 共 設 施	資 本 投 資	週 轉 金	擔 保、 無 擔 保	無 擔 保	擔 保	最 低 利 率	中 間 利 率	最 高 利 率
	無 擔 保	擔 保	一 年 期									
民國50. 6.21	18.72	16.20	14.40					18.00	15.84	6.00	8.28	10.08
51. 8. 8	18.72	15.84	13.32									
52. 7. 1	16.56	14.04	12.00					15.84	13.32			
53. 3. 1	15.48	14.04	10.80									
53. 5. 1								15.12	13.32			
55. 2.14	14.76	14.04	10.08					14.40	13.32			
56. 5. 6	14.04	13.32	9.72					13.32	12.60			
59.12.22	13.20	12.60	9.72					12.60	11.88			
60. 5.29	12.50	12.00	9.25					11.75	11.25			
61. 7. 1	11.75	11.25	8.75				7.20	11.25	10.75			
62. 1.19				6.00	6.00	9.50						
62. 7.26	12.50	12.00	9.50									
62.10.24	13.75	13.25	11.00					12.50	12.00			

調 整 日 期	一 般 存 放 款			加速農村建設及輔導農 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貸款			農機貸款	統 一 農 貸		中 美 基 金			
	放 款		存 款	公共設施	資本投資	週轉金	擔保、 無擔保	無擔保	擔 保	最低 利率	中間 利率	最高 利率	
	無擔保	擔 保	一年期										
民國63. 1.27	17.50	16.50	15.00						16.25	16.25			
63. 3. 1							9.00						
63. 3.20											6.00	11.00	13.50
63. 7.26				6.00	6.00	12.00							
63. 9. 9									15.00	14.25			
63. 9.19	16.00	15.25	14.00				8.50						
63.12.13	15.50	14.75	13.50						14.50	13.75			
64. 2.22	14.75	14.00	12.75						13.75	13.00			
64. 4.21	14.00	13.25	12.00						13.00	12.25			
65. 7. 1				6.00	9.00	12.00							
65.10.23	13.25	12.50	11.25						12.25	11.50	6.00	8.50	11.00
65.12.10				6.00	9.00	11.50							
65.12.15	12.75	12.00	10.75										
66. 4. 1	12.00	11.25	10.00						11.50	10.75			
66. 6.10	11.50	10.75	9.50						11.00	10.25			
66. 7. 1											6.00	8.50	10.25
66. 9.14				6.00	8.00	10.20							
68. 5.16	13.25	12.50	11.00	6.00	(10.00)	(11.70)	8.50		11.00	10.75	6.00	8.50	1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提供。

由上表可知目前主要農貸項目中，除加速農村建設及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貸款中之週轉金，統一農貸及中美基金中之最高利率，超過一般存款一年期之11%外，其餘各項農貸利率均遠低於行庫一般存款一年期之年利率成本，如欲要求行庫辦理此等農貸項目實不啻緣木求魚。倘行庫直接以補貼方式為之，遇有市場信用膨脹，農貸機構自有資金因利息補貼而大量貸出，必助長其更形惡化；若補貼來源為政府預算支出，對經濟活動更容易產生扭曲（Distortion）。

就現階段言，農業部門之投資報酬率仍較工商業部門為低，對政策性農貸業務優惠利率政策仍有存在之必要，但須防止藉農之名行套借之實。至於一般性農貸宜考慮其成本與收益因素，酌予提高農貸利率，使農業資金不致外溢，甚而可以增加吸收非農業部門資金之誘因。就長期言，根本解決之道則為提供優良農業投資環境，提高農業投資報酬率，使農業部門與工商業部門站在平等之競爭水準，齊一使用資金成本。此外，政府亦宜注重農業經營紮根及一般福利設施之加強，寬籌經費，推廣農村地區之「保健衛生」、「低廉農民住宅」、「農事推廣」、「農田水利設施」、「充實農村娛樂設施」，俾強化農業投資及經營之真實誘因。

第六節 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體系問題

一、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之概結

近幾年來，臺灣地區農民生產資金之不足，久為各界人士所共認，亦為執政當局所關懷，於是各種農貸透過基層農業金融機關——農會信用部轉貸一般農民，稍解農業生產資金之涸轍困境，惟農業資金借貸雙方立場常難一致，形成農會信用部擁有大量資金呆存無法貸出，而農民在需要資金之時，又無法獲取適當融資；加以各地農會信用部營運規模大小不一，相互間又無法調節，如有裕餘資金依法應轉存農業行庫，此一資金倒流之矛盾現象，正足以反映當前臺灣地區基層農業金融資金調節問題之癥結所在。

各鄉鎮農會信用部自為最基層農業金融機構，彼此間無法密切聯繫及相互融通，故各級農會及農政當局亟盼縣級及省級農會設置信用部，構成農會資金之縱橫融通體系，既能調節各鄉鎮農會間資金之盈虛，同時每年可避免鉅額之利息差額外流，上級農會對下級農會輔導監督之力量亦可增加（註五）。惟以現有農貸機關疊床架屋，業已形成頗多競合或重複之處，若農會再行成立本身之信用系統，是否有此必要，頗值商榷。爰先就農業金融之學理分析，各主要國家有關體制之比較檢討，最後再將贊成與反對意見分別臚列，詳加分析其問題之癥結，並提出解決之道，作為有關單位改進之參考。

二、基層農業金融資金調節之必要性

吾人皆知農村資金盈虛極不均勻，加以農業所需固定資金之比重較大，資金流過程或迴轉甚為緩慢，而一方面多數農民不諳銀行貸款作業程序，不能根據實際需要主動向農業金融機構借貸；另一方面基層農業金融機構資金之不足亦為不爭之事實，導致農民「運用資本之內外在限制」(Internal and External Capital Rationing)（註六）。時至今日，一般農民知識水準提高，大眾傳播工具之宣導（按目前電視即闢有農漁業時間），「內在限制」自可消弭無形，「外在限制」根本解決之道，除短期農貸資金可選由各農業金融機關所吸收之存款、資本金、各種公債金、累積盈餘、借入款及中央銀行重貼或質押等取得外；中長期低利農貸資金似宜經由政府編列預算，發行農業債券，向國際金融機構融資，增加農業事業機構及一般機構資金等多種途徑開闢源泉，由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統籌營運，以促進各地方農業之均衡發展。

三、各國基層農業金融資金調節概觀

(一)日本：農業金融分為三大管道：

一為官方設立之農林漁業金融公庫（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Finance Corporation），以供給農林漁業經營者之長期低利資金，增益農林漁業之生產為鵠的；其供給長期資金之性質，相當於臺灣地區現行之土地銀行。

二為農業合作組織系統（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Their Federations），以農林中央金庫（the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為中樞機構，相當於臺灣省合作金庫，運用基層合作組織吸收農林零碎之資金，再依各地區暨農業季節性變動之需要，以調劑融通農林短期合作資金為目的，由政府及合作團體共同出資，

註五：邱茂英，「臺灣農會與經濟發展——兼論農會再改進」，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八卷第四期（臺北臺灣土地銀行研究處編印，民國六十年十二月）第七十九頁。

註六：所謂運用資本之內在限制(Internal Capital Rationing)意指農民因知識不足，當地租佃制度，農民保守性以及農業生產之產量與產品價格之不確定性(Uncertainty)使其投資未達最適狀態(Optimum)。所謂運用資本之外在限制(External Capital Rationing)即指農民自有資金不足須向外借入時，金融機構對其貸款所作限制，使其投資未達最適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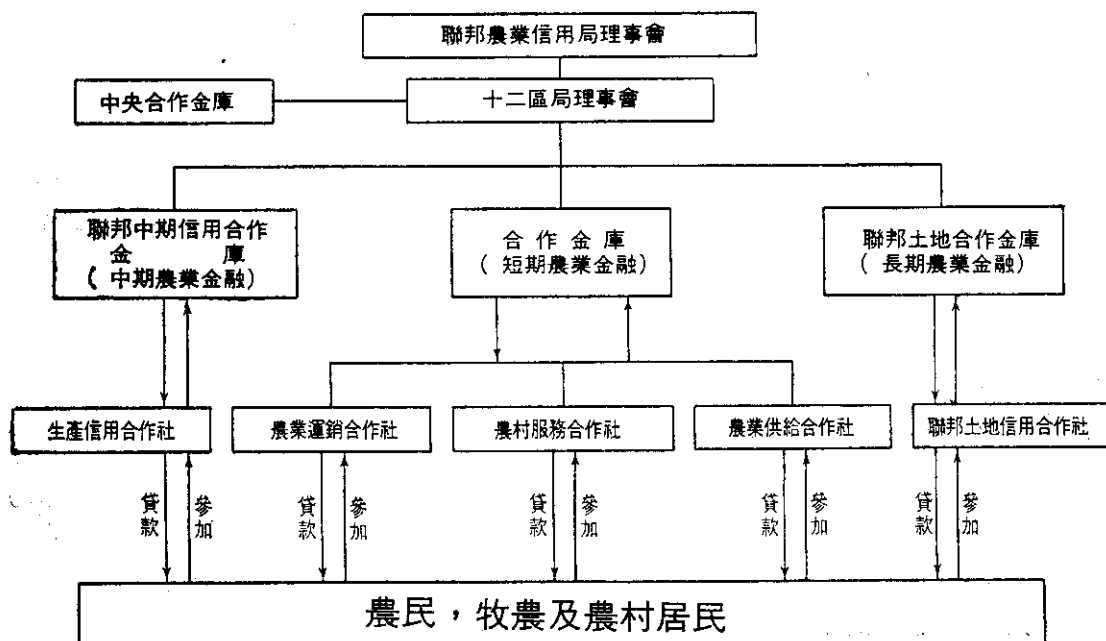
採混合經營方式。業務經營及資金貸款，自以合作團體為主要對象；其資金來源，大抵來自其存款、農林債券及借入款三項。存款以農業協同組合及其聯合社等農業團體的存款為主，惟大部份仍為農村零星資金，僅宜作為短期資金貸款之用；如欲籌措資金，自須依賴團外之資金，或者自籌資金，如國債存款。在資金營運方面，其貸款對象係採直接貸款，但對經營農林漁牧之個人貸款，必須透過其社團。所以農業企業合作社在農業金融管道之重要性自可不言而喻。其府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機能，頗為健全。鄉鎮級農業合作社之裕餘資金，約有百分之九五存款於聯合社，聯合社與農林中央金庫之聯繫自然更為密切。長期性放款來源，乃農林中央金庫運用農林債券所得的資金為之調劑。

第三項管道為一般商業銀行，如同臺灣地區現行商業銀行之兼辦性質，比重微不足道。

此外，政府為促進各項農業設備之現代化，並節約政府財政資金促進系統金融（農協系統資金）資金之擴大及靈活運用為重點，另由政府直接貼補農業放款利息，分擔債務保證責任及損失的補償，其主要項目包括政府直接補助的農林漁業合作社、農業現代化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制度、拓荒者貸款保證制度，凡此均顯示日本政府對農業資金之擴大及靈活之運用不遺餘力。

(二)美國：目前為劃分十二個農業信用區 (Farm Credit Districts)，每一農業信用區均設置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及合作銀行 (Bank for Cooperatives) 各一所，為合作銀行之中央機構，其性質類同臺灣省合作金庫；此等信用機構，均受美國農業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之監督。聯邦土地銀行之下，設有聯邦土地銀行合作社 (Federal Land Bank Association) 透過此合作社，以設定農業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條件，辦理長期貸款，其性質類似臺灣省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之下，設有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農貸業務，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除可直接貸款予生產信用合作社之外，並協助指導該社對農民、漁民及非農民辦理中短期資金之融通；十二個農業信用區中之合作銀行，對各該地區之農業合作社辦理貸款。在合作銀行系統中尚有中央銀行之設立，對於大額融資，即與地區合作銀行聯合貸放，歸結美國農業金融資金調節體系可如下圖所示：

圖四、美國農業金融資金調節體系圖



(巳)加拿大：加拿大的農村信用合作 (Credit unit) 事業，濫觴於 1900 年左右，其後廿餘年並無多大進展。迨至 1959 年通過「農業信用法案」 (Farm Credit Act)，農業信用合作社 (Farm Credit Corporation) 成爲農民長期抵押貸款之中樞機構。1964 年通過之「農業辛迪卡信用法案」 (Farm Syndicates Credit Act)，只要三個以上農民連帶保證，即可貸款購買農業機械。1972 年正式明定農業信用合作社在加拿大農業小農發展計劃 (Small Farm Development Program of Agriculture Canada) 下，對土地移轉方案 (Land transfer) 扮演極重要之角色，此等資金來源均由財政部歲計盈餘撥付。農業信用合作社採「分行制」，全國劃分爲七大分支機構，備有各種農業專才，提供農業貸款之農事指導。至於短期信用則透過政府特許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此外，部分農業企業 (Agricultural Business) 對個別農民之融資亦扮演相當角色，例如農業機械公司之融資。而各省政當局亦頒佈若干農業信用計劃，透過銀行保證長與短期貸款。

(戌)菲律賓：菲律賓農業信用與合作金融管理局 (Agricultural Credit and Cooperative Financing Administrative, ACCFA) 爲其農業信用事業之中樞，其任務不僅經營農業信用與合作金融，且負有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使命，另一方面，爲補充復興金融公司 (The Rehabilita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R. F. C.) 及國家銀行推行農貸之不足，由私人投資爲主，以小農爲營運對象之農村銀行應運而生，其對小農之貸款大多屬於中期貸款。另外根據農業信用合作社補助法，由政府歲計盈餘撥付，成立農業合作社，以期農民組織及政府督導之合作社，成爲廣泛而深入的農貸大本營。

(亥)泰國：泰國現行農業金融體系採取銀行與合作系統雙軌制度，前者由一般性商業銀行兼辦，大抵以秉承中央銀行意旨，辦理政策性之農貸；後者則以農業暨農業合作金庫 (the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BAAC) 提供農民、農業合作社及農會等融資服務，由政府輔導設立之專業行庫，其主要資金來源則爲一般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及政府預算撥充。

中央合作金庫 (Bank for Cooperatives) 爲其農業金融業務之中樞，其資金透過合作社，以貸款方式全部貸放農村。農村信用合作社通常由十至二十個農民組成，負無限責任，亦無分股，合作社爲應付農村需要，加以社員人數有限，存款甚微，例須向中央合作銀行借貸；另有地方合作銀行，主要任務在聚集資金，轉貸與合作社，且爲合作社資金平衡中心。

(子)韓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韓國已有合作貸款團之組織，惟以在日人統制經濟下，局限於短期農業貸放透過此一組織轉貸於農民。1956 年始成立商業性農業銀行 (Commercial Agriculture Bank)，至 1958 年再由官股介入，成立專業性農業銀行 (Special Agriculture Bank)，農業資金之貸放始有專屬機構，惟農貸機構間業務亦頗多重複之處，乃於 1964 年將各地農業銀行與農業合作社予以歸併，成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ederation)，統籌辦理農業金融決策暨行政管理及資金融通，其基層組織仍採多目標 (multi-purpose) 經營形態，包括信用、供銷、利用、保險諸項業務，以迎合小農之實際需要，其資金之調撥亦以「中央農業協同組合」爲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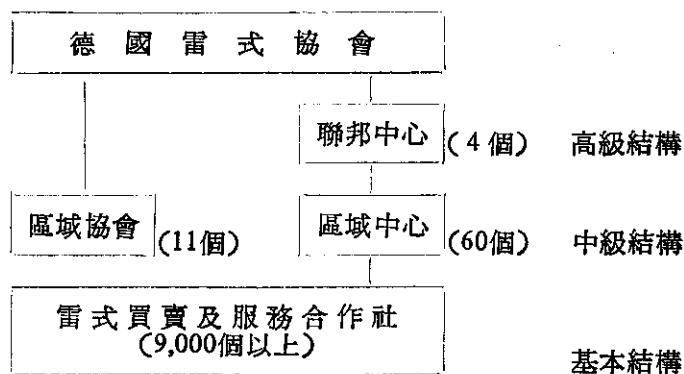
(丑)印尼：中央國民銀行創於 1934 年，爲一短期農業金融機構，其性質類似中央合作銀行與中央銀行，在基層農業金融方面，除農村銀行外，目前以巴丹合作社 (Badan Usaha Unit Pesa, BUUP) 及卡爾拉西合作社 (Koperasi Unit Pesa) 職司農村經濟樞紐，且與政府糧食產銷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資金融通則透過合作信用保證機構 (Institution of Cooperative Credit Guarantee) 辦理。

(寅)德國：德國基層農業金融機構爲雷發異式 (Raiffeisen) 農業信用合作社，按德國是

世界信用合作社的發祥地。其組織體制係根據合作的原理原則，運用農民自發自動的自由結社方式，以經營農業金融業務，目前這種農業信用合作社幾乎遍及德國各地農村，不僅單位普及，而且有其完善之組織系統。因此，在整個農業金融體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就雷式合作組織的結構而言，可以劃分為三個層次：基本結構 (infra structure)、中級結構 (intermediate structure) 及高級結構 (Super structure) 有如下圖所示：

圖五、德國基層雷氏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其資本來源有四：(1)社員繳納的股金(2)公積金(3)社員的儲蓄存款及(4)向外借款。它的主要業務除存款外，就是放款（包括一般放款、往來透支及土地買賣放款）。因合作社強調非營利性，故其放款利息通常均較市場利率為低，其放款期間視用途及收益情況之不同，約自一年至十年不等。其資金調節仰賴西德中央合作金庫。

按西德中央合作金庫為西德全國五千家合作社、合作銀行以及十家地方銀行出資的中央機關。其主要組織的份子有二大系統，一為以中小企業社員為主的商業公會 (Schulse Delitech)，一為以農會會員為主流的農業合作社 (Raiffeisen)。因此，全西德境內的地方性合作金庫，其分支庫多達一萬九千五百家，為歐洲銀行網最密佈的一家。

西德中央合作金庫不但為合作銀行中的銀行，並在西德國內金融市場，從事調節短、中、長期放款，且兼營證券發行業。另外更大額投資建築、儲蓄金庫和各種保險公司，最近為了推展國際銀行業務，並在紐約開設分公司，在香港設置駐在員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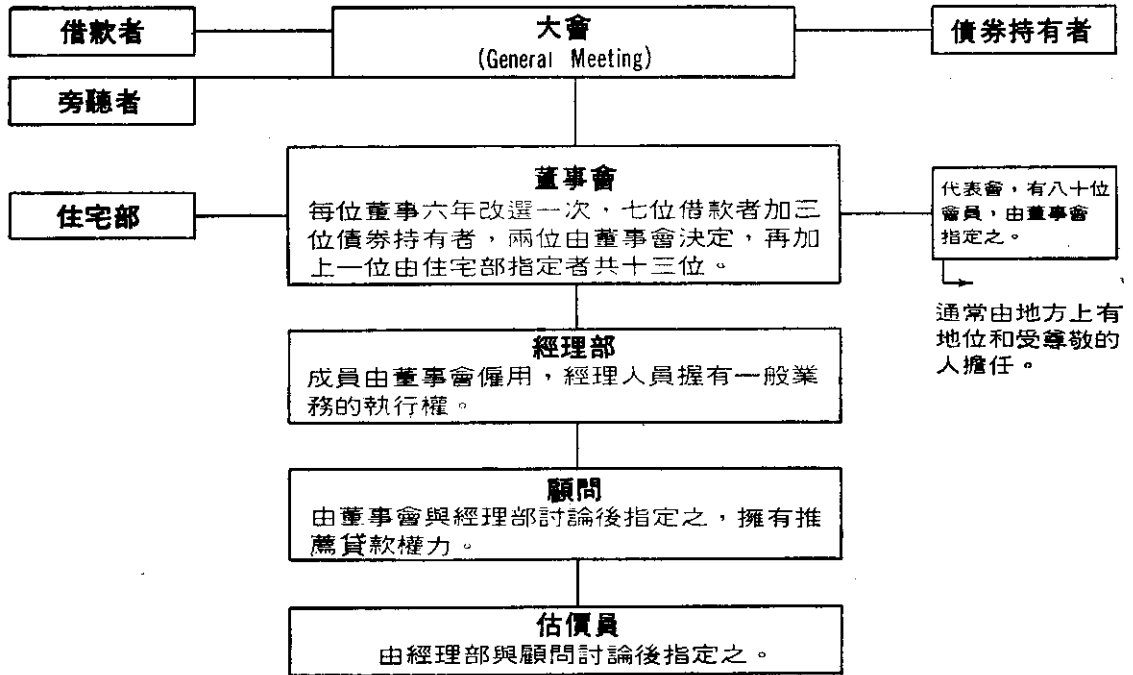
(9)丹麥：丹麥基層農業金融機構之資金調節，主要仰賴四個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貸款給農業部門，這四個機構包括全國性之丹麥抵押信用協會 (The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Denmark)、聯合抵押信用協會 (The United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僅限於 ZEALANDEL、FUNEN 及其他島嶼、朱蘭地信用抵押協會 (The Jutland Credit Mortgage Association) ——限 Jutland 區域及全國性丹麥農業抵押信用基金 (The Mortgage Credit Fund of Danish Agriculture; DLR)。依規定抵押信用協會對農場的信用限額，以其財產價值的50%為限，而財產的估價則由個別協會的估價員為之。

DLR 有特權將貸款額度提高到財產價值的70%，主要在 DLR 具有特殊的安全保障，貸款對象僅限於初投入農業部門的年輕農民，以及對農業現代化具有濃厚興趣的投資者，貸款額度達其財產價值70%者，須由 DLR 特別審查貸款者的個人信用紀錄，貸款用途完全侷限於創業者或農務投資。同時亦明定債券發行機構抵押財產之範圍，所有財產必須登記，且必須用在農業生產之途，原則上，所有超過2公頃以上之財產均可用作抵押貸款。

就整體而言，抵押信用協會（其中有三個協會提供農業貸款）是借款者團體。統治主體

是會員大會、董事會及執行經理。在會員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參加者為借款人和擁有債券至少一萬丹麥幣以上者。法律規定董事會之席位保留四分之一給債券持有者，一席由住宅部 (Ministry of Housing) 指定。大會為協會最高權力機構。茲列舉丹麥抵押信用協會 (Kredit foreningen Danmark) 之組織圖如下：

圖六、丹麥抵押信用協會組織圖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比較分析：根據上列各主要國家基層農業金融資金調節概觀，可知各國貸機構約可分為銀行系統及合作系統，有的國家實行單軌制，亦即僅有銀行系統或合作系統，例如加拿大、韓國即以合作系統為主，有的國家則實行雙軌制，即銀行系統與合作系統併有者，例如美國以銀行系統為主，合作系統為輔，日本、菲律賓則以合作系統為主，銀行系統為輔。考臺灣地區農業金融之現狀，似可謂為多軌性之組織系統，大致可分為專業農業金融機構（如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農會信用部）、兼營農業金融機構（如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與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如農復會、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糖業公司蔗農消費合作社），其中農會信用部為最基層農貸機構，按目前修正後之農會法，業已正式確立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明定劃歸財金部門主管，俾能運用金融行政力量，促進此一基層農業金融機構之發展，以克盡其服務農民和發展農業的金融任務。而一般農會及農政當局之觀念，則以省縣農會缺乏信用部之間縱橫調劑，亟盼早日規劃農會信用體系，俾成為完整農村金融體系，惟以現有農貸機關已甚龐雜，業務頗多重複之處，若農會另行建立一貫信用體系，仍值商榷，以下特就贊成與反對意見分別臚列，並研判適當解決之道。

四、現行資金調節方式之檢討與改進

(-)贊成「農會信用部建立一貫體系」之理由

(1)現行法令之依據：臺灣地區農會經營信用業務一向為人所詬病者為其經營體制，係遵

照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行政命令辦理，並無法律依據。目前新農會法第五條第三項明定「農會辦理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在此所謂農會自可包括各級農會在內，故省及縣設立農會信用部取得法律依據自不待言。

(2)各基層農會存款極不平均之調劑：由下表一可知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款金額極不平均，民國六十一年存款餘額達到單位平均餘額（新臺幣 26,015千元）以上農會僅九十九單位，佔全體農會 33.45%，存款餘額未達單位平均餘額農會則有一九七單位，佔全體農會百分之 66.55%。至六十五年度存款餘額達到單位平均餘額 180,544元，以上者僅八十七單位，佔全體農會之 31.64%，未達平均餘額者計一八八單位，佔全體農會之 68.36%，由此表統計資料顯示農會信用部存款餘額多寡至為懸殊，多者達數億元，少者僅百餘萬元，存款金額多之農會資金充裕，多數農會因無法消化而轉存農業行庫取息；而存款少之農會，因資金極為缺乏，週轉困難，須向行庫借款維持營運，形成強烈之對比。存款為放款之主要來源，除因應農業生產季節變動之需要或政府專案放款外，原則上存放比率不宜超過百分之七十以符經營安全，由於農會資金盈虛不一，其存放比率亦往往形成明顯之對比，如表二所示，就全體農會而言，其存放比率固已符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但就個別農會信用部而言，至六十五年度，尚有九九單位放款超過規定比率，計佔全體農會單位 36%，是以如能在省縣設立農會信用部，建立「農會信用部一貫體系」，各地農會資金盈虛調劑，由資金不足之農會，吸收資金充裕無法消化而轉存行庫取息之農會，存放比率得以調劑符合規定。

表 1 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款量別統計

單位：千元

存款餘額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2 億元以上	1		2	0.07	3	1.02	13	4.50	20	7.27	41	14.85
150,000-200,000	—	—	4	1.35	9	3.05	6	2.07	15	5.45	26	9.42
100,000-150,000	8		8	2.70	21	7.12	27	9.34	34	12.38	46	16.67
90,000-100,000	4	1.36	5	1.69	6	2.03	8	2.77	6	2.18	13	4.71
80,000- 90,000	26	8.78	5	1.69	10	3.38	13	4.50	14	5.09	20	7.25
70,000- 80,000			5	1.69	13	4.41	10	3.46	17	6.18	12	4.35
60,000- 70,000			9	3.04	15	5.08	15	5.19	23	8.36	15	5.43
50,000- 60,000			21	7.09	23	7.80	31	10.73	15	5.45	21	7.61
40,000- 50,000	19	6.42	21	7.09	26	8.81	26	9.00	40	14.55	29	10.51
30,000- 40,000	26	8.78	29	9.80	40	13.56	40	13.84	32	11.64	21	7.61
20,000- 30,000	51	17.23	55	18.58	40	13.56	37	12.80	30	10.91	18	6.52
10,000- 20,000	79	26.69	57	19.26	54	18.30	41	14.19	20	7.27	7	2.54
5,000- 10,000	43	14.53	43	14.53	18	6.10	14	4.84	5	1.82	5	1.81
5,000 以下	39	13.17	32	10.81	17	5.77	8	2.77	4	1.45	2	0.72
合 計	296	100	296	100	295	100	289	100	275	100	276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農業金融部編印「臺灣地區基層農會業務經營情形分析，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度」，有關資料彙編。

表 2 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放比率量別統計

存放比率%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150以上	7	2.37	12	4.05	1	0.34	2	0.69	—	—	—	—
100-150	24	8.14	43	14.53	17	5.76	33	11.42	6	2.18	4	1.45
90-100	20	6.78	41	13.85	4	1.36	32	11.07	15	5.45	—	—
80- 90	56	18.98	43	14.53	24	8.14	56	19.38	26	9.45	8	2.90
70- 80	57	19.32	63	21.28	48	16.27	50	17.30	57	20.73	36	13.04
60- 70	53	17.97	35	11.83	56	18.98	116	40.14	171	62.18	228	82.61
50- 60	48	16.27	19	6.42	59	20.00						
50以下	30	10.17	40	13.51	86	29.15						
合 計	295	100	296	100	295	100	289	100	275	100	276	100

資料來源：同上表 1

(8)每年可避免巨額之利息差額外流，無形中增加農貸資金；如下表三所示，六十五年度農會信用部轉存行庫存款一百一十億元，扣除提繳存款準備金十五億元，實際轉存行庫九十五億元，如用以擔保放款年利率 12.00%，定期存款一、二、三年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10.75%，存放款利率相差 1.25% (12%減除 10.75%)，轉存行庫利息損失一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 (九五億元乘 1.25%)，另外農會向行庫週轉金廿九億元，年利率差距亦為 1.25%，負擔利息三千六百二十五萬元，故以六十五年為例，農會信用部損失存款利息差額計一億五千餘萬元，若農會信用體系得以縱橫連繫，就全體農會而言，無形中可增加一億五千餘萬元之農貸基金。

表 3 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六十五年底資金流程表

(單位：百萬元)

來 源	負 債	(\$31,316)
會員 正會員 贊助會員及其他	\$ 22,149 (9,352) (12,797)	存款： 活 存 定存及儲蓄 公庫存款
政府協助金	2,868	
農業行庫提撥	1,133	貸 款
專業農貸	1,789	
統一農貸 直接 間接	70 (14) (56)	統一農貸
會員賬項	2,002	貸款農民投資額度
		農復會信用計劃資本準備
		資本、準備及盈利
		其他負債
		911
		997
		1,305
		2,922
		70
		94
		911
		997
		1,305

資 產		去 路	
庫存現金	\$ 312	合作金庫	71,732
轉存農業行庫	(1,005)	土地銀行	2,140
法定準備	(1,565)	農民銀行	1,004
其他	(9,440)	其他銀行	120
內部透支	654	經濟事業部門	654
放款	13,408	會員貸款用途	18,168
無擔保	(5,026)	農產運銷	(12,805)
透支及貼現	(8,067)	非農業	(5,363)
逾期	(153)		
逾 期	(162)		
各項農貸	4,760		
統一農貸	(2,575)		
加速農村專案貸款	(828)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貸款	(69)		
農業機械化貸款	(112)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837)		
其他	(285)		
固定資產	396		
其他資產	781		

資料來源：本表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信用組提供。

(4)農貸業務可產生整體配合：目前臺灣地區三家農業行庫（即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除了對信用部做到某種程度之輔導外，相互爭取存款與貸款之情事屢見不鮮，而信用部本身財務基礎薄弱，人員又不足，業務量少，受外來影響很大，且信用部彼此缺乏縱橫連繫，業務處理不便，仍使貧瘠地區信用部未能適時、適地、適額得到扶助，若省、縣農會都成立信用部，建立農村金融之一貫體系，專責辦理農村金融，不特協助政府調節農村資金，亦可加速農會信用業務之蓬勃發展，同時政府提撥有關農貸資金，可逕交農會信用部辦理，配合農會供銷、保險及推廣系統，足以減輕手續費、降低貸款成本，庶幾農貸業務可產生整體配合，消除借貸雙方不協論之癥結。

(二)反對「農會信用部建立一貫體系」之理由

(1)現有農業金融機構林立，且頗多重複之處，若農會再成立本身之信用系統，自與其他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更增層疊及繁雜不清現象：臺灣地區辦理農貸業務之機構已達十二個單位，計有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會信用部、農復會、糧食局、物資局、臺糖公司、蔗農消費合作社、華南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且形成：①同種貸款不同利率，②不同種類貸款利率相同，③貸款期限短，又長短期貸款利率不分之現象。一般農民不易諳習貸款規定，似為當然邏輯；甚而農貸業務主辦人員亦有不盡瞭然之事實。今後實應着眼於三家農業行庫之合理分工，已如上述。至於各基層農業信用部僅須承辦農貸業務。依上述劃分原則，由上列行庫予以適時融資另行建立農會信用部之一貫體系，似無確切必要。

(2)各地農會存放款極不均勻，現有三家農業行庫之分支機構適足以擔負調劑之功能：依現行農會信用部管理之辦法規定，農會信用部裕餘資金應轉存農業行庫；目前農業行庫各地之分支機構，對各地農會信用業務之輔導均有專人負責，對資金不足之農會自可適時融通。

(3)增設省縣農會信用部徒增事業成本：農會所持觀念，每以成立「農會信用系統」，每

年足以節省巨額之利息差額外流，並以向農業行庫告貸之利息支出超過轉存農業行庫之利息收入為證，殊不知省縣農會如果增設信用部，由於農會缺乏信用業務之管理人才，舉凡資金調撥、制度之規劃以及內部營運成本等，以現有農會信用部之營運規模恐無法擔負此等鉅額成本；按目前金融業務主管機構，對於新增行庫分支機構，須以實驗銀行經營型態營運，農會信用部業務既視同銀行業務管理，省縣農會設立信用部自應以同樣型態經營，不能視為例外，就規模經濟而言，新增省縣農會信用部，只有徒增事業成本，產生規模不經濟之損失。

根據上述正反意見，權衡輕重，宜將現行農貸機構業務營運上之餘裕資金，指定一特定行庫專戶儲存，俾免造成三家行庫無謂之競爭。

第七節 農貸制度之合理規劃問題

一、農業部門之總體金融 (Macrofinance)：近代部份農業經濟學者，亦有轉向於探究農業金融信用體系的建立與發展對全面經濟開發的影響，提出所謂「農業經濟部門的總體金融」，其探討之主要課題包括「資金在全國農業部門中之有效配置」(allocation efficiency)、「政府研擬制訂各種條例及各項辦法，以追求預期效用之最大」(Maximize the expect utility)、「如何就農業生產平衡與經濟效率的總體觀念下，有效的運用資金」。以美國為例，總體金融包括聯邦準備制度及公私貸款機構等之研究，此等研究對資本市場的資金籌措，以及全國各產業部門及其所屬公司資金之有效配置影響甚鉅！（註七）由於本章第一節已就當前農業金融體系有所陳述，鑒諸我國資本市場尚未完全建立，故本節僅就第二章農業資金供需分析，所建立之農業生產暨資金供需之函數，分別闡明當前我國農業部門總體金融所亟待規劃之課題：

(-)成本與效益之分析：欲求農業金融有助農業生產能力之提高，自須農業資金透過信用體系合理導入農業生產之途，為求整個社會經濟資源之合理運用，這些透過農業信用體系所獲取資金之運用，其效益須超過成本。在此所謂成本，包括農貸機構之行政成本 (administrative costs)、貸款輔導成本 (Supervisory Costs)、農貸基金之機會成本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costs on the funds invested)、呆賬 (default) 及其他社會成本 (Social Costs)，而所謂效益最主要是農業生產力之提高，以及因農業生產力提高社會所享受福利之設算。茲分別將成本及效益設算如下：

表 農貸基金成本簡易分析表

各種成本	成本歸屬*	
	農貸機構之金融成本	社會成本
行政成本	5~10%	5~10%
資本成本		
政府補貼利率成本	2~4%	
機會成本		10~15%
呆賬率	5~10%	
每年通貨膨脹率	5%	
成本歸屬合計	17~29%	15~25%

資料來源：Gordon Donald, Credit for Small Farm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estview Special Studies i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1976) P. 32

* 此項成本歸屬之劃分，主要著眼於成本支出是否消耗到社會之真實資源 (real resources)。

註七：ARRON G. NELSON, WARREN F. LEE & WILLIAM G. MURRAY, Agricultural Finance: Sixth edition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3)P. 3~4.

至於效益之設算，以代表社會福利之最大， W_{G1} 至 W_{Gn} 分別表示社會每個人所獲取之實質利得 (real welfare gains)， W_{L1} 至 W_{Ln} 則表示為獲取上項利得，社會每個人所負擔之損失，實際上即為上項農貸基金成本之設算，所以 $W_s = [W_{G1} + W_{G2} + \dots + W_{Gn}] - [W_{L1} + W_{L2} + \dots + W_{Ln}] \dots (1)$ ，如果社會每一個人所獲取實質利得權數相等，則上式

可改為 $W_s = \sum_{i=1}^z (W_{G_i} - W_{L_i}) \dots (2)$ ，再將分配係數考慮進去，第(2)式可改為 $W_s = [\alpha \sum_{i=1}^m$

$(W_{G_j} - W_{L_j}) + \beta \sum_{k=n}^z (W_{G_k} - W_{L_k}) \dots (3)$ ，第(3)式中 α 表示淨所得在 1 至 m 羣中利得

之權數， β 則為淨所得在 n 至 z 羣中利得之權數。

上項成本與效益分析立意固佳，惟以實際資料之欠缺，僅能歸結一項農貸應用準則，即由於個別農業經營者資本邊際生產力不一致，允宜視其信用能力予以差別待遇，有如下表所示：

農貸之利率成本差異簡表

貸款用途	債債來源		自 債 性		非 自 債 性	
	自 債 性	非 自 債 性	利 率 偏 低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偏 高
購買生利性資產*	自 債 性	非 自 債 性	利 率 偏 低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偏 高
購買消耗性資產	自 債 性	非 自 債 性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適 中	利 率 偏 高	利 率 偏 高

* 此種資產若貸款者屆期不還時，當可追索此一資產，獲取某種程度之補償。

(一) 農業資金供需之配合：由於農業資金之成本與效益不易求得較精確之比較，但如能以資金運用之有效配置懸為農業資金市場上供需均衡之目標，自可作為規劃農業部門總體金融之準據。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證，臺灣地區農貸市場係由供給面所決定之型態，農業貸款供給不敷需求，尤以偏遠地區為甚！而農貸供給之上升幅度不及總放款上升幅度，但較農業成長率則又超出甚多，農貸供給未能明顯配合農民之季節需要。就供給之行庫而言，其貸款並非齊一性之產品 (Homogeneous Products)，至少有所謂長短期及大宗小筆之不同，所希望訂定之利率即不一樣，何況債債來源及貸款用途不一，其農貸利率成本亦有差異。現行官定低利率政策不能反應行庫當時之機會成本，加上農貸平均金額較少，成本較高，行庫本質上極不願承辦農貸業務，本質上即產生大量之超額需求；又如何能使農業資金供給配合需求？針對此項超額需求缺口存在之實質因素，一般性農貸實宜考慮上述各項成本與效益之因素，酌予提高農貸利率，使一般官定利率與農貸利率及民間市場利率逐漸朝向均衡之境界，庶幾農業資金供需才能謀求真正之平衡。

二、農業部門之個體金融 (Microfinance)：個體金融所欲探討之對象，在一般開發中屬小農制國家，由於資金來源有限，著重以一般農民為放款對象，我國過去亦不例外。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隨着十大建設之完成，十二項建設之廣續舉辦，世界經濟專家已將我國列入一個新的範疇——「進步開發中國家」 (Advanced Developing Countries)。個體金融所欲探討之對象應效法先進國家之成例，將一般農機廠、農產加工廠以及大小農場 (both farm and ranch) 等農企業 (farm business) 包括在內。故有關農企業財務管理中資金之來源、去路及穩定就顯得特別重要，其主要探討課題如下：

(一) 農企業財務報表之分析：如同一般企業財務分析，須注重其「流動性」、「償債能力

」、「業務營運」及其「獲利能力」，故涉及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程表之分析，俾迅速將過去、現在及將來財務作一評估，庶幾農企業所有者在「不確定」之農業生產過程中，亦能迅赴事功，作成最適決策 (Optimum decisions)。

(一)各種資金來源之掌握：農企業資金主要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外來資金，前者包括儲蓄、贈與及遺產，後者則包括租賃、借貸、生產分益契約與他人合夥或發行股票等方式。為吸引外來資金，上項「業務營運」及「獲利能力」之分析顯得更為重要。

(二)有限資金之使用效率：由於農業資金之缺乏，如何將有限資金在農企業與農家農事經營中作有效之配置，自須研擬一套系統之方法，以求取最佳配置。首宜考慮業務經營之風險及不穩定性，進一步運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之保險策略，以促使風險減至最少。前者諸如進行各種投資支出時保留若干準備金，並保留部份貸款額度，俟機多角經營，或提出合作契約，以及實行農生品期貨交易等方式；後者諸如一般人壽、醫藥、意外及債務保險等方式，這些措施均足以減少農業經營「不確定」風險至最低程度 (註八)。根據上述理論，美國當前農業個體金融架構中足供我國現階段參酌採行之制度如下：

(一)財務分析為農貸徵信之首要課題：美國雖非每一農民或農企業均足以提供完整之財務報表，以供農貸機構審查貸款徵信之用，但是隨着農業經營規模之日趨擴大，農技創新之突飛猛進，現金收支佔毛收入之比重日愈增高，農業經營企業化，使財務分析顯得日愈重要，農民或農企業向農貸機構辦理放款例須同時提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程表。第一項報表主要研討農企業或農場之財務結構及其償債能力是否健全；第二項報表主要研討其獲利能力；第三項報表主要研討其現金收支之季節變動，其分析最終之目的在提供合理之貸款額度、貸款期限，並配以合理之農產運銷倉儲之技術指導，故亦須同時蒐集農民場主之學經歷、品格及銀行往來之紀錄，並進一步代農民或農企業分析農產品市場動態及其未來展望，分別就不同分析結果，核定不同之貸款額度，並採取差別之利率，誠如第五節第三項農貸利率結構所擬之成本差異簡表所述，原則上自償性農貸利率宜偏低，非自償性農貸利率宜偏高，介於兩者之間者其利率則宜適中。

(二)建立分期核貸與償還制度：上述財務報表中現金流程表之分析，農貸機構可以瞭解貸款戶當年信用需要之時間、金額及償還之可能時機與額度，尤其對於下述四種類型之農民或農企業特別重要，(1)創立初期之農民或農企業；(2)正籌劃擴大經營規模之農民或農企業；(3)負債總額較鉅之農民或農企業；(4)生產（或營運）較具風險，或其現金收支季節變動較大之農民或農企業。茲以雙月式現金流程表說明如下：

表 4 農家、農場或農企業雙月式現金流程分析表

現金收支項目	1月~2月	3月~4月	5月~6月	7月~8月	9月~10月	11月~12月	合計
1. 現金收入							
2. 肉牛	\$ —	\$ —	\$ —	\$ 19,614	\$ 30,048	\$ —	\$ 49,662
3. 豬	4,176	2,969	1,352	—	3,241	4,302	16,040
4. 農作物	3,792	—	—	—	1,632	2,702	8,126
5. 政府補貼	—	—	502	2,226	—	—	2,728
6. 其他收入	—	—	—	—	—	95	95
7. 合計	7,968	2,969	1,854	21,840	34,921	7,099	76,651

註八：Ibid. P4~5.

現金收支項目	1月~2月	3月~4月	5月~6月	7月~7月	9月~10月	11月~12月	合計
8. 現金支出							
9. 農機動力	672	708	409	850	891	961	4,491
10. 僱用勞動	—	—	—	263	613	—	876
11. 家畜	109	114	42	19	102	52	438
12. 種籽、肥料等	—	—	2,601	272	474	852	4,208
13. 飼料	2,126	1,977	2,294	3,104	2,657	1,320	13,478
14. 種畜	—	2,601	—	—	16,883	—	19,484
15. 雜費	50	50	30	30	50	37	247
16. 稅捐	—	1,415	—	—	1,414	—	2,829
17. 修護及保險	—	301	—	294	313	115	1,023
18. 利息	104	—	—	1,100	476	2,188	3,868
19. 合計	3,061	7,166	5,385	5,932	23,873	5,525	50,942
20. 現金淨收入(赤字)	4,907	(4,197)	(3,531)	15,908	11,048	1,574	25,709
21. 資本財銷售							
22. 家畜養殖	\$ —	\$ —	\$ —	\$ —	\$ —	\$ —	\$ —
23. 農器與設備	—	74	—	—	—	—	74
24. 土地及改良物	—	—	—	—	—	—	—
25. 非農事收入	—	—	—	—	—	—	—
26. 資本支出							
27. 家畜養殖	—	—	—	—	—	—	—
28. 農機及設備	—	778	—	—	—	—	778
29. 土地及改良物	—	—	—	—	—	—	—
30. 中長期貸款之償還	—	—	—	—	2,000	2,400	4,400
31. 家計費用	1,000	1,200	1,200	1,300	1,300	1,200	7,200
32. 所得稅	—	1,326	—	—	—	—	1,326
33. 現金盈餘(赤字)*	3,907	(7,427)	(4,731)	14,608	7,748	(2,026)	12,079
34. 現金及流動負債之餘額							
35. 期初現金餘額	1,340	1,460	843	936	1,132	1,354	1,340
36. 現金盈餘(赤字)	3,907	(7,427)	(4,731)	14,608	7,748	(2,026)	12,079
37. 期初流動負債餘額	31,692	27,905	34,715	39,539	25,127	17,601	31,692
38. 當期流動負債	526	6,810	5,307	1,264	860	2,887	19,543
39. 當期流動負債償還	4,313	0	483	15,676	8,386	945	31,692
40. 期末流動負債	27,905	34,715	39,539	25,127	17,601	19,543	19,543
41. 期末現金餘額	1,460	843	936	1,132	1,354	1,270	1,270

註：() 部份表示負數

自輔導農貸促進「小農」類型之轉換：上述三項措施之採行，衡諸農業之客觀條件與農貸機構之主觀條件，無疑俱感欠缺，但若靜待條件成熟，然後再圖實施，真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故在我國現階段之社會經濟環境之下，似應着重於「小農」類型之轉換。在此所謂

「小農」之取決標準，根據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一年一度定期舉行之「小農信用」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共同之結論，乃以農民所擁有各項資源之總額及其營運之獲利能力為基準，大概分為四種不同類型：1.農民之耕地面積不大，但其農事經營之獲利能力極為顯著，向銀行融資之信用能力很大，事實上，在經營過程中亦與銀行來往關係頗為密切；2.如果投入品增加，引較新的農技，且農產品市價維持相當公平、合理，農民之潛在獲利能力可以預見，目前而言向銀行融資之信用能力則嫌不足；3.如果農技與投入品密切配合，農產品之市場亦相當穩定，其農業經營可轉虧為盈，若欲在短期間內克竟全功，唯有採取貼補政策等直接誘因才可收實效；4.農民本身所擁有之資源極為有限，即使投入品增加，配以農技之更新，收效仍然不大，除非政府長期實施貼補，否則此一類型之小農頗難生存，故大部份俱屬兼業農戶（指專事農業實在無法維生之零星耕地所有者言）。

上述四大類型均可劃歸「小農」之範疇，國際農貸機構認為第二、三類型之「潛在可育性」（Potentially Viable）較為顯著，尤以第二類型為最優先輔導之對象，較諸第三類型尚須採取直接貼補自有可取之處。至於第一種類型之小農，本身向銀行融資之信用能力已足，自毋庸再予輔導，而第四種類型之小農，本身完全「缺乏可育性」（Non-Viable），農業信用之授與自然難予發揮應有之功能（註九）。

惟以農貸輔導之最終目的仍以促進農業經營之現代化、提高農事經營收入、改進農家生計為原則。所謂農民之「可育性」自須受時空之限制，作有條件有時間之機動調整。衡諸我國當前經濟之日愈成長，小農經營體制亦須有所更張，輔導農貸之目標宜採逐次漸進之方式予以完成，首宜運用輔導農貸，推行共同栽培之集體作業經營方式，輔導部份兼業農民轉業，以促進第四類類型蛻變為第三甚或第二類型之小農，迨第四類型小農轉變成功後，宜透過輔導農貸，進一步推行合作經營或委託代耕之方式，儘速實行農業機械化，解決小農不願或無力購置機具之困難，並可補救現階段農村人口外流，勞力不足，小農無法承擔雇工工資的負荷。如此既不違背保有小農制之原則，亦可獲取大規模經濟利益，反可效法歐美等大農經營體制，逐漸擺脫傳統小農勞動密集之生產方式，一以轉換成第一類型之小農經營體制為依歸，漸次邁向農業經營現代化之新境界。

上項目標究非一蹴可及，其涉及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等之全面調整，千緯萬端，實非單獨實施輔導農貸即可達成，惟如能經由輔導農貸之實施，提高小農經營效率，增加農業生產，及其在農產品市場之議價能力，隨時嵌進新的農技，日新月異兼容並蓄，專事生產大農經營體制所不易生產之農產品，自可提高小農之議價能力，加速達成上列類型轉換之目標已矣！

綜上所述，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缺乏農業部門「總體金融」與「個體金融」之合理規劃。諸如上述總體金融中農業資金之有效配置，個體金融中「農企業」財務報表之分析，以

註九：Gordon Donald, *Credit for Small Farm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Colorado, 1976) P. 15. 原文為五大類型，第一大類型不切臺灣現階段之環境，予以縮減為四大類型。

及輔導「小農類型」之轉換…等均未加全盤考慮，使有限資金之使用效率未能達於最適水準。今後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宜協助農政庫積極籌劃農業債券發行事宜，並就現行存款準備金制度等問題加以研討。合理釐訂農業部門總體金融政策，藉求資金在農業部門中之有效配置；在個體金融體系中，先就小農各類型中選出較具「可育性」(Viable)者，配合「農家、農場或農企業簡易會計制度」之推行，輔導農家、農場或農企業建立雙月式現金流程表，以瞭解貸款戶當年度信用需要之時間、金額及償還可能時機與額度，以實施分期核貸與償還制度之輔導農貸，以提高小農體制經營效率，增加農業生產，及其在農產品市場之議價能力，隨時引進最新農業技術，專事生產大農經營體制所不易生產之農產品，以加速小農類型之轉換，農業經營早日全面現代化。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前述現行農業金融體系運轉下，農業資金供需之分析，我們可以歸結下列幾項事實：

一、臺灣地區之農貸市場屬供給面決定之型態：主要理由不外私人融通方式之存在、黑市利率較諸官定利率為高，顯示現行農貸市場供給不足，具有大量超額需求存在。

二、臺灣地區農貸需求額度之推估：如以66年農家記賬報告中每戶之負債、淨值及臺灣農業生產年報中每戶產值加以推估時，當官定利率與民間貸放利率相差15%時，前者所推估農業資金之需求額度約五百廿九億元，後者則達八百十三億元；當官定利率與民間貸放利率相差20%時，前者所推估農業資金之需求額度五百七十億元，後者則達八百九十八億元；當利率相差25%時，則前者需求額度六百十一億元，後者則達九百七十九億元；此等額度若與當年年底農貸餘額 569.56億元相較，差距似乎不大，惟當年年底農貸尚包括遠洋漁業、林業、農產加工、運銷及一切與農業有一點點關聯之企業等項目，金額趨近 190 億元，顯示農民所需農貸的確有超額需求存在。

三、臺灣地區農貸供給之長期趨勢：農貸供給之大幅上升，主要源自專業行庫之挹注，惟若就另一角度比較專業行庫體系之總放款、資產、一般存款與農貸額度之關係時，我們可知近年來專業行庫對農貸業務有逐漸忽視之趨勢，此即總放款增加了 46.5倍，一般存款增加了35倍，惟農貸只不過上升了 21.5倍，且其佔總放款之比例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若就成長之觀點言，專業行庫農貸供給之成長率相對於其他三項成長率亦呈現落後之態勢，惟若與農業生產之成長率相較，除52、60及65三年外，農貸成長率遠超過農業生產之成長率。

四、臺灣地區農貸供給之季節變動：由於現行農貸統計資料均為季之彙集，而非月之統計，農民因季節之不同而申請貸款往往不是集中在每一季末的月份，且農貸之貸放對象包含農企業，其資金需求受季節變動影響較微，消除農民季節性需要應有之特徵，加以本質上各機構對農貸之供給未能充分配合農民季節性之需要，所以無論就總額或專業行庫或政府機構之農貸均缺乏明顯的季節變動。

最後，綜合樣本農會、農業行庫及各主管機關從業人員調查意見，配合學理及各國農業金融制度考察之心得，就當前我國農業制度問題剖析之終結：

一、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問題：——現行體制疊牀架屋之弊甚為明顯，且囿於每年盈餘須繳納一定成數至國庫之限制，營運對象反而集中於一般工商企業，流為商業銀行之經營型態，未能專注農業金融業務之正常發展，參酌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我國允宜建立農業金融一貫體制，將目前僅具幕僚性質之中央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加以調整，另行成立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會隸屬經濟部，為決策聯絡機構，委員人選除由經濟部農業司、財政部錢幣司、行政院農發會、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農業行庫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並由基層農貸機構之社團推選適當人員擔任，主任委員由經濟部長指定。至於農業金融業務之統籌則歸由中國農民銀行全權負責，並宜在各縣市至少有一分支機構，就近輔導農貸業務，俾便農業金融制度一貫化。

為確保農業行庫承辦農貸業務非營利性目標之達成，政府宜審慎衡酌財政收支實況，逐年降低農業行庫盈餘繳庫成數，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增加其自有資金，並對農業行庫直接承

辦政策性農貸業務部份，准予免繳營業稅。另一方面則限制其未分配盈餘之變相流用，強制指撥一定成數，專供政策性農貸之用，俾能充分發揮農業行庫之專業功能。

二、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與農民實際需要之配合問題：現代農貸措施之執行往往產生偏差現象，無法切合農民之實際需要，例如近幾年來稻米生產過剩，農貸機構應即採配合措施，貸款資金予農民改植其他作物。而實際上政府以掌握糧源為由，責成基層農貸機構辦理稻作無息貸款，農民則以金額少，手續繁雜，寧願向農會借一般性放款，雖負擔相當利息，但其金額較大能滿足實際需要。此外，無息貸款以稻穀償還，驗收標準不夠明確，易發爭議，雖有「無息」之名，往往却有「超額負擔」之實。凡此顯示現行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效果不無偏差之處。

農業金融委員會宜隨時審度農業發展情勢，默察農業產銷實況，責成農業金融機構釐定農貸供需配合之策略，並隨時調查研究農民之融資意願，以確實瞭解農民對各種農貸需要項目之緩急輕重，訂定適宜經營管理之指導原則。

三、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問題：現行涉及農業金融之各種法令規章散見於銀行法、農業發展條例、票據法、利率管理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國庫法、公庫法、農會法、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等主要法規，以及各主管機關各項行政命令與解釋，其中部份項目往往已失時效或不盡適用，如欲針對時弊，加以修改，勢必涉及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管理上基本分歧之點，例如現行農業金融集中於財政單位統一管理，往往為求與一般金融管理方向一致，限制農業金融政策之發展。亦即一般金融管理之最終目標在求健全財務結構，增加盈餘，對於如何簡化農貸手續，放寬貸款條件，似乏具體推展辦法，使農貸業務常受輿論指責，無法突破瓶頸。

參酌先進國家農業信用制度之先例，建立農業信用專業化之一貫體系，根據「程序綜合，實體分立」之立法原則，將現行農業信用組織、體制等納入相關各種法令規章中，如屬修改變動不易，或執行細節，繁複且彼此重複衝突及不易協調部分條文，儘速由銀行法等其他有關法規劃出，另行訂定綜合統一性之「農業信用法」，俾農業信用與政策之配合連為一體，以促進更進一步之農業發展。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問題：依現行法令規定，基層農貸機構無擔保放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卅五，就金融管理之健全言，無可厚非，但亦顯示農民向基層農貸機構貸款率半仍須以擔保品為要件，擔保品往往成為阻礙農民向農貸機構借款之主要因素。為消除民間高利貸，便利農民取得所需資金，協助其農業經營，允宜依農民之信用程度，經營能力與意願，擴大辦理信用貸款。故為進一步合理解決借貸雙方之不調和，似有配合採行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必要。

為吸取現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際作業之成果並享受規模經濟利益，政府宜協助現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為信用保證基金，職司各種企業之信用保證，信用調查與分析，諮詢服務等多目標之功能。在信用保證基金下設一農業信用保證組，限定基金中須提撥一定成數用於農業信用之保證，農業信用保證組下設一農技諮詢中心，配合保證業務之推展，提供農業最新科技情報，指導農業經營者農業投資與農務經營之新方向。

五、業務營運問題：

(一)三家專業行庫之合理分工問題：現有三家農業行庫，均未能把握其業務特質的發展方向，除競相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其所承辦農貸業務之項目與條件，亦頗多競合之處，諸如三家行庫均競相辦理名目相同之農貸業務，甚而採取差別利率，產生惡性競爭之現象。

誠如前述由中國農民銀行統籌農貸業務，以發揮「農業金融局」應有之功能，則三家行

庫之主要業務職能似可劃分如下：(1)中國農民銀行：負責統籌農業資金供應及貸放鉅額農貸，對象包括各種農業中、短期貸款，但原則上仍以個別農民及其組織體為主，並辦理農產品運銷之押匯業務。(2)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五年以上至四十年之長期貸款，對象為土地改良、土地重劃、擴大耕地經營面積及農田水利等貸款。(3)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七年期以下之短期貸款，對象為各城鎮市區所屬之單位信用合作社。

(二)基層農貸機構綜合組織體制之改善問題：部份基層農貸機構利用其組織綜合體制之特性，運用不同作賬方式，視其信用部為出納單位，由於查信用部賬冊者，依法須會同農林主管部門才能查核供銷部賬冊，曠延時日，無法即時窺知底蘊，弊端往往在此夾縫緩衝時間中產生；其主管單位及一般業者之觀念，仍以其組織、業務量及盈餘之多寡，作為考核營運得失之標準，顯非允當；其存款來源則仍以非農民之贊助會員為大宗，此固足以顯示非農民對農會事業之信賴，惟亦表露農會對農民會員存款之吸收，尚未充分加以運用及拓展。

為求基層農貸機構業務整體性之發展，今後農林單位宜配合整頓供銷業務，並注意扶植各項業務平衡之發展；基層農貸業務之經營績效，不宜純以業務大小及盈餘多寡作為考核之依據，允宜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服務農民或其他繁榮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福利事業之成就，作為考核之準繩；基層農貸機構宜利用其廣泛之組織系統，及深入農村各階層之農事小組，鼓勵節約儲蓄，吸收農村剩餘資金，使其存款逐漸以農民會員為大宗，方不失創設主旨。

(三)農貸利率政策問題：農貸業務負有推行農業政策之任務，一般為鼓勵農民運用貸款，擴大經營規模，農貸利率經常有較一般放款利率為低之趨勢，此種優惠待遇本應依借款人之自償性及推行農業政策之需要程度而定，但大部份農貸資金來源均屬行庫或農會吸收存款之一般外來資金，其成本除存款利率之直接成本外，尚包括其他各種間接成本之總和，其貸放資金所需成本甚至有超過中央銀行牌告利率之可能。導致部份基層農會將農貸資金投入非農業之途，以獲取較佳營運實績。倘以補貼方式為之，遇有市場信用膨脹，農貸機構自有資金因利息補貼而大量貸出，必助長其更形惡化；若利息補貼為政府預算支出，對經濟活動容易產生扭曲 (Distortion) 現象。

就現階段言，農業部門之投資報酬率仍較工商業部門為低，對政策性農貸業務優惠利率政策仍有存在之必要，但須防止藉農之名而行套借之實，俾一般農民得以受優惠之利。至於一般性農貸宜考慮其成本與收益因素，酌予提高農貸利率，使農業資金不致外溢，甚而吸收非農業部門資金。就長期言，根本解決之道則為提供優良農業投資環境，提高農業投資報酬率，使農業部門與工商業部門站在平等之競爭水準，齊一使用資金之成本。故政府宜注重農業經營紮根及一般福利加強工作，寬籌經費，推廣農村地區「保健衛生」、「低廉農民住宅」、「農事推廣」、「農田水利設施」、「充實農村娛樂設施」，俾強化農業投資及經營之真實誘因。

六、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體系問題：農業資金借貸雙方立場常難一致，形成基層農貸機構擁有大量資金呆存無法貸出，而農民在需要資金之時，又無法獲取適當融資；加以各區基層農貸機構營運規模大小不一，相互間無法調節，如有餘裕資金依法轉存農業行庫，以適時作區域間農業資金之調節。事實上有如前述農業行庫為每年核定盈餘繳庫着想，乃有轉行投入工商業之趨勢，形成資金倒流之矛盾現象，實足以反映當前基層農業金融資金調節不合理的現象頗為嚴重。為謀及早解決現行基層農業金融資金盈虛之調節，消除資金倒流之矛盾現象，一般農會及農政當局之觀念，應以建立「農會信用部一貫體系」為不二法門，由於其中尚涉及三家農業行庫專業化之合理分工，增設省、縣農會信用部所須增加之事業成本，確不易符合現實環境之條件，加以現行基層農貸機構本身信用基礎仍甚薄弱，故重新調整基

層農貸資金調節體系確屬必要。

為發揮中國農民銀行統籌農業資金之基本功能，宜將現行農貸機構業務營運上之餘裕資金，專戶存於中國農民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並為享受規模經濟利益及避免惡性競爭，對於一定規模以下之鄉鎮，宜限制一般性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由基層農會專司其責。

七、農貸制度之合理規劃問題：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缺乏農業部門總體金融（Macrofinance）與個體金融（Microfinance）之合理規劃。諸如總體金融中農業資金之有效配置，個體金融中農企業財務報表之分析，以及輔導「小農」類型之轉換等均未加全盤考慮，使有限資金之使用效率未能達於最適水準。

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宜協助農業行庫積極籌劃農業債券發行事宜，並就現行存款準備金制度等問題加以研討，合理釐訂農業部門總體金融政策，藉求資金在農業部門中之有效配置。在個體金融體系中，先就小農各種類型中選出較具「可育性」（Viable）者，配合「農家、農場或農企業簡易會計制度」之推行，輔導農家、農場或農企業建立雙月式現金流程表，以瞭解貸款戶當年度信用需要之時間、金額及償還可能時機與額度，以實施分期核貸與償還制度之輔導農貸，提高小農經營效率，增加農業生產，及其在農產品市場之議價能力，隨時引進最新農業技術，專事生產大農經營體制所不易生產之農產品，以加速小農類型之轉換，臻農業經營現代化早日全面實施。

附錄 壹、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問題

—國內調查報告（基層農會及農戶）

一、農 會 部 份

(一) 引 言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約可概分為三種組織系統，一為銀行系統，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及在臺復業之中國農民銀行等三家農業行庫，以及兼辦少許農貸之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二為合作系統，主要以採取供銷、信用、推廣等多目標經營方式之農會為骨幹，三為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系統，包括新近改組之農發會、糧食局及臺糖公司蔗農消費合作社等辦理其本身業務有關之特定項目之農貸。按新修正農會法已明訂農會信用部視同銀行業務管理，而各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已逐年縮小對農民之貸放，各農業行庫及商業銀行除辦理大規模之農企業直接貸放外，一般性小額農貸大都委託基層鄉鎮農會轉貸，間接貸放於農民。故各鄉鎮農會信用部自為最基層農業金融機構，其業務營運概況，經營得失，目前所面臨之困難，以及未來發展途徑，在在影響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之健全，本研究爰就各基層農會母體中，依其「業績綜合評等」之良窳，兼及營運區域之自然環境差異，選取五十個樣本農會，分別就其業務營運，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人員素質及組織體制各方面進行人員實地調查訪問，茲將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二) 調查結果分析

1. 業務營運方面

(1)存款來源：按現行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信用部經營業務之一為收受會員及會員家屬之活期及定期存款，第九條第一項又規定，農會無累積虧損，且信用部連續三年獲有盈餘者，經層報財政部之核准，得收受非會員存款。又因臺灣銀行分支機構不够普遍，無法深入各基層鄉鎮代理公庫，在臺灣銀行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區域，得由該行轉託其他金融機構代理，原則上各業務經營健全之農會，得由臺灣省合作金庫保證其代庫之責任，由此等農會代理這種區域之鄉鎮公庫，准此規定，農會信用部存款來源有四：一為會員，二為會員家屬，三為部份非會員，四為鄉鎮公庫。由於各樣本農會所保存之帳簿紀錄完整程度不一，加上並非每家農會均有代理公庫，故本調查雖以最近三年資料為準，但所含樣本數容有些許差異，併於各表附表說明。

①樣本農會之整體分析：根據下表1樣本農會不分地區不分等級之存款來源百分比表中，可發現各樣本農會之存款來源仍以贊助會員為主，無論就其年底餘額或全年度平均餘額均達農會總存款額50%以上，次為一般農民會員，無論年底餘額或年平均額均達三分之一左右，其次為代理鄉鎮公庫之公庫，年底餘額由民國六十四年之10%降至民國六十六年之7%，年平均餘額則大抵穩定在9~10%之間，最後一項為非會員存款，由於其吸收此種存款須具備無累積盈虧，且連續三年信用業務均獲有盈餘等兩項要條，故在年底金額維持在8~10%之間，年平均額則維持在6~8%之間。由此項調查資料是以顯示各基層農會在最近三年間各項存款來源維持頗為穩定之局面。詳見下表1樣本農會各年度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表 1 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27,547	32	25,793	32	45,021	51	42,411	52	10,314	10	8,722	10	9,240	8	6,767	6	87,200	100	76,259	100
65	34,140	31	32,841	33	56,805	50	51,629	51	14,485	11	11,849	10	12,116	8	7,943	6	110,856	100	95,232	100
66	52,234	32	45,528	33	86,539	52	70,064	50	13,676	7	14,043	9	21,720	10	14,833	8	164,442	100	131,450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實際資料之樣本數。

64	48.0	46.0	47.0	45.0	42.0	40.0	35.0	33.0	49.0	49.0
65	49.0	47.0	48.0	46.0	42.0	41.0	35.0	33.0	49.0	49.0
66	50.0	48.0	49.0	47.0	43.0	42.0	36.0	34.0	50.0	50.0

②樣本農會分區之分析：鑒於臺灣地區各地農村之自然環境不盡相同，其經營方式各異，而資金盈虛之調節更為不同，故各區域農會信用業務往往榮枯互異，茲特將其中較為接近之地區劃分為北宜、新竹、臺中、嘉南、高屏及花蓮六區，以分析其存款來源之地區差異程度。首就北宜地區言，在其總樣本 4 個農會中，僅有一樣本農會代理公庫，六十六年度公庫

表2—1 北宜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1,329	18	26,565	18	97,338	57	89,359	60	44,699	20	38,208	19	30,844	5	16,930	3	169,901	100	148,813	100
65	44,772	19	37,424	19	135,130	57	112,741	56	49,931	16	50,343	19	77,932	8	49,328	6	236,834	100	200,254	100
66	65,922	19	59,212	20	202,212	59	177,779	59	52,034	11	53,039	13	137,065	10	91,298	8	341,426	100	299,595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4.0	4.0	4.0	4.0	1.0	1.0	4.0	4.0
65	4.0	4.0	4.0	4.0	1.0	1.0	4.0	4.0
66	4.0	4.0	4.0	4.0	1.0	1.0	4.0	4.0

存款平均總額約佔總存款13%。贊助會員存款佔其總存款之年平均額比例，已由六十一年之57%增加至六十六年之59%，顯示農村所在區域之非農業部門之盈利能力較高，故有較高之存款增加幅度；次就新竹地區言，在其總樣本 9 個農會中，全部均有代理公庫，公庫存款之平均餘額約在20~23%間，贊助會員存款佔其總存款之比例由民國六十四年之41%增加至六十六年之48%，增加幅度較諸北宜區尤為迅速，可能是新竹地區甚多新興工業區乃由高等則農地變更地目用途，使所在區域之農民所獲取之征收費，轉化為當地農會之存款使然；就中部地區言，此區為標準水稻兩作區，其農民會員之平均存款餘額佔其總存款額40%，較諸北

表2—2 新竹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9,064	28	8,405	29	14,504	40	13,439	41	7,059	22	6,158	21	3,652	9	3,200	9	31,857	100	28,997	100
65	14,737	33	13,053	34	20,635	41	17,728	41	10,298	23	8,706	23	1,690	3	1,282	3	44,692	100	38,514	100
66	22,695	32	17,076	29	38,328	48	32,429	48	12,377	17	11,632	20	3,220	3	2,567	3	71,645	100	59,531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9.0	9.0	8.0	8.0	9.0	9.0	7.0	7.0	9.0	9.0
65	9.0	9.0	8.0	8.0	9.0	9.0	7.0	7.0	9.0	9.0
66	9.0	9.0	8.0	8.0	9.0	9.0	7.0	7.0	9.0	9.0

表2—3 中部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42,699	36	42,577	38	49,752	42	47,708	43	11,118	7	8,189	6	23,532	15	19,245	13	109,328	100	93,907	100
65	44,819	35	49,888	39	61,812	48	61,263	47	17,432	10	12,201	8	12,794	8	10,435	6	129,882	100	119,210	100
66	78,094	40	67,443	40	83,592	43	74,834	44	13,937	6	14,455	7	27,963	11	20,272	9	193,916	100	156,487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12.0	10.0	12.0	10.0	6.0	5.0	12.0	10.0
65	13.0	11.0	13.0	11.0	6.0	5.0	13.0	11.0
66	13.0	11.0	13.0	11.0	4.0	5.0	13.0	11.0

宜區之20%淨高一倍，而其贊助會員存款餘額佔其總存款額之比例反而呈現下降現象；就嘉南地區言，則其農民會員佔總存款額之比例為各種存款來源最高者，顯示嘉南地區農業部門之獲利能力不錯，使農會所在區域農民較有儲蓄轉存信用部，其贊助會員之存款平均餘額佔其總存款之比例反而呈現下降之現象，由民國六十四年之44%下降至民國六十六年之38%，這也是因為嘉南地區農會經營較健全，一般農民對農會較有向心力，樂於將存款轉存農會信用部之具體表現；再就高屏地區言，則其贊助會員存款餘額佔其總存款餘額比例雖呈現下降現象，由民國六十四年之67%降至六十六年之63%，但其佔存款總來源之比重仍然甚高，所幸會員存款餘額佔總存款餘額則呈現遞增現象，由民國六十四年之23%升至六十六年之26%；最後就花東地區言，會員存款餘額佔總存款餘額之比例，由民國六十四年之27%升至六十六年35%，而贊助會員存款餘額佔總存款餘額之比例，則由民國六十四年之45%降至六十六年之41%，顯見花東地區農民存款之比率較非農民有進展，綜括各區存款來源之差異如下：就最近三年存款來源綜合平均比例言，在贊助會員存款來源中以高屏區之65%最高，依次為北宜區之58%，中部區之45%，新竹區之44%，而以花東區之41%最低；會員存款來源中則以嘉

表2—4 嘉南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25,870	43	28,772	43	25,427	43	29,674	44	4,936	8	5,182	8	4,593	6	4,382	5	59,677	100	61,247	100
65	35,738	45	35,056	48	28,358	36	29,977	41	8,931	11	6,390	9	11,414	8	3,481	3	79,686	100	67,212	100
66	53,470	47	48,833	46	40,737	36	40,370	38	6,650	6	7,670	7	20,146	12	12,814	8	114,287	100	96,275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12.0	11.0	12.0	11.0	12.0	11.0	9.0	8.0	12.0	12.0
65	12.0	11.0	12.0	11.0	12.0	11.0	7.0	6.0	12.0	12.0
66	12.0	11.0	12.0	11.0	12.0	11.0	8.0	7.0	12.0	12.0

表2—5 高屏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7,130	24	26,267	23	93,146	61	76,075	67	11,523	5	7,197	4	15,813	9	8,818	7	152,061	100	114,012	100
65	41,200	23	33,603	24	114,857	64	93,802	66	14,413	5	10,501	4	16,645	8	10,688	6	178,559	100	142,566	100
66	47,396	19	44,291	26	177,400	71	108,771	63	13,806	3	13,395	5	20,759	7	12,766	6	251,589	100	172,604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7.0	7.0	7.0	7.0	5.0	4.0	6.0	6.0	7.0	7.0
65	7.0	7.0	7.0	7.0	4.0	4.0	6.0	6.0	7.0	7.0
66	8.0	8.0	8.0	8.0	5.0	5.0	7.0	7.0	8.0	8.0

表2—6 花東區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8,154	26	8,967	27	14,109	46	14,958	45	4,666	15	4,839	15	5,278	13	5,924	13	30,887	100	33,206	100
65	15,314	33	14,215	35	18,297	39	15,153	37	6,683	14	5,533	13	6,649	14	6,227	15	46,942	100	41,127	100
66	26,938	35	23,499	35	32,550	42	27,555	41	8,092	11	7,528	11	12,072	12	11,182	13	76,633	100	66,969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4.0	4.0	4.0	4.0	4.0	4.0	3.0	3.0	4.0	4.0
6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66	4.0	4.0	4.0	4.0	4.0	4.0	3.0	3.0	4.0	4.0

南區之46%最高，依次為中部區之39%，花東區之32%，新竹區之31%，高屏區之24%，北宜區之19%最低；公庫存款則以新竹區之21%最高，依次為北宜區之17%，花東區之13%，嘉南區之8%，中部區之7%，而以高屏區之4%最低；至於其他各種來源之存款，則以花東區之14%最高，中部區之9.3%次之，依次為高屏區之6.3%，北宜區之5.4%，嘉南區之5.3%，而以新竹區之5%最低。由此可見，無論那一區所屬農會，會員所佔存款來源均較贊助會員為少，按贊助會員實際上即為農民以外之人士，會員之資格則以真正農民為主，雖然農校畢業生、農業推廣人員等亦可加入為會員，但究屬少數。此一跡象亦顯出，目前利用存款業務最多的並非農民，同時亦表露農村經濟與一般農民之經濟情況。因農會信用部為農村主要金融機構，農民如有餘款除存入當地郵局外，自以存入農會之機會最大，試以其他各種存款來源為例，由於花東地區金融機構較少，其他非屬農會會員之存款來源，乃以此區之14%最高，可資明證。是以農民會員存款雖有上升之傾向，但其比重仍遠遜於贊助會員，顯見農民在農業生產方面之剩餘資金有限，各區皆然，只是其比重高低仍有明顯之差異。

③樣本農會業績別之分析：根據臺灣地區農會信用業務檢查機關「綜合評等分析報告」，分別就其業務成長，財務結構標準，以其得分之多寡劃分臺灣地區各農會信用業務之業績為優、甲、乙、丙、丁五級，而其得分標準乃依金融主管機關多年來實際檢查經驗累積，配合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獨特之經營形態，縝密訂定，本調查仍針對此項評等之優劣，就其不同等級別，觀察其存款來源之差異程度。首就優級農會之存款來源言，其最近三年存款來源平均綜合比例；贊助會員所佔的比例高達81%，農民會員僅佔17%左右，公庫存款及其他各項存款來源則微乎其微，顯見此等農會信用部儼然成為所在區域之平民合作金融機構，詳見下表3—1，次就甲級農會之存款來源言，其贊助會員所佔之比例僅達41.3%，農民會員佔

表3—1 優等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59,769	17	52,667	16	286,315	81	260,308	81	1,925	0	2,633	0	7,215	2	5,333	2	354,261	100	319,624	100
65	63,106	16	66,824	17	333,599	82	313,471	81	4,047	0	2,721	0	6,192	2	6,471	2	404,919	100	388,126	100
66	68,156	10	80,004	17	617,074	89	384,079	81	3,399	0	5,102	1	4,849	1	6,433	1	691,778	100	473,066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2.0	2.0	2.0	2.0	1.0	1.0	2.0	2.0	2.0	2.0
65	2.0	2.0	2.0	2.0	1.0	1.0	2.0	2.0	2.0	2.0
66	2.0	2.0	2.0	2.0	1.0	1.0	2.0	2.0	2.0	2.0

38.3%，兩者比例較為接近，不像優等樣本農會相差那麼懸殊。公庫存款佔11.7%，其他各項存款來源則佔8.7%，詳見下表3—2。就乙等農會之存款來源綜，其最近三年存款來源綜合比例，贊助會員所佔比例達半數以上，計51%，農民會員則30.3%左右，兩者仍然差距頗大，公庫存款則佔11%，其他存款僅佔5%，詳見下表3—3。就丙等農會之存款來源言，其存款來源平均綜合比例，由於六十四年中有一樣本農會幾全賴農民會員之存款及另一樣本農會幾全賴所在居民贊助會員存款，該年度這兩個極端的農會資料均殘缺不全，使其贊助會員

表3-2 甲等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7,225	37	34,788	37	43,539	43	41,698	44	14,166	13	11,559	12	10,860	7	9,353	7	101,614	100	93,836	100
65	47,168	36	45,799	39	53,726	41	48,042	41	19,707	14	15,972	13	16,658	9	12,196	8	131,838	100	117,959	100
66	75,458	39	63,525	39	77,976	40	67,550	41	16,746	8	17,189	10	31,561	12	23,570	11	192,554	100	164,728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19.0	19.0	19.0	19.0	18.0	18.0	13.0	13.0	19.0	19.0
65	19.0	19.0	19.0	19.0	18.0	18.0	14.0	14.0	19.0	19.0
66	19.0	19.0	19.0	19.0	18.0	18.0	14.0	14.0	19.0	19.0

表3-3 乙等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20,354	29	21,101	31	35,773	51	35,413	52	9,842	13	8,548	11	5,489	6	4,715	5	69,705	100	63,042	100
65	27,862	30	25,782	30	49,419	52	46,361	55	12,868	12	11,378	11	7,900	6	4,266	4	94,226	100	79,279	100
66	43,110	32	36,820	31	67,085	50	61,820	52	15,020	10	15,288	11	14,940	8	9,744	6	134,543	100	111,596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15.0	14.0	15.0	14.0	14.0	12.0	12.0	11.0	15.0	15.0
65	15.0	1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5.0	15.0
66	16.0	15.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6.0	16.0

表3-4 丙等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14,436	49	14,106	51	4,764	12	4,764	13	4,885	12	4,364	12	10,474	27	9,109	25	29,528	100	27,783	100
65	19,191	39	18,383	40	23,055	37	21,535	37	7,086	11	6,123	11	7,609	12	7,134	12	49,391	100	46,217	100
66	26,275	35	22,724	35	37,840	40	34,109	42	5,325	6	7,158	9	14,689	19	9,232	14	75,495	100	64,969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4.0	4.0	3.0	3.0	3.0	3.0	4.0	4.0	5.0	5.0
65	5.0	5.0	4.0	4.0	4.0	4.0	4.0	4.0	5.0	5.0
66	5.0	5.0	4.0	4.0	4.0	4.0	5.0	5.0	5.0	5.0

佔其總存款之比例在六十四年度顯得偏低；至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度則顯示兩者存款已趨向不相上下。最後就丁等農會之存款來源言，其贊助會員所佔存款來源比價為45.3%，農民會員佔存款來源比例則為38.3%，其差異程度僅7%，不像優等農會兩者相差64%，其主要原因在於優等農會純屬城鎮型，近幾月隨著經濟之高度成長，工商業繁榮，大量吸收所在區域之居民為贊助會員，加上行政院遠在民國五十七年，為解決鄉鎮農會與合作社業務之紛爭，以輔導基層農會信用業務之健全發展，頒佈「信用合作社與農業信用部業務劃分原則」，第一項即明定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其已核准在鄉鎮設立者，維持現狀不得再設分社，十餘年來這些城鎮農業環境變遷，形成工商型社會經濟，其經營信用業務仍受此項原則保護，不啻為所在地之獨占事業，無怪乎丁等農會俱屬農業色彩較為濃厚之小鄉鎮。

表3—5 丁等樣本農會各年度之存款來源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公 庫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16,547	35	9,763	38	20,656	43	12,221	47	3,973	6	3,755	12	15,315	16	1,703	3	47,841	100	22,691	100
65	17,075	30	12,403	38	25,644	45	14,284	44	8,993	12	5,762	15	15,281	13	2,416	3	57,103	100	28,579	100
66	27,572	34	21,775	39	37,498	46	25,380	46	8,608	8	7,988	12	25,887	12	4,064	2	81,233	100	48,268	100

上表所列樣本農會提供資料之實際樣本數。

64	8.0	7.0	8.0	7.0	6.0	6.0	4.0	3.0	8.0	8.0
65	8.0	7.0	8.0	7.0	6.0	6.0	4.0	3.0	8.0	8.0
66	8.0	7.0	8.0	7.0	6.0	6.0	3.0	2.0	8.0	8.0

④綜合比較分析：根據上述分析，無論就全部樣本資料，或分別其地區差異性，或業績良窳之差異分析，在在反映目前農村經濟社會，農民在資金供給方面所扮演之角色的確不大，仍需仰賴所在區域經營工商業之居民存款，以增加農業放款之外來資金。惟外界之存款來源固有助於農會信用部放款業務之擴張，但其放款條件往往亦取決於存款實績，故其根本解決之道，當為推行農業現代化，以提高農民收益，俾有餘裕轉存農會，為其農業生產所需較鉅現金貸款鋪路，至於目前農會信用部放款對象大抵以農民或非農民為主，詳見下列放款對象之調查分析。

(2) 放款對象：

①樣本農會之整體分析：按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農會信用部不得對非會員辦理放款，故其放款對象應限於會員及贊助會員。根據下表4—1之推估，目前農會信用部放款對象以會員放款為主，贊助會員為輔，前者約佔三分之二，後者約佔三分之一，至於「其他」對象，似應為內部透支等項目，在此所謂內部透支實為農會信用部對其經濟事業部門（諸如供銷、保險部）之資金融通，依照規定其額度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存款總額超過二億元者，以二億元計算，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透支手續及按照擔保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在這些辦法之拘束下，農會信用部業務之推展較趨健全，故樣本農會對「其他」之放款對象所佔比例極低，約在1%~2%之間。由於農會會員資格包括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以及服務於依

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居局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會員條件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至於依法登記之農

表4—1 樣本農會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對 象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64	40,735	64	31,437	62	22,575	35	19,032	36	2,515	2	2,312	2	64,045	100	51,103	100									
65	51,254	63	41,512	61	29,536	36	24,262	38	2,380	1	2,091	1	81,316	100	68,175	100									
66	68,776	65	53,998	63	37,166	34	31,767	36	2,796	1	2,759	1	106,318	100	86,333	100									

業合作組織，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蓋以其與農會各項業務之推展息息相關，加入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有利農會業務之配合發展。在這種情況之下，如專以會員或贊助會員作為放款對象之區分標準，難免失之武斷，抑以臺灣地區耕地面積狹小，平均每一農戶耕種收入有限，大部份靠經營附近特種經濟作物之儲藏、加工及運銷、或經營農業生產投入品及其他各種雜貨等等小本生意，甚或在附近工廠、公所、農會等機關上班，公餘之暇始兼農事經營，本調查特就農業經營者之形態作為劃分標準，以瞭解最近三年度與會員為標準之差異，根據下表 4—2 可知，樣本農會之放款約三分之二用於一般農民，六分之一弱用於農企業，六分之一強則用於所在區域一般農民及農企業以外之居民，大抵上與上表 4—1 以會員

表4—2 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對 象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其 他				合 計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64	39,657	66	32,859	63	13,745	15	11,961	15	16,063	19	16,183	22	60,399	100	52,182	100										
65	50,278	64	44,136	64	20,511	17	17,938	17	21,938	19	19,745	19	79,064	100	69,132	100										
66	64,458	64	55,305	64	24,855	17	23,365	17	29,512	19	24,252	19	100,917	100	86,551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為標準之去路相同，充分顯示農會信用部為當前農村唯一之基層農業金融機構，調節一般農民及農企業資金需求之功能甚大。由於各區農業景觀互異，其放款對象自隨之有所差異，以下特就各區之特質分別臚列：

②樣本農會分區之分析：首就北宜區言，此區含概臺北縣、宜蘭縣及基隆市，除宜蘭縣仍具農業色彩外，臺北縣由於位於院轄市之旁，附近城鎮隨之水漲船高，及由農地改變地目

表表4—3 北宜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對 象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年 金	底 額	%	平 餘	均 額	%		
64	45,029	45	39,244	45	54,347	55	48,468	55	500	0	400	0	99,501	100	87,812	100										
65	52,938	44	45,881	43	68,403	56	60,834	57	700	0	520	0	121,516	100	106,845	100										
66	77,014	50	71,082	50	76,870	50	70,194	50	420	0	400	0	153,989	100	141,376	100										

而用為建地時，地價均暴漲，如仍為農會農民會員持有，自可遽然成為暴發戶，不但不用再向農會借款，反有大量餘裕資金轉存農會信用部，北宜區由於受此一經濟環境變遷之影響，故其放款對象一半以上俱為貸放予贊助會員，至於內部透支等其他項目則微不足道，顯示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之資金融通，由於必須嚴格會員貸款辦法辦理透支手續，且須按照擔保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亦即農會雖為一獨立法人，綜合各部門而成，惟以信用部業務情況，辦理會員金融事業，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內部透支除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外，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一般會員使然。由上表 4—4 則可充分表露這幾年來北部地區農業環境之變遷，一般農民佔農會放款之比重較整體樣本約低百分廿。

表4—4 北宜區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40,944	42	35,343	40	28,200	22	26,593	22	34,336	36	33,414	38	96,430	100	88,701	100
65	48,099	39	38,010	35	40,114	24	35,190	24	46,165	37	45,438	41	124,350	100	109,840	100
66	56,755	38	57,748	42	47,400	24	43,289	24	57,184	38	47,312	34	149,489	100	137,527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次就新竹區言，此區含概桃園、新竹、苗栗三縣，除桃園縣中壢附近設有幼獅工業區，農業環境略有變遷外，其餘各縣市仍保有極為濃厚之農業色彩，目前農會仍採取多目標綜合經營體制，其業務包括農業生產、供銷、運銷、倉庫、加工、製造、利用、存款、放款，農業保險等之各種合作業務，及農村文化、放款、農業保險等之各種合作業務，農村文化、農

表4—5 新竹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17,814	72	15,562	74	6,454	23	4,869	21	1,673	5	1,787	6	25,941	100	21,081	100
65	22,706	71	20,425	73	8,856	25	7,363	23	1,836	4	1,629	4	31,802	100	28,056	100
66	28,235	65	24,148	66	15,286	31	12,526	30	1,984	3	2,019	4	43,145	100	36,629	100

民福利等事業，目的在求各項經濟活動之相互配合，農業色彩愈濃之區域，區域內農民對其綜合活動依賴愈深，故單就其信用業務之放款言，新竹區樣本農會對其農民會員之放款佔其

表4—6 新竹區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14,427	82	11,744	79	3,075	11	2,942	12	2,699	8	2,489	8	17,698	100	14,827	100
65	18,116	79	15,676	79	3,772	10	3,716	12	5,142	11	3,658	9	23,044	100	19,828	100
66	23,704	74	18,959	73	4,462	9	4,479	11	11,386	18	8,368	16	32,186	100	25,942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總放款之比例高達70%以上，六十六年度雖呈現遞減現象，但仍佔65~66%間，所在區域居民之贊助會員則佔21~31%間，內部透支等其他項目則均能維持法定比例範圍內，僅佔3%~6%之間，若完全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則一般農民所佔之比重較諸會員為大，雖至六十六年度已呈現遞減現象，但其比重仍在73~74%間，充分顯示新竹區一般農民對農會信用業務依賴甚大。

若就中部區言，此區含概臺中、彰化、南投三縣，除臺中縣設有潭子加工區，彰化設有福興加工區，而南投縣屬香蕉鳳梨區，臺中東勢之水梨、葡萄水菓區，以及彰化員林之柑桔水菓區，其餘俱屬水稻兩作區，充分顯示中部地區之農作雜異化，農民會員除須仰賴農會推

表4—7 中部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55,921	70	41,646	68	21,663	27	17,746	29	3,577	2	3,552	3	79,373	100	61,168	100
65	69,007	67	55,426	65	33,026	32	28,637	33	2,687	1	3,128	2	103,273	100	85,485	100
66	85,616	68	72,014	66	38,407	31	35,676	32	4,731	1	4,773	2	125,478	100	109,860	100

廣股介紹農產新品種，引進農業新知外，自可增加農民之獲利能力，從而提高農民對農會之向心力，且自願將暫時不用之款項安心存入農會信用部，隨著農民存款之增加，農會對農民生產季節所需之資金才會投以較大的關注。中部區一般農民種植特種經濟作物（如蘆筍）及各種價值較高水果（如蘋果、水梨、蘋果型芒果以及葡萄柑桔等），種植初期投入較鉅資金，數年後始能源源而來，農民資金之週轉率緩慢，加以農民種植各種經濟作物雜異其間，種

表4—8 中部區樣本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50,846	71	43,894	71	10,959	14	8,959	13	13,791	15	12,235	16	71,742	100	61,745	100
65	63,669	66	59,086	67	20,166	19	16,957	18	19,823	15	18,228	15	96,418	100	87,757	100
66	70,735	65	72,259	65	26,256	20	24,314	20	26,753	14	22,893	15	108,221	100	111,012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植與收成時間亦隨之參差不齊，實有賴農會信用部介乎其中調劑農民資金之供需，故由上表4—7及4—8均足以顯示中部區樣本農會對一般農民放款佔其總放款之比重在65~71%之間，對農企業之放款，雖因農產加工品（漬菜及蜜餞等）工廠之興起而微有增加，但其比重仍在20%以下。

就嘉南區言，此區包括雲林、嘉義及臺南三縣，為一西南水稻甘蔗（輪作）區，除雲林縣少數臨海地區農會，因地方派系作祟，業務經營不善外，實為全省農會平均業績較為良好之地區，農民對農會之向心力較諸其他地區均強，同時所在區域之居民對農會信用業務之擴張不遺餘力，業務之經營較其他地區更為健全，其用於內部透支等其他放款之比重在2%左右，專注於農民會員之放款佔其總放款之比重幾達四分之三，所在區域贊助會員之放款則佔

表4—9 嘉南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36,905	63	32,657	65	20,174	34	16,855	34	3,890	3	2,211	1	58,700	100	50,248	100
65	45,774	71	43,432	68	17,279	27	18,971	30	4,116	2	3,751	2	64,549	100	63,653	100
66	64,628	73	52,635	74	22,814	26	17,675	25	3,294	1	2,285	1	88,266	100	70,996	100

其總放款之比重四分之一上下；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一般農民放款佔其總放款之比重仍佔70%左右，至於所在區域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益以本區主要經濟作物甘蔗，已有臺灣糖業公司一貫作業，規模宏大，自有資金雄厚，有時亦透過蔗農合作社，或委託農會信用部對蔗農辦理與甘蔗生產有關之放款，故對農產品加工業等農企業之放款比重較中部區及北宜區微低。

表4—10 嘉南區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36,895	69	33,296	64	11,517	16	9,594	14	10,427	15	17,412	22	52,353	100	52,366	100
65	39,632	67	41,804	73	14,643	20	12,459	17	10,361	13	8,134	10	59,149	100	56,917	100
66	55,901	68	48,866	74	21,107	19	14,482	15	13,659	12	10,673	11	81,976	100	66,474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就高屏區言，此區含概高雄及屏東兩縣，為一南部水稻區，除少數地區由原有城鎮蛻變為縣轄市，農業式微，農業人口減少，但因鄰近地區各種工廠林立，原有農地隨之高漲，尤以貧瘠之農地適足以變更地目為一般工業用地、商業區，或一般住宅用地，原本最俱貧農身

表4—11 高屏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54,255	58	33,825	51	38,909	42	31,185	47	1,050	0	3,459	1	93,464	100	65,999	100
65	70,415	55	47,996	51	56,538	44	45,177	48	880	0	400	0	127,330	100	93,345	100
66	99,700	58	63,724	53	72,471	42	55,592	46	1,945	0	1,686	1	172,901	100	119,948	100

份者，搖身一變為人人羨慕之富農，餘裕資金無所適從，只有轉存農會信用部，以此區所屬鳳山農會為例，其存款總額早已突破十億大關。由於此區少數特優農會業務之偏頗，故上表4—11顯示以會員為存款對象時，為各區會員與贊助會員間比重最近者。畢竟此區為一水稻區，各農會信用業務仍偏向一般稻作農民，佔其放款對象60%上下，對農企業之放款則僅在14%左右，其他對象當為所在區域經營小型日用雜貨、小型加工廠、小本生意等經營者，大約佔此區農會總放款比重四分之一左右。

表4—12 高屏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65,444	61	41,271	56	91,460	14	74,634	17	39,358	25	29,882	27	106,926	100	73,631	100
65	87,891	63	64,965	61	137,140	14	115,776	16	54,392	23	44,020	24	139,707	100	106,659	100
66	116,673	64	79,384	61	183,885	13	151,450	14	70,185	24	52,320	25	183,524	100	131,016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就花東區言，此區含概臺東及花蓮兩縣，為一東部混作區，位居偏遠東部，農業人口比例較其他各區為高，一般銀行金融機構僅在此區部份據點設有分支機構，農民與農會信用業務之推展乃形成一密不可分之關係，由下表 4—13可知此區樣本農會對會員放款佔總放款之比重為各區之冠，約佔80%上下，就所在區域之居民或其他農業合作社團體之贊助會員放款

表4—13 花東區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0,288	85	26,908	82	4,397	12	4,773	15	1,431	3	1,272	3	35,758	100	32,635	100
65	37,647	81	30,662	80	7,145	15	6,261	16	2,601	4	1,840	4	46,742	100	38,302	100
66	47,626	80	38,481	78	9,639	16	8,651	17	2,986	4	3,215	5	59,505	100	49,543	100

比重僅佔 15%左右，實為東部地區農會佔用業務之一大特色。接近幾十年來臺灣地區經濟建設之繁榮為舉世所共睹，政府為進一步平衡各地方農業之均衡發展，歷年無論「加強農村建設綱領」或「加強農村重要措施」或「加速農村建設方案」中，對東部地區農業發展之扶植不遺餘力，各種針對東部混作區需要之專案農貸，隨之大量透過農會信用部轉貸農民，故

表4—14 花東區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3,463	94	31,418	93	2,445	3	3,016	4	1,431	3	1,272	3	35,758	100	33,880	100
65	43,407	93	34,862	93	2,769	3	2,776	4	2,601	4	1,840	4	46,742	100	37,629	100
66	56,082	94	46,877	92	2,367	2	2,998	3	2,986	4	3,215	5	59,505	100	50,787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花東區農會約93%左右以一般農民為貸放對象。至於農企業或其他為對象者，實在微不足道，詳見上表 4—14。是以純就放款對象比重言，此區農會實為一農有農治農享之發展農業金融機構。

③樣本農會業績別之分析：本調查依據信用業務「綜合評等分析報告」劃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組，此項評等除側重有關業務營運外，並慮及財務結構，其評分標準則依據主

管機關多年來實際檢查經驗累積，配合有關金融法令，縝密訂定。由下表 4—15 優等樣本農會放款對象中會員與贊助會員比重與上述整體或地區別分析，完全主客異勢，贊助會員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主流，約佔其總放款比重 55% 左右，會員則佔 45% 上下。優等農會照評分標

表 4—15 優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95,905	46	72,100	45	111,391	54	87,709	55	0	0	0	207,296	100	159,808	100	
65	130,087	45	111,676	45	160,090	55	137,403	55	0	0	0	290,177	100	249,079	100	
66	170,887	44	140,791	45	215,403	56	174,777	55	0	0	0	386,290	100	315,567	100	

準，無論業務項目或財務事項綜合評分均止於至善，金融法令之遵守情形趨近 100%，故完全無對非會員之放款。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由於現行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明訂放款之用途應以農業生產之需，故對一般農民或農企業放款佔其總放款之比重，由下表 4—16 可知適為 70% 左右，優等農會嚴格遵守金融法令之實情亦可由此可見一斑。

表 4—16 優等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98,801	48	74,682	47	91,460	22	74,634	23	62,770	30	47,810	30	207,301	100	159,808	100
65	130,106	45	115,863	47	137,140	24	115,776	23	91,501	32	75,328	30	290,177	100	249,079	100
66	178,317	46	144,481	46	183,885	24	151,450	24	116,030	30	95,361	30	386,290	100	315,567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就甲等樣本農會言，部份因地理環境變遷、地價高漲，以農業為對象之業務日漸衰微，但其存款增長頗速，業務、財務均稱穩健；部份業務及財務狀況尚稱正常，却因在工業區附近，農地發生搶建現象，資金轉入房地產，影響存款之成長；大部份則業務、財務均稱穩健，但存放比率偏低，放款業務有待積極發展，放款業務間有分散借款集中利用情事，有違風

表 4—17 甲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額	%
64	49,683	66	37,696	64	24,862	33	19,945	34	2,782	2	2,153	1	75,717	100	58,478	100
65	60,673	66	49,330	65	30,339	33	25,593	34	3,363	2	2,832	2	92,605	100	74,182	100
66	82,319	67	63,041	65	40,105	32	32,413	33	3,081	1	2,969	1	123,721	100	96,773	100

險分散原則，尚待改善；故上表 4—17 可知甲等樣本農會對會員與贊助會員放款之比重與前述整體分析結果較為接近，前者大約佔三分之二，後者大約佔三分之一，其餘內部透支等其

他項目則微不足道。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贊助會中經營農企業者大約佔15%之甫，經營農企業以外之小型工廠或買賣等中小企業約佔20%左右，這種情況之產生，可歸諸於上述甲等農會泰半業務、財務均稱穩健，存款增長雖然迅速，但是存款比率偏低，放款業務尚待積極拓展使然。

表4—18 甲等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64	42,791	67	36,384	66	13,108	15	11,231	15	16,186	18	14,469	19	63,947	100	54,944	100
65	51,467	65	47,155	66	16,241	15	14,022	14	22,757	21	19,284	20	79,633	100	71,209	100
66	70,079	65	59,398	64	22,783	15	19,871	16	30,580	20	25,952	20	108,620	100	92,492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就乙等樣本農會言，部份農會限於地理環境，業務拓展不易，有款雖有增加，業務經營平平，但內部牽制鬆弛，賬目紊亂，亟待改善；部份內部透支比率較高，加以供銷部經營不善，連年虧損，影響信用部資金調度與業務推展；大部份則與甲等農會類似，業務經營正常

表4—19 乙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64	31,237	62	27,223	62	17,672	35	14,764	34	3,078	4	3,366	4	50,756	100	43,950	100
65	42,506	65	36,246	64	21,555	33	19,588	34	2,044	2	1,869	2	65,229	100	56,925	100
66	59,211	68	50,337	67	26,177	30	23,035	31	2,899	1	2,982	2	86,656	100	74,862	100

，財務狀況平穩，存放比率偏低，放款業務均有待拓展；由上表可知乙等樣本農會中對會員之放款佔其總放款比重有升高之趨向，其平均餘額由民國六十四年之62%提高至六十六年之67%，對贊助會員之放款佔其總放款比重則有下降之趨向，其平均餘額由民國六十四年之34%下降至六十六年之31%，內部透支等其他項目之比重亦有下降之趨向，由民國六十四年之4%下降至六十六年之2%，若以農會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一般農民之比重約在70%左

表4—20 乙等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64	32,549	66	30,742	70	9,193	12	6,614	10	14,761	22	14,008	20	49,002	100	43,865	100
65	44,285	67	39,980	67	11,799	12	9,603	10	19,013	20	21,569	23	65,617	100	59,817	100
66	57,520	67	53,712	71	16,834	12	11,668	8	27,486	21	22,033	20	85,944	100	75,248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右，農企業則維持在10%上下，其他各種形態所佔之比重約在20%之甫，主要是所在地附近小型工業區所屬各家庭式工廠及零星買賣業等。

就丙等樣本農會言，部份農會存放比率，無擔保放款佔存款比率雖未超逾規定限額，但延滯放款比率略有偏高，業務經營雖尚屬正常，但財務基礎有欠平穩；部份農會則存放比率偏低，延滯放款比率偏高，業務經營尚欠正常，財務結構勉強平穩；部份農會則位居市郊，

表4—21 丙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26,090	84	20,837	80	4,850	12	5,062	15	1,667	4	1,773	5	30,977	100	25,963	100
65	33,869	68	31,063	72	18,709	30	14,098	26	1,681	2	1,670	2	49,844	100	43,343	100
66	44,719	71	38,775	72	21,362	27	17,361	26	1,640	2	2,164	2	62,793	100	53,963	100

以農業為對象之業務漸趨式微，業務經營雖屬尚正常，但財務結構却有待改善；部份農會則對金融法定鮮能遵守，延滯放款比率偏高；部份農會則存款業務急速增長，惟放款成長緩慢，內部管理與牽制有嫌鬆弛，易濫流弊，亟待加強；大部份農業則存款業務增長迅速，惟辦理手續殊多亟待改善之處，而存放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內部透支放款比率較高，業務經營尚屬正常，財務結構勉稱平穩。依下表 4—21 丙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對會員放款佔

表4—22 丙等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5,829	100	28,986	100	0	0	0	0	167	0	178	0	35,884	100	29,045	100
65	51,110	77	49,446	83	75,619	23	50,703	17	226	0	230	0	66,279	100	59,633	100
66	60,252	80	53,136	80	74,260	20	67,290	20	362	0	376	0	75,176	100	66,670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總放款比重在72%左右，贊助會員則在26%上下；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則一般農民佔80%以上，餘俱屬農企業之經營者，至於其他為經營農業以外者，比重微不足道，比例不到1%。

就丁等樣本農會言，部份農會成長緩慢，延滯放款比率偏高，業務經營有欠正常，財務狀況極為惡劣；部份農會則奉准復業未久，業務量少，經營勉稱平穩，惟財務基礎薄弱，亟

表4—23 丁等樣本農會以會員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會 員				贊 助 會 員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金 額	%
64	30,823	73	17,009	61	10,779	26	10,370	37	960	1	763	1	41,962	100	27,706	100
65	35,351	71	17,855	54	14,373	29	14,619	44	1,027	1	1,052	1	50,110	100	32,926	100
66	45,252	74	24,140	60	15,509	25	14,943	37	3,031	1	2,271	2	61,519	100	40,056	100

待拓展業務，力圖振興；部份農會存款呈現萎縮狀態，且存放比率偏低，延滯放款比率偏高，業務經營不差，財務狀況勉稱平穩；部份農會則因歷任總幹事徇私濫貸，放款本息無歸，致延滯放款比率偏高，經予評估資產，調整後權益及公積已呈負數，業務經營尙欠正常，財務狀況仍極惡劣；大部份存放款增長甚速，惟存放比率及延滯放款比率偏高，對金融法定鮮能遵守，業務經營仍待改善，財務基礎亦極薄弱。這些丁等農會大部佔全體農會16%上下，而其對會員放款佔總放款之比重與其他業績別農會最大之差異，試如上表4—23及下表4—24所示。年底金額所佔比重較平均餘額高出甚多，若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則可顯示

表4—24 丁等樣本農會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各年度之放款對象金額百分比表

單位：千元

對 象 年 度	一 般 農 民				農 企 業 *				其 他				合 計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年 底 金 額	%	平 均 餘 額	%
64	30,557	72	14,834	45	9,000	18	9,335	21	5,050	10	14,559	33	42,600	100	37,314	100
65	34,947	68	18,615	55	14,206	24	14,379	36	4,980	8	3,341	8	51,392	100	33,804	100
66	38,983	69	23,813	58	16,637	22	15,913	33	6,591	9	4,176	9	56,404	100	41,032	100

* 指農場經營及其相關農用品之製造與銷售，農產品之儲藏，加工及運銷之總和。

丁等農會對一般農民及農企業放款佔總放款之比重在最近平均達9%之甫，是否因其業務對象偏向農民，而一般農民視貸款為救濟，未建立償還之觀念，導致其延滯放款比率偏高，抑或純屬歷任總幹事徇私浮濫，或其他內部管理不健全等其他因素使然，實深值有關單位深入調查，以探求問題癥結，尋求合理輔導方案，以克盡扶殖業民增加生產之使命。

④綜合比較分析：樣本農會之整體分析顯示放款約三分之二用於一般農民，六分之一弱用於農企業，六分之一強則用於所在區域之非農業週轉，至於各區情況差異所引起信用業務榮枯互見，其放款對象與樣本農會之整體分析顯有差異，北宜區放款對象一半以上俱屬贊助會員，主要因素在於北宜區農業環境之變遷，一般農民佔農會放款之比重較整體樣本約低20%；新竹區樣本農會對其農民會員之放款佔其總放款之比例高達70%以上，若完全以農業經營者之形態為標準時，比重約在73~74%間；中部區樣本農會對一般農民放款佔其總放款比重在65~71%之間；嘉南區樣本農會，專注於農民會員之放款佔總放款之比重幾達四分之三，所在區域贊助會員之放款則佔其總放款比重四分之一上下；就高雄區樣本農會言，由於此區少數特優農會業務之偏頗，會員與贊助會員放款所佔比重在伯仲之間，惟因此區為一水稻區，各農會信用業務仍偏向一般稻作農民；就花東區言，此區樣本農會對農民會員放款佔總放款之比重為各區之冠，約佔80%上下，贊助會員比重則僅佔15%左右；就業績別衡量，優等樣本農會會員放款較贊助會員為低，前者約佔45%，後者則佔55%；甲等及乙等樣本農會則與整體樣本分析相若，會員放款約佔三分之二，贊助會員約佔三分之一，這顯示大多數農會俱屬這兩項等級有關（約佔全體農會65%），餘丙、丁兩等級農會佔全體農會約各為16%上下，惟前者對會員放款比重在72%左右，贊助會員僅26%上下，後者呈現年底金額與平均餘額呈現極大不穩定。

(8) 放款用途及其各種貸放條件

依現行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放款，其用途以農業產銷或事業上必要週轉資金或會員生活上正當需要為限。其中農業產銷放款，不得低於總放款額70%，就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先就金額言

表5—1 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19,393	384	25,969	588	18,731	309	5,764	170	12,474	230	3,391	71	74,880	1,696

，純以農務投資及農業經營計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計佔總金額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元之59%，修建及購買住宅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計佔總金額24%，生活費五千七百六十四元，佔總金額7.5%，由於農業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界限是不易劃分的，修建及購置住宅、

表5—2 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10	0	10	0	28	0	44	0	33	0	44	1
1,000~ 5,000	859	1	797	1	113	6	117	7	64	4	70	5
5,000~ 10,000	4,333	4	3,099	4	240	13	246	16	163	12	176	14
10,000~ 50,000	22,888	22	17,119	22	580	34	484	35	409	35	410	37
50,000~100,000	25,739	25	18,340	25	383	23	314	24	282	25	264	25
100,000~200,000	27,887	27	17,721	24	246	15	165	12	174	15	137	13
200,000以上	24,515	22	19,786	25	159	9	81	6	97	8	61	5
	102,914	100	74,267	100	1,656	100	1,332	100	1,146	100	1,068	100

生活費等似可視為與廣義農業生產有關。事實上，農會信用部所辦農貸包含統一農貸，農場經營貸款，農牧綜合經營、貧農輔導、養豬、養牛、柑桔、竹林、農機、洋菇、蘆筍、香蕉、菸草、農產品加工、運銷、災後復耕、小農住宅、稻谷無息及加速農建貸款等，申請貸款

表5—3 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3,396	40	505	6	2,980	35	1,064	12	539	6	3	0	8,487	100

農戶每一筆貸款金額在一萬元至十萬元最多，計佔47%，佔貸款農戶數在十萬元以下者計達82%，詳見上表5—2所示。至於整個放款期間之分配，則以六個月以下之3,396筆最多，次為六個月至一年以下之505筆，由上表5—3顯示放款期間在三年以下者計總貸款筆數81%，可見基層農業金融機構長期放款之欠缺。上述各種放款項目中，除由其提供自有資金辦理貸

表5—4 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 酒 公 賣 局			物 資 局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64	491,968	0	0	202,771	0	0	1,692	0	0	3,184	0	0
65	95,271	0	0	182,961	0	0	2,717	0	0	3,108	0	0
66	435,271	0	0	326,120	0	0	2,929	0	0	2,798	0	0

款，並接受公營事業之委託，辦理專案代辦放款，由上表 5—4 可知，放款債權中屬於農復會者最多，次為糧食局，再次為物資局，最少者為菸酒公賣局。

在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與金額、筆數之比率分配中，就其地區之差異性言，北宜區以修理及購置住宅之四萬二千零七十三元為最大，計 439 筆，非農業週轉之二萬七千二百十八元次之，筆數則達 859 筆，農業經營者為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計 578 筆，生活費為七千四百元，計 476 筆，農務投資之金額僅四千九百二十六元，計 290 筆，顯示北宜區農民向農會貸款從事農務投資者比重甚低，而修建及購置住宅位居第一，可能跟最近數年北部近郊地區之搶建，以及各地建築事業如火如荼地展開有關。

表5—5 北宜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4,926	290	11,141	578	42,073	439	7,400	476	27,218	859	1	50	88,650	4,022

北宜區辦理貸款額與上表整體樣本分析，亦有相當之出入，貸款總額中以五萬至廿萬元以上者最多，計佔84%，佔貸款農戶數則僅38%，顯然有集中貸放之情勢，因其貸款總筆數平均達 624 筆，佔總平均筆數 2,122 筆之29%而已。而於其放款期間之分配，以 6 個月至 1 年之 978 筆最多，佔總筆數 2,304 之42%，次為 6 個月以下者計 919 筆，佔總筆數 39%，由

表5—6 北宜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 放 類 別	貸 款 總 額				貸 款 筆 數				貸 款 農 戶 數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1,000以下	2	0	2	0	1	0		0		0		0
1,000~ 5,000	2,517	1	2,487	1	810	18	1,450	23	404	18	348	18
5,000~ 10,000	6,073	3	5,069	3	642	21	811	25	518	24	432	23
10,000~ 50,000	17,159	12	15,475	12	623	27	473	22	215	20	197	21
50,000~100,000	30,739	21	26,200	20	334	14	285	13	173	16	151	16
100,000~200,000	43,400	30	41,008	32	275	12	202	10	171	16	155	16
200,000以上	48,138	33	40,505	32	189	8	137	6	74	7	61	6
合 計	145,250	100	128,234	100	2,306	100	2,122	100	1,092	100	954	100

此可見整個北宜區貸放資金在一年以下者計佔81%，餘1年至3年所佔比重佔10%左右，3年至5年所佔比重佔5%上下，而五年以上則僅佔4%之甫，與整體樣本分析貸放資金在一年以下者僅佔46%，顯然也有相當大的出入；在三年以下者全體樣本佔81%，北宜區則高達93%。

表5—7 北宜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919	40	978	42	244	11	119	5	42	2	2	0	2,304	100

就新竹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平均每筆金額，及總筆數均以農業經營最高，其筆數佔總筆數1,196筆之31%，次為農務投資，平均每筆金額為11,698，筆數337，佔總筆數之28%，再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平均每筆金額為9,218，計363筆，佔總筆數則達30%，較農務投資略高，較農業經營略低，生活費用平均每筆金額較非農業週轉略低，但其筆數較高，評見下表5—8。在各種放款項目中，新竹區申請貸款農戶每一

表5—8 新竹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11,698	337	12,237	372	9,218	363	2,063	121	2,072	92	228	21	35,216	1,196

筆貸款金額在一萬元至廿萬元者最多，計佔總貸款額89%，較整體樣本農會同一金額範圍之74%為高；貸款農戶數則佔76%，較整體樣本農會之75%甚為相近，至於每筆貸款金額在廿萬元以上者，所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極低，僅10%左右，且其貸款農戶數佔11%，較諸北宜區每筆貸款金額在廿萬元以上者佔33%，貸款農戶數僅佔6%，顯然貸款集中係數較北宜區為低，評見上表5—6及下表5—9。

表5—9 新竹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7	0	1	0	10	0		0	15	0		0
1,000~ 5,000	106	0	128	1	19	1	12	1	11	1	9	1
5,000~ 10,000	4,200	9	675	5	153	11	111	12	68	9	74	11
10,000~ 50,000	10,083	28	2,645	29	389	32	263	37	181	34	211	38
50,000~100,000	9,105	25	2,572	28	361	30	159	22	132	24	127	23
100,000~200,000	9,803	27	1,066	12	190	16	104	15	91	17	84	15
200,000以上	4,098	10	2,814	26	141	10	92	13	57	9	62	11
合計	35,809	100	9,251	100	1,211	100	714	100	538	100	550	100

若就此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言，放款在 6 個月以下者計 707 筆，佔總放款筆數 56 %，次為 1 年至 3 年之 217 筆，佔放款總筆數 17%，再次為 3 至 5 年之 139 筆，佔放款總筆數 11%，五年以上者 85 筆，僅佔放款總筆數 7 %。由此可見放款期間在 3 年以下者佔總筆數 82%，較北宜區之 93% 為低，主要原因在於放款期間在 6 個月至 1 年者，北宜區僅佔 9 %。

表5—10 新竹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 個月以下		6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不 明		合 計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707	56	113	9	217	17	139	11	85	7	0	0	1,261	100

而北宜區 5 年以上放款則較新竹區低甚多，前者只有 42 筆，佔其總筆數 2%，後者則有 85 筆，佔其總筆數 7%，詳見上表 5—7 及 5—10。

上述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新竹區比北宜區為少，糧食局所佔之比重最高，次為

表5—11 新竹區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 酒 公 賣 局			物 資 局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64	9,404	0	0	41,909	0	0	1,692	0	0	3,184	0	0
65	12,816	0	0	33,704	0	0	2,717	0	0	3,108	0	0
66	17,348	0	0	54,056	0	0	2,929	0	0	2,798	0	0

農復會，再次為物資局，比重最低者為菸酒公賣局，詳見上表 5—11。

就中部區最近一年度放款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每筆平均金額以農業經營之 54,426 元最大，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 28,656 元，再其次為農務投資之 23,858 元，非農業週轉每筆亦達 22,326 元，用途不明及其他平均每筆亦達 6,413 元，若以筆數言，農業經營之 750

表5—12 中部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23,858	327	54,426	750	28,656	275	8,895	187	22,326	215	6,413	51	134,137	1,691

筆最多，次為農務投資之 327 筆，再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 275 筆，非農業週轉之 215 筆，生活費用 187 筆，用途不明及其他 51 筆。上述各種放款中每筆金額在 10,000 元至 200,000 元之比重最多，共佔貸款總額之 70%，以年平均額言亦達 66%，純就貸款筆數言，則以每筆 10,000 元至 50,000 元之 795 筆最多，次為 50,000 元至 100,000 元之 355 筆，再次為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之 165 筆，5,000 元至 10,000 元之 106 筆，200,000 元以上者亦達 76 筆，顯示農民隨著邁向資本

表5-13 中部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4	0	8	0	5	0	8	0	5	0	7	0
1,000~ 5,000	525	0	603	0	37	2	39	2	35	2	38	2
5,000~ 10,000	1,599	1	1,774	1	116	6	133	7	106	6	107	7
10,000~ 50,000	23,763	18	24,303	23	803	45	795	50	664	42	667	49
50,000~100,000	28,849	24	21,724	21	416	25	333	24	355	25	296	25
100,000~200,000	33,643	28	23,045	22	233	14	165	12	208	15	141	12
200,000以上	33,775	28	33,189	32	129	8	76	5	143	10	62	5
合計	119,778	100	103,472	100	1,634	100	1,415	100	1,426	100	1,206	100

技術密集之生產過程，對較大額資金之需要日愈增加。若就放款之期間分配，以6個月至1年之筆數611筆最多，計較總筆數之32%，次為6個月以下之515筆，佔總筆數27%，依次

表5-14 中部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515	27	611	32	464	24	219	11	125	6	0	0	1,934	100

為1年至3年之464筆，佔總筆數24%，3年至5年者僅219筆，佔總筆數11%，5年以上者僅125筆，佔總筆數6%。上述放款中債權屬於其他單位者侷限於農復會及糧食局，尤以

表5-15 中部區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度	農復會			糧食局			菸酒公賣局			物資局			臺糖公司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64	2,591,010	0	0	124,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473,775	0	0	80,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2,416,465	0	0	47,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復會之金額在六十四年度曾高達廿五億九千一百零一萬，65年度雖降為四億七千三百七十餘萬元，惟至66年又升至廿四億一千六百四十餘萬元，詳見上表5-15。

就嘉南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言，平均每筆金額以農業經營之19,966元最多，次為保建及購置住宅之19,788元，依次為農務投資17,550元，非農業週轉12,772元，生活費用僅7,529元，就總筆數言，農業經營之411筆最多，次為農務投資之364筆，修建及購置住宅之232筆，非農業週轉147筆，生活費用之105筆，用途不明及其他僅40筆。上述各種放款貸款總額中，每筆金額在10,000元至50,000元之年平均額最高，佔總貸

表5-16 嘉南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17,550	364	19,966	411	19,788	232	7,529	105	12,772	147	79	40	69,376	1,138

款額之29%，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佔總貸款額之23%，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之20%，200,000元以上者亦達19%，由此可知貸款在10,000元至200,000元間者最多，其佔總貸款額之80%，貸放農戶數佔總貸放農戶數68%，貸款筆數之年平均額則以10,000元至50,000元者最多，計324筆，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286筆，5,000元至10,000元之28筆，

表5-17 嘉南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14	0	6	0	21	0	7	0	8	0	7	0
1,000~5,000	495	0	1,441	1	114	8	69	5	64	6	62	5
5,000~10,000	4,350	8	6,076	8	306	23	281	25	185	21	193	21
10,000~50,000	25,457	31	22,007	29	449	34	324	29	268	30	272	30
50,000~100,000	17,562	21	17,476	23	253	19	286	25	204	23	226	25
100,000~200,000	16,977	21	15,523	20	143	11	134	12	120	13	121	13
200,000以上	17,160	19	16,365	19	68	5	58	5	71	8	61	6
合計	82,491	100	76,965	100	1,323	100	1,132	100	901	100	919	100

1,000元至5,000元之69筆，200,000元以上者有58筆，1,000元以下者僅7筆，詳見表5-17。就放款期間之分配，以6個月至1年之筆數最多，計484筆，佔總筆數之33%，1年至3年次之，計390筆，佔總筆數之26%，3年至5年有247筆，佔總筆數17%，5年以上者161筆，佔總筆數11%，較其他各區長期資金所佔比重較高，6個月以下之最短期資金則僅196筆

表5-18 嘉南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196	13	484	33	390	26	247	17	161	11	0	0	1,477	100

，佔總筆數13%，較其他各區之最短期資金所佔比重為低。上述放款中債權屬於其他單位者與中部區一樣，包括農復會與糧食局，前者呈現遞減現象，後者則呈現遞升現象，詳見表5-19。

就高屏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言，以農務投資平均

表5—19 嘉南區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 酒 公 賣 局			物 資 局			臺 糖 公 司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 額	利率	期限
64	7,073	0	0	2,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2,718	0	0	4,7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2,529	0	0	338,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筆10,127元最高，次為農業經營之10,037元，再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7,171元，生活費用之2,452元，非農業週轉之2,340元，以筆數言，農業經營之677筆最多，修建及購置住宅之530筆，再次為農務投資之423筆，生活費用之139筆，非農業週轉之85筆，用途不明及其

表5—20 高屏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 務 投 資		農 業 經 營		修 建 及 購 置 住 宅		生 活 費 用		非 農 業 週 轉		用 途 不 明 及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10,127	423	10,037	677	7,171	530	2,452	139	2,340	85	40	35	26,835	1,734

他計35筆。就其貸款年平均餘額中，以每筆貸款餘額在50,000元至100,000元者所佔比重最高，佔總貸款額之39%，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之25%，再次為10,000元至50,000元之24%，顯然每筆放款在10,000元至200,000元間共佔88%，每筆貸款在200,000元以上者，僅佔1%，而5,000元至10,000元者僅佔1%；若以貸款總筆數言，則以10,000元至50,000元者最多，

表5—21 高屏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放 類 別	貸 款 總 額				貸 款 筆 數				貸 款 農 戶 數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1,000以下	31	0	48	0	182	1	187	2	187	2	197	3
1,000~5,000	2,423	1	66	0	118	4	130	7	103	5	106	6
5,000~10,000	5,856	3	1,281	1	209	7	173	9	207	10	198	12
10,000~50,000	41,540	22	18,147	24	738	28	475	30	532	30	454	33
50,000~100,000	54,112	29	30,075	39	660	25	442	28	501	28	357	26
100,000~200,000	54,866	29	19,193	25	567	21	293	19	350	20	216	16
200,000以上	33,567	15	8,641	11	391	15	88	6	122	7	47	3
合 計	186,389	100	77,143	100	2,663	100	1,582	100	1,794	100	1,355	100

年平均筆數計475筆，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442筆，再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之293筆，1,000元以下者亦有197筆，5,000元至10,000元者173筆，1,000元至5,000元者130筆，200,000元以上者僅88筆；貸款農戶數則亦以10,000元至50,000元之454戶最多，次為50,000

元至100,000元之357戶，100,000元至200,000元之216戶，5,000元至10,000元之198戶，1,000元以下者亦有197戶，1,000元至5,000元者有106戶，200,000元以上之貸款農戶有47戶。至於其放款期間以1年至3年之964筆最多，次為6個月至1年之577筆，6個月以下

表5—22 高屏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244	12	577	29	964	48	138	7	78	4	1	0	2,001	100

之244筆，3年至5年之138筆，5年以上之78筆，由此可見，放款期間在3年以下者共佔89%。放款中債權屬於其他單位者侷限於農復會及糧食局，前者呈現遞減現象，後者則呈現下降現象。這種現象與嘉南區樣本農會之趨勢一樣，主要原因在於農復會最大資金來源中美基金業已停止繼續提存，各種無息搭配之專案放款隨之減少使然。

表5—23 高屏區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酒公賣局			物 資 局			臺 糖 公 司		
	金 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利率	期 限	金 額	利率	期 限
64	3,960	0	0	4,2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2,435	0	0	4,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1,795	0	0	5,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就花東區最近一年度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言，每筆平均金額以農務投資之45,465元最高，次為農業經營之23,569元，依次為非農業週轉之6,920元，修建及購置住宅之5,008元，用途不明及其他之4,762元，生活費用僅2,105元；筆數則以農業經營之899筆最多，依次為農務投資之683筆，非農業週轉之368筆，用途不明及其他之214筆，生活費用之190筆，修建及購置住宅則僅92筆，為各區同一用途所佔筆數最低者。大抵上與東部地

表5—24 花東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45,465	683	23,569	899	5,008	92	2,105	190	6,920	368	4,762	214	87,829	2,445

區營建業比較不發達有關；就貸款總年平均餘額言，每筆貸款金額在50,000元至100,000元佔34%，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者佔27%，再次為10,000元至50,000元者佔20%，由此可見每筆貸款金額集中在10,000元至200,000元間，其佔貸款年平均餘額之81%，貸款在200,000元以上者佔15%；就貸款筆數言，年平均筆數以10,000元至50,000元間之558筆，佔總筆數之37%，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402筆，佔總筆數之26%，依次為5,000元至10,000元之

表5—25 花東區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平均總額	%	年底數字	%	平均總額	%	年底數字	%	平均總額	%
1,000以下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1,000~5,000	473	1	403	1	47	4	86	6	45	4	84	6
5,000~10,000	1,724	3	1,673	3	214	18	285	19	201	17	274	19
10,000~50,000	11,475	19	9,926	20	480	40	558	37	474	41	543	37
50,000~100,000	19,558	33	17,103	34	292	24	402	26	290	25	398	27
100,000~200,000	16,788	28	13,923	27	115	10	130	9	111	10	126	9
200,000以上	12,480	16	10,267	15	63	4	75	4	63	4	75	4
合計	59,379	100	50,728	100	1,196	100	1,517	100	1,170	100	1,481	100

285筆，佔總筆數之19%，由此可知貸款筆數集中在5,000元至100,000元之間，共佔年平均總筆數之82%，而貸款農戶數佔最多者為10,000元至50,000元之37%，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27%，再次為5,000元至10,000元之19%，200,000元以上者僅佔4%。其放款期間則集中在六個月以下，計815筆，佔總放款筆數之32%，次為6個月至1年之742筆，佔總筆數之

表5—26 花東區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815	32	742	30	701	28	202	8	48	2	0	0	2,508	100

30%，再次為1年至3年之701筆，佔總放款筆數之28%，由此可知其放款期間集中在3年以下者，共佔90%，5年以上之放款僅48筆，佔放款總筆數2%。上述各種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亦侷限於農復會及糧食局，前者至66年遽然增加，主要是政府具有開發東部之決心，後者至66年亦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表5—27 花東區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度	農復會			糧食局			菸酒公賣局			物資局			臺糖公司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64	375	0	0	893,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275	0	0	860,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25,075	0	0	1,145,7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就優等樣本農會言，其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平均每筆金額以修建及購置住宅之65,9205元為最高，次為農業經營之55,540元，再次為非農業週轉之2,520元，依次為農務投資之1,845元，生活費用之360元，用途不明及其他之115元；至其總筆數言，則以農業經營之506筆最多，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412筆，再依次為農務投資之56筆，非農業週

表5—28 優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1,845	56	55,540	506	65,920	412	360	12	2,520	21	115	5	126,300	1,012

轉之21筆，生活費用之12筆，用途不明及其他僅5筆。以貸款總額之年平均額言，每筆貸款以10,000元至50,000元為最高，佔貸款總額之48%，次為200,000元以上之28%，再依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6%，50,000元至100,000元之8%，若以貸款年平均筆數，則以10,000元至50,000元之711筆最多，佔總筆數之70%，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135筆，佔總筆數之13%，5,000元至10,000元佔5%，100,000元至200,000元及200,000元以上者各佔4%，貸款農戶則以10,000元至50,000元最多，佔貸款農戶數55%，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

表5—29 優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5	0	4	0	5	0	6	1	5	0	6	1
1,000~5,000	3,125	1	101	0	37	1	25	2	39	2	24	3
5,000~10,000	6,343	2	412	0	73	2	50	5	131	7	47	5
10,000~50,000	77,337	20	60,641	48	658	22	711	70	649	34	502	55
50,000~100,000	82,188	21	9,538	8	679	22	135	13	405	21	116	13
100,000~200,000	128,811	33	20,520	16	993	33	40	4	418	22	107	12
200,000以上	88,484	23	35,085	28	595	20	45	4	247	13	104	11
合計	386,290	100	126,300	100	3,037	100	1,012	100	1,890	100	906	100

之13%，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2%，200,000元以上之11%，5,000元至10,000元之5%，1,000元至5,000元之3%，1,000元以下則僅佔1%。其放款期間則以3年至5年之479筆最多，佔總筆數40%，次為1年至3年之354筆，佔總筆數29%，再依次為6個月至1年之217筆，佔總筆數之18%，6個月以下之161筆，佔總筆數13%。優等樣本農會各種放款中債權

表5—30 優等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161	13	217	18	354	29	479	40	0	0	0	0	1,211	100

屬於其他單位者，僅限於糧食局，金額呈現遞增現象，由民國六十四年度之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元增至六十五年一百八十二萬元，六十六年再增至二百九十七萬元正。

就甲等樣本農會言，其最近一年各種放款用途平均每筆金額以農業經營之35,677元最

高，次為農務投資之 28,233 元，再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 23,059 元，非農業週轉之 16,529 元

表5—31 優等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酒公賣局			物 資 局			臺 糖 公 司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64		0	0	1,738	0	0		0	0		0	0		0	0
65		0	0	1,820	0	0		0	0		0	0		0	0
66		0	0	2,970	0	0		0	0		0	0		0	0

，生活費用之 8,442 元，用途不明及其他之 3,069 元，以筆數言，農業經營之 710 筆最多，次為農務投資之 509 筆，修建及購置住宅 346 筆，非農業週轉 335 筆，生活費用 270 筆，用途不明及其他亦達 108 筆。其最近一年度貸款年平均餘額中，每筆貸款金額以 50,000 元至 100,000 元者最多，佔貸款年平均額 28%，次為 200,000 元以上者，佔 26%，再依次為 100,000 元至

表5—32 甲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28,233	509	35,677	710	23,059	346	8,442	270	16,529	335	3,069	108	109,260	2,375

20,000 元者之 24%，10,000 元至 50,000 元之 18%，5,000 元至 10,000 元之 4%，1,000 元至 5,000 元者微不足道，僅佔 1%；以貸款筆數言，年平均貸款筆數以 50,000 元至 100,000 元之 435 筆最多，佔貸款總筆數 27%，次為 10,000 元至 50,000 元之 401 筆，佔貸款總筆數 25%，再依次為 5,000 元至 10,000 元之 323 筆，佔貸款總筆數 19%，100,000 元至 200,000 元者 224 筆，佔貸款總筆數 14%，1,000 元至 5,000 元者 171 筆，佔貸款總筆數 8%，200,000 元以上者有 110 筆，

表5—33 甲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貨 放 類 別	貨 款 總 額				貨 款 筆 數				貨 款 農 戶 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4	0	5	0	4	0	5	0	4	0	5	0
1,000~ 5,000	765	1	873	1	142	6	171	8	66	4	78	5
5,000~ 10,000	3,826	3	3,563	4	286	16	323	19	184	13	207	16
10,000~ 50,000	18,533	16	16,803	18	443	25	401	25	377	27	352	29
50,000~100,000	34,469	29	26,287	28	494	28	435	27	408	30	372	30
100,000~200,000	33,208	28	23,142	24	291	16	224	14	237	17	184	15
200,000以上	29,960	24	26,127	26	150	8	110	7	136	9	79	6
合 計	118,822	100	94,793	100	1,770	100	1,589	100	1,376	100	1,235	100

佔貸款總筆數7%；以貸款農戶數言，50,000元至100,000元者達372戶最多，佔貸款農戶數30%，次為10,000元至50,000元之352戶，佔貸款農戶數29%，5,000元至10,000元之207戶，佔貸款農戶數16%，100,000元至200,000元者184戶，佔貸款農戶數15%，200,000元以上有79戶，佔貸款農戶數6%，1,000元至5,000元者78戶，佔貸款農戶數6%，1,000元以下者僅有5戶，比重微不足道。其放款期間之分配，以1年至3年之720筆最多，佔總筆數31%，

表5—34 甲等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439	19	694	30	720	31	290	13	177	8	0	0	2,320	100

次為6個月至1年之694筆，佔總筆數30%，再依次為6個月以下之439筆，佔總筆數19%，3年至5年者有290筆，佔總筆數13%，5年以上者僅177筆，佔總筆數8%，由此可見三年以下之放款佔其總放款80%以上；在這些放款中債權屬於其他單位者亦僅限於農復會及糧食局，前者之金額較後者高出甚多。主要在於後者以稻作無息貸款為主，每筆金額小，貸款至為零星。

表5—35 甲等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度	農復會			糧食局			菸酒公賣局			物資局			臺糖公司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64	1,399,816	0	0	311,8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149,889	0	0	281,7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1,319,203	0	0	348,5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就乙等樣本農會言，其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每筆平均餘額以農業經營最高，計25,438元，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18,890元，再依次為非農業週轉之13,856元，農務投資之11,219元，用途不明及其他之7,866元，生活費用之5,171元；以筆數言，農業經營之579筆最多，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285筆，農務投資之174筆，非農業週轉之156筆，生活費用之98筆，用途不明及其他67筆。在這些放款中，貸款年平均餘額之各類放款，每一筆貸款在10,000元至50,000元間所佔比重最高，為年平均貸款餘額之29%，200,000元以上者次之，佔年平均貸款餘額之25%，再依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者，佔年平均貸款餘額之21%，50,000元至100,000元者，佔年平均貸款餘額之20%，5,000元至10,000元者，佔年平均貸

表5—36 乙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11,219	174	25,438	579	18,890	285	5,171	98	13,856	156	7,866	67	74,414	1,269

款餘額之4%，1,000元至5,000元者，佔年平均貸款餘額1%；以其貸款筆數言，10,000元至50,000元之778筆最多，佔貸款年平均總筆數之56%，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210筆，佔貸款年平均總筆數之17%，再依次為5,000元至10,000元之155筆，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28筆，各佔貸款年平均總筆數之9%，200,000元以上者71筆，佔總筆數之5%，1,000元

表5-37 乙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 放 類 別	貸 款 總 額				貸 款 筆 數				貸 款 農 戶 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13	0	1	0	21	0	0	0	15	0	0	0
1,000~ 5,000	389	0	1,112	1	97	6	58	3	44	3	49	3
5,000~ 10,000	3,964	4	3,672	4	176	10	155	9	110	8	114	8
10,000~ 50,000	24,637	30	22,842	29	801	53	778	56	572	53	639	56
50,000~100,000	16,664	20	15,808	20	240	16	240	17	210	19	200	18
100,000~200,000	17,269	21	16,741	21	139	9	128	9	116	11	111	10
200,000以上	21,319	24	21,045	25	86	5	71	5	58	5	53	5
合 計	82,217	100	78,779	100	1,498	100	1,388	100	1,080	100	1,133	100

至5,000元之58筆，佔總筆數3%；若以貸款農戶數言，亦以10,000元至50,000元之639戶，佔貸款年平均農戶數56%，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200戶，佔貸款年平均農戶數18%，再依次為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0%，5,000元至10,000元之8%，200,000元以上之5%，1,000元至5,000元之3%。上述放款之期間分配，以6個月至1年之517筆最多，佔總筆數34%，6個月以下之450筆，佔總筆數之29%，再依次為1年至3年之379筆，佔總筆數之25%

表5-38 乙等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 明		合 計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450	29	517	34	379	25	122	8	65	4	1	0	1,533	100

，3年至5年者僅122筆，佔總筆數8%，5年以上者則僅65筆，佔總筆數之4%。由此可見放款期間在3年以下者共佔88%。這些放款債權中部份屬於農復會、糧食局及物資局，其中農復會至66年度呈現遞減現象，糧食局則呈現遞增現象，物資局則至66年度始委託代辦與該局業務有關之貸款案件。

表5-39 乙等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 酒 公 賣 局			物 資 局			臺 糖 公 司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64	141,709	0	0	4,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150,506	0	0	4,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133,265	0	0	669,485	0	0	0	0	0	2,798	0	0	0	0	0

就丙等樣本農會言，其放款各種用途中，平均每筆金額以農務投資之 25,983元最高，次為農業經營之 17,731元，再依次為修建及購置住宅之 10,152元，生活費用之 4,416元，非農業週轉之 3,996元，用途不明及其他則僅254元；其筆數亦以農務投資之 908筆最多，次為農業經營之 737筆，修建及購置住宅之 523筆，生活費用之 188筆，非農業週轉之44筆，用途不明及其他則僅10筆，由此可見，農務投資佔總筆數之37%，農業經營佔總筆數31%，修建及購置住宅佔總筆數21%，生活費用佔總筆數7%，非農業週轉佔總筆數2%，用途不明及其他比重則微不足道。由農務投資及農業經營共佔總筆數之68%，有違現行農會信用部管理

表5-40 丙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務投資		農業經營		修建及購置住宅		生活費用		非農業週轉		用途不明及其他		合計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25,983	908	17,731	737	10,152	523	4,416	188	3,996	44	254	10	49,164	2,410

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其中農業產銷放款，不得低於總放款額70%」。上述放款中，每一筆金額在10,000元至50,000元者，佔貸款年平均餘額之36%最高，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27%，200,000元以上者之20%，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1%，5,000元至10,000元之4%，1,000元至5,000元之2%；以其貸款筆數言，1,000元至5,000元者計437筆，佔貸款年平均

表5-41 丙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放類別	貸款總額				貸款筆數				貸款農戶數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年底數字	%	年平均額	%
1,000以下	19	0	48	0	94	3	197	13	187	11	197	14
1,000~ 5,000	148	0	190	2	215	6	437	28	379	21	349	24
5,000~ 10,000	10,932	11	386	4	510	15	359	23	489	27	474	32
10,000~ 50,000	19,630	29	1,934	36	592	26	277	18	142	16	212	15
50,000~100,000	15,252	23	1,461	27	640	28	154	10	65	7	117	8
100,000~200,000	20,987	31	609	11	306	14	87	6	38	4	67	5
200,000以上	4,320	6	1,090	20	183	8	52	3	18	2	43	3
合計	67,588	100	5,406	100	2,266	100	1,563	100	890	100	1,459	100

均筆數28%，次為5,000元至10,000元之359筆，佔總筆數23%，再依次為10,000元至50,000元之277筆，佔總筆數之18%，1,000元以下者有197筆，佔13%，50,000元至100,000元之154筆，佔總筆數10%，100,000元至200,000元者87筆，佔總筆數6%，200,000元以上者52

表5-42 丙等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明		合計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筆數	%
1,276	64	168	8	394	20	116	6	48	2	2	0	2,005	100

筆，佔總筆數3%；至其貸款農戶數則以5,000元至10,000元之474戶，佔貸款農戶數32%，次為1,000元至5,000元之349戶，佔貸款農戶數24%，再依次為10,000元至50,000元之212戶，佔貸款農戶數15%，1,000元以下有197戶，佔14%，500,000元至100,000元之117戶，佔貸款農戶數8%，100,000元至200,000元之67戶，佔貸款農戶數5%，200,000元以上者僅43戶，佔貸款農戶數3%。這些放款中，債權尚有部份歸屬於農復會、糧食局、菸酒公賣局及物資局，其中以農復會所有之債權所佔比重最大，依次為物資局及菸酒公賣局，糧食局所佔之比

表5—43 丙等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 酒 公 賣 局			物 資 局			臺 糖 公 司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利 率	期 限
64	6,423	0	0	41	0	0	1,692	0	0	3,184	0	0		0	0
65	6,256	0	0	18	0	0	2,717	0	0	3,108	0	0		0	0
66	5,996	0	0	19,108	0	0	2,929	0	0	2,798	0	0		0	0

重微不足道，主要是前三者均委託農會信用部專辦各種專案貸款，糧食局則僅限於稻作無息貸款。

就丁等樣本農會言，其放款各種用途中，每筆平均金額以農務投資之6,742元最高，次

表5—44 丁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放款各種用途金額與筆數之比率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農 務 投 資		農 業 經 營		修 建 及 購 置 住 宅		生 活 費 用		非 農 業 週 轉		用 途 不 明 及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金 額	筆 數
6,742	191	4,195	204	1,104	119	658	55	2,263	130	512	48	11,666	609

為農業經營之4,195元，非農業週轉之2,263元，修建及購置住宅之1,104元，生活費之658元，用途不明及其他之512元；筆數則以農業經營之204筆最多，次為農務投資之191筆，非農業週轉之130筆，修建及購置住宅119筆，生活費用之55筆，用途不明及其他48筆；這些放

表5—45 丁等樣本農會最近一年度（66年1/1~66年12/31）辦理貸款額類別表

單位：千元

貸 放 類 別	貸 款 總 額				貸 款 筆 數				貸 款 農 戶 數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年 底 數 字	%	年 平 均 額	%
1,000以下	11	0	8	0	11	0	8	0	11	0	8	0
1,000~ 5,000	1,516	2	243	1	65	4	38	4	42	6	36	5
5,000~ 10,000	3,781	6	1,432	4	186	13	164	18	142	19	59	10
10,000~ 50,000	16,800	32	3,422	10	484	39	224	30	193	31	201	35
50,000~100,000	11,843	26	9,821	35	200	18	177	28	112	21	152	27
100,000~200,000	12,514	27	10,864	38	117	11	102	16	80	15	83	15
200,000以上	4,413	7	4,044	12	183	15	29	4	41	8	25	4
合 計	46,340	100	28,282	100	1,091	100	642	100	531	100	564	100

款中，以每筆在100,000元至200,000元間者佔貸款年平均餘額最高，計佔38%，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者佔35%，200,000元以上者佔12%，10,000元至50,000元者佔10%，5,000元至10,000元者佔4%，1,000元至5,000元者僅佔1%，1,000元以下者則微不足道，惟就貸款筆數言，則以每筆貸款在10,000元至50,000元間佔貸款平均筆數最多，計224筆，佔總筆數30%，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間177筆，佔28%，5,000元至10,000元之164筆，佔18%，100,000元至200,000元之102筆，佔16%，1,000元至5,000元之38筆，200,000元以上之29筆，

表5—46 丁等樣本農會放款之期間分配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 明		合 計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筆 數	%
308	31	390	39	153	15	84	8	61	6	0	0	996	100

大約各佔總筆數4%左右；貸款農戶數中，亦以10,000元至50,000元間所佔比重最高，計201戶，佔貸款農戶數35%，次為50,000元至100,000元之152戶，佔27%，100,000元至200,000元之83戶，佔15%，5,000元至10,000元之59戶，佔10%，1,000元至5,000元之36戶，佔5%。其放款期間分配則以6個月至1年之390筆，佔總筆數39%最高，次為6個月以下之308筆，

表5—47 丁等樣本農會放款債權中屬於其他單位者之金額、利率、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度	農 復 會			糧 食 局			菸酒公賣局			物 資 局			臺 灣 公 司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 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利率	期限
64	1,442	0	0	3,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	1,197	0	0	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1,005	0	0	2,6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佔總筆數31%，1年至3年之153筆，佔總筆數15%，由此可見，3年以下者共佔總筆數85%，顯示3年以上資金貸放僅佔15%。這些放款債權中屬於農復會及糧食局者各佔一部份，前者完全呈現遞減現象，後者則表現得較不穩定。

2. 餘裕資金的處理方式及其盈餘之撥配：

根據前述樣本農會存放業務之調查分析，顯示隨著農村經濟之繁榮，存款業務之成長往往超過放款業務之拓展，故有不少農會存款遠大於放款，產生鉅額餘裕資金之現象，其處理方式有待深入探討。至於農會盈餘用於推廣事業比重之大小，可以推估其「合作化」之密集程度，爰併予調查分析。

(1) 樣本農會之整體分析：由於依規定農會信用部之餘裕資金須轉存三家農業行庫，或其指定之代理處。由下表 6—1 顯示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中共有94%轉存三家農業行庫，其中以轉存合作金庫所佔比重最高，達56%，次為土地銀行之27%，農民銀行僅佔11%，主要是合作金庫經財政部授權為農會之輔導行庫，分支機構遍布全省，而農民銀行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始復業，分支機構尚無法深入全省各農村角落，吸引農會的誘因只有靠每年國庫節餘之部份，委託農會承辦若干專案農貸時，部份採取較其他二家農業行庫較低的利率了。部份透支供銷部者僅3%，未違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10%之規定，至於餘裕資金投資於商業性短期證券或購買糧食債券所佔比重不大，僅各佔1%而已。

表6—1 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2,240	683	1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10,129	8,085	11	12
轉存：土地銀行	23,884	16,389	27	25
轉存：合作金庫	47,883	37,908	56	57
糧食債券之購買	4,512	1,432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5,138	4,474	3	4
其他	3,248	3,999	1	2
合計	84,341	63,764	100	100

按農會信用部盈餘除40%提撥為其事業基金外，其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總盈餘中至少須有60%以上用於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由於農會總盈餘胥賴信用部盈餘之提撥，故由表6—2可知歷年信用部所佔比重在96%以上，其佔整個推廣經費支出總額為民國64年之17%，65年之40%，66年之2.4%。

表6—2 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推廣經費支出	盈餘提撥收入				百分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64	4,588,884	777,975	61,896	5,295	809,245	96	4	0	100
65	6,473,374	2,569,975	105,256	12,734	2,646,349	97	3	0	100
66	92,543,896	2,249,200	121,938	4,597	2,290,480	96	4	0	100
金額合計及百分比平均	103,370,787	5,133,468	224,992	16,303	5,202,630	97	3	0	100

(2)地區別樣本農會之分析：首就北宜區樣本農會言，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所佔比重高達95%，完全沒有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用於購買糧食債券之比重則微不足道，故透

表6—3 北宜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10,398	10,399	5	5
轉存：土地銀行	60,842	60,517	32	31
轉存：合作金庫	109,828	113,220	58	58
糧食債券之購買	41	41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9,565	11,200	5	6
其他	35	191	0	0
合計	190,660	195,477	100	100

支供銷部囊括幾近剩餘 5 %。其最近三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顯示，信用部盈餘提撥收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64年及65年分別高達98%，至66年降為93%，平均仍達96%，66年之所以降低，主要是供銷部盈餘增加；至於推廣經費之支出，分別佔信用部盈餘提撥之 61.77%、57.87%及 64.19%，由此可見北宜區樣本農會農業推廣經費仰賴信用部盈餘至殷。

表6—4 北宜區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1,608,515	2,603,957	114,542	7,444	2,664,950	98	2	0	100
65	2,140,857	3,699,776	72,020	15,602	3,783,498	98	2	0	100
66	1,989,496	3,099,529	206,862	9,435	3,315,826	93	6	0	100
金額合計及 百分比平均	5,738,868	9,403,263	336,154	24,858	9,764,274	96	3	0	100

就新竹區樣本農會言，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比重為總餘裕資金之86%，5%供銷部內部透支，投資商業性短期證券及糧食債券各佔1%，另有9%供其他用途。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最近三年有下降之傾向，由民國64年之97%，降至民國65年之

表6—5 新竹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百 分 率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20,000	1,667	4	1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8,020	4,296	11	13
轉存：土地銀行	9,132	4,377	13	13
轉存：合作金庫	43,406	20,190	62	60
糧食債券之購買	15,000	1,250	3	1
部份透支供銷部	3,519	2,184	4	5
其 他	4,564	5,391	4	9
合 計	62,599	29,680	100	100

82%，再降至民國66年之76%，供銷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則有上升之傾向，由民國64年之2%，增為65年之17%，至66年再增為23%，主要在於新竹區農會供銷部經營特種經濟作物茶葉等共同運銷之獲利能力愈來愈佳。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金額佔推廣經費支出之

表6—6 新竹區樣本農會下列年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378,100	166,162	12,380	1,250	170,705	97	2	0	100
65	756,571	255,776	64,566	2,475	310,406	82	17	0	100
66	887,773	224,765	78,433	4,523	257,191	76	23	1	100
金額合計及 百分比平均	2,022,445	586,427	136,365	7,006	618,024	83	17	0	100

比重亦有下降之傾向，由民國64年之43.95%，降至65年之33.81%，至66年再降為25.32%。

就中部區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農業行庫之年平均餘額，共佔93%，供銷部透支佔6%，購買糧食債券僅佔1%。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雖然未達一百分點，但年平均餘額亦達六十四餘萬元，主要是部份農會將餘裕資金購買非農業行庫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信用部

表6-7 中部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460	641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7,360	5,864	8	9
轉存：土地銀行	23,036	13,570	27	22
轉存：合作金庫	48,222	38,785	60	62
糧食債券之購買	3,000	4,428	0	1
部份透支供銷部	7,484	7,655	4	6
其他	679	628	0	0
合計	79,854	55,996	100	100

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由民國64年之91%，至65年急遽下至81%，主要是該年度中區樣本農會中部份地區供銷部經營蘆筍、水果等經濟作物盈餘大增使然，至66年特種經濟作物價格回跌，供銷部盈餘大為減少，故信用部盈餘提撥所佔之比重又升至89%，但仍較64年之91%下降2%，至於信用部提撥金額佔推廣經費之比重，則由64民國年之51.81%，降至65年之47.73%，至66年再升至58.05%，由推廣經費仰賴信用部盈餘之昇甚殷，顯示農會信用業務之經營有助於其「以業養業」目標之達成。

表6-8 中部區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餘提撥收入				百分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64	986,631	511,174	103,458	2,821	558,970	91	8	0	100	
65	1,258,780	600,812	286,160	2,481	744,884	81	19	0	100	
66	1,375,780	798,504	128,169	4,138	896,701	89	11	0	100	
金額合計及 百分比平均		3,621,191	1,767,757	344,624	7,203	2,029,827	87	13	0	100

就嘉南區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年平均額佔其餘裕資金之比重達91%，雖有投資商業性短期證券之事實，但比重微不足道，糧食債券之購買則完全付諸闕如，透支供銷部之比重則僅佔其年平均餘額之4%，其他為理方式則佔5%，顯見目前餘裕資金大抵上恪遵管理辦法所定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限制。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百分比則呈現遞減現象，由民國64年之97%，降至65年之90%，至66年雖又上升至95%，但仍比64年之97%為低，主要因素仍在於民國64供銷部盈餘之提撥僅佔3%，至65年遽然增至

表6-9 嘉南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率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721	691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8,218	7,225	16	16
轉存：土地銀行	9,950	8,496	20	19
轉存：合作金庫	28,363	24,725	56	56
糧食債券之購買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4,196	2,810	3	4
其他	9,746	8,578	5	5
合計	50,896	44,402	100	100

9%，至66年則又降至4%；而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重，由民國64年67.09%降至65年之43.46%，至66年反而推廣經費佔信用部盈餘提撥之47.23%。

表6-10 嘉南區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餘提撥收入				百分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64	828,122	555,566	24,578	3,570	573,935	97	3	0	100
65	1,108,982	482,067	82,810	6,693	535,769	90	9	1	100
66	1,177,517	2,493,222	158,374	3,049	2,610,897	95	4	0	100
金額合計及 百分比平均	3,114,621	3,386,019	238,915	9,494	3,567,543	95	5	0	100

就高屏區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比重為各區之冠，其年平均餘額佔餘裕資金之97%，雖亦有從事短期性商業證券之投資，但金額仍屬有限，比重微不足道，其透支供銷部之年平均比重則僅2%，餘其他各種方式僅佔1%。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

表6-11 高屏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率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524	1,042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20,960	16,647	15	16
轉存：土地銀行	51,242	32,454	38	30
轉存：合作金庫	62,367	54,802	46	51
糧食債券之購買	8	8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2,453	2,968	1	2
其他	2,745	6,398	1	1
合計	136,548	106,662	100	100

會總盈餘之比重，維繫在94至96%間，民國64年佔96%，至65年降為94%，至66年又回復至96%，供銷部盈餘所佔比重則維持在3%，為各區盈餘提撥最穩定者。信用部盈餘提撥佔推廣經費之比重則呈現急遽下降，由民國64年之90.71%下降至65年之60.69%，至66年更下降至11.92%，下降幅度為各區之冠。

表6—12 高屏區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1,235,332	1,120,735	87,863	15,217	1,161,966	96	3	1	100
65	6,443,348	1,031,315	44,302	35,025	1,094,776	94	3	3	100
66	8,166,047	973,702	60,781	4,107	1,011,368	96	3	0	100
金額合計 百分比平均	14,884,892	2,510,880	99,343	38,214	2,623,327	96	3	1	100

就花東區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共佔其年平均餘額之92%，雖然亦有部份樣本農會購買少數之商業性短期證券，比重却不到1%，餘皆為透支供銷部，約佔其餘額之7%，供銷部透支年平均餘額比率為各區之冠。就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百

表6—13 花東區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百 分 率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57	42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5,765	5,021	15	15
轉存：土地銀行	6,063	5,518	16	16
轉存：合作金庫	23,383	20,664	62	61
糧食債券之購買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2,934	3,218	6	7
其 他	28	22	0	0
合 計	37,447	33,642	100	100

分比，由於民國64年至66年連續三年均維持在99%，供銷部盈餘則均只佔1%，保險部之盈餘則完全付諸闕如，若依農會綜合經營之配置功能言，顯然信用業務一枝獨秀，供銷部及保險部僅聊備一格，有待匡正。信用部盈餘提撥佔推廣經費支出之比重亦呈現相當不穩定之現

表6—14 花東區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42,856,257	641,193	19,800		647,793	99	1	0	100
65	52,562,350	16,977,472	10,435		16,982,690	99	1	0	100
66	111,453,287	10,854,781	31,136		10,870,348	99	1	0	100
金額合計 百分比平均	206,871,894	28,313,147	51,471		28,338,882	99	0	0	100

象，由民國64年之1.5%上升至65年之32.3%，至66年則降為9.74%，主要原因在於政府最近幾年為促進各地農業之均衡發展，對原本較為落後之東部地區，在農業推廣經費方面，特別不遺餘力加以充分供應使然。

(8) 業績別樣本農會之分析：

就優等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佔其年平均餘額之比率共94%，雖然用於購買商業性短期證券年平均餘額達一百餘萬元，但由於業績優等農會之存款成長遠大於放款之拓展，其餘裕資金為數甚鉅，故商業性短期證券投資所佔之比重仍無法達到1%，除

表6—15 優等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524	1,042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52,079	33,701	14	15
轉存：土地銀行	117,492	57,521	33	25
轉存：合作金庫	176,700	125,209	49	54
糧食債券之購買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8,058	8,972	2	4
其他	11,744	10,530	2	2
合計	360,463	231,189	100	100

轉存農業行庫之餘裕資金外，透支供銷部則佔其年平均餘額4%。其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非常高，民國64年供銷部及保險部盈餘與信用部盈餘相形見拙，竟無法達到1%，民國65年及66年信用部盈餘仍佔總盈餘98%，由此可見信用業務一枝獨秀之發展在優等農會更為顯著，所以信用部盈餘佔推廣經費之比重亦甚高。不過呈現下降現象，由民國64年之92.47%，降至65年之66.77%。至66年又降至64.36%。

表6—16 優等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餘提撥收入				百分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64	2,814,447	2,602,618	3,000	13,000	2,618,618	100	0	0	100
65	3,473,780	2,319,500	19,765	37,242	2,376,507	98	1	2	100
66	3,467,861	2,231,961	87,000	6,169	2,281,629	98	2	0	100
金額合計 百分比平均	9,756,088	7,154,079	64,765	49,910	7,268,754	98	1	1	100

就甲等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佔年平均餘額之比重共佔95%，其用於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僅五十餘萬元，較優等農會少一倍，亦未達餘裕資金年平均餘額1%，透支供銷部則佔3%。其信用部盈餘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非常高，不過已呈現下降現象，由民國64年之97%降至65年之93%，至66年則降為90%，其主要原因在於供銷部在農林單位之大力整頓之下，甚多業務有轉虧為盈之傾向，使供銷部所佔盈餘由民國64年之3%，升

表6-17 甲等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364	521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10,991	9,151	11	12
轉存：土地銀行	24,588	17,707	27	24
轉存：合作金庫	51,816	44,004	57	59
糧食債券之購買	1,521	2,235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7,347	6,154	3	3
其他	3,344	3,956	2	2
合計	91,148	74,758	100	100

至民國65年之7%，至66年則升至10%。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佔推廣經費之比重，在民國64年及65年均佔80%以上，至66年之所以降至57.60%，主要是由於加速農林重要措施方案中，政府寬籌較多之推廣經費使然。

表6-18 甲等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餘提撥收入				百分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計
64	1,101,123	958,178	58,321	5,311	988,519	97	3	0	100
65	1,436,518	1,226,280	162,055	25,250	1,323,324	93	7	1	100
66	2,120,369	1,221,332	205,658	4,564	1,364,207	90	10	0	100
金額合計 百分比平均	1,552,670	3,290,818	344,213	20,953	3,554,374	93	7	0	100

就乙等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者年平均額共佔91%，以合作金庫之54%最高，次為土地銀行之27%，中國農民銀行之10%，主要是前二家農業行庫之分支機構

表6-19 乙等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金額		百分比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年平均餘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504	479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7,010	5,707	10	10
轉存：土地銀行	17,363	15,067	26	27
轉存：合作金庫	39,744	29,650	59	54
糧食債券之購買			0	0
部份透支供銷部	3,801	4,078	4	6
其他	2,925	3,723	2	2
合計	67,815	50,995	100	100

遍佈全省，而且合作金庫又經主管機關授權，具有輔導、監督及檢查農會信用業務之權使然。透支供銷部之年平均餘額則佔 6%。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在民國64年為89%，65年為87%，66年則提高至98%，主要是66年度供銷部業務之盈餘銳減使然。至

表6-20 乙等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662,384	415,286	95,261	2,267	468,483	89	11	0	100
65	3,405,510	466,153	83,681	2,923	538,079	87	13	0	100
66	4,520,103	2,175,433	56,565	4,310	2,082,301	98	2	0	100
金額合計 百分比平均	8,316,804	2,901,289	164,902	8,301	2,856,319	95	5	0	100

於信用部盈餘提撥佔推廣經費支出之比重呈現極不穩定，民國64年佔 62.70%，至65年急遽下降為 13.69%，66年始回升至 48.53%，主要原因在於65年及66年政府運用加速農村建設部份專款於農業推廣經費。

就丙等樣本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年平均餘額共佔87%，仍以合作金庫之64%最高，次為中國農民銀行之12%，土地銀行11%最低。用於透支供銷部者佔 9%，另有 2%投資於商業性短期證券，不像優等、甲及乙等三等級之農會用於購買非農業行庫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低於不成一百分比。至於信用盈餘提撥收入佔農會推廣經費之百分比呈現急

表6-21 丙等樣本農會餘裕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百 分 率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20,000	1,667	5	2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6,756	2,799	8	12
轉存：土地銀行	20,925	2,614	25	11
轉存：合作金庫	46,459	14,976	55	64
糧食債券之購買	7,504	629	4	2
部份透支供銷部	6,469	2,055	5	9
其 他	41	96	0	0
合 計	85,039	23,452	100	100

遽遞減現象，由民國64年之 51.76%，降至65年之11.62%，至66年不過回升至15.57%，其盈餘提撥佔農會總盈餘之比重則由民國64年之95%，降至65年及66年之68%，最主要原因在於這兩年部份農會供銷部經營蘆筍等經濟作物之運銷業務，盈餘增加較多使然。

就丁等農會言，其餘裕資金轉存三家農業行庫之年平均餘額共佔88%，以合作金庫之54%最高，次為土地銀行之23%，中國農民銀行最低，僅佔11%，其餘透支供銷部者佔 7%，其餘各種用途不明者佔 4%，對於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糧食債券之購買等項目則完全付諸闕如。至於信用部盈餘提撥收入佔農會總盈餘則達 100%，供銷部至今無任何盈餘，在民

表6-22 丙等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348,961	180,609	7,334	12,530	190,541	95	2	3	100
65		1,134,163	131,738	78,769	3,942	192,786	68	31	1	100
66		954,680	148,659	91,511	3,231	218,908	68	31	1	100
金額合計		2,437,804	461,006	175,169	19,702	602,234	77	22	2	100
百分比平均										

國66年亦只不過佔1%而已，顯見丁等農會供銷業務並無多大之貢獻率。由此可推知，丁等

表6-23 丁等樣本農會盈餘資金之處理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百 分 率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平 均 餘 額
商業性短期證券之投資			0	0
轉存中國農民銀行	5,022	3,358	14	11
轉存：土地銀行	10,310	6,894	24	23
轉存：合作金庫	20,024	16,272	55	54
糧食債券之購買			0	0
部份透支部供銷	2,824	2,610	4	7
其 他	2,795	3,246	2	4
合 計	31,758	24,925	100	100

農會對信用業務倚賴之重。而信用部盈餘提撥佔農業推廣經費之比重則呈現極端不穩定，主要是丁等農會大部份位於較偏遠地區，近幾年政府為貫徹加速農村建設之施政目標，對於此等地區之農事推廣經費亦投以極大之關注。

表6-24 丁等樣本農會下列年度推廣經費及盈餘提撥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合計推廣 經費支出	盈 餘 提 撥 收 入				百 分 比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信用部	供銷部	保險部	合 計
64		24,838,457	606,680		1,229	607,090	100	0	0	100
65		30,188,572	22,465,395	3,458	7,022	22,468,888	100	0	0	100
66		64,023,159	7,082,346	84,510	5,283	7,128,123	99	1	0	100
金額合計		119,050,188	18,618,384	85,663	7,346	18,666,112	100	0	0	100
百分比平均										

3.信用部業務之組織體制方面：臺灣地區基層農貸機構所屬之農會，原採股金制，目前已改為事業基金，其經營體制自與多目標合作體系略有出入，但如能以「合作精神」作為營運準繩，自可圓滿發揮多目標之組織功能。本研究鑒於多年來農會均未正式分配盈餘予會員，雖轉化為農業推廣教育上之貢獻，但其施予對象任由農會取捨，且多數農民對有形盈餘分

配重於無形之利益，使農民對農會之向心力逐漸減弱，故本次調查特就基層農會信用業務組織體制之更張作一意見調查，在全體樣本農會50家中，對於是否願意接受輔導成立獨立性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問題，只有20家贊成，其中贊成農會之等級主要為甲乙兩等，共14家，贊成之主要理由認為獨立性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較能專責負起融通農村資金之任務，而且只要原隸屬之農會得加入合作社為法人社員，有關農會會員農產品之價款，可委由合作社代為滙撥處理，每年度合作社所獲純益撥出一定成數充作基層農會事務費，則一切獨立後之經費各部問題自可迎刃而解；餘30家反對之理由主要是農會供銷、推廣、總務、會計、信用股，係內部分之，對外仍為整體，農會本諸取之於農民、用之於農民，信用部撥款予「推廣股」，推廣股為農民服務，與農民建立深厚感情，此等業務綜合經營體制始能同時為農民解決技術 (Technique)、資金 (Financing) 及買賣 (Business) 三大問題。至於對省、縣農會設立信用部之高見，在50家樣本農會中，共有34家贊成設立，贊成農會之等級主要集中在甲、乙兩等，共23家，贊成之主要理由為便利農會資金盈虛之調劑而利各農會縱橫連繫制度之建立，餘16家樣本農會反對之理由不外現有三家農業行庫，業務已頗多重複，若農會再成立己身之信用系統，自與其他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更增層疊及繁雜不清現象，徒然增加農業金融組織體制之雜亂。

(四) 人員素質與教育訓練方面：

一般開發中國家之基層農會、農業合作社組織中之管理人才缺乏，其經營效能隨之較為低落，加以農民本身之參與程度不够，基本信用能力亦嫌不足，一般行庫對其組織機構之融資並不熱衷，農民自有組織之議價能力更形薄弱。我國有鑒於此，對於基層農會特採多目標

表6—25 優等樣本農會職員之學歷

年 度	員 額 配 置									學 歷							員工總數
	總幹事室	會務部	會計部	農事	四健	家政	供銷部	信用部	保險部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初中初職	國小	其他	
64	97	204	114	121	49	48	589	841	51	0	33	64	1,375	381	252	24	2,129
65	99	198	118	123	51	54	593	867	49	0	39	72	1,416	379	239	25	2,170
66	103	207	119	134	54	60	595	887	51	0	42	89	1,461	389	228	19	2,228

之綜合經營體制，以求在農村有限人才中收集思廣益之效。本調查為瞭解各基層農會人員素質與其業績良窳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特就不同業績別所屬人員配置之學歷作一簡單之歸類與分析，由上表優等樣本農會員額配置以信用部為多，供銷部次之，可知信用部業務實為基層農會生存之一大支柱，職員所受之教育則以高中高職畢業者佔最多，約佔職員總數之65%以上，次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佔總職員數之17.5%上下，再次為國小畢業者，約佔總職員數之11%左右。

表6—26 甲等樣本農會職員之學歷

年 度	員 額 配 置									學 歷							員工總數
	總幹事室	會務部	會計部	農事	四健	家政	供銷部	信用部	保險部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初中初職	國小	其他	
64	44	79	49	53	20	20	271	382	23	0	15	30	620	159	110	6	941
65	44	77	51	57	21	22	281	396	19	0	19	31	644	159	112	4	969
66	45	81	49	60	21	23	269	412	20	0	21	33	654	164	105	4	981

就上表甲等樣本農會言，其員額配置亦以信用部為最大，次為供銷部，農事、四健及家政合為推廣部門再次之，會務部再居其次，顯然信用、供銷及推廣為其業務之主力；職員所受教育亦以高中高職畢業者居多，約佔職員總數之66%以上，次為初中初職畢業業者，約佔職員總數 16.5%之以上，再次為國小畢業者，約佔職員總數之11%左右，惟甲等農會大學畢業者約佔 1.9%，較優等樣本農會之 1.7%略高。就下表乙等樣本農會言，其員額配置亦以信

表6—27 乙等樣本農會職員之學歷

年 度	員 額 配 置									學 歷							員工總數
	總幹事室	會務部	會計部	農事	四健	家政	供銷部	信用部	保險部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初中初職	國小	其他	
64	26	50	31	37	15	15	170	238	13	0	9	12	356	136	73	10	596
65	28	47	32	37	15	17	174	250	15	0	10	14	371	136	71	12	615
66	28	48	34	43	16	21	172	246	13	0	11	26	373	137	66	8	621

用部最多，供銷部次之，農事、四健及家政合成之農業推廣再次之；職員所受教育亦以高中高職畢業者居多，約佔職員總數之60%上下，次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佔22%左右，再次為國小畢業者佔，約11%左右；就丙等樣本農會言，其員額配置在64年以供銷部最多，信用部次之，至65及66年隨着信用部業務之蓬勃發展，信用部人員隨之增多，這與前述優、甲、乙等之農會顯然有別，其職員所受教育亦以高中高職畢業者居多，並為各等級農會所佔比重最高者，約佔員工總數73%上下，初中初職畢業者次之，約佔員工總數 9%左右，國小畢業者再次之，其他則為各等級農會比重最高者。

表6—28 丙等樣本農會職員之學歷

年 度	員 額 配 置									學 歷							員工總數
	總幹事室	會務部	會計部	農事	四健	家政	供銷部	信用部	保險部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初中初職	國小	其他	
64	6	12	10	9	4	4	36	34	3	0	3	5	104	15	15	4	146
65	6	9	10	9	4	4	30	34	3	0	3	5	102	13	15	3	141
66	8	15	13	10	5	5	40	50	5	0	4	10	141	14	16	3	188

就丁等樣本農會言，其員額配置亦以信用部為最多，供銷部次之，農事、四健及家政合成之農業推廣再次之，依次為會務部、會計部、總幹事室，顯然信用部業務為其主要支柱；其職員所受教育水準，亦以高中高職最多，約佔總員工數之64%，次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佔17%上下，國小者約佔 7%左右，專科及大學畢業者變化幅度亦較其他各級學校畢業者為大。

表6—29 丁等樣本農會職員之學歷

年 度	員 額 配 置									學 歷							員工總數
	總幹事室	會務部	會計部	農事	四健	家政	供銷部	信用部	保險部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初中初職	國小	其他	
64	14	22	17	14	8	7	83	112	9	0	4	4	181	51	30	3	286
65	14	26	18	12	9	9	81	110	9	0	5	9	187	49	19	5	288
66	15	27	16	11	9	9	84	108	10	0	4	8	188	50	20	3	289

綜合上述五種等級農會職員之學歷及人員配置，列如下表，可歸結到各等級業績與其職員教育水準之分配並無明顯之分野，最主要是這些大學畢業之企劃專員，孤掌難鳴，對其權力與能力樞紐之理監事及總幹事並無多大影響力使然，吾人由下列臺灣地區基層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學歷比較表，即不難看出其權能機構之組成份子素質並不符理想。

表6—30 臺灣基層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學歷比較表

單位：%

項 目	大專畢業	中等學校	農校畢(肄)業	其他職校	國小畢業	其 他
理 事 長	0.36	21.25	10.99	4.03	62.64	0.73
常 務 監 事	0.37	21.25	11.72	5.49	61.17	—

資料來源：臺灣省農林廳編印：臺灣省農會第八屆改選工作總報告第十二頁。

表6—31 最近三年樣本農會職員所受教育水準分配比較表

單位：%

農會信用 部 評 等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初 中 初 職			國 小			其 他		
	64	65	66	64	65	66	64	65	66	64	65	66	64	65	66	64	65	66
優 等	1.55	1.80	1.89	3.0	3.32	3.99	64.58	65.25	65.57	17.90	17.47	17.46	11.84	11.01	10.23	1.13	1.15	—
甲 等	1.59	1.96	2.14	3.19	3.20	3.36	65.89	66.46	66.67	16.90	16.41	16.72	11.69	11.56	10.70	—	—	—
乙 等	1.58	1.63	1.77	2.01	2.28	4.19	60.06	60.33	60.06	22.82	22.11	22.06	12.25	11.54	10.63	1.68	1.95	1.29
丙 等	2.05	2.13	2.13	3.42	3.55	5.32	71.23	72.34	75.00	10.27	9.22	8.51	10.27	10.64	8.51	2.74	2.13	1.60
丁 等	1.40	1.74	1.38	1.40	3.13	2.77	63.29	64.93	65.05	17.83	17.01	17.30	10.49	6.60	6.92	1.05	1.74	1.04

表6—32 臺灣基層農會總幹事學歷比較表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高職		國 中		國 小		合 計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43	15.75	25	9.16	165	60.44	25	9.16	15	5.49	273	100

由上表6-30及6-31比較可知，政府為輔導各基層農會總幹事充分發揮「能」的功能，遠在64年三月廿一日即頒佈「臺灣地區農會總幹事遴選方案」，至少須有高中高職畢業任委任職務七年以上才可登記報名，惟為因應部份現任農會總幹事資格不合，但其服務成績優良，仍得由省（市）主管機關從嚴考核，報中央主管機關遴選之。惟以總幹事循例由理事會^{2/3}以上出席及出席理事^{2/3}以上決議，部份農會地方派系作祟，理事會往往演出杯葛情事，影響農會業務之正常推行，加以這些選任人員一般教育水準不高，工作方法與內容，往往抱殘守缺，不加改進，對本身業務所須具備之學識未能不斷充實，趕不上時代進步，對農民了解分析不够，業務推展方針無法切合農民實際需要，使基層信用業務之經營無法突破瓶頸。所以為適應時代要求，現行基層農會權力與能力機構所屬各級人員，允宜加強現代金融專業訓練，以全盤瞭解現行金融法令規章，免滋流弊！

二、農戶部份

農貸資金的需要以農戶為單位，且隨季節之不同而變動。67年春天，我們選擇 600 戶農家做為調查的對象。被調查的農家遍佈各縣市（澎湖縣除外）；且兼顧農家耕地面積的大小，俾使樣本具有代表性。經整理分析刪除資料不全的樣本後，仍有 469 戶可資利用，其結果如下：

(一) 耕地

表一為樣本農戶之耕地狀況，我們對耕地區分為二類：水田及其他。一般而言，農戶擁有之耕地為 1.33 甲，其中水田 0.84 甲，佔 63%。若按地區比較，北區平均每戶耕地 1.22 甲，最少，但水田佔 76%，其比例又為六區之中最高。

(二) 耕作面積

表二為樣本農戶作物耕種面積之情形，作物別中：稻米包含水稻、陸稻；甘蔗包括食用及原料二種；雜糧包括農林廳出版之農業生產年報中的普通作物（甘蔗除外），例如甘藷、大小麥、豆類等；其他項則包含年報中的特用作物、園藝作物、絲肥作物等。平均而言，每戶耕作面積為 1.96 甲，其中稻米耕作面積最大，為 1.19 甲，佔 60%。顯示臺灣地區農家仍以種稻為生。六區中，北區稻米耕作面積平均每戶為 1.37 甲，僅次於高屏區，但其比例佔 87%，高居六區之冠。甘蔗耕作面積的比例以雲嘉、花東二區較高，分佔 14%、18%。

(三) 成本

表三為樣本農戶為了農業生產及生活所支付的費用，平均而言，每戶支付在農業生產上的現金成本每年約為 7 萬 9 仟元，其中肥（飼）料、工資、其他三類比例大致相同，生活費用每戶每年約為 11 萬 3 仟餘元，其中以伙食費佔絕大多數。分區觀察，雲嘉區及高屏區的農業生產成本支出較高，而花東、竹苗兩區的生活費用較少。表四則為調查樣本中每單位作物或每單位畜產之現金投入成本。

(四) 借款

表五為樣本農戶在 66 年一年之中透過各種融通方式借得的款項。平均每戶由金融或兼業政府機構借得 7 萬 7 仟元，向私人借得 4 萬 4 仟元，合計每戶借款 12 萬元，其中向農會借 6 萬 2 仟元，佔 52%，顯示出農信部在農村的資金融通上的重要性。但來自標會、賣青、借據等方式之借款仍佔 36% 的現象，則顯示資金融通仍有不足之處。北區向金融及政府機構的借款佔總借款的 78%，高居首位。花東區的農戶向私人借款之比例佔 51%，顯而易見，偏遠地區的農貸業務有待加強。

(五) 借款用途

關於農民借款用途之分析如表六所示。其中農務投資佔 33%，農業經營佔 19%，六區中以北區農戶之借款用於非農業週轉之比例最高，佔 48%。

表 1 樣本農戶之耕地面積

單位：分

地區別 類別	北區		竹苗區		中區		雲嘉區		高屏區		花東區		合計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	%	%	%	%	%	%
水田	326.08	9.32	0.76	817.70	8.79	0.66	823.68	8.08	0.61	955.20	7.54	0.56	649.17	8.89	0.66	368.20	8.98	0.66	3,940.03	8.40	0.63
其他	100.18	2.86	0.24	421.35	4.53	0.34	530.80	5.20	0.39	736.80	5.89	0.44	331.30	4.54	0.34	190.20	4.64	0.34	2,310.63	4.93	0.37
合計	426.26	12.18	1.00	1,239.05	13.32	1.00	1,354.48	13.28	1.00	1,692.00	13.54	1.00	980.47	13.43	1.00	558.40	13.62	1.00	6,250.66	13.33	1.00

北區：包含宜蘭、臺北縣及臺北、基隆市。
 竹苗區：包含桃園、新竹、苗栗三縣。
 中區：包含臺中、南投、彰化三縣及臺中市。
 雲嘉區：包含雲林、嘉義、臺南縣及臺南市。
 高屏區：包含高雄、屏東縣及高雄市。
 花東區：包含花蓮、臺東縣。

表 2 樣本農戶之耕作面積

單位：分

地區別 類別	北區		竹苗區		中區		雲嘉區		高屏區		花東區		合計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	%	%	%	%	%	%
稻	480.28	13.72	0.87	1,105.46	11.89	0.71	1,246.48	12.22	0.67	1,188.20	9.51	0.43	1,167.14	15.99	0.64	369.70	9.02	0.59	5,557.20	11.85	0.60
甘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00	0.92	0.05	394.10	3.15	0.14	60.20	0.82	0.03	112.20	2.74	0.18	660.50	1.41	0.07
糧	5.00	0.14	0.01	75.30	0.81	0.05	114.80	1.13	0.06	580.60	4.64	0.21	269.90	3.70	0.15	42.00	1.02	0.07	1,087.60	2.32	0.12
其他	67.44	1.93	0.12	367.31	3.95	0.24	402.08	3.94	0.22	611.40	4.89	0.22	325.80	4.46	0.18	115.00	2.80	0.18	1,889.02	4.03	0.21
合計	552.72	15.79	1.00	1,548.01	16.65	1.00	1,857.35	18.21	1.00	2,774.30	22.19	1.00	1,823.04	24.97	1.00	638.90	15.58	1.00	9,194.32	19.60	1.00

表 3 樣本農戶之現金成本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別	北 區		竹 苗 區		中 區		雲 嘉 區		高 屏 區		花 東 區		合 計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總額	平均額							
肥(飼)料	687.16	19.63	0.11	1,972.19	21.21	0.13	2,386.28	23.39	0.12	4,387.63	35.10	0.17	1,703.14	23.33	0.11	1,008.59	24.62	0.15	12,144.99	25.90	0.13
工 資	596.50	17.04	0.10	2,014.07	21.66	0.13	3,104.17	30.43	0.15	3,667.73	29.34	0.14	2,862.90	39.22	0.18	1,007.57	24.57	0.15	13,252.93	28.26	0.15
其 他	711.93	20.34	0.11	1,602.55	17.23	0.11	2,392.10	23.45	0.12	3,856.48	30.85	0.15	2,292.23	31.40	0.15	993.16	24.22	0.14	11,848.44	25.26	0.13
小 計	1,995.59	57.02	0.32	5,588.80	60.09	0.37	7,882.55	77.28	0.39	11,911.84	95.29	0.45	6,858.26	93.95	0.44	3,009.32	73.40	0.44	37,246.36	79.42	0.41
伙 食	2,738.80	78.25	0.44	5,619.60	60.43	0.37	7,372.69	72.28	0.36	9,141.53	73.13	0.35	4,707.55	64.49	0.30	2,607.10	63.59	0.38	32,187.27	68.63	0.36
教 育	305.60	8.73	0.05	1,112.30	11.96	0.07	1,170.42	11.47	0.06	1,608.64	12.87	0.06	1,002.72	13.74	0.06	367.70	8.97	0.05	5,567.68	11.87	0.06
其 他	1,219.80	34.85	0.19	2,872.47	30.89	0.19	3,893.44	38.17	0.19	3,674.40	29.40	0.14	3,005.30	41.17	0.19	873.60	21.31	0.13	15,539.01	33.13	0.17
小 計	4,264.20	121.83	0.68	9,604.37	103.27	0.63	12,436.55	121.93	0.61	14,424.87	115.40	0.55	8,715.57	119.39	0.56	3,848.40	93.86	0.56	53,293.96	113.63	0.57
合 計	6,257.79	178.85	1.00	15,173.17	163.37	1.00	20,319.10	199.21	1.00	26,336.70	210.69	1.00	15,573.83	213.34	1.00	6,857.72	167.26	1.00	90,540.32	193.05	1.00

註：北區包括：宜蘭、臺北縣、臺北市及基隆市
竹苗區包括：桃園、新竹、苗栗三縣

表 4 單位作物(或副業)之現金投入成本

單位：元/分(或元/頭)

種 類	項 目		工	資	其	他	小 計
	肥	料(飼)					
作 物 種 類	水 稻	546.38		1,658.08	955.55		3,160.01
	甘 蔗	640.19		1,060.61	1,077.64		2,778.44
	雜 糧	316.31		798.02	559.18		1,673.51
	其 他	1,024.12		898.51	1,186.81		3,109.44
兼 副 業 種 類	猪	1,945.03		284.75	933.62		3,163.40
	牛	3,267.28		791.26	2,407.77		6,466.31
	魚	473.93		107.71	926.32		1,507.97
	其 他	65.40		0.06	20.98		86.44

表 5 樣本農戶之借款

單位：千元

地區別 類別	北區		竹苗區		中區		雲嘉區		高屏區		花東區		合計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借款來源																					
金融及政府機構	3,162.20	90.35	0.69	5,076.20	54.38	0.47	6,496.15	63.69	0.51	6,413.36	51.31	0.49	6,875.70	94.19	0.63	1,253.40	30.57	0.28	29,277.01	62.42	0.52
其他	404.00	11.54	0.09	716.00	9.85	0.08	2,555.30	23.05	0.20	699.80	5.60	0.05	607.00	8.32	0.06	529.00	12.90	0.12	5,711.10	12.18	0.10
小計	20.00	0.57	0.00	347.40	3.74	0.03	278.00	2.73	0.02	65.00	0.52	0.00	0.00	0.00	0.00	388.00	9.46	0.09	1,098.40	2.34	0.02
小計	3,586.20	102.46	0.78	6,339.60	68.17	0.59	9,329.45	91.47	0.74	7,178.16	57.43	0.55	7,482.70	102.50	0.69	2,170.40	52.94	0.49	36,086.51	76.94	0.64
私	556.60	15.90	0.12	2,712.00	29.16	0.25	2,313.90	22.69	0.18	1,671.00	13.37	0.13	2,480.80	33.98	0.23	1,596.40	38.94	0.36	11,330.70	24.16	0.20
人	20.00	0.57	0.00	75.00	0.81	0.01	14.00	0.14	0.00	10.10	0.08	0.00	302.50	4.14	0.03	0.00	0.00	0.00	421.60	0.90	0.01
小計	412.00	11.77	0.09	1,705.00	18.33	0.16	958.50	9.40	0.08	4,186.00	33.49	0.32	677.00	9.27	0.06	640.50	15.62	0.15	8,579.00	18.29	0.15
小計	188.60	28.25	0.22	4,992.00	48.30	0.41	3,286.40	32.22	0.26	5,867.10	46.94	0.45	3,460.30	47.40	0.32	2,236.90	54.56	0.51	20,331.30	43.35	0.36
合計	4,574.80	130.71	1.00	10,831.60	116.47	1.00	12,615.85	123.68	1.00	13,045.26	134.36	1.00	10,943.00	149.90	1.00	4,407.30	107.50	1.00	56,417.81	120.29	1.00

表 6 樣本農戶之借款用途

單位：千元

地區別 類別	北區		竹苗區		中區		雲嘉區		高屏區		花東區		合計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總額	平均額 %							
借款用途																					
農務投資	726.71	20.76	0.16	5,240.05	56.34	0.48	3,711.75	36.39	0.29	4,571.20	36.57	0.35	3,006.86	41.19	0.27	1,436.19	35.03	0.33	18,692.76	39.86	0.33
農業經營	560.06	16.00	0.12	1,288.89	13.86	0.12	1,236.55	12.12	0.10	4,277.35	34.22	0.33	2,626.83	35.98	0.24	960.91	23.44	0.22	10,950.59	23.35	0.19
生活費用	899.57	25.70	0.20	830.55	8.93	0.08	2,112.18	20.71	0.17	1,769.17	14.15	0.14	1,080.38	14.80	0.10	434.88	10.61	0.10	7,126.73	15.20	0.13
修建購置住宅	184.79	5.28	0.04	1,856.54	19.96	0.17	2,475.46	24.27	0.20	1,256.35	10.05	0.10	2,327.25	31.88	0.21	1,001.22	24.42	0.23	9,101.61	19.41	0.16
非農業運輸	2,203.68	62.96	0.48	683.40	7.35	0.06	2,349.22	23.30	0.19	413.72	3.31	0.03	1,117.32	15.31	0.10	255.16	6.22	0.06	7,022.50	14.97	0.12
其他	0.00	0.00	0.00	932.17	10.02	0.09	730.68	7.16	0.06	757.46	6.06	0.06	784.35	10.74	0.07	318.95	7.78	0.07	3,523.61	7.51	0.06
合計	4,574.80	130.71	1.00	10,831.60	116.47	1.00	12,615.85	123.68	1.00	13,045.26	104.36	1.00	10,943.00	149.90	1.00	4,407.30	107.50	1.00	56,417.81	120.29	1.00

附錄貳、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考察報告

一、德國農業金融制度考察報告

(一) 一般經濟狀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簡稱西德）係根據議會主法而成立的民主國家。在面積248,600平方公里的領土上，包括十一個州：Schleswig-Holstein, Hamburg, Lower Saxony, Bremen, Vorth Rhine-Westph, Hesse, Rhineland-Palatinate, Baden-Wuerttemberg, Bavaria, Saar 以及 Berlin (West)。在過去一百年來，西德人口增加三倍，1976年的總人口爲61.5百萬。與美國及蘇俄相比較，西德是一個人口密度相當高（每一百公頃的農業用地面積就有463個居民），而且農、工兩部門均有高度發展的國家。其中，經濟活動的人口有25.1百萬人，而農業人口僅占6.8%而已；至於失業人口則占4.2%。就土地利用而言，農業用地約佔全國用地的53.6%；每人的農地使用面積減少相當多，在1976年，每人只有0.21公頃而已。在所有從事家畜人口當中，養牛者有14,496,000人，養豬者20,589,000人，養馬者355,000人。1976年主要農產品的收穫量分別爲：Grain (19,134,000公噸)；Potatoes (9,808,000公噸)；Fruit (2,509,000公噸)；Vegetable (983,000公噸)；Wine must (8,659,000公石)。

雖然農業人口的比重不高，可是農業仍然是西德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農業生產可以供應全國總消費的72%，農業生產的85%爲製造或加工的食品產業。在1975/1976年間其生產價值爲52,700百萬馬克，遠高於1976年紡織工業銷售值的47,300百萬馬克。其中，34,000百萬馬克用以支付農業投入及雇用勞動的工資。西德不僅是一個工業的領導國家，而且擁有一個很有效率的農業體系。農場(farms)的數目由1949年的1,648,800個變爲1976年的889,000個；農場用地由1949年的13,279,500公頃變爲1976年的12,424,700公頃；平均的農場大小由1948年的8公頃變爲1976年的14公頃。自1974/1975到1975/1976年，每個家庭工人的農場淨收入增加20%，估計在1976/1977年可能減少6%。

(二) 各種農業融資計劃及投資項目

西德政府對農業的結構政策的推行，不遺餘力。其目標在於改善土地的生存條件(Living condition)以及促進農業生產。爲此，他們引進所謂的重分配方案(Re-allocation scheme)。在此方案之下，把零碎片斷的土地財產等加以合併(consolidation)，並給予有效的重分配，以保證土地的合理管理及空間距離的縮短。西德的農場總面積大約爲62百萬公畝，其中大約25百萬公畝曾被重新分配。此外，政府還有一些改善土地條件的具體措施。具體而言，爲了改善農業的基本公共設施以及促進農業現代化以提高農場的生產能力，俾農業與其他產業均衡發展，政府擬定了各種農業輔導計劃，用以協助農民從事各項投資。茲將各項農業融資計劃及投資項目列於〔表一〕。

關於以上農業融資計劃的擬訂、農民各項投資的輔導以及農地、農民與農業政策的執行，則由政府顧問機構、銀行以及農地事務局三部門共同策劃進行。今以〔圖一〕簡單加以說明。

由〔圖一〕中可知，農貸業務的推進，分別由政府顧問機構、銀行及農地事務局三部門負責。例如，在上述〔表一〕的計劃(A)之下，由農地事務局的專家協助農民擬訂或完成各項

(圖一)

政府顧問機關
(Consulting offices)

銀行
(Ban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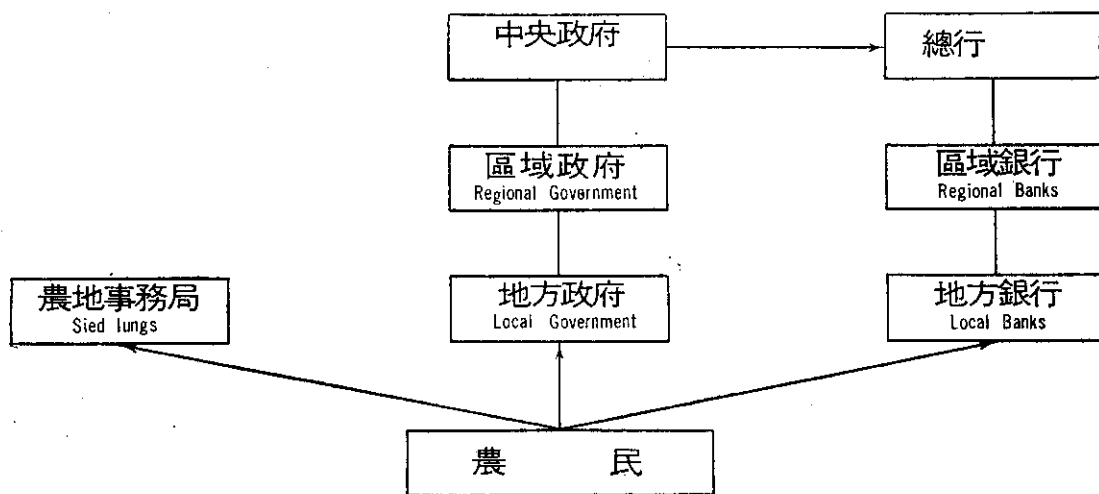


表1 農業融資計劃及投資項目

投資之項目	輔導計劃	個別營業之輔導計劃	住宅輔利亞住計劃	業融資計劃	聯邦農業計劃	特別融資計劃
		A	B	C	D	E
住宅新建、整修與翻新		A4(2)	B	—	D	E*(4)
遷出及營業分支機構設立與部份遷出		A1	—	—	剩餘部份可以融資	—
舊農莊之營繕措施		A1, 2, 3(1)	—	C		D
節省能源之投資		A5(3)	—	—	D	E*
購買機器		A1, 2, 3	—	C	D	E*
增購牲畜		A1	—	—	D	E*
農地合併外產業道路營繕		A1	—	—	D	E*
購買農莊用地		A1	—	—	D	E*
購買原承租之經營用地		A1	—	—	D	E
購買承租之營業及生財承變		—	—	—	D	E
繼承分割，因營業人意外死亡或無法工作時，協助農莊之移轉		—	—	—	—	E
與租賃相關之投資		—	—	—	D	E

附註：(1) A1 為對有發展潛力營業投資的輔導；A2 為對將來有發展潛力營業的擴展援助；A3 為對過渡營業投資的輔導。

(2) A4 為經由對居住部份的改善，對營業加以合理化。

(3) A5 為對節省能源投資的輔導。

(4) * 表示僅與營業承受、承租營業或購買租賃營業有關。

計劃，再把農民申請的計劃送請政府的顧問機構審查核准之後，然後由農民向銀行申請借款。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農地事務局在農貸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農地事務局半為公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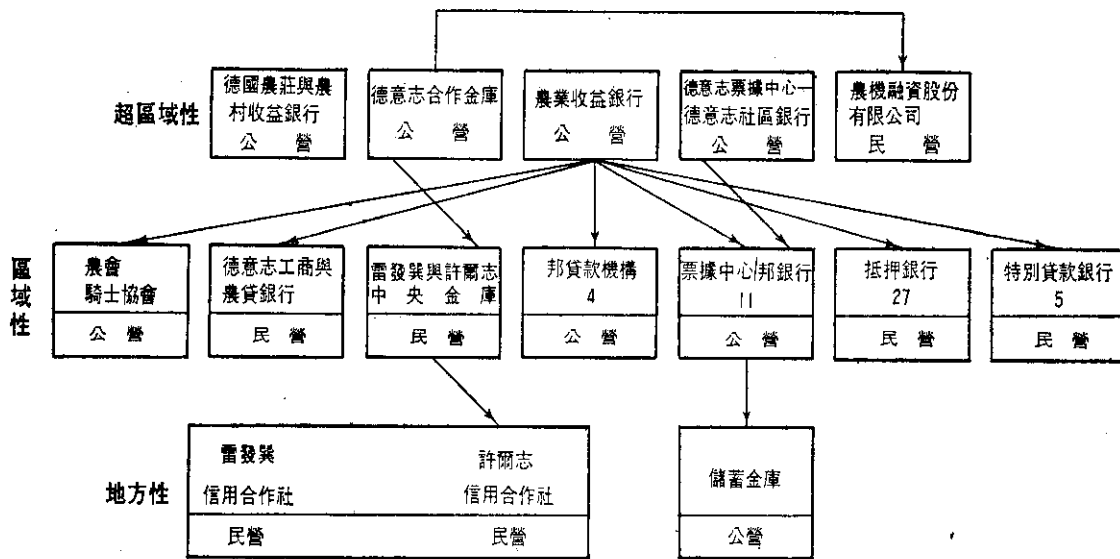
，半為民營。公營的農地事務局必須依據公共的法規，執行一些農業政策（例如協助農民購買土地及建造房舍）。農地事務局作為農民的顧問，對於農業現代化以及政府的低利貸款及補貼等問題，給予農民必要的協助。至於農民經營一般性的企業時，則由地方銀行而非農地事務局作為其顧問或諮詢機構。在地方銀行這一環中，包括德國著名的雷發巽 (Raiffeisen) 農業信用合作社在內。

㊦ 農業貸款組織體系

參與西德農業貸款的組織，包括各種性質不同的團體 (Group) 及個別 (Individual) 機構。這些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至為廣泛，除了農業貸款以外，也或多或少從事各項與整個經濟發展有關的貸款。〔圖二〕可對西德農貸體制提供一個有系統的鳥瞰。〔圖二〕可知，西德的農貸機構大體可以分為三個層次：(一)超區域性的，(二)區域性的，(三)地方性的機構。以下將簡單介紹各個層次所包括的農貸機構。

〔圖二〕

德國農業貸款組織系統圖



數目約 3,200家

另有 14,200家分社

約 740 家社區儲蓄金庫

16,029 處分支機構

1) 包括西南銀行及商業日／營銀行。

2) 包括：4 處雷發巽中央金庫，2 處許爾志中央金庫與 4 處混合中央金庫。

1. 超區域性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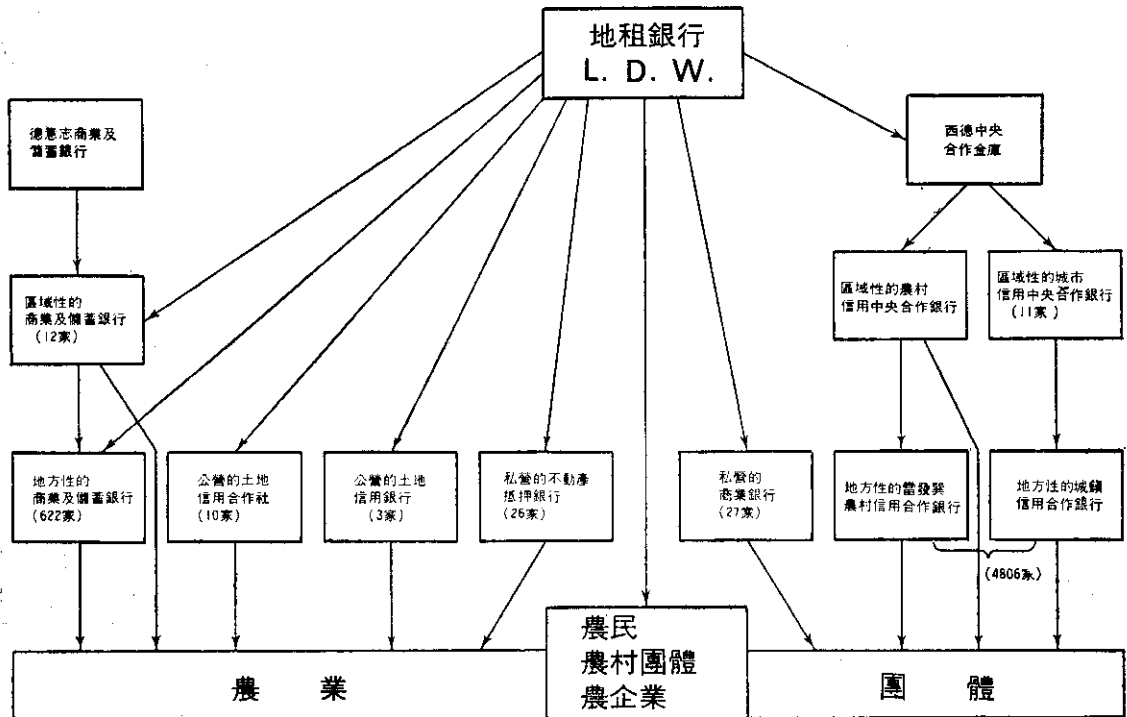
(1) 農業收益銀行

該行於1949年在佛蘭克福依法創立為公法上的財團法人，在功能上替代了兩次世界大戰間存在的德國農業貸款中央銀行——德意志收益銀行貸款局。依照該行的組織規程，設有董事會，由該會任命經理委員會，並且監督業務的管理。董事會的成員有32人，其中包括農業團體的代表、貿易工會、德意志聯邦銀行、重建及開發銀行、中央合作銀行、農業的區域代表以及農貸的專家等。

該行為農業的專業銀行，行員只有 200 人左右，並未設置分支機構。目前的自有資本額

約為三億五仟六佰萬馬克，其中二億馬克乃法定資本額。該行為德國農林業界設立的財團法人，其資產乃農林業界於1949年至1958年間，以自助運動的方式籌募而得，聯邦及地方政府均未參與。

該行的貸款原則是透過其他銀行貸出，而這些銀行本身也從事於農業與食品業的融資業務。因此該行對於所有從事農業貸款業務的機構，均直接或間接地就其農業貸款提供了再融資的機會。茲將該行農貸的途徑列於〔圖三〕。



就貸款的用途而言，短期貸款主要對農產品的貯存、加工、運銷以及農業的營運資本等給予融通；中、長期貸款的主要對象為農場，包括園藝、葡萄栽培、森林及其他專門的事業。再者，該行亦對鄉村地區農業結構的改善給予融通，其中包括土地重劃合併、農場道路的興建、飲水供給與廢水排除體系，以及休閒及娛樂地區的設置等等。過去數年來，該行對於食品工業、農業機械以及貿易等的投資貸款也有顯著的貢獻。關於剩餘資金的運用方面，根據該行創立章程的規定，利潤必須用於促進農業發展的公益上。

就貸款資金的來源而言，該行的短期資金來自於金融市場與聯邦銀行，而長期資金則來自資本市場，以借款及發行債券的方式取得。該行並擁有一筆由聯邦政府以信託方式委託管理的基金。

(2) 德意志合作金庫 (簡稱 DGK)

跟農業收益銀行一樣，該金庫於1949年經由公法設立的財團法人。在功能上則係繼承了以往合作金融組織之最高機構的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隸屬於該金庫的機構，在中層結構上就是區域性的雷發巽 (Raiffeisen) 中央金庫與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 中央金庫，

在下層結構上則為地方性的雷發巽信用合作社及許爾志信用合作社。

該金庫之登記資本額目前約為二億三千三百八十萬馬克，其中約有四百萬馬克左右原屬聯邦及各邦的股份，由社員取得。如果把公積金加入計算，則其總自有資本目前約為五億零三十八萬馬克，非自有資本來自存款（儲蓄存款除外）及以借款及發行債券來取得。該金庫未設立分行，其職責主要為再貼現及流通周轉支援區域性的中央金庫及受其督導的地方性信用合作社。此外，該金庫亦得對其他合作社或輔導合作社的團體及個別合作社提供貸款，即使其營業區域不在某區域性中央金庫轄區之內。

該金庫不但為合作銀行中的銀行，並且在西德國內金融市場，從事調節短、中及長期放款，也兼營證券發行業務，並且大量投資於建築儲蓄金庫和各種保險公司。另外，為了推展國際銀行業務，該金庫經由二個子企業辦理外國業務。此二個子企業分別是：1972年創立的 BHF Bank-DGK International S. A. 盧森堡及1973年創立的 London & Continental Bankers Limited 倫敦。後者係商業銀行與 S. G. Warburg & Co. Ltd. 及許多歐洲鄰邦的頂尖合作金融機構共同設立。最近該金庫又在紐約開設分公司，在香港設置駐在員事務所。

(3) 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

該行係於1966年1月1日經由一個合併法令，將德國農莊銀行與德國農村收益銀行合併而成，乃依公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其業務範圍包括了農業區域重新規劃的輔導，尤其是對於農業村落及類似的結構措施以及對於原來務農為生的被（波蘭）驅逐出境者及難民加以收容輔導。此外，該行也經營一般正常性的商業銀行業務，可以貸款給公司行號以創造工人的就業機會。因為該行80%的收入來自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所以此項業務已成為該行的重要業務。

該行自有資本目前約為一億八千六百萬馬克，其中一億一千零五十萬馬克係其創設資本額，聯邦政府的出資額為九千九百萬馬克。聯邦內各邦及其他公法上的結社與機構亦均得參與出資。該行並未設立分行，但依法得為分行的設置。

該行在其任務範圍內，得自其由政府撥付的資金、自有資金或籌得資金中，支付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援計劃。該行經由借款及發行債券而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而其所發行的債券係由聯邦政府為之保證。此外，該行也擁有一筆聯邦政府的基金。

值得一提的是，該行為使難民成為專業或兼業的農民所提供的貸款，有的可以免付利息，有的利率僅為1%，遠低於7~8%的市場利率。再者，該行為了促進鄉村地區的發展所從事之正常性業務，也享受免納租稅的優待。

再就業務的監督機構而言，在經營難民貸款及農業現代化項下的計劃時，該行受農業部及財政部的監督；但經營正常性的銀行業務時，則受柏林的聯邦當局（Federal Authority in Berlin）的監督，而不受德意志聯邦銀行（西德的中央銀行）的監督。

(4) 德意志票據中心——德意志社區銀行

此一機構創立於1918年，係公法上的財團法人，乃儲蓄銀行（sparkasse）組織的管理機構。其中層結構為區域性的票據中心／邦銀行，而其基層結構係地方的公營儲蓄銀行。該行由德意志儲蓄銀行與票據協會等公法人支持，目前資本額為九千三百二十五萬馬克，並由德意志儲蓄銀行與票據協會及區域性的票據中心／邦銀行經營。若包括公積金在內，其總自有資本在1973年為二億零八百二十五萬馬克。

德意志票據中心（簡稱 DGZ）就短期業務而言，主要管理區域性票據中心／邦銀行存放於該行的支付準備金，並因此間接地提供了地方儲蓄銀行的金錢週轉。就長期業務而言，

該行主要從事社區融資，就社區財務支應計劃給予長期貸款；此項融資所需的資金來自借款與發行債券。該行在甚小的額度內，也經營私人貸款業務。此外，該行亦屬聯邦中央貸款運動的一份子，主要從事於住宅建造及農業貸款方面的業務。至於該行在外國的營業機構主要透過其設於盧森堡的 DGZ-International S. A. 分機構來處理。

(6) 農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乃為購置農業與林業用機器與器具提供融資的專業銀行。目前之登記資本額為四百萬馬克，主要出資人係德意志工商與農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其主要任務是以分期付款滙票方式提供融資。其資金則來自存款。

2. 區域性的機構

(1) 雷發巽及許爾志中央金庫

雷發巽中央金庫與許爾志中央金庫乃合作金融協會的區域性中間結構。若以雷發巽中央金庫為例，其組織之結構可如〔圖四〕所示。

雖然雷發巽中央金庫屬於德意志雷發巽協會，而許爾志中央金庫則屬於德意志合作社協會，兩者在〔圖三〕中被合併，因為在此二組織間，不久以前已經開始進行合併的程序。例如，在浮騰堡區域，浮騰堡農業合作銀行——司徒嘉（雷發巽組織），與中央金庫浮騰堡國民銀行——司徒嘉（許爾志組織）已合併為合作中央銀行——司徒嘉，並自1970年1月1日生效，此一新銀行負責管理該地區的地方性雷發巽信用合作社與許爾志信用合作社。利用此種方式的進一步合併應可預期，更何況在合作協會組織方面，相同的合併程序亦已開始。

區域性的合作中央金庫最近正在改組其法律型態，使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例外是西德合作社中央銀行——杜塞多夫，乃有限負責任合作社。該社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某轄區的地方信用合作社間，區域間資金與貸款的調度，而其第二項主要任務則為對其他合作事業的區域性管理中心及一些規模較大的貨品、營業與銷售合作事業給予直接貸款。其社員為信用合作社及由其以銀行方式管理之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事業。

貸款的對象僅限於社員。資金來自存款（也包括儲蓄存款），此種存款任何人均得為之，不以社員為限；另外，來自借款；最近也開辦出售儲蓄券。然而，該行不得從事債券的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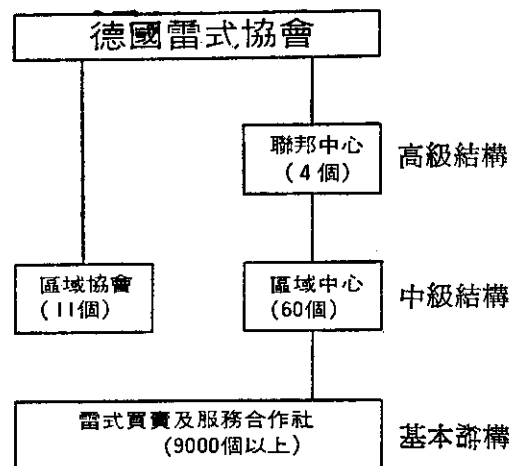
(2) 德意志工商與農貸銀行

該行設於緬因河畔的法蘭克福。在柏林、波昂、漢堡與漢諾威均有分行。掌理農業之營業承租人的短期與中期貸款。資金來源為借款或存款。

(3) 票據中心／邦銀行

此一機構為公法上的財團法人，本質上作為票據中心，主要從事於各地方性儲蓄金庫資金與貸款的調度業務。更由於其邦銀行的本質，它給予各公營機構範圍廣泛的貸款，也對不同的企業給予各種貸款，其中尤其是農民的各種設施，如各種水利與耕地相關措施。此一機構僅由區域性儲蓄金庫及由儲蓄金庫與其社區保證人共同組成的票據協會來負責，或由儲蓄金庫、票據協會與相關邦（政府）來負責，而原則上各負一半的責任，或全由邦（政府）

〔圖四〕



負責，端視出資人及比例而定。

短期貸款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各儲蓄金庫存放於該機構的付款準備；至於中、長期貸款，則來自借款與發行債券。

(4) 農會與騎士協會

該協會為昔日普魯士邦的特別機構。在聯邦境內只有兩個農會（即在基爾之 Schleswig-Holstein 農會與在明斯特之 Westfalin 農會）及三個騎士協會貸款機構（在尼得薩克森邦）。這些機構都是公法上的財團法人，社員乃經由貸款的接受而成為負債者。該協會只給予農業貸款，而且原則是中、長期貸款，其資金來自借款及發行債券。

(5) 邦融資機構

此種機構或為公法上的財團或為社團，而由各有關邦政府設立。在最初設立的五個機構中，漢諾威邦融資局乃唯一以農貸為專業的機構，業經合併過程變成了北德邦銀行一票據中心。其他的邦融資局多半以住宅建造融資為主要業務，但也從事於其他業務，其中包括農業土地貸款與改良貸款。其資金來源除由各邦自其預算中撥付外，來自借款與發行債券。有的融資局也設有分支機構。

(6) 民營抵押銀行

該行受抵押銀行法特別規定的約束。依該規定，抵押銀行原則上只能根據土地抵押權給予中、長期貸款或作為社區貸款。其資金來自發行債券及借款。此類銀行除慕尼黑抵押銀行（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係於抵押銀行法公布前已經以合作社型態登記成立外，其餘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主要由民營貸款銀行，尤其是大銀行出資。其營業範圍依法雖無區域限制，在實務上則普遍限於特定的區域，通常也不設立分行。

此類抵押銀行原則上以提供建屋貸款為主，其中少數抵押銀行也經營其他項目，包括農業貸款在內。尤以下述機構為代表：德意志合作抵押銀行、慕尼黑抵押銀行、巴伐利亞抵押與滙票銀行／慕尼黑、巴伐利亞社團銀行與巴伐利亞國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以及北德抵押與滙票銀行／漢堡。值得注意的是，最後提到的二家銀行乃在聯邦共和國中，唯一以所謂混合抵押銀行的形態而存在；他們除了以分開的銀行部門，辦理長期抵押貸款與社區貸款外，也經辦一般銀行業務，因此也接受一般存款及儲蓄存款。

(7) 民營貸款銀行

在民營貸款銀行之中，其中不乏甚具規模的銀行，唯只有少數幾家與農業貸款有密切的關係。主要從事於農貸業務的機構有：西南銀行／司圖嘉（1970年由有限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商業與民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拜隆（為農業收益銀行的子企業）、奧登堡、以及西方銀行／漢堡（1974年6月30日該行與社團銀行／漢堡合併）。

這些銀行不但從事短期貸款業務，同時也經營中、長期貸款業務。資金主要來自存款（包括儲蓄存款），以及借款，

3. 地方性的機構

(1)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

在1974年1月1日合作社法修正案開始生效以前，雷發巽信用合作社（另稱雷發巽銀行）只能對其社員提供貸款。但自合作社修正案頒佈之後，該合作社可以向非社員提供貸款。該合作社最初僅從事於短期與中期貸款業務，之後，其營業重點逐漸改變，近年來其長期貸款所佔的比例乃急劇增加，現已逾50%。其資金來源除社員繳納的股金、公積金及向外借款以外，最主要的是存款，任何人均得開設儲蓄存款帳戶。

該合作社多年來一直在進行集中化與合理化的工作，其具體的表現就是獨立的金融機構

逐漸減少，其數目自1960年至1970年間，家數由10,800家減至6,100家，然而，雷發巽的分支機構的數目則不停地增加。自1972年起，此種集中化的過程業已減緩，自較大的雷發巽銀行建立後，雖然其75%的業務仍係傳統的農業產品，但其支付能力，尤其是貸款能力，在本質上大為提高。

(2) 許爾志信用合作社

該合作社亦稱為國民銀行，其主要的功能在於輔導從事工商業的中產階級（包括手工業、商業及其他中小企業）；此外，在有限範圍內也輔導農民。

國民銀行與雷發巽銀行不同之點在於其營業行為起初以基督倫理目的為標榜，自始即以商人經濟為出發點。為此，其機構毫無例外的均設於縣府所在地；其集中化的程序在基本上較雷發巽銀行緩慢；其合理化的程序則導致更多分行的設立。再者，國民銀行與雷發巽銀行的合併在目前更為頻繁；此一過程導源於1972年間此二合作機構之領導協會的合作及全德合作事業之再組合。

國民銀行主要提供短期與中期貸款；長期貸款佔其總貸款金額的比例，在近年來有顯著的增加，但不如雷發巽銀行增加之速。其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存款，而儲蓄存款佔了很大的比重。

(3) 儲蓄金庫

儲蓄金庫屬於邦銀行／票據中心以及德意志票據中心——德意志社區銀行，而歸屬德意志金融業公法領域。在1974年年底，全德的710個儲蓄金庫共有16,000個分庫，業績為二千八百五十億馬克。因此，儲蓄金庫約占德國金融業總營業額的23%。

儲蓄金庫的營業範圍由各邦的儲蓄金庫法及各該儲蓄金庫之章程訂定。因此儲蓄金庫除依金融法受一般性銀行監督之外，尚附帶受到特別的官方監督。

依儲蓄金庫法，儲蓄金庫負有鼓勵儲蓄與累積財富的使命，其任務也包括了對其營業轄區內的居民給予融資上的方便。其融資的重心為農業、住宅建造及公用事業。該金庫係屬法定機構，其業務固然以企業觀點經營，但並不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某些營業行為，凡通常具有較高的風險者（如購買獨資營業的股份或參加合夥事業），原則上該金庫均不能為之。再就該金庫的營業結構而言，其主要特色在於，就銀行負債言，其營業額的三分之二係儲蓄存款，就銀行資產言，則多屬於長期貸款，而其中三分之二屬於抵押貸款。至於其資金的來源，該金庫並未由其創立社團贈與資本，而是以公積金的方式來建立其自有資本。只有當其自有資本達其存款額的特定百分比比例時，儲蓄金庫始得將其盈餘撥交其創設機構。上項比例在各聯邦之間各有不同，約為三或五%之間。

4. 農貸機構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

前節在對農業貸款組織系統加以說明時，已對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作了簡短的介紹。〔表二〕即為個別金融機構及銀行集團籌措較長期貸放資金的主要來源。今將各種資金籌措的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儲蓄存款的吸收

依照金融事業法的規定，只有剩餘的款項，始能被接受為儲蓄存款。換言之：此一款項非供營業用途，亦不作支付流通，也非自始附有期限者。在金融事業法中，對有法定終止期限之儲蓄存款——為期三個月者，與協議訂定終止期限之儲蓄存款——至少為六個月者，加以區分。關於後者，設若在期限終止以前提出儲蓄存款，則在此種例外情況下，存款人需就解約領回款項下交付「應收利息」。此一利息較儲蓄存款利息至少約高四分之一。至於在有法定終止期限之儲蓄存款，如提前解約取款，得不收取「應收利息」，然而每月不得逾兩千

馬克。

表2 個別金融機構及銀行集團籌措長期貸放資金之來源分析

	接受儲蓄存款	發行儲蓄券	發行債券	自資本市場 借入款項	向中央金融 機構借款	基金 有特定目的 之產業
德國農莊與農村銀行			×	×	×	×
德意志合作金庫			×	×	×	
農業收益銀行			×	×	×	×
德意志票據中心—德意志社區銀行			×	×	×	
農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農會／騎士協會			×		×	
土地與租賃銀行	×				×	
中央合作金庫	×(甚少)	×			×	
依公法設立之邦融資機構			×		×	
票據中心／邦銀行	×(甚少)		×	×	×	
民營抵押銀行			×		×	
民營貸款銀行	×	×			×	
Raiffeisen 信用合作社	×				×	
Schulze-Delitzsch 信用合作社	×				×	
儲蓄倉庫	×	×			×	

(2) 儲蓄券的發行

某些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出售所謂的儲蓄券或儲蓄債券，主要的原因在於儲蓄者對利息漸增的注意。此種儲蓄券最初是由許爾志組織（國民銀行）上市。創設此一新儲蓄型態的主要動機在於，當儲蓄者的存款金額達於某一數量以上時，就其金額提供較優厚的利息；此外，也為了避免儲蓄人因改買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券（固定利息之有價債券）而提走儲蓄存款。因此，貸款所需的資金得以保存於儲蓄存款的金融機構內。

儲蓄券乃一定金額的證明，以特定期間存放，其金融大小不一，原則上有100馬克、500馬克、1,000馬克、5,000馬克及10,000馬克。期間一般均在四～八年之間。該券分為兩種，一種係加利息的儲蓄券，另一種係扣除利息的儲蓄券。前者依票面值出售，此一儲存金額之利息，每半年或一年向儲蓄人支付一次；後者則由票面值扣除約定期間中所滋生的利息以及利息的利息，而於期間屆滿時，則依票面值還給儲蓄者。

儲蓄券乃是介於儲蓄存款與債券之間的存款形態。該券不得於證券市場中出售，而多半亦不得再行轉讓，除了少數例外，終止或提前解約均不可能。不過，儲蓄者有按儲蓄券面值100%全額優惠利率貸款的機會。

(3) 債券的發行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中，最重要的有兩種：抵押債券及社區債券。其發行則受特別法的支配，此種特別法係為給予此種債券所有人以特別保護而制定的。依法律與章程之規定，抵押債券最宜於被稱為民營抵押銀行及公營銀行的債券。其盈餘原則上來自抵押貸款。抵押權原則上須以第一順位登錄於土地登記帳，並不得貸與高於土地價值五分之三以上的款項。此外並於每一金融機構特設之登記冊中登記，而由一個獨立的信託人管理之。依照抵押銀行法

，抵押債券的購買人不得中途解約，而金融機構則有一解約條款，而對此解約權的捨棄，不得逾十年。債券的收回方式，或經由到期還款，或中途解約，或自由意願方式買回。回贖價格不得超過其面值。再者，民營抵押銀行依抵押銀行法，就抵押債券的發行，不得逾其擔保自有資本之二十五倍的營業額限制。公營銀行亦有不同的營業額限制。大部份抵押債券的存續期間逾三十年，也有部份為四十年期至五十年期以上者。其主要重心在於提供住宅建造融資，在農業方面提供居所及營業所建造之融資。

至於社區債券，亦係民營抵押銀行及公營銀行的債券，其資金用於對市、市協會或其他國內公立社團或財團的貸款，或由此種團體承擔保證責任的貸款。換言之，此種證券乃是以社區之借貸為依據的。另外，社區債券之營業流通額，就抵押銀行而言，不得逾其擔保之自有資本的五十倍。社區債券多半屬於中期者，約為15—25年。其資金在農業方面主要是對改善農業結構之非營業措施提供融資，而由農地重劃參與人、團體、農田水利會、市及市協會等來執行。

此外，在超區域性範圍經辦農業貸款的金融機構中，農業收益銀行發行所謂的「農業經濟債券」，此種債券多半屬於中期流通期限者；同時也發行流通期限少於五年的現金債券，此現金債券只對銀行出售，在證券市場上，則以控制價格的流通來操作。依農業收益銀行法的規定，此金融機構之各債券的流通限額為其自有資本的六倍。再者，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除了發行抵押債券與社區債券以外，也發行所謂的收益債券，其所籌措的資金專用於對農莊的融資。如前所述，該行的債券係由聯邦政府保證，因此並無流通限額之規定。

(4) 自資本市場借入款項

以借條自資本市場借取款項而不發行債券，在過去十至十五年中，成為工業企業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的最優先考慮的形式；甚且部份替代了債券的發行；這點也說明了在收益市場上對工業債券的需求相對地較低，甚至於官方也常為此種借款的債務人；在農業貸款方面，與此有關的主要是一些超區域性的金融機構，尤其是農業收益銀行、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以及德意志合作金庫等。至於此種借貸的債權人主要是個別的保險業者與社會保險人，多半的借貸係經由銀行的媒介。此處之借貸原則上是大筆借貸，金額不低於一百萬馬克，期限屬於中期的四~十五年，而通常在第一年無須償還任何本金。

(5) 農業收益銀行之目的財產

此一目的財產係作為聯邦特別財產而管理，起源於當初德意志收益銀行——貸款局以信託方式代帝國政府發放貸款與管理，而主要係以卅年代帝國實施的農業償債措施為依據，一次自聯邦預算經費中撥付三千萬馬克作為目的財產。撇開償債收回金額不談，利息收入被納入對德國農、林及食品業輔導銷售之中央基金，只有農業收益銀行之純益的部份金額才歸入此目的財產，而至少為每年可分配純益之半。此一純益近年來平均額約為兩百萬馬克左右。

依1952年3月25日的農業償債施行法的規定，目的財產的款項，均以貸款方式發放，專供改善農業結構及保障農、林業營業的生存。依據1974年7月25日農業收益銀行之目的財產使用準則，確認了目的財產的款項於未來僅供聯邦就保障農林業營業範圍內，實踐其研究、調查、發展與實驗措施等之用。

(6) 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之目的財產

德國農莊與農村收益銀行擁有一筆目的財產，此筆財產係聯邦的特別財產，由銀行以自己名義管理及使用。它主要係由不收利益或低利長期貸款債權所構成，而其收回之金額依法又注入特別財產中，而且經由聯邦政府預算加以補貼，以供依聯邦難民法及農莊輔導法輔導被驅逐法（指被波蘭合併部份之德意志難民）及蘇俄佔領區之難民（指東德逃出難民）創業

及協助本地之農莊承購人（指原在西德境內人民）取得農莊。

就目的財產之管理，聯邦農業部長曾頒佈特別原則，目的財產僅供輔導被驅逐者及蘇俄占領區難民定居之用。輔導主要是以提供低利貸款的方式為之；在有限度的範圍內，也給付輔助金。此外，銀行並獲授權，於特殊情況，如有需要，給予進一步的寬度，如暫停請求權的行使或為其豁免。

5. 給予農業貸款的條件

就給予農業貸款的條件而言，不僅在不同的金融機構集團間有所差異，即或在相同集團內，也因機構之不同而相庭徑。其原因在於貸款夥伴間就契約的形成有極大的自由。以下將對貸款期限、還本形態、中止契約以及貸款所需的擔保加以討論。

(1) 短期貸款

就農業而言，短期貸款主要有二種形式：票據貸款（主要是貼現貸款）及活期貸款。

因農民收成一年僅有一次，滙票貸款的期限通常均勢須長於三個月，但是却因聯邦銀行的滙票再貼現規定，滙票的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所以它對農業營業而言，只對一些特定種類的營業具有重大的實質意義。這些特定營業乃是肥料及種子營業，聯邦銀行對其滙票的再貼現以默許的方式延其期限至九個月之久，不過該行保有隨時撤回之權。

通常在聯邦共和國，金融機構只購入兩個以上義務人簽名的票據，且此二個義務人均需有支付能力。至於聯邦銀行給予再貼現則需有三個債信良好義務人的簽署。原則上並不要求額外的擔保，因為票據法的嚴格以及票據訴訟程序的快捷，於最短期間內即可能強制執行；然而對肥料及種子滙票，却常要求額外的擔保，而且以法律上特別規定的孳息抵押權形式來擔保。此一法律使此種貸款的債權人得對下季之收成享有抵押權，不論穀物已否成熟。此種抵押權的優先秩序優於所有也以孳息存在為條件的物權（如抵押權、土地債權）。

就活期貸款而言，原則上約定其為毫無期限隨時可以中止的貸款。此種貸款原則上需要擔保。擔保可為第三人的保證、僅權的移轉（如對糖廠的甜菜金請求權或對乳酪廠的牛奶金應收款），以及貨品或生利資產的擔保移轉；也常常其土地抵押為之。以土地債務的形式作為擔保，其與普通抵押權不同之處在於，此一貸款可以在約定的最高金額範圍內，經常變動（即所謂的額度抵押權）。

(2) 中期貸款

①期限：與一般的期限區分不同，農業貸款的期限為1~10年者，視為中期。就農業營業而言，貸款主要用於添置活的與死的生財；此外，較少規模的改建或擴建也常利用此種貸款。只要此一貸款屬於聯邦農業貸款低利運動的範圍，其貸款期限則以八年為限，因為利息的補貼只限八年。就農業基本結構的資產而言，甚少有借中期貸款者。

②還來方式：貸款通常多以固定期間，如每季、半年或每年，按比率還本一次的方式為之。利息原則上於同一日期分別就尚殘存的債額分別計算。全部的資本報酬，包括本金與支付之利息，逐而遞減。習慣上，第一年或第二年無須還本，因為考慮其貸款所資助的投資不能對營業的收益率產生立竿見影之效也。如果個別的借款人或其營業的景況看起來認為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協議其他的還本方式，例如於貸款期限終止時始歸還全部的本金。

③中止契約：通常此種中期貸款的貸款合約均包含有雙方得以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為中止契約之協議條款在內。此中止權多半是由於在契約存續期間利息變動的緣故；因為中期貸款資金主要來自存款，而儲蓄存款的利率有時變動甚大的關係。只要貸款資金來自抵押債券籌募者（民營抵押銀行、公營金融機構及超區域性的金融機構屬之），則屬例外情況，中止權就受到很嚴格的限制。原則上僅金融機構享有中止權。

④擔保：目前以擔保移轉方式將以貸款所取得的物品移轉所有權予債權人，已非常普遍。牲畜移轉的借貸限額，均為市價之半，機器之借貸限額則在市價之50%至70%之間。其差別之原因視其貸款購買者係舊機器或新機器，以及視除農民以外，機器商是否負保之責而定。再者，除擔保移轉外，保證（即連帶責任保證形態）、債權移轉及土地抵押權均占有重要的地位。又如借款人持有有價證券時，亦得以有價證券貸款。依照德國聯邦銀行貸款利率，有息證券可借貸行情價格的75%，股票通常可至50%。

(3) 長期貸款

①期限：就農業貸款而言，長期貸款係指貸款期限為十年以上者而言。而其期限常有到三十年者；有時甚或更長。在聯邦農業貸款低利運動範圍內，通常只到二十年為止，因為利率的補貼不得適此期限。在農業營業方面，長期貸款主要用於資助對營業用或居住用建物之新建工程或基本之改建修繕，以及繼承人取得土地及給付不繼承者的土地兌價。此外，一切農業基本措施貸款或多或少均具有長期的性質。

②還本方式：貸款多半以分期攤還本金的方式為之。債務人每季或每半年須為相同資金的支付，此支付的金額中，包括利息與本金。隨時間的經過，在此金額中利息所佔的比例逐漸降低，而本金所佔的比例逐漸上升，原則上，基於跟中期貸款相同的考慮第一年或頭二年均不需清償本金。

③中止契約：凡以儲蓄存款的資金從事長期貸款的金融機構，一如在中期貸款的情況，原則上均訂有雙方得有中止契約之權限。一般說來，須於三個月之前為中止的通知。民營貸款銀行及公營的金融機構，包括票據中心／邦銀行等，其貸款資金全部或主要以發行債券籌措者，其貸款則不得終止；債務人之中止權通常於最初五年不應行使，五年後才有機會以一定的時限為中止契約的通知。農業收益銀行的貸款亦不得中止，惟其債務人原則上有權為非計劃性的清償。在特殊情況下，此種權利在實際上與中止權並無二致。由於目前存在的資本市場關係並不尋常，債務人的此種權利已暫時受限制。

④擔保：對農業營業的長期貸款原則上均係以實物貸款方式發放；也就是說貸款非對貸款人個人為之，而是以標的（貸款或第三人的土地）為貸款對象。因為，貸款是以抵押權為擔保的，依法律或金融機構之章程規定，原則上只能依土地價值的60%貸放。除此以外，撇開例外情況不談，抵押權於土地登記冊須為第一順位，土地的估價則由差距極大的方式求得，其主要原因是基於農地目前的交易價格與其收益值常有極大的區分。不僅如此，目前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在給與貸款之前，除就土地的貸款額度審核外，也漸轉向於分析該營業的資本報酬率及獲利能力。再者，對於農業基本結構的貸款，其擔保之提供係受法定官署的監督，而且貸款人（土地重劃參與人協會、農田水利會等）有權向公署徵收會費，所有參與的土地均負擔保。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農貸條件以外，在此值得特別一提的是，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政府為了加速復興農村經濟並促進農業現代化，於1954年起，由政府編列預算，實施農業貸款利息補貼政策。此種利息補貼方法，即對農業貸款，除由借款農民負擔年息4%至5%外，不足之數，政府支付。此項補貼利息時間，以六年至八年為準，但亦得就其特殊用途延長至二十年。前項利息補貼之大小亦因計劃中內容及各地區自然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舉例而言，在上述「表一」的計劃(c)項下，商業銀行的貸放利率為7 $\frac{1}{2}$ %，政府對於自然條件較好的地區（country with better natural conditions），給予20%（最高可達40%）的利息補貼，而農民實際負擔的貸款利息為5 $\frac{1}{2}$ %（最低可達3 $\frac{1}{2}$ %）之另一方面，對於自然條件較差的地區，政府給予3 $\frac{1}{2}$ %的補貼（最高可達6%，）而農民負擔4%（最低為1 $\frac{1}{2}$ %）。再者，

在〔表一〕的計劃(A)項目下，商銀的貸放利率為 $6\frac{1}{2}\%$ ，政府對於條件較好的地區，給予 2% （最高 $3\frac{1}{2}\%$ ）補貼，而農民負擔 $4\frac{1}{2}\%$ （最低 3% ）利息；對於較差的地區，政府給予 $3\frac{1}{2}\%$ （最高 $4\frac{1}{2}\%$ ）補貼，而農民負擔 3% （最低為 2% ）的利息。此種低利貸款補貼政策，減輕農民負擔，也提高農民的收益。今日西德的農業振興及農村繁榮，受惠於農業金融的各項有利措施者實多。

6. 德國農貸利度的特色

(1) 德國農業金融的制度堪稱完備，分工亦甚細密。各種農業金融機構有採公營形態者，亦有採股份公司制度而非相互組織方式者；有以營利為目的者，亦有不以營利為目的者；有由農民自動結合共同組織者，亦有由政府出資為執行政府政策而成立者，形態殊非一致。

(2) 西德政府於1955年制訂農業法，由政府編列預算，實施農業貸款利息補貼政策，並運用放款及貼息方式，推行各種農業計劃，協助農民從事各種農業投資。此項補貼利息時間，以六年至八年為準，亦得就其特殊用途延長至二十年。因此，德國農業金融與農地政策，農業政策及農民政策的配合措施，特別值得稱道及效法。

(3) 德國的農業金融機構，除了由政府預算撥付者外，其放款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發行債券，有的甚至不吸收存款。資本及金融市場的健全及靈活操作，值得借鏡。

(4) 西德政府為了執行國家特定的農業政策，不僅成立專業銀行統籌負責，並且給予各該銀行免繳稅金的優待，使農貸的功效更宏。

(5) 德國為信用合作的發祥地，信用合作社遍佈各地區。一方面採用合作制度的方式以經營農業金融業務，一方面以農業信用合作組織作為農業金融的基層機構，顯然是德國農業金融體系的一大特點。

(6) 德國的農業金融是採取集中或聯合的方式。各類農業金融機構，都有其上層的組織（即中央—區域—地方），縱的與橫的密切連繫配合，構成一個非常嚴密而完整的農業金融體系網。

(7) 為了執行特別農貸計劃，西德政府以創設專案的銀行專司其責，不僅專權統一可以有效發揮農貸業務，而且可以避免不同金融機構的業務重疊或惡性競爭的情況。例如，西德政府為了執行特別貸款計劃，就特別設置了L.D.W地租銀行即為一例。

(8) 西德設有公、民營的農地事務局(sied lungs)作為農民的顧問，協助農民擬訂投資計劃及申請貸款，或兼司土地的測量、評估事宜等。丹麥亦有類似的機構。值得仿效採行。

(9) 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業務所賺的利潤，有的機構規定，50%的利潤要用於農業發展及研究方面，其他50%充作資本以便發行債券。此種盈餘不必繳納國庫的規定，可以充裕銀行農貸資金，擴大農貸業務的範圍，對農民提供更多的服務。

二、丹麥的農業金融制度

(一) 丹麥的農業概況

1960年，丹麥全國總人口為4,585千人，1977年為5,089千人，人口增加率相當穩定。同期間內農業人口，從739千人減為340千人，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從16%減為7%；農業勞動人口從317千人減為175千人，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從15%減為7%。預計未來將再減為4%。在大部分的農場中，勞力的來源主要為丈夫與妻子，雇工的數量相對地減少。

丹麥的農業生產中，90%為畜牧產品，農業總產值中，三分之一供應國內市場，三分之二外銷。亦即在7%的農業勞動人口中，約3%的農業勞動人口即可供應國內市場之所需，換言之，一個農業勞動人口即可供應120人左右的糧食需要，由此可見丹麥勞動生產力相當高。

丹麥農業勞動生產力的提高，歸功於每一勞動力之技術設備使用率以及固定資產報酬率之提高，以符號表示如下。

$$Y/L = F/L \cdot Y/F$$

前式中， Y/L 表示勞動生產力， F/L 表示每一勞動力之技術設備使用比率，(technical equipment of labor)， Y/F 表示固定資產的報酬率 (effectiveness of fixed assets)。從前式中可以看出， F/L 與 Y/F 提高， Y/L 也跟着提高。

1944年，丹麥曳引機的數量為4,500台，馬650,000匹，至1977年曳引機的數量增為182,000台，馬減為60,000匹，其中祇有10,000匹作為耕種用途，自1960年起至1966年止，農業機械的發展趨向於多用途之機械，品質也提高。肥料、耕作技術的改良，以及品種的改良等因素導致每公斤的產值長期間維持增加之趨勢。

自1950年代起，丹麥的農業進行，「所謂企業化與集中化運動」，1960年，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為15.8公頃，1966年提高為23.4公頃。

丹麥的可耕地中，85%用於生產畜牧用飼料作物，其餘的15%生產一些本國所需的種籽，作麵包用之穀物、糖、馬鈴薯以及一部分的蔬菜，此外丹麥也出口一些穀類、種籽、糖、馬鈴薯等，約佔總農業出口總值的15%。

總農業生產地區的分配為：61%的玉米作物區（主要為大麥），25%的牧草及綠飼料作物區，6%的根飼料作物區，以及8%的其他作物區（如甜菜糖、種籽、馬鈴薯等）。

大部份的丹麥可耕地均用來生產畜牧用飼料，農場所得中，祇有15%來自銷售作物所得。其餘的85%均來自畜牧收入。

大規模畜牧及畜牧產品生產的營養基礎，主要來自丹麥本國自己生產的飼料作物，進口高蛋白飼料僅佔總飼料消費量的15%而已。

以價值計算，總畜牧生產值中包括35%的牛奶，20%的牛肉，40%的豬肉（包括醃肉）以及5%的家禽及蛋。

丹麥生產的農作物主要用來供給畜牧所需之飼料，畜牧業為提高其附加價值，全力發展畜牧加工產品，因而食品加工業的地位益形重要。

雖然丹麥的農業就業人口僅佔全國勞動人口的6~7%，但這並不表示丹麥農業的就業效果不重要，若一併考慮農產運銷所產生的就業效果以及食品加工及運銷所產生的直接與間接就業效果，則食品加工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佔全國總人口的比重變得相當大，而且加工食品的外銷金額也佔了丹麥總出口值的三分之一左右。

丹麥的農業很早就開始從事專業化生產以及現代化的食品加工，在一世紀以前，丹麥出口穀物及活牛至英國，食品加工僅為國內消費而已，但自從外銷市場打開以後，丹麥即全力發展食品加工業。

促成丹麥食品加工業高度發展的主要理由為以合作制度為基礎的農產運銷以及農業金融制度的成功所致。

從以下的資料可以看出：合作社所佔的比例在各種市場上均為一有效的競爭力量，足於保護生產者避免各種價格不利條件的衝擊。

奶製品合作社	佔牛乳總供應量的87%
牛油出口合作社	佔牛油外銷的90%
燻肉工廠合作社	佔豬屠宰場的91%
牛隻銷售合作社	佔牛隻屠宰量的60%
種籽銷售合作社	佔總產量的45%
蛋協會合作社	佔總銷售量的59%

平均而言，丹麥的農產品總出口值中，10~15%為農作物出口，85%~90%為加工畜牧品，後者中，40~45%來自豬，45%~50%來自牛，約5%來自家禽及蛋類出口。

以1975年為例，農產品出口值（含農產加工）為1.55百萬丹麥幣，佔總出口的30%，其中僅3.5百萬丹麥幣係為農業用途進口者，由此可見，農產品出口為丹麥主要的外匯收入來源之一。

從上述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丹麥的農產加工業對農業，國民就業水準，以及國際收支的重要性。

(c) 丹麥的農業金融概況

1. 丹麥的農業信用與總發行信用之比較：

與其他國家比較，丹麥農業的負債比例相當高，在最近幾年，負債佔資產的比例達40%，有一種解釋為由於丹麥的農業幾乎百分之百為自耕農制度，亦即所有者與使用者為同一人；另有一種解釋為丹麥的農業信用大部分為分期攤還式的長期貸款，因而使其負債比例提高。

丹麥農業信用的主要來源計有：債券貸款（Bond loans）、銀行機構貸款，以及私人的抵押貸款。與其他西歐國家比較，丹麥的農業信用中依靠債券貸款的比例較大，而其他國家依靠銀行機構的信用較為普遍。

雖然銀行機構對農業貸款的比重不大，而相反地，債券市場對農業貸款的數量却有顯著地增加，但是銀行機構介入債券市場作為交易中介機構，使得債券得以順利流通。因此，銀行在農業金融體系中的地位，並不能以其直接貸款於農業部門的數量來衡量。

丹麥農業獲取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

- ① 透過抵押信用機構的債券貸款。
- ② 透過銀行機構的現金貸款。
- ③ 政府貸款。
- ④ 私人貸款。
- ⑤ 供應商的信用。

就前述各項來源分述如下：

① 透過抵押信用機構的債券貸款通常為長期貸款（註一），還款期限在十年與三十年之間。而債券的名目利率在整個還款期間均維持固定不變。

註一：這裏對貸款期限的區分如下：

- 還款期間超過十五年以上者為長期貸款。
- 還款期間在一年至十五年間者為中期貸款。
- 還款期間在一年以下者為短期貸款。

表1 債券的淨發行量與對農業發行之比例

1963	
年底債券流通量——名目價值	29,299百萬丹麥幣
該年淨發行量：名目值	3,607百萬丹麥幣
實際交易值	2,900百萬丹麥幣
農業所佔比例：8.3%	
1968	
年底債券流通量——名目價值	62,131百萬丹麥幣
該年淨發行量：名目值	9,265百萬丹麥幣
實際交易值	6,700百萬丹麥幣
農業所佔比例：9.9%	
1972	
年底債券流通量——名目價值	115,553百萬丹麥幣
該年淨發行量：名目值	16,900百萬丹麥幣
實際交易值	13,000百萬丹麥幣
農業所佔比例：13.9%	
1973	
年底債券流通量——名目價值	138,653百萬丹麥幣
該年淨發行量：名目值	23,100百萬丹麥幣
實際交易值	16,600百萬丹麥幣
農業所佔比例	： 14.3%
住宅 (Housing)	： 70.3%
工業 (Industry)	： 10.6%
其他	： 4.8%
	100.0%

資料來源：Danmarks Nationalbank

從上表中可知：丹麥的農業信用透過債券市場取得貸款的比例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從下列的陳述中可以看出農業借款透過債券市場的變動情形。（會計年度從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卅一日止）

	百萬丹麥幣
1963.4.1 債券貸款餘額	4,880
1963/64 新發行之債券貸款額	659
1963/64 債券貸款之攤還額	-175
1963/64 淨借入額	484
1964.3.31 債券貸款餘額	5,364
1967.4.1 債券貸款餘額	7,226
1967/68 新發行之債券貸款額	1,091
1967/68 債券貸款之攤還額	263
1967/68 淨借入額	828

1968.3.31	債券貸款餘額	8,054
1972.4.1	債券貸款餘額	11,967
1967/68	新發行之債券貸款額	2,692
1967/68	債券貸款之攤還額	457
1967/68	淨借入額	2,235
1973.3.31	債券貸款餘額	14,202

資料來源：DLR-The Mortgage Credit Fund of Danish Agriculture and De Samvirkende danske Landboforeninger (Landøkonomisk Oversigt) —The Federation of Farmer's Unions.

2. 銀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所提供的信用均為短期或中期信用。原則上，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所提供的信用條件並無差別。

表2 以農業財產為抵押，由儲蓄銀行所提供的信用佔儲蓄銀行總信用之比例。

	百萬丹麥幣
1963年底	
總信用	7,453
農業抵押貸款之比例	20.1%
1968年底	
總信用	11,865
農業抵押貸款之比例	13.4%
1972年底	
總信用	16,412
農業抵押貸款之比例	8.9%
1973年底（估計值）	
總信用	20,500
農業抵押貸款之比例	7.3%

資料來源：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Statistical News, Danmarks Statistik, and Danmarks Nationalbank.

儲蓄銀行對農業的信用佔總信用比例，1950年代約為25%，但至1960年代以後，比例即逐漸下降。從上表中亦可看出此種趨勢。

表3 商業銀行對農業的信用及其比例
（本資料僅限於以農業財產為抵押之貸款）

	百萬丹麥幣
1963	
年底信用數量	13,519
農業所佔比例：9.5%	
1968	
年底信用數量	23,408
農業所佔比例：7.4%	
1972	
年底信用數量	32,492

農業所佔比例：5.8%

1973

年底信用數量（估計值）

40,600

農業所佔比例：4.8%

資料來源：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 and Danmark Nationalbank

農業信用佔商業銀行總信用的比例，1950年代為 10-11 %，但至1960年代以後即逐漸下降。

3. 政府貸款：

政府基於農業政策上的需要，有時給予特定的農民及團體較優惠條件的貸款，但其數量有限。

從下列資料中可看出政府貸款的變動情形。

1963.4.1	政府貸款餘額	666	百萬丹麥幣
1963/64	新的貸款額	52	百萬丹麥幣
1963/64	還款額	60	百萬丹麥幣
1963/64	淨新增貸款額	-8	百萬丹麥幣
1964.3.31	貸款餘額	658	百萬丹麥幣
1967.4.1	貸款餘額	755	百萬丹麥幣
1967/68	新貸款額	60	百萬丹麥幣
1967/68	還款額	37	百萬丹麥幣
1967/68	淨新增貸款額	23	百萬丹麥幣
1968.3.31	貸款餘額	778	百萬丹麥幣
1971.4.1	貸款餘額	1,031	百萬丹麥幣
1971/72	新增貸款額	114	百萬丹麥幣
1971/72	還款額	56	百萬丹麥幣
1971/72	淨新增貸款額	58	百萬丹麥幣
1972.3.31	貸款餘額	1,089	百萬丹麥幣

資料來源：(Landokonomisk Oversigt)

4. 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係指以農業財產為抵押，向私人機構貸得之資金，其變動情形如下述：

		百萬丹麥幣
1963.4.1	私人登記抵押貸款餘額	3,158
1963/64	新登記之負債額	390
1963/64	還款額	493
1963/64	淨新登記負債額	-103
1964.3.31	貸款餘額	3,055
1967.4.1	貸款餘額	5,122
1967/68	新登記之負債額	1,300
1967/68	還款額	490

1967/68	淨新登記之負債額	810
1968.3.31	貸款餘額	8,296
1971.4.1	貸款餘額	8,296
1971/72	新登記之負債額	資料欠缺
1971/72	還款額	資料欠缺
1971/72	淨新登記之負債額	129
1972.3.31	貸款餘額	8,425

來源：Land & konomisk Oversigt

5. 供應商之信用

由供應農業所需之機器、肥料、種籽、農藥等供應商所提供之信用，通常為短期或中期信用，其變動情形如下述：

	百萬丹麥幣	
1963.4.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958
1963/64	新增信用	222
1963/64	還款額	184
1963/64	淨增加之信用	38
1964.3.3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996
1967.4.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1,829
1967/68	新增信用	875
1967/68	還款額	300
1967/68	淨增加之信用	575
1968.3.3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2,404
1971.4.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3,986
1971/72	新增信用	206
1971/72	還款額	370
1971/72	淨增加之信用	-164
1972.3.31	供應商之信用餘額	3,822

資料來源：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 and Land & konomisk Oversigt.

由供應商所提供之農業信業信用，主要項目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	農機	40%
	飼料及其他投入因素	50%
	牲口	10%

(三) 丹麥農業之資產與負債情形

丹麥農民大部份為自耕農，農業投資所需要的資金相當大，依靠個別農民的農場收入無法支應，因此依靠貸款資金的程度相對地提高，幸好丹麥有一個組織良好的信用制度足以支應個別農民的資金需求。

總農業資本的商業價值及總農業負債的變動情形如下表：

表4 農業之資產與負債

(百萬丹麥幣)

	農業資本之 商業價值 (1)	抵押負債 (2)	其他負債 (3)	總負債 (4)	自有資產 (5)=(1)-(4)	抵押負債 比例 (6)=(2)÷(1)	總負債比例 (7)=(4)÷(1)
1960—64	29,595	9,731	1,671	11,402	18,193	33%	39%
1965—69	43,387	15,273	3,142	18,415	24,972	35	42
1970	51,747	20,698	4,577	25,275	26,472	40	49
1971	55,885	21,763	5,129	26,892	28,993	39	48
1972	64,368	23,447	4,959	28,406	35,962	36	44
1973	78,932	26,714	5,625	32,339	46,593	34	41
1973	72,323	24,987	4,987	29,974	42,349	35	41
1974	82,075	27,659	5,954	32,613	48,462	34	41
1975	91,435	31,288	5,970	37,258	54,177	34	41
1976	105,318	35,499	6,315	41,814	63,504	34	40
1977	125,564	40,003	7,348	47,451	78,113	32	38

資料來源：Danmarks Statistik (1973年以前)。

1973年以後按 Land & økonomisk Oversigt 1976 (Statistics on Danish Agriculture 1976)。

表5 農業負債之成份

	1972/73	1973/74	1974/75	1975/76	1976/77
抵押抵押信用協會	44.4	44.1	45.6	48.8	47.2
DLR	8.1	9.6	11.8	12.4	13.7
銀行之抵押負債	9.7	9.1	8.2	6.7	7.2
政府貸款	4.1	3.7	3.4	3.1	2.7
私人貸款(抵押)	9.0	7.5	6.4	5.7	4.7
總抵押負債	75.3	74.0	75.4	76.7	75.5
銀行之短期信用	8.1	8.5	8.6	8.2	9.0
其他負債	16.6	17.5	16.0	15.1	15.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Danmarks Statistik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抵押負債佔總負債之比例幾乎都維持在75%左右。

表6 抵押信用之有效利率

	抵押信用協會	D.L.R.	加權平均	透支率
1960/61—64/65	7.75	10.12	8.10	8.91
1965/66—69/70	10.00	12.25	10.54	10.21
1970—71	12.22	14.23	12.80	12.51
1971—72	12.02	12.84	12.23	11.14
1972—73	11.72	12.57	11.92	11.08
1973—74	13.82	14.50	14.04	12.09
1974—75	16.24	16.56	16.35	14.55
1975—76	14.24	14.77	14.36	13.20

從上表中可知：自1960年以後，抵押貸款的平均有效利率逐年提高，而且透支利率也逐年提高，顯見丹麥農業的利息成本負擔與其他國家比較，相對地提高。

表七顯示負債的利息負擔佔農業的毛因素所得的比例，1975年高達26.8%。

表7 利息支出與總農業生產之關係

	農業產值 (百萬丹麥幣)	毛因素所得 (百萬丹麥幣)	實質利息支出 (百萬丹麥幣)	利息佔產值 之比率	利息佔毛因素 所得之比率
1960—64	7,421	4,961	655	8.8	13.2
1965—69	8,847	5,901	1,243	14.0	21.1
1973	15,405	9,735	1,986	12.9	20.4
1974	16,557	11,101	2,579	15.6	23.2
1975	17,069	11,257	3,020	17.7	26.8

資料來源：Land & økonomisk Oversigt 1976. (Statistics on Danish Agriculture 1976).

與其他西歐國家比較，丹麥的利息負擔較重，但因丹麥的農業生產力較高，尚有能力消化。

(四) 政府對一般信用及特定農業信用的取得與分配之影響

丹麥政府正如其他國家政府一樣，丹麥法律也對貨幣及投資市場作很多的干涉，本節將分一般條款及特定的農業信用規定加以簡單介紹。

(A) 一般條款 (general provisions)

一般條款適用的範圍如下：

- (a) 貨幣市場的法律，適用對象為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
- (b) 資本市場的法律適用於授權發行債券之機構。
- (c) 其他事項之立法。

(A) — (a) 關於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的組織及營運之立法根據為銀行法 (No. 169, 1956年6月15日) 及儲蓄銀行法 (No. 8, 1960年1月15日)。這兩種法於1974年3月由新法取代。本文重點在於農業信用，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的貸款佔總農業信用的比重不大，因此不擬在此詳述。

(A) — (b) 適用於債券發行機構之資本市場之法律。

透過抵押信用機構發行債券銷售到資本市場，在丹麥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其間經歷過很多風波，有不少抵押信用機構倒閉，因此，政府於1960年代成立委員會專門研究此問題，而於1970年6月10日制定抵押信用法 (Mortgage Credit Act)。

茲簡述抵押信用法規如下：

抵押信用法之貸款限制及還款期限 (Act No. 281 of 10th June, 1970)

財產種類	最高貸款 限額及還 款期限	押 抵 的				抵押附屬品
		建 造		重 建 及 擴 建		
		一般抵押 信 用	特殊抵押 信 用	一般抵押 信 用	特殊抵押 信 用	
A. 長期居住用之房子，包括庭 院、陽臺等附屬建築物（自 用或待售）。	貸款限制 (%)	40%	80%	40%	無	40%
	還款期限	30年	20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B. 出租之財產（長期居住）	貸款限制 (%)	40%	80% (95%)	40%	75%	40%
	還款期限	40年	30年	20年	20年	10年
C. 林業及園藝財產	貸款限制 (%)	50%		50%	無	50%
	還款期限	30年	無	30年		30年
D. 供辦公、商業、旅館、工業 、貿易及漁業設備用之財產	貸款限制 (%)	40%	60%	40%	無	40%
	還款期限	20年	15年	10年		10年
E. 其他財產、包括渡假別墅	貸款限制 (%)	40%		40%	無	40%
	還款期限	10年	無	10年		10年

資料來源：Kreditforeningen Danmark

在現行抵押信用法下營運的機構計有：

抵押信用法下之債券發行機構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名稱	營運區域	負 債 者 財 產 之 種 類		
		A, B, E	D	C
Kreditforeningen Danmark	整個國家	一般及特殊信用	一般信用	一般信用
Jyllands Kreditforening	丹麥本島	一般及特殊信用	一般信用	一般信用
Byggeriets Realkreditfond	全 國	一般及特殊信用	無營運	無營運
Industrielle Kreditforening	全 國	無 營 運	一般信用	無營運
Industriens Hypotekfond	全 國	無 營 運	特殊信用	無營運

A, B, C, D, E, 定義與前表相同

從上計中可以看出；那些機構可以承作一般（第一抵押）信用，那些可以承作特殊（第二抵押）信用。

值得注意的是1970年六月十日公布的抵押信用法並非適用於所有發行債券之抵押信用機構。另由國會制定的丹麥農業抵押信用基金（Dansk Landbrugs Realkreditfond）一節稱 DLR 一成立於1960年（Act No. 278 of 7.7.1960, amended by Act No. 79 of 20. 3. 1964）

DLR 的建立基本上只對特定目的（農業財產的轉移，農舍之投資，土地改良，農業機械化等）給予第二抵押信用，其放款對象僅限於農業部門。

(B)政府對農業信用之特殊方案

在丹麥加入歐洲共同市場（EEC）以前，政府從未給予農業合作社任何的優待。加入歐洲共同市場以後，在 FEOGA 計劃上，始能得到政府一點投資津貼，這是農業合作社唯一能夠得到的好處。

傳統上，政府只為下列幾項目的而給予特殊優待：

(i) 對小農取得額外土地之政府貸款，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幫助農場合併。

(ii) 配合土地合併計劃以建立新農場之政府貸款。

(iii) 交換租地之政府貸款。

(iv) 年青農民創業之政府貸款

(v) 對小農採購與供應協會之政府貸款

(vi) 對房舍投資與牲口採購之利率津貼，在 1973 年 4 月 26 日的「現代化津貼計劃」(Modernization Subvention Scheme) 下頒布。

(vii) 對農業工人住宅的「居住成本貸農計劃」(Housing Costs Loan Scheme)。

目前政府對農業貸款的項目幾乎只剩下對年青農民初次創業時給予資金上的幫助，但規定年青農民須受教育訓練始能取得政府貸款。

總而言之，政府貸款佔整個農業信用的比重不大，丹麥的農民習慣於合作互助，而不太依靠政府。

(B) 農業信用—機構與借款成本表

1. 債券貸款 (Bond Loans)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有四個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貸款給農業部門。其名稱如下：

丹麥抵押信用協會 (The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Denmark) — 全國性

聯合抵押信用協會 (The United Mortgage Credit Association) — 僅限 Zealand, Funen 及其他島嶼。

朱蘭地信用抵押協會 (The Jutland Credit Mortgage Association) — 限 Jutland 地巴。

丹麥農業抵押信用基金 (The Mortgage Credit Fund of Danish Agriculture (DLR)) — 全國性。

法律規定抵押信用協會對農場的信用限額，以其財產價值的 50% 為限，而財產的估價由個別協會的估價員為之。

DLR 有特權可以貸到財產價值的 70%，因 DLR 有特殊的安全保障，而且基本上，DLR 貸款給新投資及農業現代化，以及年輕農民的初建。法律規定原則上祇能按市價 50% 放款，若更加至 70%，必須由 DLR 特別審查貸款者的個人信用記錄，而且貸款的用途只限於投資或創業用途者。

50% 或 70% 的信用限制是由法律明白規定的。實際上，抵押信用機構均充分應用他們的極限，而 DLR 也按貸款的需要加到 70% 的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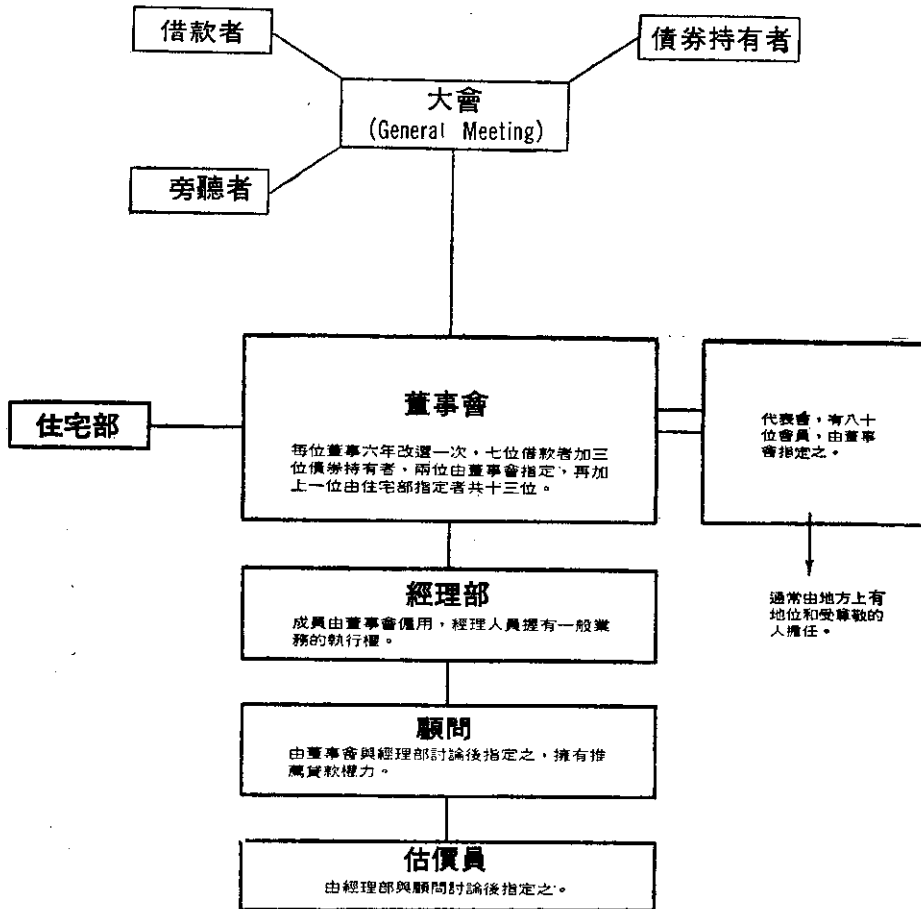
法律上也明白規定可以供債券發行機構抵押的財產範圍。所有財產必須登記，而且必須用在農業生產方面。原則上，所有超過 2 公頃土地以上的財產均可用作抵押貸款。

抵押信用協會之組織

抵押信用協會（其中有三個協會提供農業貸款）是借款者團體。統治主體是會員大會，

董事會及執行經理。在會員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參加者為借款人和擁有債券至少一萬丹麥幣以上者。法律規定董事會之席位保留四分之一給債券持有者，一席由住宅部（Ministry of Housing）指定。大會為協會最高權力機構。茲列舉丹麥抵押信用協會（Kreditforeningen Danmark）之組織圖如下：

丹麥抵押信用協會組織圖



2. 丹麥農業抵押信用基金 DLR-The Mortgage Credit Fund of Danish Agriculture.

DLR 建立於1960年，為一獨立的基金會，其營運區域為全國性的。DLR並無分支機構或地區辦事處，與客戶接觸是透過商業及儲蓄銀行。商業或儲蓄銀行的推薦成為取得貸款的必要條件，同時推薦銀行必須隨時承受貸款餘額5%的信證金。銀行保證金規入聯合保證基金帳戶作為 DLR 準備基金的一部份。

DLR的管理及經營主體為 (i) 代表大會；(ii) 董事會；(iii) 經理；代表大會及董事會的成員由下列機構指派：

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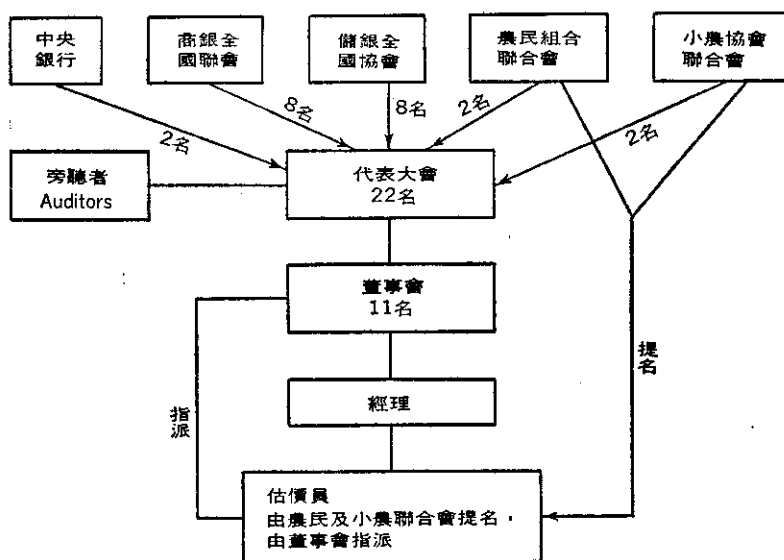
丹麥商業銀行全國聯會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Danish Commercial Bank)

丹麥儲蓄銀行全國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anish Savings Banks)

農民組合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Farmer's Unions)

丹麥小農協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Danish Small-Holder's Associations)

代表大會為基金會的監督機構；DLR 的組織圖如下：



3. 抵押信用協會與 DLR 的還款期限及信用成本

以1972年4月1日至1973年3月31日抵押信用機構的資料

名目利率	還款期限					合計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5—5.5%	—	—	—	0.3	4.3	4.6
7%	0.1	0.1	0.6	0.1	20.7	21.6
8%	0.2	—	—	—	—	0.2
9%	0.3	1.1	0.2	—	36.5	38.1
10%	2.2	—	1.0	—	32.3	35.5
合計	2.8	1.2	1.8	0.4	93.8	100.0

資料來源：De Samvirkende danske Landboforeninger Land ø knomisk Oversigt 1973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還款期限平均為29年，94%左右的貸款為最高期限30年的貸款。約73%的貸款為名目利率9%及10%的貸款。高利率的貸款主要為投資用途，也有一部份是為融通財產移轉的資金。

下表比較抵押信用協會及 DLR 的有效利息報酬

	抵押信用協會	DLR
1960/61—64/65	7.38	8.77
1965/66—69/70	9.56	10.70
1970—71	11.74	12.59
1971—72	11.62	12.10
1972—73	11.47	11.84

資料來源：De samvirkende danske Landboforeninger. Land ø konomisk
Oversigt 1973

農民從 DLR 借錢，並不需要基金會聯保。DLR 的準備金隨時都保持它的債券發行量加其他負債的至少有百分之十以上。以1973年為例，DLR 的準備金包括下列三項：

- ① DLR 自有資本 105 百萬丹麥幣
- ② 商銀及儲銀的共同保證金 148 百萬丹麥幣
- ③ 由商銀，儲銀及中央銀行於 DLR 開始時認購之創始基金 60 百萬丹麥幣

DLR 授信的估價基礎是由本身自行評價，而非委由銀行機構，估價的標準則與抵押信用協會相同，價值的內容包括：

- ① 固定資產的價值（土地、建築物、其他固定資產）
- ② 作為農事用途之牲畜。
- ③ 機器、引擎、及其他可移動之營運資產。

DLR 授信的重點在於房舍營建及修理，農地的購買及農地合併或共同經營的二次抵押、農機的購買等。

DLR 授信的限額為抵押品估價的70%，還款期為五年至三十年。

DLR 的債券是不能兌換的，意即貸款的償還只能透過借款人買回原來發行的債券來償付。不定期的現金付款不被接受。

債券係按期發行，定期半年付款一次，本金每次攤還的金額固定，而利息按貸款額計算，因此，每次付款的金額逐年減少，此種方式與抵押信用協會不同。

到了1974年3月，有效利息報酬高漲，超出1972/73會計年度的平均水準相當多。1974年2月，借款人（9%名目利率，30年期的債券貸款）的有效利息成本高達年率16%。

雖然基本上，協會為普通貸款（第一優先）而 DLR 為特殊貸款（第二優先）。但協會貸款與 DLR 貸款的有效利息報酬相差的相當有限，實際上，DLR 的授信幅度通常在財產價值的30%~60%之間（政府的規定為50%~70%）。

三、美國農業金融制度考察報告

一、考察報告

考察日程，係由美國國際中心（American International Center）代為安排。故進行至為順利，其考察經過如下：

九月廿四日上午九時，拜訪美國國際中心，領取考察日程表；十時，拜訪美國農部農業

合作司 (Farmer Cooperative Service U. S. D. A) 由該司負責人及專家二人接見並舉行簡報；下午二時至三時半，至農部農家信用局 (Farm Home Administration U. S. D. A) 訪問，由該局副局長代表接見並簡報；下午三時四十分拜訪聯邦農業信用局 (Federal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由該局執行副總裁接談並研討有關農業金融制度問題，至五時半始畢。

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赴巴天摩訪問聯邦農業信用局第二區局 (Baltimore District FCA) 及其所屬聯邦土地合作金庫 (Federal Land Bank) 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及合作金庫 (Bank for Cooperatives) 等業務單位。由該區局副總經理代表接見並招待午餐，餐後繼續參觀並研討各種農業金融實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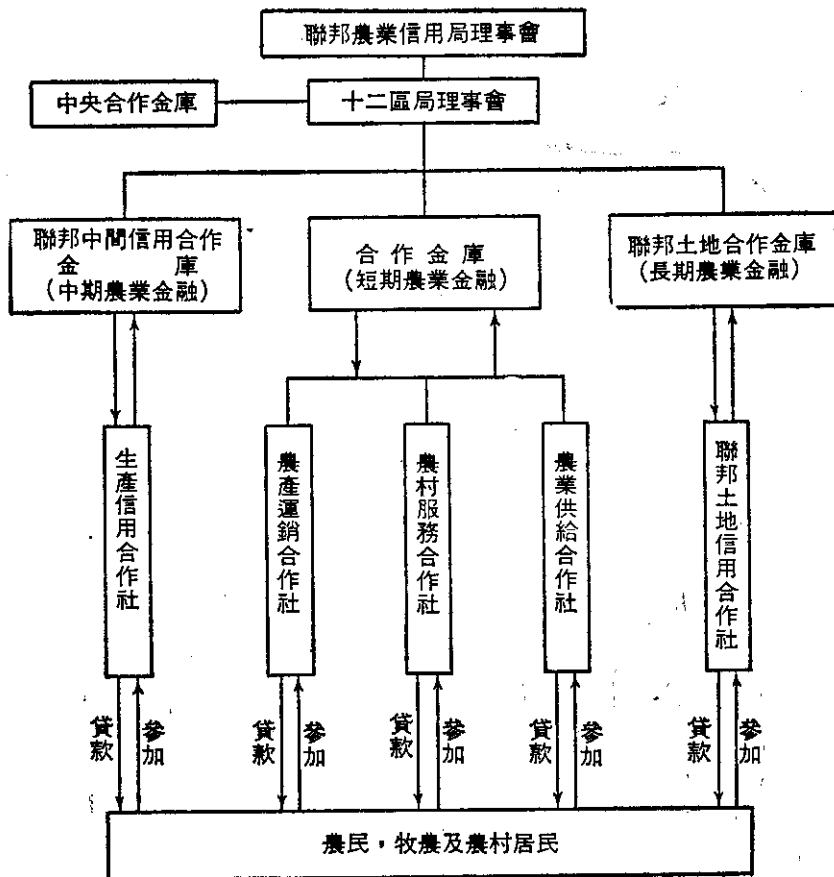
九月廿六日上午拜訪美國合作事業協會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U. S. A) 由副理事長親自接待，下午訪問農家。

九月廿七、廿八、廿九三日，繼續訪問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 (Federal Farm Land Association) 及生產信用合作社 (Product Credit Association PCA) 等農民組織。

茲以農部農業合作司及農家信用局，以部長到任未久，正在改組中，同時，為時短暫，資料欠全，從略，謹將聯邦農業信用局制度分述於次：

二、聯邦農業信用局的體制

美國聯邦農業信用局，創立於1933年3月27日，至同年五月農業信用法始行通過，原由農部 (U. S. D. A) 主管，1953年農業信用法修正後，乃直隸總統，原為公營機構，至1968年，卅七個合作金庫全部資本，售與合作社，故已成爲農業合作金融組織。其體制如下：



現有總局一單位，區局十二單位，中央合作金庫一單位，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及合作金庫各十二單位，合計卅七個業務單位。

(甲) 總局的功能及其組織

總局設於華盛頓，係管理機構，其主要功能為：一、監督與指導所屬各業務單位，並密切聯繫；二、派員檢查各業務單位及貸款各合作社；三、派員登記各種貸款抵押品；四、編製預算；五、評定地價；六、統一會計制度；七、代理合作金庫等單位發行與銷售債券；八、研究，新聞報導；九、聯繫有關機關。

總局自1953年後，增設理事會，為最高決策管理監督機構。理事會由十三個理事組織而成。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正副理事長由總統選派的理事中，互推擔任之。每年改選一次，理事長下置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由理事會選派。

理事十三人中，十二人由總統就十二個農業信用區中所提候選人，徵詢上院同意後，每區選派一人為理事。總統選派時，應注意共同興趣，全體農民利益，尤應注意候選人對於農業合作金融的經驗。至各區候選人的推選辦法，由各區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向合庫借款的農業合作社，各選候選人一人，列表送請總統圈派。其餘一人，由農部部長選派。其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美國公民，且應住在美國十年以上，現任各區理事及職員不得當選。且所指派的理事，並不得被選為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其餘權利同。

總統所指派十二個理事，其任期各為六年，由指派的月初起算。惟第一次所派的理事，二人為一年；二人為二年；二人為三年；二人為四年；二人為六年。每人擔任理事以六年為限，如第一任為二年，再度當選為理事，其任期亦只有四年。補缺理事的任期，以原任人員所未滿任期為限。

理事會的會議，每年至少會議四次，會議由理事長為主席，法定人數為七人，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但經理事三人的請求，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會的職能：(一)決策與執行；(二)接受與審查總裁及其他所屬業務機構的報告；(三)向國會提供年度報告；(四)執行指揮監督的機能，在閉會期間，並授權總裁處理日常局務。

(乙) 農業信用區與區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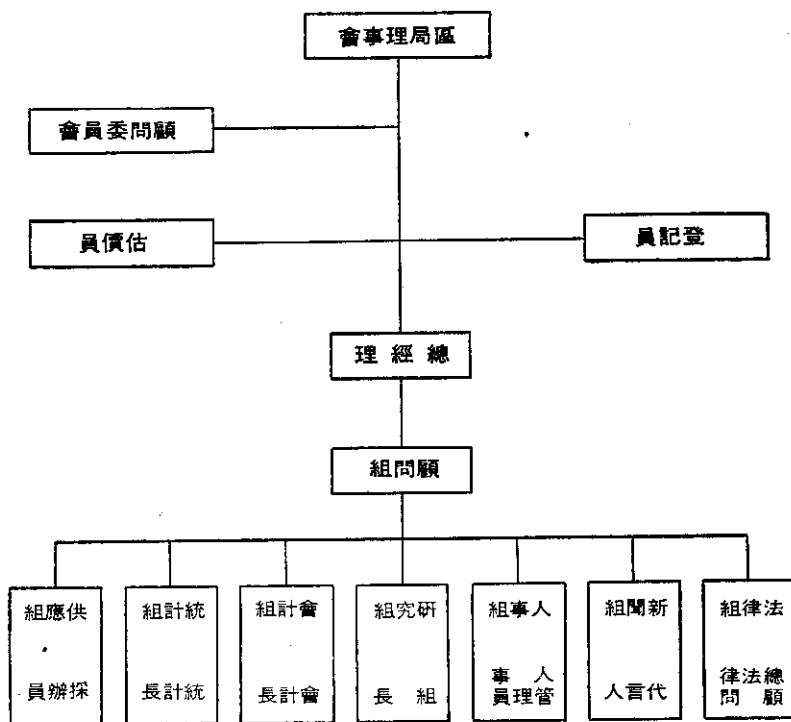
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場押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of 1916) 頒佈後，成立聯邦土地合作金庫，並將全國分為十二個農業信用區 (Farm Credit District)，每區設一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農業信用局成立後，仍沿舊制。茲將信用區的劃分，列表於下：

區別	所轄州名	區局名稱	區局所在地名	備考
第一區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York, Connecticut	Spring Field District FCA	Spring Field Mass.	
第二區	Pennsylvania, Virginia W. Va.	Baltimore District FCA	Baltimore, Del.	包括 Pucrto Rico
第三區	N. Carolina, S. Carolira Georgia, Florida.	Columbia District FCA	Columbia. S. Carolina.	
第四區	Ohio, Indiana, Kentucky, Tennessee.	Louisville District FCA	Louisville, Kentucky.	
第五區	Alabama, Mississippi, Louisiana.	New Orleans District FCA	New Orleans, Louisiana.	
第六區	Illinois, Missouri, Arkansas.	St. Louis District FCA	St. Louis, Missori.	

區別	所轄州名	區局名稱	區局所在地名	備考
第七區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St. Paul District FCA.	St. Paul, Minnesota.	
第八區	Iowa, Nebraska, S. Dakota, N. Dakots, Wyoming.	Omaha District FCA	Omaha, Nebraska.	
第九區	Kansas, Oklahoma, Colorado, New Mexico.	Wichita District FCA	Wichita, Kansas,	
第十區	Texas	Houston District FCA	Houston, Texas.	
第十一區	Utah, Nevada, Arizona, Nevada, California.	Berkeley District FCA	Berkeley, California.	
第十二區	Idaho, Washington, Ore gon.	Spokane District FCA	Spokane, Washington.	

每一個農業信用區，設一區局，以所在地為名稱。如第二農業信用區的區局名稱，即為「巴天摩區農業信用局」(Baltimore Del. District FCA)。

每一區 (District Office) 局，設一理事會 (District Board)，下轄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及合作金庫三業務單位。另設總經理 (General Agent) 一人，並設登記員 (Registrar)，評價員 (Appraiser)，及法律組等七組。除三個業務單位，另行說明外，茲將區局的事務管理組織系統，列表於後：



區理事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其產生方法有二：一為選舉理事，原為三人，由全區土地信用合作社，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向合作金庫貸款的合作社理事，分別選舉，並直接將選票寄與總局行政組。每一單位一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一九五三年後已將選舉理事，改為五人，現又改為六人。土地信用合作社，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向合作金庫貸款的合作社各選

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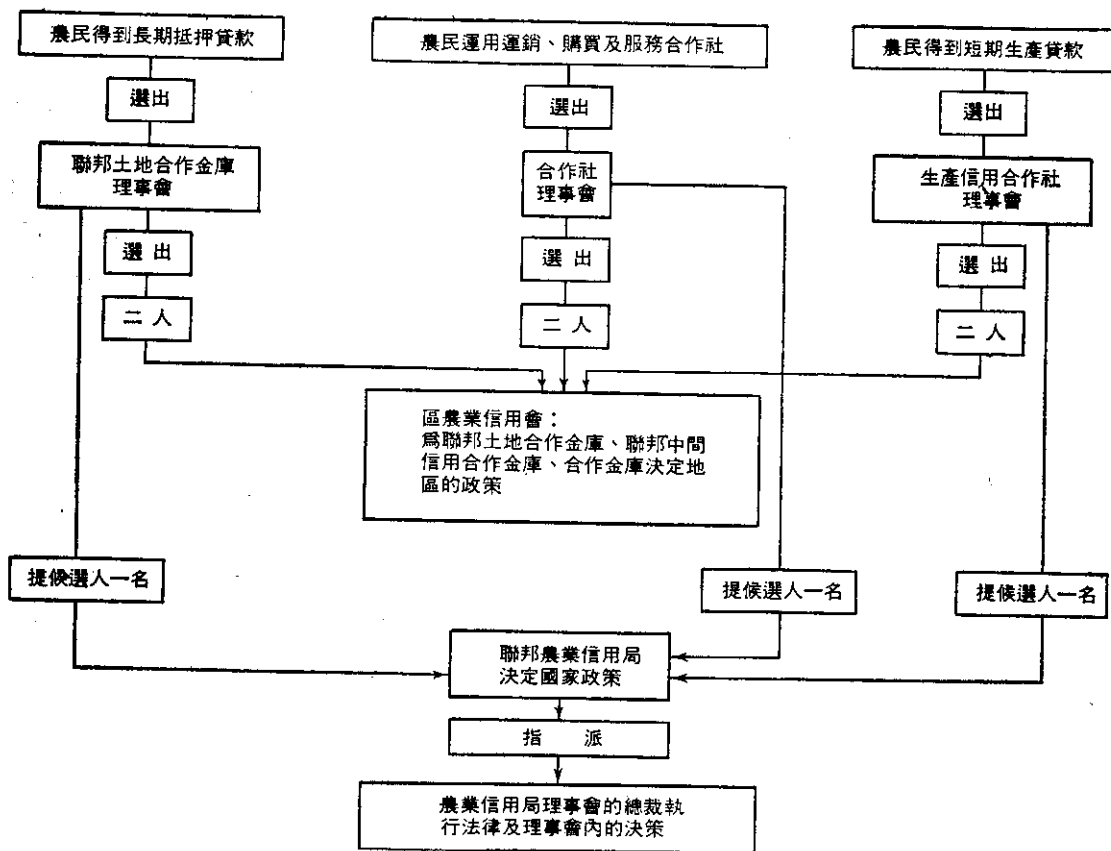
二為一般理事 (Director-at-Large)，即第七個理事，直接由總裁徵求聯邦農業信用局理事會同意後指派之。

凡經總裁指派的理事，現任信用局及所監督各業務單位職員，離職未滿一年者，均不得被指派為理事。

理事會設主席 (Chairman)，副主席 (Vice Chairman) 一人，由理事互推擔任之。秘書一人，由理事兼任，或另派均可，以上三人，任期均為一年。

區局理事會，兼為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及各合作金庫的理事會。

茲將農民及聯邦政府控制農業信用局及其區局的選舉辦法，列表於后：



三、聯邦農業信用局的業務單位

(甲) 聯邦土地合作金庫

聯邦土地合作金庫成立最早，亦最先為合作社所有的金融機關，茲將其沿革、組織、業務、資金及財務情形，分述如后：

(一)沿革：聯邦農地押款法(Federal Farm Loan Act)一九一六年由國會通過，乃成立聯邦土地合作金庫(Federal Land Bank)與聯合投資土地銀行(Joint Stock Land Bank)，使二者互相競爭。此外，並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簡稱(NFLA)，作為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貸款對象。同時，並設立聯邦農地抵押公司(Federal Farm Mortgage Corporation)，及土地銀行委員貸款(Land Bank Commissioner Loan)。又將全國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立一庫。以上各區聯邦土地合作金庫，統受聯邦

農地押款委員會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監督。此會計有委員七人，六人由總統指派，一人由財政部長 (Secretary of Treasury) 兼任。成立時間，也是在一九一六年，根據同一法案而設立的。

1933年，聯邦農業信用局成立，聯邦農地押款委員會，併入該局。各區聯邦土地合作金庫，也改隸聯邦農業信用局。聯合投資土地銀行，及聯邦農地押款公司，因經營欠佳，裁撤清算，善後工作，仍由信用局辦理。總局為便於監督，特成立土地合庫部 (Land Bank Division)，由土地銀行委員 (Land Bank Commissioner) 主持之。同年國會通過土地銀行委員貸款 (Land Bank Commissioner Loan)，聯邦土地合作金庫押款的限度，乃按正常地價百分之五十，提高到百分七十五。

1953年，農業信用法修正，農業信用局總局的土地金庫部，改為土地金庫處 (Land Bank Service)，同時取消委員制，改設處長 (Director)。各區聯邦土地合作金庫，因官股至1947年業已還清，乃由官營而合營，變為全國土地信用合作社所有的土地合作金庫了。

(二)組織：各庫設理事會，自1933年聯邦農業信用局成立後，由區農業信用局的理事兼任。聯邦土地合作金庫的職員，普通多在廿人左右，例如第二農業信用區；巴天摩的聯邦土地合作金庫，只有廿餘人。內總經理 (President) 一人，副總經理 (Vice President) 一人，副總經理兼秘書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 一人，副總經理兼司庫 (Vice President and Treasurer)，助理秘書 (Assistant Secretary) 及助理司庫 (Assistant Treasurer) 各一人。另登記員與評價員，由總局派用。至會計長 (Chief Accountant)，總法律顧問 (General Counsel) 等，均由區局職員兼任。

(三)資金：聯邦土地合作金庫成立後，即由政府每庫撥付七十五萬元，作為資本，十二個土地合庫，計為九百萬元。實際撥付只有八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元，因為農民社員向土地信用合作社借款時，應以所借款項的百分之五購買合作社的股金，同時，土地信用合作社，也以同額的款項向聯邦土地合庫購買股本，因此，到了一九四七年，全部官股，已為合作社所購買，故已成為土地信用合作社所共有的合作金庫。

(四)債券的發行：根據上節所述，土地合庫成立時，由政府撥給每庫七十五萬元。全係公債，此項債券不能直接向市場出售。所以貸款的資金，是以政府所撥付的債券作擔保，另外發行一種土地合庫債券 (Federal Land Bank Bonds)，向債券市場公開發售，以所售得的現金，轉貸予土地信用合作社。復以所貸款項的抵押品作擔保，再發行土地合庫債券，其所售得的資金，再轉貸於土地信用合作社，因此政府撥付的資金，雖只有七十五萬元，實際上因輾轉發行債券的關係，可達一千餘萬元，不過，法律規定，土地合庫債券發行的限額，不得超過資本及盈餘總額的二十倍。

(五)債券發行的期限，普通多為十年至廿年，或十年到卅年，最近也有三年的，出售對象，普通多為債券市場，也有由國庫、儲蓄銀行、信託公司購買的。統一發售機構，為農業信用局駐紐約辦事處。發行的數額，必須要透過總局的發行委員會決定。又土地合庫債券的發行，政府規定免稅，所以土地合庫的貸款，能够實行長期低利的政策，也是低利的原因之一。

債券發行的利率，根據農業信用局年報的統計，1936年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三。

到了1946年，由於到期貸款，多半歸還；加以業務發達，盈餘增加。該行鑒於債券利率過重，為減輕資金的成本，乃利用所還款項與盈餘，歸還所發行債券的本息。不足之數，再發行短期低息的新債券。

1946年以後新的貸款，雖然增加，但債券發行的金額及利率，並未比例增加。至1977年底止，發行債券的餘額計為19,860,960,000元。聯邦土地合作金庫的財務現況，至1977年底止，資產總額計有22,932,145,000元，其中放款餘額為22,557,196,000元，負債總額為20,726,395,000元，資本總額為2,205,750,000元。

(四)貸款目的及其限制：土地合庫的貸款目的，大致可以分為五項：一為購買農地；二為購買農具、肥料、與牲畜；三為建築農舍與農地改良；四為償還舊債；五為農民的生活費、子女教育費、醫藥埋葬費、支付農場財產稅及聯邦所得稅等。此種情形，限於下代農民接受其父母遺產時，始可申請。在以上五個目的中，以貸款農民，購買農場，為聯邦土地合庫的主要任務。

聯邦土地合庫貸款的限制，計有四項：(一)抵押品，一般貸款限制，不得超過評定地價的百分之五十，特殊農場，可再增加可保險的房產評價的百分之二十。最近始增為正常房地產價的百分之八十五；(二)貸款總額，最初以房地產的第一次抵押權為限，自土地合庫委員貸款舉辦後，才可以增辦第二抵押權貸款。(三)貸款期限，普通為五年至四十年，土地合庫的貸款行策，即為長期貸款。(四)貸款對象，現耕農民，為貸款對象，惟需透過土地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根據上節所述，土地合庫貸款的限額，為抵押品的正常價格的百分之八十五。貸款利率依法最高為百分之六。

(乙) 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

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成立於1923年，較之農業信用局，尤早十年，為供給短期與中期放款業務單位。所謂「中間」(Intermediate)，根據費氏(C. R. Fay)的解釋，約有下列幾個意義：一為放款期間，介於長期貸款與短期貸款之間，長期貸款，如聯邦土地合作金庫的農地抵押貸款，短期貸款如商業銀行所辦的農業貸款；二為此種合庫的性質，處於私人信用與政府信用之間；三為在流通過程方面說，乃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的樞紐；四為放款方法，不直接放款與農民，而是透過農民的組織，以為中間的媒介。故與聯邦土地合庫不同，為中短期的農業金融機關，生產信用合作社，在1957年，已購該庫股金，計達四百四十萬元。至1968年，已全部由合作社購買，所以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已變為生產信用合作社的合作金庫了。

(一)沿革：國會於1923年通過農業信用法(Agriculture Credit Act)。並於同年三月成立十二個聯邦中間信用合庫，設立地點，與聯邦土地合庫相同，並受聯邦農地押款委員會監督管理。供給農民與牧農的生產資金。1933年農業信用局成立後，乃改隸該局。總局特設聯邦中間信用合庫部管理之。1953年，改部為處，更名為聯邦中間信用合庫處，1954年，聯邦中間信用合庫處與生產信用公司處合併，並改名為短期信用處。監督與管理各區聯邦中間信用合庫與生產信用公司。1956年的農業信用法修正後，農業生產信用公司，自1957年起，開始併入該庫。

(二)資金：根據1923年農業信用法的規定，每一聯邦中間信用合庫，由財政部撥付五百萬元，十二個中間信用合庫，計六千萬元，至1933年六月底止，即行撥足。1934年一月卅日，聯邦農地抵押法修正，又增加聯邦中間信用合庫四千萬元，合為一億萬元。其後續增的四千萬元，已先後歸還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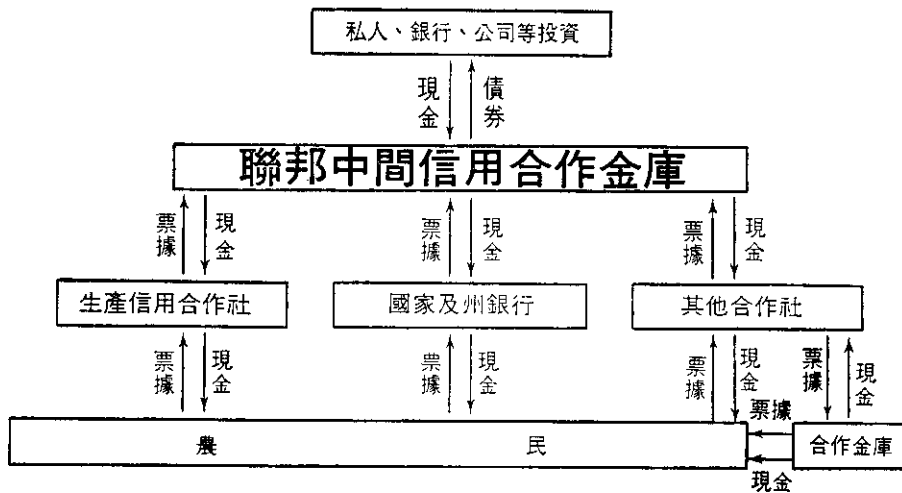
政府所撥基金，聯邦中間信用合庫，原可直接貸放該項基金，惟該庫為充裕資金之來源，特以此為擔保，發行債券。此外的資金來源，則為：(1)向聯邦儲備銀行再貼現，(2)向復興金融公司貸款，(3)向其他金融機關貸款，或再貼現。該款除向商業銀行貸款外，則為發行債

券，依法律規定每個聯邦中間信用合庫，都可以發行五年以內的債券，數額以不超過該庫已收股金與盈餘總額的十倍。期間多為二年或三年，發行方式，自農業信用局成立後，多發行聯合債券（Consolidated Debentures），由十二個庫共同負責。債券分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及十萬元四種。期間由三年起至十個月止。每月分十五日與廿五日出售，經售機關，也是農業信用局統一發售。市場極廣，商業銀行，也多購買該庫債券。發行總餘，不得超過其盈餘及已付資本總額。此種債券的發行，政府並不保證，僅由十二個聯邦中間信用銀行，互相保證本息的償還。

根據聯邦儲備銀行法（Federal Reserve Act）第十二條規定，聯邦儲備銀行，可以購買，或發售聯邦中間信用合庫的債券。同時，也可以聯邦信用合庫的債券抵押，向銀行作為期十五日的貸款。其他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均可以聯邦中間信用合庫的債券，作為該庫或公司的準備金。至1977年，已發行聯合債券的餘額，共達三億零二萬六千元。

（三）組織：設理事七人，由區農業信用局的理事兼任。其內部組織也很簡單，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兼司庫（Vice President Treasurer）一人，副總經理兼秘書（Vice-President Secretary）一人，助理副總經理（Assistant Vice-President）一人，助理秘書兼司庫（Assistant Secretary Treasurer）一人，連同打字人員，合僅十餘人。

（四）業務：1933年後中間信用合庫，改隸農業信用局，其業務種類，以放款、貼現、再貼現為主。放款對象，增加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兩單位。供給合作社也可以申請商品貸款，其貸款期間最高為七年，貸款金額為抵押品的百分之八十五，貸款方式，均為「票據貼現」，茲列表於后：



至1977年12月止，全國十二個銀行，放款及貼現合計12,757,981,000元。

至於放款與貼現的利率，由於資金的成本較低，利率也不太高。例如1954年的債券出售的成本，平均為百分之二點四八。所以1953年8月1日至1954年10月，有十個庫的放款及貼現利率，只有百分之三，其餘二庫，仍為百分之二點八五。到了1955年3月1日，又減低其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二分之一。至1954年5月，巴鐵慕耳等四庫，復減低到百分之二點四分，其餘八庫，則低到百分之二。1956年6月30日止，又復提高：二庫為百分之三。四庫為百分之三。二五，四庫為百分之三。五，二庫為百分之三。三。

（五）放款與貼現的手續及票據 聯邦中間信用合庫的放款與貼現手續，首由借款團體，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合作社章程，資產負債表，理事及職員名單，理事會借款決議案等，一

併送由聯邦中間信用合庫審查，經審查合格，決定貸款時，即行訂立貸款契約，在契約中並訂明檢查借款團體業務時，其檢查費用，由被檢查團體負擔。借款團體如為銀行，信託公司，及儲蓄公司等，得以州政府或其他有權檢查機關的檢查報告，檢送中間信用合庫，以代替檢查。

貸款總額，因對象而異，銀行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盈餘及未付損壞準備金總額的兩倍；生產信用合作社等，則不得超過已繳股金，盈餘及未付壞帳準備金總額之十倍。

至提供貼現的票據，應具備下列各要件。第一、須為農業票據，其用途為農業生產，包括增產、繁殖、飼料、牲畜運銷、及償還舊債等；第二、票面總額，農業生產及一般農業票據，不得超過借款團體已繳資本盈餘等項的百分之二十，倉單等抵押貸款的百分之五十。第三、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第四、票面所討期間，不得超過生產季節，普通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第五、票據應由借款團體，加以背書，以資保證。

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現狀：至1977年年底止，資產總額計有13,130,431,000元，放款餘額為12,757,981,000元，負債總額為12,267,776,000元，資本總額為862,655,000元。債券總額（包括合作金庫聯合債券、聯合系統債券及聯合系統票據）為11,882,015,000元。

（丙）合作金庫

農業合作社，早需政府貸款救助，因當時商業銀行貸款，利高期短，且需抵押品，不能適應農業合作社的需要。至1923年，聯邦中間信用合庫成立，全國及區合作社，可向該庫申請商品貸款。1929年，農產運銷法通過，聯邦農業委員會成立，運銷合作社，可申請貸款。1933年農業信用局成立，合作金庫亦於同年成立，農業委員會移交四萬萬元，作為合作金庫股金，各種農業合作社，因此得到資金的融通了。

（一）組織：現有中央合作金庫一所，設於華盛頓；區合作金庫十二，分設於十二個農業信用區內。區合作金庫各設理事會，理事由區農業信用局理事會理事兼任。理事會下，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文書一人，司庫一人，助理文書及司庫各若干人，合約十餘人。中央合作金庫的組織，大至與區合作金庫同。設理事十三人，一人由聯邦農業信用局總裁任用，惟須得理事會同意，十二人由各區合作金庫及合作社各選舉一人。

（二）資金：合作金庫的資金來源有三：一為股金，二為聯邦中間合庫貼現貸款，三為中央合作金庫貸款及發行的債券。股金分為甲乙丙三種，每股金額均為一百元。甲種股由政府認購，無選舉權，且不能分紅。合作社所認股款增加後，即行退讓；乙種股為優先股，由合作社或個人自由認購，或由丙種股轉來，無選舉權，可得百分之四年息；丙種股由合作社認購，合作社向金庫貸款時，每二千元，應認股一百元，即百分之五；惟商品貸款，則為百分之一，即每一萬元，認購股金一百元。每一合作社只有一選舉權，二年內如不向合社金庫借款，則其所認丙種股，自動轉為乙種股。並喪失其選舉權。合作金庫商品貸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可向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辦理再貼現。同時，各種合作金庫貸款，也可以向中央合作金庫貸款。至1968年年底止，政府股金已全部由合作社購買。

（三）業務：放款為合作金庫的主要業務。放款種類，計分三種：一為商品貸款（Commodity Loan），此為短期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九個月，貸款時以農產品為擔保。次為經營資本貸款（Operating Capital Loans），此為短中期貸款，毋須擔保，有時，需要設備或不動產擔保。三為設備貸款（Facility Loans），目的在協助合作社修建房屋，購買設備等。貸款金額，以所提擔保品百分之六十為限，期間最長為二十年，普通為十年以內。合作社申請貸款手續，須填具申請書。並附具章程，登記證，資產負債表，還款計劃書等。至1977年底止，十三個合作金庫，計貸款5,684,608,000元。

合作金庫的現狀：至1977年年底止，中央及各區合作金庫，資產總額為 5,982,753,000元，負債總額為5,370,147,000元，資本總額為 612,606,000元，債券總額（包括合作金庫聯合債券、聯合系統債券、及聯合系統票據）為 5,104,150,000元。

四、聯邦農業信用局的放款對象

聯邦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業務單位，其放款對象，均以合作社為主。聯邦土地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為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為生產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為各種農業合作社。茲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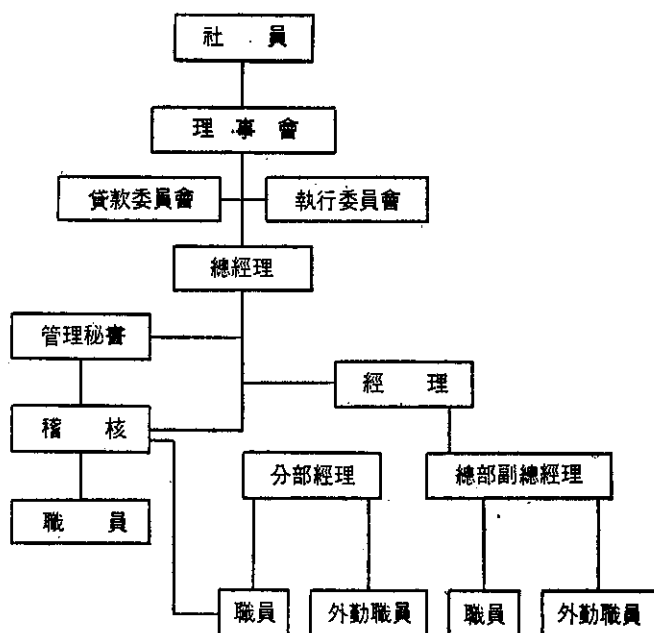
（甲）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

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創立於1917年，為農民及農村居民的長期信用組織，其組社目的，在協助與增進農民及農村居民之所得。

（一）組織：組社要件有三：一為十個農民，同住在同一信用區內；二為至少申請貸款二萬元；三為須得聯邦農地押款委員會的批准，並發給登記證。至1977年，計有 528 社，各州均有。社員如向聯邦土地合庫貸款，應以借款總額的百分之五，購買合作社的股金，還款時可申請退還。例如，借款一百元須提五元，購買合作社股金，並持有選舉權，但借款購買住宅者則無選舉權。

（二）資金：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資金構成包括下列四種：一為股金；二為無選舉權之社股；三為盈餘；四為法定公積金。公積金之提存，每年提存百分之一作為損失之用。

（三）組織：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由有選舉權之社員直接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僱用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業務，其組織體系如下：



（四）業務：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也是唯一的業務，即為向聯邦土地合庫借款，轉貸與農民。社員借款金額，由一百元起，至十萬元止。惟不得超過抵押品的正常價百分之八十五。借款期間，由七年至四十年止，由貸款委員會決定，借款利息，普通為百分之四。還款辦法，採分期歸還方法。包括本金與利息。分期歸還方法，又分為兩種：一為標準法，即同額歸還法，由借款人確定一定金額，分為一年或半年歸還一次，其本息比例，起初利

多本少，其後本金逐漸增加，最後，則本金多而利息少；二為逐漸減少的分期歸還法，即遞減償還法，每次償還本金的金額是一定的，利息則不相同，起初最多而後減少。

(乙) 生產信用合作社

生產信用合作社成立於1933年，為農民自有的合作組織，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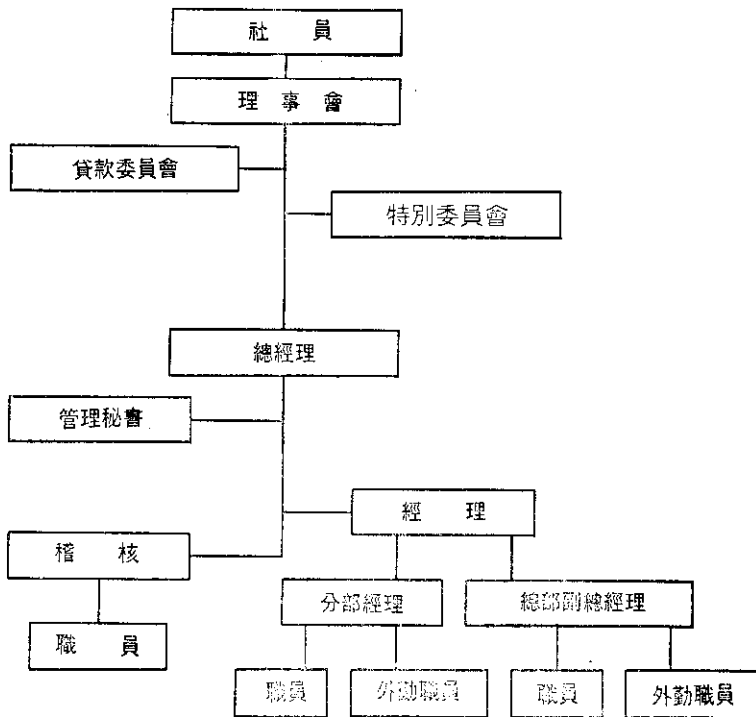
(一)性質：其與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不同之點，計為下列各項：第一、生產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包括一縣或數縣，視其業務能否維持為原則。土地信用合作社，近始按照此原則辦理；第二、生產信用合作社，是由農業信用局所策動，並非農民的自動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則反是；第三、生產信用合作社，可以自行貸款，根據成本，決定利息，而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則非自行貸款，而是協助聯邦土地合庫貸款。

(二)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由指定的生產信用區內農民，凡十人以上即可申請組社，每區只能組織一社。其組社目的在增加農民及農村居民之所得。

(三)資金：資金來源有二：一為股金；二為貼現。股金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由聯邦農業信用局認購，乙種股由社員按照借款額，提百分之五認購，例如：某社員貸款一百元至少提五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認購合作社股金，並有選舉權，農村居民認購之社股，却無選舉權，至1968年止，已將甲種股全部還清。貼現則以所貸款項的票據，向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貼現，再行轉貸與社員。

至生產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結構，包括下列四種：一為甲種股；二為乙種股；三為農村居民所認購之社股；四為盈餘。

(四)組織：生產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由有選舉權之社員直接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僱用經理及職員，處理日常業務，其體系如下：



(五)業務：生產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為放款，金額自五十元起，期間為一年以內。至放款之審查標準：一為申請人之企業管理是否健全；二為財務現況及其前途；三為償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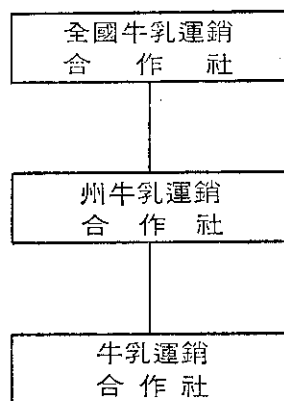
四為貸款金額目的及其期限是否適合；五附帶擔保品是否確實可靠。

(丙) 農業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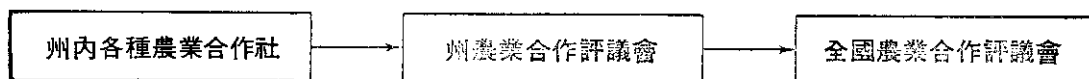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貸款的對象，為持有該庫股本的農業合作社。美國農業合作制度，仿自丹麥，為專業性的合作社。其種類及體系如下：

(一)種類：計分為三大類，一為農業供給合作社 (Farm Supply Cooperative) 並兼營消費品供給業務，計有 2,778 社，按供給品的種類，又分為建築材料、容器、機械農具、飼料、肉類及日用品、肥料、油類、種籽、噴霧器及農業等類供給合作社；二為農產運銷合作社 (Farm Marketing Cooperative)，現有 4,822 社。又按運銷品的種類，分為豆類、棉花類、乳類、青果蔬菜類、黃豆及穀類、牲畜類、堅果類、家禽類、米類、糖類、菸草類、羊毛類等類運銷合作社；三為農村服務性合作社 (Farm Related Service Cooperative)，即我國的公用及利用合作社，現有 155 社，包括一般的服務合作社，如倉庫、加工、運輸、軋棉等；次為農村電力公用合作社 (Rural Electric Association 簡稱 R. E. A)；三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四為農村火災保險合作社；五為農村醫藥公用合作社。

(二)體系：每一種供給、運銷及服務合作社，又分別組織各州及全國性合作社聯合社，例如牛乳運銷合作社之體制如下：



各州農業供給合作社，農產運銷合作社及農村服務合作社，又分別組織「州農業合作評議會」(State Council of Farmer's Cooperatives)，為農業合作社的會議組織，也是農業合作社自有自治的團體。各州農業合作評議會，又共同組織「全國農業合作評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其體系如下：



(三)認股：自1950年起，凡向合作金庫貸款的農業合作社，按其借款總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認購合作金庫的股金，至1968年止，十二個區合庫的全部官股，已由借款的各種農業合作社所有了。

五、聯邦農業信用局之營運資金

聯邦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業務單位，其全部資產總額，至1977年年底止計為：41,804,727千元，其中放款餘額為 40,999,785 千元，負債總額計為 38,123,716 千元，其中聯合債券 (Consolidated Bank and other Bonds) 為 34,728,000千元，聯合系統債券 (Consolidated Systemwide Bonds)，聯合系統本票 (Consolidated Systemwide Notes) 三者小計為36,847,125千元，資本總額計為3,681,01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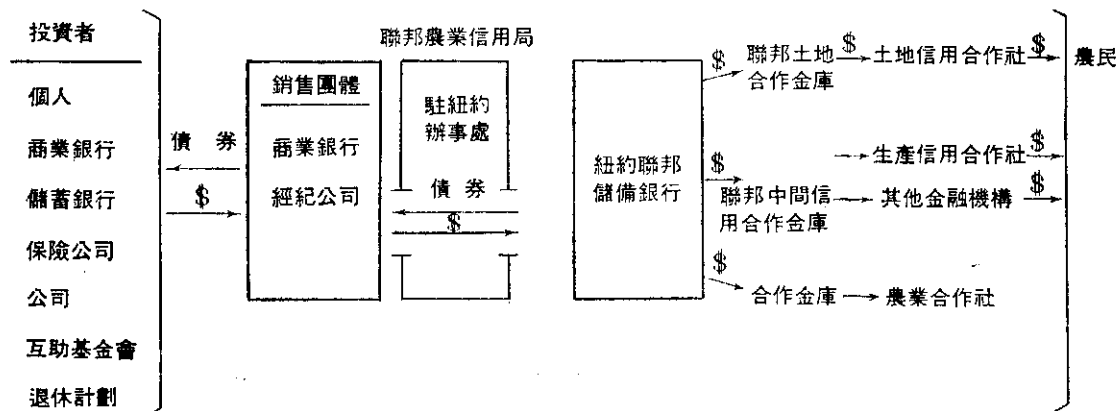
放款餘額，減去資本總額，其差額為37,318,774千元，幾與三種債券發行餘額36,847,125千元相等。由此可見發行債券，為美國農業信用局資金的唯一來源。

發行聯合債券最早者，為聯邦土地合作金庫，時為 1917 年；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為 1924年；合作金庫發行最遲。

1977年起，復發行聯合系統債券，由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業務單位聯合負責統一發行。

債券發行情形，首先報經財政部核准；其次透過紐約儲備銀行銷售，統一發售機構為聯邦農業信用局駐紐約辦事處。銷售人為出售債券商、商業銀行、掮客及信託公司，購買者為

個人、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互助基金委員會及退休計劃基金。所售得的資金，透過紐約儲備銀行及卅七個業務單位，轉貸與聯邦土地信用合作社、生產信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合作社，再行轉貸於農民牧農及農村居民，其資金流程圖如下：



六、結論與建議

(甲) 評估

綜觀以上所述，美國聯邦農業制度，其優點如下：

(一) 體制完整：1933年前，農業金融機構至為雜亂，農業信用局成立後，始漸統一，計有總局與十二區局，至1955年後復成立合作金庫，並將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與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改隸該局，體制始行完整。匪但減少競爭與衝突，且可集中運用資金。

(二) 權責分明：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辦理五年至四十年長期農業金融貸款；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辦理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中期農業貸款；合作金庫辦理三年以下短期農業金融貸款；期限分明，權責明確。

(三) 合作金融：農業信用局及其業務機構成立之初，全部資本，均由國庫撥付，理事及負責人員，亦由政府選派。至1950年起農業信用法修正後，規定各合作社向合作金庫貸款時，按其所貸金額，每貸款一百元，至少提取五元至十元，認購合作金庫股金。聯邦土地合作金庫至1947年止，已全部為土地信用合作社所有；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股金，至1968年，亦由生產合作社所購有；合作金庫股金復於同年全部已由各種農業合作社所購買。總局及區局理事，亦全部由合作社所推選。1971年農業信用法再度修正，美國農業金融制度由公營而成為合作社所有、所營、所享之農業金融制度了。

(四) 業務專營：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合作金庫，除對合作社辦理貸款外，不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故業務至為單純。

(五) 對象明確：聯邦農業信用局所屬卅七個合作金庫，放款對象固定，且均為合作組織，不對個人放款。例如聯邦土地合作金庫的放款對象，為土地信用合作社；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的放款對象，為生產信用合作社；而合作金庫放款對象，為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合作金庫則協同各區合作金庫貸放巨額資金。

(六) 債券發行：合作金庫所需資金，除股金外，均由各合作金庫聯合發行債券，其所得資金，作為營運放款資金，且多免稅，故放款利率較低，且能適應農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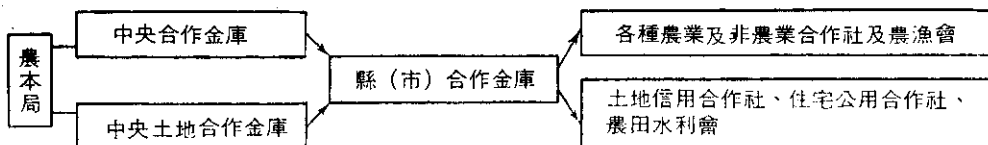
(七) 研究發展：聯邦農業信用局自成立以來，對研究發展至為重視。故年有改革，例如原設農業信用公司併入於聯邦中間信用合作金庫，1977年調查全國農民的意願，經統計結果，認為重要者願意傾聽並了解農民的農業金融機構，列為第一。(2)隨時有農業資金的來源，(3)

對農民的事業具有信心，(4)業務管理良好，(6)為農民利益而獻身，至於放款利率、服務、貸款條件等，則列為次要。

(乙) 建議

茲參考美國聯邦農業金融制度，針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的現況，擬具治本與治標對策如下：

(一)治本：恢復「農本局」，下設中央合作金庫及中央土地合作金庫，其體制如下：



(甲) 恢復農本局：民國廿四年所設立之農本局係仿自美國農業信用局制度。恢復辦法，將中國農民銀行改組為農本局，直隸行政院，設理事十五人，由內政、財務、經濟三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另聘農業及合作經濟教授各二人，餘由借款之合作社及農會、漁會、水利會推薦候選人，報請行政院機關圈定之，理事會主席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

監事五人，由中央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處長為當然監事，餘由借款的合作社與農會、漁會及水利會推選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下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下設中短期農業金融處及長期農業金融處。

農本局恢復後，所有各種農業貸款，統透過該局貸放。並為最高決策及指揮監督機構。

(乙) 恢復中央合作金庫：依照現行「合作金庫條例」，將臺灣合作金庫分別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臺灣省及臺北市分庫與各縣(市)合作金庫，負責貸放五年以下之中短期農業放款。除縣(市)合作金庫外，仍暫兼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其貸放對象，應以合作社及農漁水利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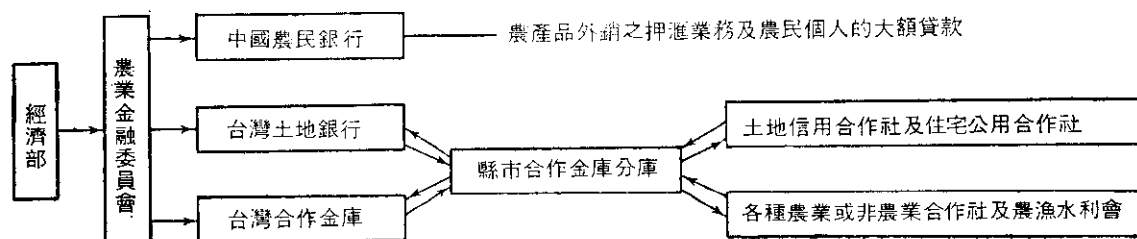
(丙) 成立中央土地合作金庫：依現行合作金庫條例，將「臺灣土地銀行」改組為中央土地合作金庫，負責辦理土地、住宅及農田水利貸款，期間由五年至四十年。

(丁) 組設土地信用合作社：依照現行合作社法並參考美國土地信用合作社設立辦法組設之。

(戊) 強制認股：合作社及農漁水利會，向縣市合作金庫貸款時，應按貸款金額提 5% ~10% 認購縣(市)合作金庫股金，縣(市)合作金庫向中央合作金庫貸款時亦應照辦。又社員向合作社或農漁水利會貸款時，應比照認購其社股。俾使合作金融制度，逐漸成為合作社團所有、所營、所享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

(己) 發行債券，由農本局統一辦理。

(二)治標政策：為顧及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以避免改組紛擾起見，其過渡體制如下：



(甲) 成立農業金融委員會：委員會隸屬經濟部，為決策聯絡機構，委員人選除由經濟部農業司長、財政部錢幣司長、內政部社會司長及中央銀行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三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並由合作社團推選適當人員擔任之，主任委員由經濟部長指定，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乙) 中國農民銀行：負責統籌農業資金供應、發行債券及貸放巨額之農業金融貸款，對象不限於合作社。以農民個別貸款為主，並辦理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的押匯業務。

(丙) 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七年以下之中短期貸款，對象為各種農業與非農業合作社及農漁會。

(丁)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五年以上至四十年長期貸款，對象為住宅公用合作社、土地信用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己) 發行農業金融債券：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聯合發行，以各行資產及放款借據為擔保，由中國農民銀行統一發行，以供農業資金的需求。

(戊) 成立縣市合作金庫：由各縣市合作社、農會、漁會及水利會，依據現行合作金庫條例組織之。資本除由各行縣市政府與合作社及農漁會水利會認購外，並由上述三行庫，認購「提倡股」。由各社於申請貸款時，按照借款金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認股，逐漸收回合有。其資金不足時，採行貼現方式借款。縣市合作金庫業務，除收受一般存款外，不得經營商業放款業務。

四、日本農業金融概況

一、農業金融經營方式與組織體系問題

近代日本農業金融的體制原以法、德兩國為藍本，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抵押金融最初取自於法國，大體採自「民營官督制」；其後則演變為公營制度，而農業經營制度，其基層單位的綜合農協，則發源於德國，而上級中樞機構的農林中央金庫則借鏡於美國的中央合作銀行，日本的農業金融為推行其農業近代化以及提高糧食自給率之主要手段。近年來，日本為平衡稻米的供需及提高農業的自給率，而充實生產基礎，加強資本設備以提高生產力，以及運銷加工設施的近代化，以降低成本等均以農業金融制度的充實及加強為主要手段。

當前日本的農業金融制度，建立於兩大支柱或體制上，一為公營的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一為合營的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是為推行所謂「制度金融」的基幹，一方面充分運用組織系統資金，一方面以財政資金為基礎，做為推行農業金融業務最重要的資金來源。在近代日本農業金融業務發展的過程中，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亦即農業合作金融在整個體系上擔當著極重要的任務，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它不僅能以自身組織的信譽、能力及經營技巧儘量吸收社會游資及小額儲蓄，以提供農業貸款資源，同時接受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的委託，辦理農業近代化資金及綜合資金的貸放。總之，農業資金的供應與吸取，出入於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的窗口者，佔有極大的比重。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是當前日本金融機構，為供給長期低利農業信用的最大來源，農協系統及農林中央金庫以供給農業中、短期信用為主，但由於近年來存款來源豐裕，業務經營進展資力較前充盈，已漸有餘力供給農業長短期信用，特別是農林中央金庫。日本一般農民所需資金，雖可自農業合作社等一系列金融機關或農林公庫等政府金融機關取得融資，但為達成政策目標，尚可依其有關法律、政令、規則、條例之規定，自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獲得財政融資，以及系統資金與市場資金之貸款，而獲得利息補助債務保證等一連串的金融政策

，通稱為「農業金融」。因此，自農林公庫融資所取得資金，與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的財政資金等直接或間接貸款，以及系統資金，市場資金的融資，給予財政性利息補助的農業近代化資金，天然資金，及地方公共團體單獨資金，加上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等補助基金，及保證借款人的債務償還之信用保證制度，均屬農業金融之範圍。

二、農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配合問題

農業金融的資金制度之類別，大致包括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資金制度，農業近代化資金制度，綜合資金制度、農業改良資金制度、農業災害補償制度、農業近代化資金保證制度、農業近代化資金債務保險制度，茲就其配合問題分別簡介如下：

(一)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資金制度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係依據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法而創設，於一九五三年成立，其基本目的為「對農林漁業者及其組織團體，為維持增進農林漁業生產力所必需之長期低利資金，而在農業協同組合、農林中央金庫及其他金融機關不易得到融資時，由該公庫給予融資」。農林公庫之資金來源，是從過去產業投資特別會計等提出資金，及資金運用部，以借款及本身資金加以充實，最近由於財政情況變化，造成產業投資特別會計的規模顯著地縮小，除輸入針行等特別情形外，不得出資。因此，自資金運用項目所借款項之比重乃告提高。

為促進農業部門之業的現代化，對於經營農業、林業、漁業、畜產業、鹽業、養蠶業者，以及關聯產業融通資金的範圍、額度、逐年擴大。農林公庫資金的貸放業務分為農林公庫的直接貸放，及農林中金、信農連銀行等受託機關的委託貸放三種方式。直接貸放因為起初因該公庫未設分支機構，直接貸放所佔比率甚小，近年來陸續設置分支庫處，直接貸放所佔比率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委託貸放的受託代辦單位，以各級農協系統為主體，一般農民擬向該公庫借款者，須填具借款申請書，並須連同事業經營計劃書、償還借款計劃書暨其他書類，送經受託辦理的金融機構予以調查、考核、審議，詳細加註意見，報請農林公庫決定准駁。如計劃切實可行，用途合理正當，即透過受託金融機構轉知借款人簽約付款。此外，委託貸款的決定權，又分為全部委託及部分委託二種。至於農業結構改善事業推進資金等部分農林公庫資金，並非由委託金融機關的信農連直接貸放於個別農家；而是由農協貸款給農家，即所謂轉貸方式。

(二)農業近代化資金制度

農業近代化資金制度於1961年基於農業基本法制定頒行，同時開始實施。其基本目的是調整農產物之需求，平衡農業與工商業間之國民所得，提高農業生產以及改善農業結構，貸款農業者，使其資本設備高度化與經營近代化。日本政府於1961年六月十二日，繼西德（1955年）、英（1957年）、法、奧、義（1960年）之後，制頒農業基本法。嗣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公布農業近代化資金助成法、農業近代化資金設置法、暨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法——一般稱為農業近代化資金制度，以為實行農業基本法具體措施之一。是即運用農業信用合作組織之基金（日人謂之系統資金），辦理長期低利貸款，（通常主由前述公庫辦理，日人謂之制度金融。其貸款資源，原係仰賴政府撥款，即日人所謂財政資金。）而由政府負貼補利息，並分任債務保證之責。這種制度，在農業金融發展史上，可說大放異彩。其融通資金的機構，包括農協系統組織，農林中央金庫以及政府指定的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事實上以系統金融的民間資金為基本資金來源。其融通資金的用途，包括個人設施及共同利用設施兩大類；前者如建築物（農舍、倉庫、畜舍等）、農業機械、果樹園藝、家畜、耕地防風林、小規模土地改良等；後者如建築物、構築物、環境整理、機械工具、家畜等。貸放期間普通為五年至二十年，貸款利率，農業協同組合的標準利率為百分之九；但政府為減輕借款農民負擔，鼓勵

農業投資，加速促進農業近代化，由中央政府與各該地方政府各負擔貼補利息百分之三，故實際上借款農民負擔百分之六。

農業近代化資金的來源，乃依賴農協系統資金及銀行的市場資金加以供應，其中農協、信農連等系統資金約占98%，此項融資對個人有每年三分——三分四厘的利息補助。而此利息補助，來自都道府縣，其中一半是中央補助。

對於農業近代化資金的融資，由於都道府縣農業信用基金對於個人的融資額為十成，共同利用者九成具有債務保證並有農業信保險協會之保證。

其後，綜合農政的展開制度經營的勘察，以及貸款利率貸放對象，資金種類之擴充均予改進，其主要修正如下：

1962年度貸款利率一分。

1963年度融資機關增加銀行等。

1966年度追加果樹及家畜生產培育資金，農材環境整理資金。

對農林中金之貸放增設直接利息補助制度。擴充信用保證制度（設立農業信用保險協會）。

1969年度對果園地事業實施特別措施（降低利率一分）追加養牛養豬雞的購買資金。

1970年度追加花木栽植基金。

提高知事特准貸款限額。

1971年度擴大借款資格。

追加資本種類。

追加水面養殖設施資金。

1972年度擴大借款資格之範圍。

追加養牛藥用人參、特定農家住宅、觀光農業設施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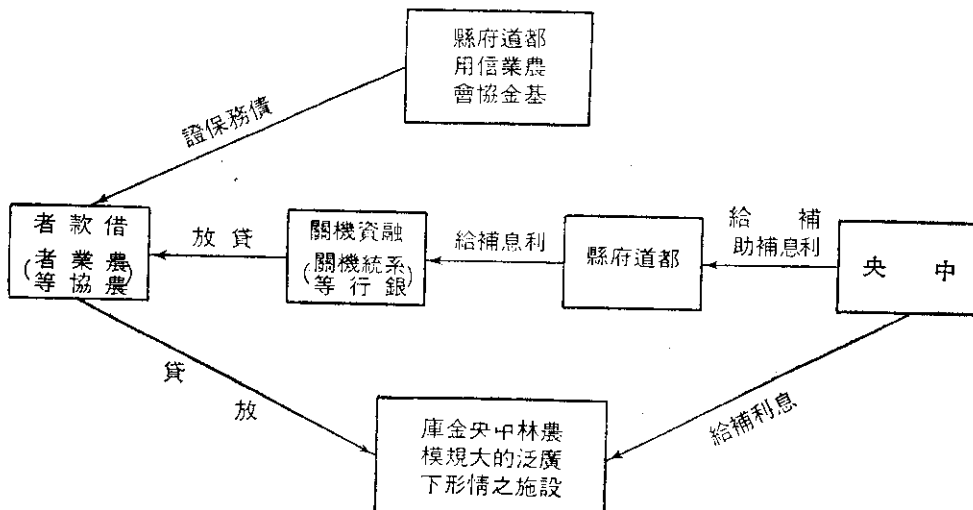
1973年度擴大借款資格之範圍。

提高貸款限額。

1975年度追加中等農家規模，擴大初步經營資金。

追加栽植甘蔗資金。

1978年度提高小土地改良資金的融資對象事業費規模。



農業近代化資金

(資金來源：農協系統資金或民間資金，融資機關：農協系統融資機關、銀行等)

資金之種類	利率 (年%以內)		償還期限 (包含放 置期間 年以內)		放置期間 (年以內)	貸付限度額 (萬圓以內)		摘 要
	農業者	農協等	農業者	農協等		農業者	農協等	
1. 農業用建物 構築物造成 取得資金	5.0	6.0	12	15	3	個人 600 (知事 特認) 5,000 協業 5,000	25,000	1. 農舍、畜舍、蠶室、農作物育成管理用設施、農產物處理加工設施、農產物處理加工設施、農產物貯藏設施、農產物販賣設施、農產物集中、出貨設施、根據農業所做的公害防止施設等農業用建築物，建築物之改良造成或取得資金。
2. 農機具取得 資金			7	10	2			2. 原動機、耕耘整地機具、農作物育成管理用機具、收穫調整用機具、畜產用機具、養蠶用機具等農機具之取得資金。
3. 果樹等植栽 育成資金			15	3 (果樹、 橄欖、 茶)	7			3. 果樹、橄欖、茶、蛇麻草、桑、或蘆筍之栽植、育成資金。
4. 家畜之購入 育成資金			5 (乳 繁殖用肉牛)	7	2			4. 牛、綿羊、豬、馬、或山羊之購入資金。 但，下列之牛、馬則除外： 以肥育用為目的，2年之飼養期間以內的肉用牛，及賽馬用的馬則除外之。
5. 小規模土地 改良資金			4.6	10	2			5. 事業規模之事業費在200萬圓以下的。(農地保全上必要之耕地防風林除外)
6. 農村環境 整備資金	6.0	15 (診療 20)	3	6. 診療設施、農事放送設施、水道設施、下水道設施、託兒設施、研修施設、集會設施、農業管理中心、瓦斯供給設施或除雪用設施之改良、造成或取得資金。				
7. 特 認 資 金	5.0	6.0	5	5	2	經由農林大臣承認之場合則照其承認額	經由農林大臣承認之場合則照其承認額	7. 農家在擴大經營規模上所必要之特定的初期經營資金。
肥育牛、 肥育豬、 鷄之購 入			5	5	2			肥育牛、肥育豬或鷄之購入資金。(為了擴大一定的飼養規模、具備有特定要件之農家)
肥育牛 之育 成			5	5	2			肥育牛之育成資金。(為了擴大一定的飼養規模、具備有特定要件之農家)
花 木			6.0	5	3			花木的栽植或育成資金。
藥用人蔘			6.0	7	3			藥用人蔘的栽植或育成資金。
甘 蔗			6.0	5	2			甘蔗的栽植或育成資金。
特 定 的 農 家 住 宅	15	3	3	農家住宅的改良、造成或取得資金。(僅限具備有特定要件者)				

資料來源：1978年農林漁業制度金融之手，引日本農林省農林經濟局金融課編集

(二)綜合資金制度

為培養及扶助擴大規模的自立經營農家，並改善其經營，增進近代化技術與資本設備，而建立綜合資金制度，同時依據農業基本法，創立自立經營農家，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業經營，充實農業近代化資本設備與技術，以增加農業所得，使其他產業所得減少差距以保持

均衡的家族農業經營。綜合資金由公庫貸予一切必需的設備資金，而農協系統機構則以農業近代化資金及一般資金貸給其他的營運資金。

綜合資金的貸放，注重信用的輔導與管理。貸款申請人須提出農業經營綜合改善計劃，經由貸款協議會審查。為強化農業金融業務與農事指導經營事業，於農林漁業金融公庫設有農業專門技術人員，負責協助，指導及審核農民於借款時所提出的農事經營綜合改善計劃。貸款協議會由都道府縣地方政府，信用農業協同組合聯合社、農林中央金庫、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及公庫派員所組成。

農林公庫所貸放的綜合設備資金最長期限為二十五年。最初十年僅須利息，年息四厘五。自十一年起本息分期攤還，其年息為五厘。貸款用途包括農業經營的設備資金與營運資金，每一自立經營農家之貸款最高限額為八百萬圓，並可達到全部事業經營費用的百分之八十，利率約為百分之五，營運資金之貸放條件則依農業近代化資金及一般資金之規定。農林公庫之普通貸款，主要委託信用農協聯合社直接貸款或透過單位農協辦理。至於綜合設備資金及公庫以外的資金亦由信用農協聯合社辦理貸放。

綜合資金制度最大的特點是將設備資金與營運資金做為整批而綜合貸放。營運資金係由農協系統機構以農業近代化資金及一般資金辦理貸放。為促使貸款順利辦理，故將設備資金與營運資金合併納入農業信用保證保險制度，作為其承保對象。

綜合貸金制度之主要特徵，乃與過去資金制度均著重於個別事業及設施列為融資之對象有所不同，而著重於自立經營之農民，在經營上所必需的各種資金，綜合的給予融貸。為培養自立經營之農家，綜合資金之貸款條件必須是能够自立經營之農家方有其貸款資格。

綜合資金制度之貸款額逐年增加，自1967年開始規劃創辦至今，累計全額已達 2,600 億圓，其間隨著制度的經營需要及農地法的修正而充實擴大，其主要修正如下：

1970年度訂定貸款限額之特制。

1972年度①擴大貸款對象法人之範圍。②擴大貸款對象事業之範圍。

1973年度融資率之特例。

1974年度①提高貸款限額。②擴大貸款對象事業之範圍。③農地取得資金及未開墾地取得資金之同時貸放。

1976年度①擴大貸款對象之範圍。②提高貸款限額。

此制度係以農林公庫的綜合設施資金為主，必要時並包括農業近代化資金及營運資金在內，凡具備一定條件，並依照都道府縣知事所訂一定經營改善目標，以自立經營為目的而擬定「農業經營綜合改善計劃」之農民或法人，均可貸款。

農林公庫的綜合設施資金，一般言之；乃自信農連直接貸放於貸款對象，如與農協並無往來者，亦可透過農林公庫分店及往來銀行等金融機構取得貸款。

同時，農業近代化資金及營運資金，應儘可能自綜合設施資金的來往機構取得融資，以便其資金成為債務保證制度之對象。

而且，為使此制度的資金貸放有效起見，乃與各都道府縣的農業改良普及組織，及農協營運指導組織互相連繫，俾在訂定綜合改善計劃時加以協助，及貸款後之經運指導等。

(四) 農業改良資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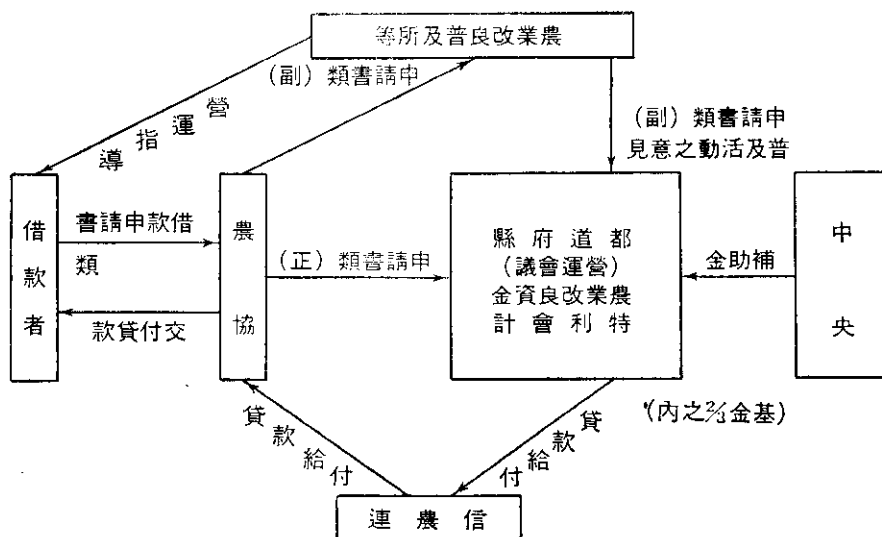
為普及農業新技術，過去雖有從中央獲得補助金，以引進新技術之規定，但從1956年起，此種補助金變成免利息的融資制度，而為農業改良資金。

其後，在1964年促進農業近代化，以及改善農民生活及培育農業下一代，其所需資金更追加新農民生活改善資金，及農業後繼者培育資金。

此外，各資金之種類，為普及農業技術及因應經濟社會之變動，每年均加以改進修正。

農業改良資金的來源，係在各都道府縣設有農業改良資金特別會計，該貸款基金的三分之二，由中央負擔，三分之一由都道府縣負擔而加以貸放此外貸款有關業務，則由農協、信農連等系統金融機關擔任。（見表②）

表② 農業改良資金制度之結構



農業改良資金

(資金來源：國及都道府縣之財政資金，貸付機關：都道府縣)

資金之種類	貸付對象	利率	償還期間 (包括放置期間) (年以內)	放置期間(年以內)	貸付金之限度類(萬圓)
技術導入資金	農業者或其組織團體	無利息	5	農業者技術開發 1 家畜排泄物處理技術改善 1 家畜排泄物土壤還元技術導入 1	都道府縣所定之標準 事業費之80%
農家生活改善資金	(農業改良組合、研究會、集團的生產組織等)			生活共同化施設 1	個人設備 10~80 共同施設等 50~300
農業後繼者育成資金	農業後繼者之農村青少年或其組織團體			— 研修教育1~3 部門經營開始 1	技術共同習得 20 研修教育 80 部門經營開始 300 (特認 400)

(四) 農業災害補償制度

此制度即凡對於農家因遭受災害如因暴風雨、地震、豪雨、乾旱、下雪、降電、病、蟲害等天然災害到達一定限度以上者，即依據其損失的一定比率，照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所規定支付其保險賠償金，給予其經營上必需資金之融通措施，以彌補因災害發生所遭受的損失，藉以保障農民生活，促進社會安定以穩定農林經濟之發展。

農業災害補償制度自設立以來，因實際需要而不斷修正，其主要改革如下：

1964年度提高貸款限額。

1965年制度①果樹、酪農、養殖漁業等的貸款限額。②延長償還期限。③降低貸款利率。

1971年度提高貸款限額。

1973年度降低一般受害者的貸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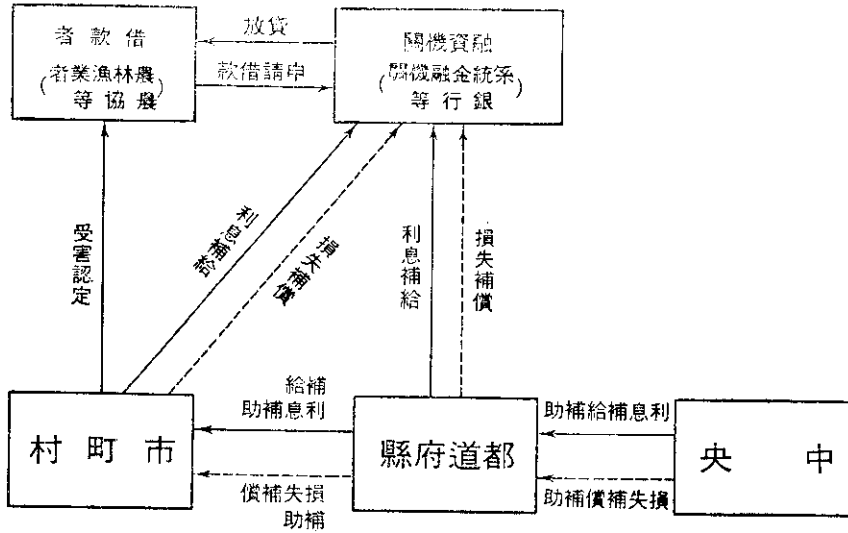
1975年度提高貸款限額。

天災資金的來源，係由農協系統資金，銀行的市場資金加以供應，此制度由市町村及都道府縣等地方公共團體與農協系統金融機關，或地方銀行，訂有利息補助契約及損失補償契約。因此，該金融機關的一般利率（年八分五厘）與基於天災融資法的貸款利率（依受害程度分為六分二厘五分、二厘三分）之差額，乃由中央對都道府縣予以利息補助，同時如有未償還而使金融機關遭受損失時，亦由地方公共團體先行補償，再由中央或都道府縣予以補償。

此制度因天災而使農家的農作物畜產物減收量達年收30%以上時①其損失額者占農業收入額10%以上，則受害者可取得六分二厘以下，三一五年償還之資金，②損失額若占農業收入額30%以上時，則可取五分二厘以下，五一六年償還之資金，③甚至受害者在嚴重特別受害地區內（減收達損失額五〇%以上），則可取得三分以下，六年償還之資金融通。

同時接受此類貸款於償還後再受天災損害者，可較通常貸款額更為擴大。而且受害情形極為嚴重時，可依天災融資法的特別措施，適用激烈災害法，以提高貸款限額及延長償還期限。（見表③）

表③ 天災融資制度之結構



㉞ 農業近代化資金保證制度

農業近代化資金保證制度之目的由於申請借款之農民大多無法提供信用實績，且擔保能力不足，為保障債權的安全減少損失，使農業信用業務順利進行，於1961年11月10日根據農業信用保證保險法第二〇四條，訂立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法，由各都道府縣及農協系統組織成立農業信用基金協會，主要負責現代化資金債務保證之責任。協會的保證金額為其基金總額的十倍至二十八倍。

保證制度之範圍及其限度：農民所借之款於期滿三個月以後尚無法履行償還債務時，放款機關可向農業信用基金協會申請代位清償。保償債務的限額，對於個別農民的農業近代資金為百分之百的金額保證，而對於農業協同組合共同利用設施資金部份，則為債務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農業近代化資金保證制度之特點為都道府縣政府合同農業信用合作組織設立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承擔債務保證之責任。

一般農業近代化資金保證之申請手續是先向農協提出農業信用基金協會的債務保證委託申請書、農協於債務保證委託申請書上附上意見，再送付至農業信用基金協會，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再於審查內容後，於決定其保證的承諾時，將其保證承諾書送付予借款申請者，借款申請者將債務保證委託書向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提出後，農協憑著由農業信用基金協會送來的債務保證書再予實行貸付制度。

農業近代化資金之保證之債務的限額，原為債務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現已提高為對個別農民的農業近代化資金為百分之百，即全額保證，對於農協等共同利用設施之債額保證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國家對於農業近代化資金之運用以不增加農家的實質負擔為原則，但若農業近代化基金協會不予徵收保證費，則農民、團體對於無股利可派之出資缺乏興趣，因此改進至原則上可以收取保證之制度，保證費率定為年率千分之二點九二。

(七) 農業近代化資金債務保險制度

由於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對於農業近代化資金負有保證之責，因此協會必須依其運用收益而產生日常事務經費之來源，故協會對於為「代位清償」而引起動用基金業務則採消極之態度，且最初規定不得徵收保證費用，徒然動用基金實行「代位清償」，其後雖規定原則上可徵收保證費用，但協會為減少可能發生的損失，力求避免風險，故在辦理保證時，對於債務之安全保證常傾向於要求嚴格而未能達成預期之理想。

日本政府因於1966年將「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法」修訂為「農業信用保險法」，並於同年根據新法設立全國性之「農業信用保險協會」，由保險協會對基金協會辦理「保證保險」。

農業信用保險協會對於農業基金協會辦理之保險，稱為「保證保險」，保險協會向農林中央金庫所辦理之保險稱為「融資保險」。在申請手續方面：保證保險就是基金協會保證有關農業近代化資金等債務，向保險協會送呈保證通知書。借入金額在日幣三百萬圓以上的為包括保險，在日幣三百萬圓以下的為選擇保險。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於實行「代位清償」後經過一個月，得向保險協會請領保險金。保險金額為資本元金代償額之百分之七十，其中包括貸款利息，延遲利息及附帶費用在內。（參考農業信用保證保險制度一覽表）

保險協會除辦理「保證保險」及「融資保險」業務以外，且設置有「融通資金」制度，此項資金以低利貸給基金協會運用。由於保險制度的建立減低了債務保證之風險，但仍然無法完全避免因為代償事故之發生之損耗基金，從而影響其保證能力。因此保險協會貸以低利資金，其餘則做為業務上營運之用。

由於農業信用保險制度之設立促使協會之基金不致因代位清償而大量損耗，以減輕地方政府及合作團體對於增撥基金之負擔，且可分散以往由基金協會負全權責任之風險，以增強該協會保證債務之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保險制度一覽表

區分保證、保險對象資金的種類	保證(險)機關名	法規之根據	區域	被保證(險)者	保證(險)的範圍及其限度	保證(率)	保證(險)的申請手續
<p>保證</p> <p>1. 農業近代化資金</p> <p>2. 上記以外的事業者等的事業或生活之必要資金。</p>	<p>都道府縣</p> <p>農業信用基金協會</p>	<p>1961年11月10日</p> <p>農業信用保證保險法 (法第204號)</p>	都道府縣	<p>如下述之協會會員：</p> <p>① 經營及從事農業者。</p> <p>② 農協(包括組合)及農協連合會。</p> <p>③ 以上的成員或地方公共團體職員或農協成員或農協連合會持有過半額之基本財產的法人。</p>	<p>1. 農業近代化資金元本、利息、運延損害額的百分之十，但，其共同利用的場合則為百分之九十。</p> <p>2. 農業近代化資金元本、利息、運延損害額的百分之八十至一百分之八十。</p>	<p>1. 農業近代化資金年利。</p> <p>0.18%~0.36%</p> <p>2. 農業近代化資金以外的資金、年利</p> <p>0.10%~1.00%</p>	<p>一般保證的受理方法：</p> <p>1. 向農協提出農業信用基金協會的債務保證委託申請書。</p> <p>2. 農協於債務保證委託申請書上付上意見，送付至農業信用基金協會。</p> <p>3. 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於審查內容後，而決定其保證的承諾時，將其保證承諾書送付予借款申請者。</p> <p>4. 借款申請者將債務保證委託證書向農業信用基金協會提出。</p> <p>5. 農協憑著由農業信用基金協會送來的債務保證書實行貸付制度。</p>
<p>保險</p> <p>1. 農業近代化資金。</p> <p>2. 農業者等的事業或生活上之必要資金中指定農協有助於農業經營改善之部份。</p>	<p>農業信用保險協會</p>	同上	全國	<p>(保證保險)</p> <p>農業信用基金協會</p> <p>(貸款保險)</p> <p>農林中央金庫 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p>	<p>1. 對於保證保險基金協會代償被保證者消償的借入金額的百分之七十。</p> <p>2. 對於貸款保險償還期限經過3個月以後，由於償還法收回的其貸付金額為其百分之七十。</p>	<p>1. 保證保險特定資金</p> <p>5年以下，年0.25%</p> <p>5~15年，年0.12%</p> <p>15年以上，年0.10%</p> <p>特定資金以外的資金。</p> <p>2. 融資保險特定資金</p> <p>5年以下，年0.35%</p> <p>5~15年，年0.17%</p> <p>15年以上，年0.13%</p>	<p>1. 保證保險就是基金協會保證有關農業近代化資金等債務向保險協會送呈保證通知書。</p> <p>① 借入金額在日幣300萬圓以上的為包括保險。</p> <p>② 借入金額在未滿日幣300萬圓的為選擇保險</p> <p>2. 融資的貸款保險：農林中央金庫及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運金庫及申請有關農業近代化資金貸付時，須向保險協會繳出貸付通知書。</p>

資料來源：農林漁業制度金融之手引(1978年)日本農林省農林經濟局金融課編集

三、農業信用法案之訂定與其問題點

日本政府於1900年公佈產業組合法，開始設立產業組合，其組織分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四種。產業組合法於公布之初，規定信用組合必須單獨組設，後經修改始准與其他業務兼營。因此後來多數產業組合均先後改爲綜合性，兼營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等多元性業務。政府爲協助產業組合所吸收之農村資金，於1923年制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設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做爲合作資金統一調度之最高機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資金之來源，是來自政府，產業組合聯合社及產業組合。業務經營之內容爲經營存款、放款、貼現、滙兌、有價證券之保管、債務之發行及委託買賣等業務。其業務對象以附屬團體之產業組合聯合社及產業組合爲主，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採有限責任制，不以營業爲目的。

日本政府爲加強戰時農業統制，於1943年公布農業團體法，將地方之產業組合與市鎮村之農業會合併爲新的市鎮農業時，與新的道府縣農業會及中央農業會組成爲三級制。並修正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爲農林中央金庫法，將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改組爲農林中央金庫。農林中央金庫於1948年春所創設之農業票據制度是一種短期農業票據貼現制度，即合作社或零售商以政府收購農民糧食的代價爲保證，貸給農民以購買肥料、農具、農藥等的生產資金，就農民立場而言，這是生產金融，就合作社而言，則是重要的購買金融。合作社或零售商於必要時，各以聯合社或往來銀行爲收款人，開具本票連同借款人之借據，提交聯合社或銀行請求貸款。聯合社於必要時，得持向日本銀行請求再貼現。亦即日本銀行以資金透過中央金庫、聯合社及合作社或銀行與零售商，貸給農民以利其生產。此項票據制度自施行以來急速地發展，在日本農業金融上佔極重要之地位，但經過十年以後，由於農村資金已告充裕故於1958年正式廢止。

爲重建農村合作制度，日本於1947年公布農業協同組合法。日本戰後之農業協同給合有「出資組合」及「非出資組合」之分，前者分派有股金，後者則無股金之分派。二者又各區別爲「一般農協」與「特殊農協」。所謂一般農協，也就是兼營的合作社，以每一市鎮村成立一社爲原則，實際上等於戰前的產業組合。一般農協兼營信用業務的稱爲總合農協，出資之一般農協，大體均兼營信用業務；惟非出資之一般農協，則不得兼營信用業務。特殊農協則以專營養蠶或畜產、園藝特產、農村工業、開墾等一種業務。

現今日本之農業經營信用機構，仍如戰前之爲三級制，其基層爲市鎮村之農業協同組合，中間爲都道府縣信用農業協同組合聯合社，其上爲農林中央金庫。當前日本之農協尚有數點急須改進，其中規模過小等問題。總合農協方面，亦因業務區域狹小致使在經營上無法產生利潤。因此必須於基本體制上有所改革以促進農業信用制度之順利進行。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問題

對於農林漁業等關係團體所做的資金貸款制度，是由於農林漁業生產的特殊性及信用力不足的關係，無法順利地申請貸款，因而成立了各種債務保證制度及信用保險制度。這些通常是由關係者出資設立基金，對於農林漁業者等關係團體的債務給予保證，其中亦有保證債務的保險。

現在農林漁業關係之中，設有債務保證保險制度的如下列所述。

所謂的農業信用保證保險制度，即是對於農業近代化資金的貸款，須經由都道府縣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對於個人給予貸款額10成的債務保證（合夥貸款時則爲9成）。除了農業近代化資金以外，一般資金的貸款經由都道府縣信用基金協會，則有8成至10成的債務保證。

關於農業信用基金協會的出資問題，原則上都道府縣負擔 $\frac{1}{3}$ ，都道府縣以外的會員則負責另外的 $\frac{2}{3}$ ，農業近代化資金方面，有關農林漁業金融金庫及沖繩振興開發金庫公庫的農協

轉借資金問題，其中都府道縣所出資的 $\frac{1}{2}$ （即全體資金的 $\frac{1}{2}$ ）由國家補助。

農業信用基金協會可以在自己的債務上再加上農業信用保險協會的保險。因此，倘若借款者無法償還時，基金協會代為還債時，其中的70%可以得到保險金的補填。

農業信用保險協會於1966年設立以來，除了此種保險以外，對於農業信用基金協會，為了促使其順利地營運，尚行使著必要資金貸放制度。

五、農業貸款制度之規劃問題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為了維持、增進農林漁業之生產力，對於農林漁業者則通融給予長期低利的資金——這若向一般金融機關通融借款則較為困難。這是屬於政府的金融機關，設於

融資業務之變遷發展

年 度	融 資 實 績 (億圓)	年 度 末 餘 額 (億圓)	融 資 制 度 上 的 特 記 事 項
1953	287	577	〔設立公庫（農林公庫、地方銀行之委託業務）（主要以土地改良、造林、林道、漁港等公共業種為貸款的對象）。
1954	261	756	
1955	288	938	信農連之委託業務。
1956	308	1,098	自作農之維持創設，主務大臣指定設施資金之新設。
1957	340	1,270	
1958	369	1,485	開設公庫支店，新設新規用途事業。
1959	464	1,746	
1960	520	2,054	（公營公庫之委託業務）。
1961	600	2,341	果樹栽植林業經營之維持，乳業資金之新設。
1962	675	2,785	
1963	825	3,277	新設沿岸漁業經營安定資金。
1964	1,013	3,908	新設農林漁業經營構造改善資金。（信漁連之委託業務）。
1965	1,098	4,559	
1966	1,268	5,392	（相互銀行、信用金庫之委託業務）。
1967	1,449	6,255	新設中小漁業經營改善資金。
1968	1,768	7,335	
1969	1,908	8,590	總合設施。畑作營農改善，批發市場資金之新設。
1970	2,117	10,018	
1971	2,526	11,831	週疎地域經營改善資金之新設，開拓者資金之繼承。
1972	2,649	13,455	
1973	3,009	15,295	
1974	3,564	17,562	
1975	4,053	20,309	
1976	5,022	23,632	
1977	5,586	27,556	漁業經營再建整備資金之新設。
1978	6,320		水產加工資金之新設。

資料來源：農林漁業會金融公庫之現況（1978年）
日本農林漁業金融公庫編集

1953年4月根據法律所立的，是農林漁業者專門的長期金融機關。

公庫自設立以來，已經有25餘年，其間貸放規模逐年增大，至1978年3月底貸付金額已達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億日幣，1978年預定的貸放款額為六千三百二十億日幣，公庫資金的貸放對象，廣泛地分佈於各農林漁業，設立後至1963年為止，主要的機能是供給土地改良資金及維持自作農的資金創設問題，於食糧增產方面，土地基盤整備及維持農地改革後的農家經營方面均有其安定作用。1963年以後，隨著構造改善事業的進展，農林漁業經營構造改善資金上的比重亦次第為之增大。特別是自1968年以後，自農業基本法設立以來，急速地造成了總合設施資金的自立經營，隨著第2次農業構造改善事業，第2次沿岸漁業構造改善事業之發展，經營構造資金改善的融資比重亦隨之高昂。

這些資金的貸放條件是根據貸付對象事業的特點做為基準而決定其貸放資金的種類、償還期間是自10年至35年左右，貸放的利率是年利3.0%至7.1%左右。

公庫融資之現況

農林漁業別之融資狀況

融資實績之推移

(單位：億圓)

年度(昭和)	49年度	50年度	51年度	52年度	53年度
項目					
貸付計劃	3,820	4,330	(5,110) 4,910	5,570	6,320
融資實績	3,564	4,053	5,022	5,586	—
農業部門	2,540	2,893	3,636	3,766	4,337
林業部門	388	509	598	623	745
漁業部門	496	570	696	1,135	954
加工流通部門	139	78	89	60	143

註：貸付計劃欄之()為改訂後之計劃額。

融資實績之構成比

(單位：%)

農業部門	71.3	71.4	72.4	67.5	70.0
林業部門	10.9	12.6	11.9	11.2	12.0
漁業部門	13.9	14.1	13.9	20.3	15.4
加工流通部門	3.9	1.9	1.8	1.0	2.6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①53年度之計劃中包含有災害預算範圍及預備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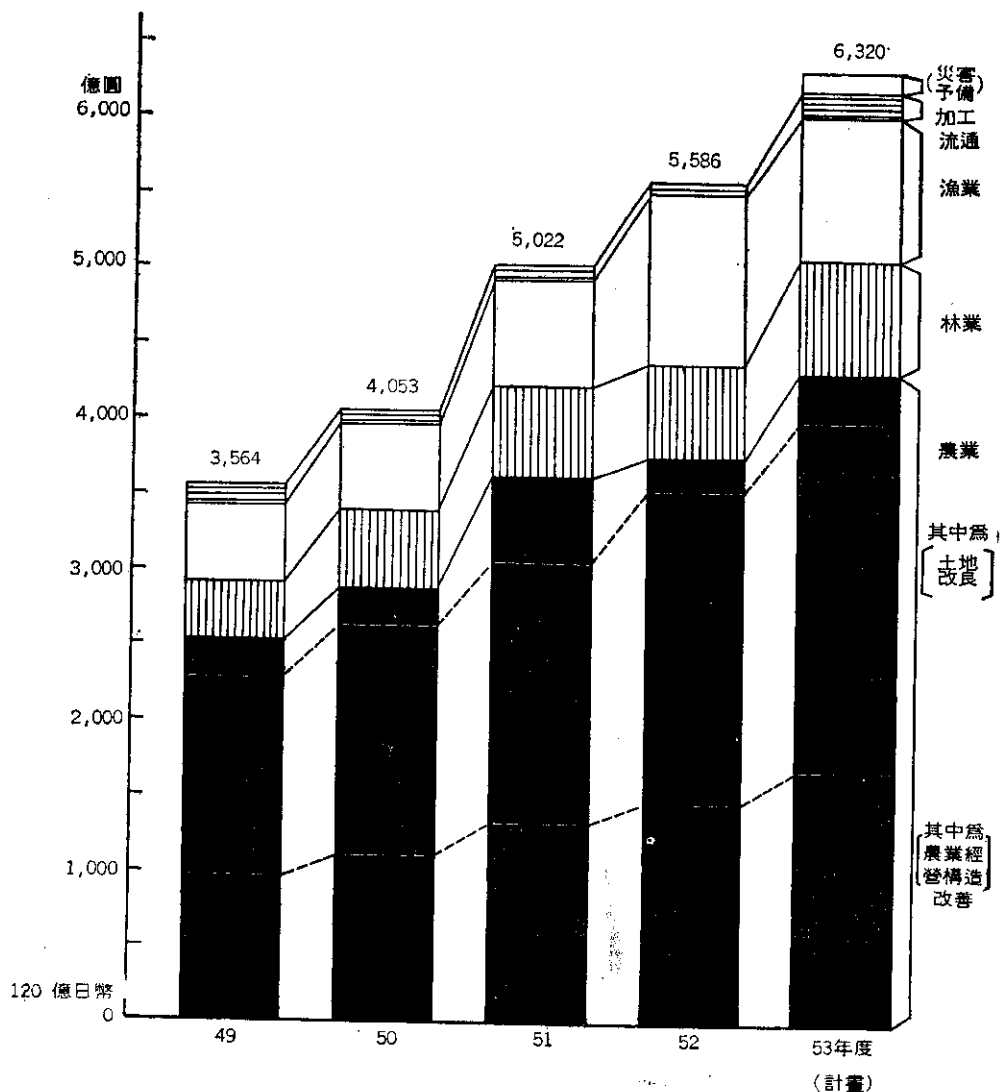
②各部門的各融資實績均包含有災害貸付額。

③小數以下單位未滿的均予刪掉，此小計合計欄之處會有不合之處。

貸付金之種類及貸付條件等

貸付金之種類

經營構造改善	{ 農地：未墾地之取得，林業經營改善（林地之取得） 農業：沿岸漁業構造改善事業之推進，漁業經營再建整備總合設施，改善耕作營農，振興山村，改善過疎地域經營，改善果樹園經營，擴大畜產經營。
基盤整備	
一般設施	漁船、鹽業、共同利用、指定設施、新規用途、乳業、水產加工。
批發市場近代化	
經營維持安定	維持自作農，調整採伐，維持林業經營，安定沿岸漁業經營。



利率(年利)	償還期間	據置期間	償還方法
3.5	年以內 25	年以內 3~10	割賦償還制度(元利均等、元金均等)關於林業經營改善、伐採之調整、林業經營之維持資金則可選用一時償還方法之制度。
3.5 ~ 7.05	15~25	3~10	
4.5 ~ 4.6	25	6~10	
5.05	15~25	3~10	
3.5~ 6.05	15~35	3~20	
3.0~ 7.05	12~25	2~ 5	
6.05~ 7.1	10~15	2~ 3	
4.6	20~30	3	

貸付金之原資等

資金構成

(單位：億圓)

項 目	年度(昭和)				
	49 年 度	50 年 度	51 年 度	52 年 度	53 年 度
出 資 金	1,713	1,710	1,703	1,695	1,703
借 入 金	15,799	18,488	21,944	26,022	30,170
合 計	17,512	20,199	23,647	27,717	31,873

註：①根據年底之餘額。
②未滿整數之小數均予刪掉

(單位：%)

出 資 金	9.8	8.5	7.2	6.1	5.4
借 入 金	90.2	91.5	92.8	93.9	94.6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金計劃

(單位：億圓)

項 目	年度(昭和)				
	49 年 度	50 年 度	51 年 度	52 年 度	53 年 度
貸付決定額	3,564	4,053	5,022	5,586	6,320
資金交付額	3,321	3,921	4,620	5,620	5,904
(前年度決定分)	1,308	1,524	1,623	1,989	2,238
(當年度決定分)	2,012 (56.4%)	2,397 (59.1%)	2,999 (59.6%)	3,630 (64.5%)	3,665 (62.0%)
原 資	3,321	1	4,620	5,620	5,904
(借入金)	2,780	3,400	4,330	5,000	5,200
(自己資金)	541	521	290	620	704

註：①()內之數字為對於本年度貸付決定額之資金交付率。②未滿整數之小數均予刪掉。

說明：①資金構成

公庫貸付金之原資，是由政府之出資金、資金運用部門等借入金及回收金來維持的，政府的出資由於國家財政上的問題，於1966年已經停止。由於新規貸付金的主要來源是依仗著借入金，受到國家財政上問題的影響，出資金的比率年年顯著地下降。

②資金計劃

1978年貸付資金之支付，其預定額為5,904億日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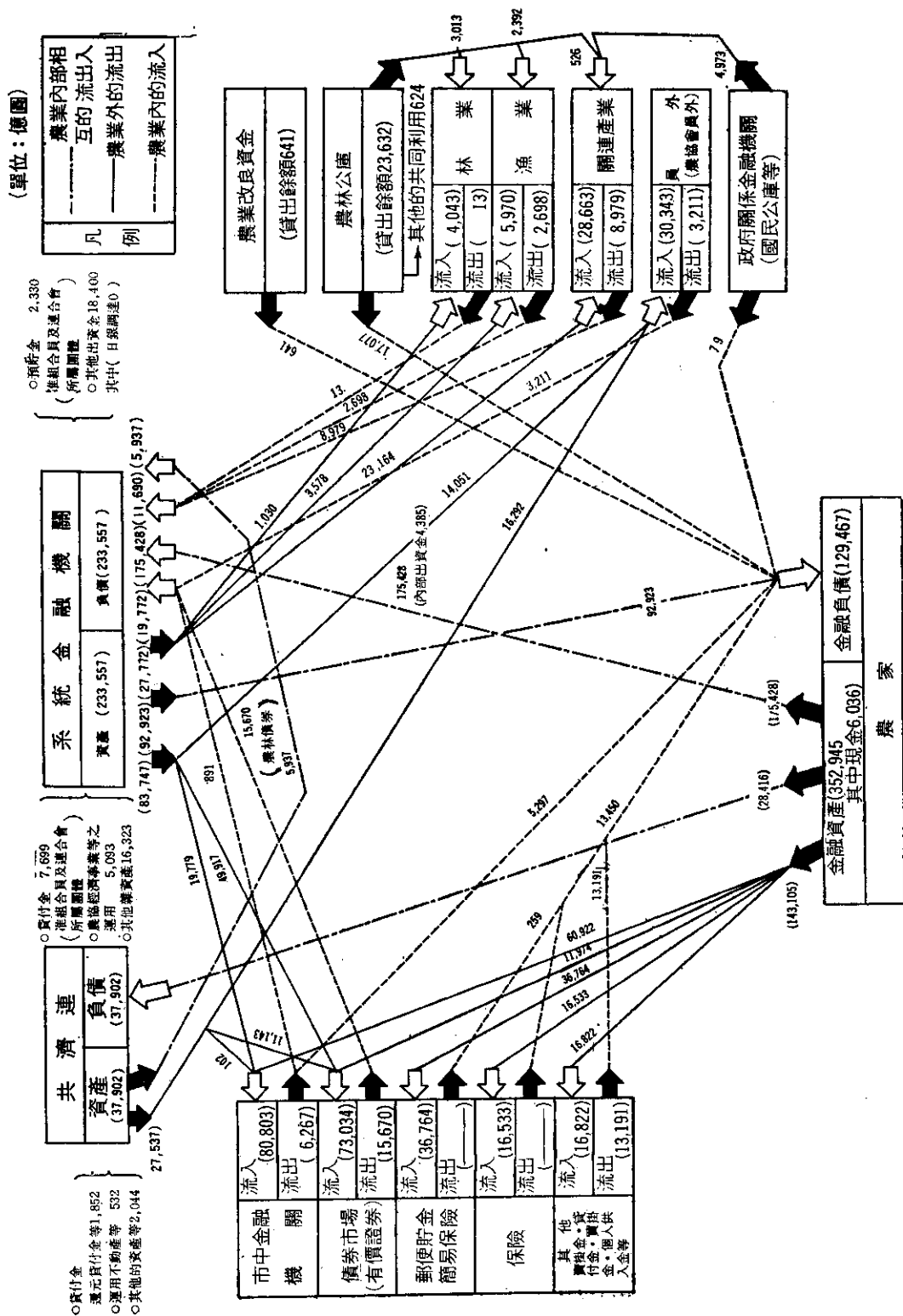
其中之原資則由資金運用部等借入金的5,200億日幣及自己資金的704億日幣來維持著。

國家制度金融的資金種類及融資條件一覽表

資金的種類	利率 (年%)	償還期限 償還期間及其 限制 (年以內)	運用期間 (年以內)	(A或B額中較低的)		擔 保	要 點			
				A貸款額(萬圓)				B貸款 率(%)		
				個人	法人					
農	農業構造補助 改善資金	6.05	20(果樹 25)	3(果樹 10)	—	—	80	根據農業構造改善計劃，施行果樹、牛、種豬、農畜舍等 農業設施，農業生產環境設施等之導入資金。		
	農業構造補助 改善資金	3.5	—	—	900	3,600 (特認 10,000)	—	—		
	果樹園經營 改善資金	—	5.05	25	10	250	1,000 (特認 3,000)	80	根據果樹法之果樹新栽植之育成資金。	
	畜產經營 改善資金	—	5.05	15	3	肉牛 400 (酪農 500)	肉牛 1,600 (酪農 2,000)	80	擴大農家之畜產經營在育成方面所需要的乳牛、肉牛、農 畜舍等導入資金。	
	農地等取得 資金	—	3.5	25	3	200 ※	800 ※ (民法法人 3,200)	—	為促使農家達至地區平均規模以上所必要之農地或是採草 放牧地之取得資金。 ※離農跡地一括取得800(特認1,000)(法人3,000)。 ※保有合理化之取得、斡旋取得及農業經營總改善取得 800(法人3,200)。 ※農用地開發公用事業、合理化法人關連的農用地開發事 業3,000(法人9,000)。	
	未墾地取得 資金	—	3.5	25	3(果樹 10)	100 ※	400 ※	—	農地或是採草放牧地為目的之未墾地的取得資金。 ※事業關連取得400(法人1,600)廣域農業、開發事業等 取得1,500(法人4,500)(法人特認5,400)。	
	總合設施 資金	—	4.6 (據置中 4.5)	25	10	1,800 (特認 5,400)	6,700 (特認 20,000)	80 (特認 90)	為達成農業經營之自立經營，根據農業經營總改善計劃 之設施(農地、未墾地、果樹、花木、家畜、農畜舍等) 之導入資金。	
	北海道、南 九州耕作營 農改善資金	北海道 — 南九州	4.6 (據置中 4.5)	25	8	900 (酪農 1,400)	400 以漁業為主 的場合 800	80 (特認 90)	根據農法在營農改善方面所必要之土地改良、果樹、牛、 種豬、農業設施之導入資金。 根據南法在營農改善上所必要之土地改良、果樹、茶樹、 桑樹、牛、種豬、農業設施之導入資金。	
	振興山村， 過疏地域經 營改善資金	—	4.6 (據置中 4.5)	25	8	400 (以漁業為 主的場合 800)	1,600	80	根據山村振興法，或過疏地域對策緊急措置法，在農林漁 業經營改善方面所必要之設施(農畜舍、牛、種豬、果樹 、林業之關係設施、漁船、漁具等)之導入資金。	
	關	土地改良 資金	補助 非補助 災害	6.05(5.05) 4.5(3.5) 4.6	—	25	10	—	—	※ 5.05%適用於縣營以外的事業。 3.5%適用於地方農政局長(北海道方面為構造改善局長) 之認定或著是知事的選定。
電氣導入 資金		補助 非補助 災害	6.05(5.05) 6.05(4.5) 6.05(4.6)	—	30	3	—	—	80	根據農山漁村電氣導入促進法之發電設施、送配電設施等 之導入資金，有關5.05%的補助，適合每月9萬圓日幣以 上的事業。
共同利用 設施資金		一般 災害	7.05(6.05) 6.05	20(醫院 25)	3	—	—	—	80	農協、農協連之農業倉庫、農機具、畜產設施、蠶絲設施 、農協病院等設施的導入資金。6.05%為醫院。(機械、 器具除外)
係	主務大臣定 措施設施資金	一般 災害	6.05※ 6.05(3.0)	—	15	3	—	—	※ 80	農業者的農畜舍等農業設施的導入資金。 ※豬雞500(法人1,000) ※畜產經營環境保金 2,300(法人4,600) 融資率特認90， 利率非補助4.6%(貸出後3年內為4.5%) ※農山漁村經營改善 600(所包含的漁船資金之貸付金在 通算之下的情形為1,000)(法人2,000)利率4.6%(放 置中 4.5%) 融資率90%。3.0%是對於激甚災害者的貸 付制度，期間限3年。
	果樹植栽 資金	災害	6.05	25	10	—	—	—	80	修復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果樹的改植或補植的資金。 ※對於農山漁村經營改善資金，有其借入資格者，資金合 起來 600(所包含漁船資金之貸付金，在通算的場合為 1,000)(法人2,000) 融資率90%。
自作農維持 資金	—	4.6	20	3	60(災害 ※150)	750	—	—	—	基於自作農維持資金融通法，為防止由於繼承疾病、災害 導至農地的出售情形，為維持其經營的資金。

資料來源：1978年農林漁業制度金融之手引
日本農林省農林經濟局金融課編集

農業金融資金循環的關連圖解



六、結 論

1976年來，日本對農業、農村的總貸款額高達12兆 4,500億圓，較上年底增加二兆圓以上增加率為 7.9%。就金融機關類別來看；一般銀行等民間金融機關為五千億圓左右，僅占 3.8%，其餘大部分為農業系統機構，特別是農協及信農連等高占82.1%，但財政資金的來源如農林公庫，亦占 14.2%。（見表④）

其中，包括對農業之政策性金融在內，此政策性金融乃為使農業融資能有效進行起見，而提供資金及部分利息補助等政策上的支助，主要有農業化資金、災害資金以及農林公庫資金與農業改良資金等。

就其融資狀況分析：76年度農業近代化資金，包括利息補助在內達 4,500 億圓，由於中央及縣的利息補助 3%，因此較一般金融機構的基本利率 9.5%為低，而對農民 6.5%貸款。

由於天災不斷發生，天災資金亦隨着增加，76年度其融資自上年度的 137 億圓，激增為 837億圓，同時因災害發生，自農林公庫的融資，亦復不少。（見表⑤）

76年度農林公庫資金的計劃額為 4,910億圓，但因颱風、冷霜等災害頻繁，而增加自耕農維持資金及救農土木事業關係資金，並追加 200億圓，而修改為5,110億圓之貸款額，較上年增加 23.9%。

如上所述，日本的農業金融制度起源甚早，結構亦甚錯綜複雜，並因經濟社會之需要而不斷修正，惟其最大特徵則為貸款金額逐年增加，同時其變動亦劇。就最近幾年來的變動來看；1972年貸款額增加率僅16%，增加額為六千億圓，存貸率為27%，尚屬低迷，但翌年（1973年）却告大幅增加，（45%，18千億圓，91%），74年亦呈增加之勢（17%，10千億圓，61%），惟75年一變而為低迷狀態（10%，7 千億圓，30%），76年亦復如此（9%，7 億圓，33%），亦即，不論其增加率增加額及邊際存貸率之變動均大，有欠穩定，固然73、74年的波動，是因空前的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金融措施所致，但其程度上應不致如此巨大。

惟如此貸款金額的急劇變動，尚不致造成經營上的太大困難，其理由乃是二、三年前，資金調節極為順暢，亦即農協資金的成長迅速，有以致之，但今後農協儲金的增加有限無法過份期望，隨着貸款額亦不易大量增加。因此，如何促使農業貸款穩定的有效的增大，乃為今後日本農業金融之最大課題。

表 4 主要金融機關之農業農村貸款

（單位：億圓%）

		年 末 金 額			年 底 增 加 率		年 底 結 構 比	
		1974	1975	1976	1975	1976	1975	1976
一般民間金融機關	全 國 銀 行	1,939	2,105	2,392	8.6	13.6	1.8	1.9
	(其中地方銀行)	(1,392)	(1,508)	(1,779)	(8.3)	(8.3)	(1.3)	(1.4)
	相 互 銀 行	737	754	706	2.3	6.4	0.7	0.6
	信 用 金 庫	1,287	1,403	1,523	9.0	8.6	1.2	1.2
	其 他	55	66	74	20.0	12.1	0.1	0.1
小 計		4,018	4,328	4,695	7.7	8.5	3.8	3.8
農金協融系統	農 信 農 協	55,793	60,801	67,127	9.0	10.4	52.7	53.9
	信 農 林 中	22,871	26,572	26,711	16.2	0.5	23.0	21.5
	農 林 中 金	10,721	8,513	8,320	20.6	2.3	7.4	6.7
	小計(重複除外)	89,385	95,886	102,158	7.3	6.5	83.1	82.1
政府機關	農 林 公 庫	13,136	15,119	17,618	15.1	16.5	13.1	14.2
	其 他 計	13	10	11	23.1	10.0	0.0	0.2
合 計		13,149	15,129	17,629	15.1	16.5	13.1	14.2
合 計		106,552	115,343	124,481	8.3	7.9	100.0	100.0

資料來源：日銀「經濟統計月報」，農林公庫、農林中金資料。

表 5 有關農業主要政策金融

(單位：億圓)

		貸款限額(利息補助)				貸款決定額			貸款額		
		1974年度	1975	1976	1977	1974	1975	1976	1974	1975	1976
民間資金	農業近代化資金	3,000	4,500	4,500	4,500	2,759	2,994	3,213	7,466	8,817	10,216
	天災資金	38	137	873	—	28	119	—	176	184	386
財政資金	農林公庫資金 (農林關係)	(3,820)	(4,430)	(4,910)	(5,570)	2,531	2,879	3,619	13,136	15,119	17,618
	農業改良資金	220	240	260	300	219	232	...	549	598	64,061

資料來源：農林省、農林公庫。

五、韓國農業金融制度概述

一、前言

韓國農業合作社法(農業協同組合法)，自1961年修正以後，韓國農業合作社即成為韓國專業的農業金融機關。所有農業貸款，均須透過農業合作社轉貸於農民。故欲瞭解韓國農業金融制度，必先瞭解韓國農業合作制度。

是以本文先說明韓國農業合作制度，再行分述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沿革、體系、特徵、資金，及其基層農業金融體制。

惟以資料所限，同時著者雖兩度應邀訪韓，均為時甚暫，走馬看花，研究未能深入，掛漏錯誤之處，尚請讀者指正。

二、韓國農業金融機關

——農業合作社——

(一)沿革：韓國農民組織，最先成立的為1907年的「金融組合」，次為1920年的「農會」，再次則為1926年的「產業組合」。分別辦理農業貸款，農民權益及農產運銷供給等業務。至1956年「金融組合」改組為「韓國農業銀行」，成為韓國農業金融機關，1957年又將「農會」及「產業組合」，改組為「農業協同組合」(即農業合作社)，經營農業信用與經濟等業務。

至此，農民組織雖已簡化為二種，即「韓國農業銀行」與「韓國農業合作社」。然此二種組織缺乏密切聯繫。經營效率低微，同時二者又有相互競爭等情事。朴正熙總統就任以後，為強化農民組織，與統一農業金融制度，乃於1961年，修改農業合作社法，將「農業銀行」併入農業合作社，成為兼營的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部門。(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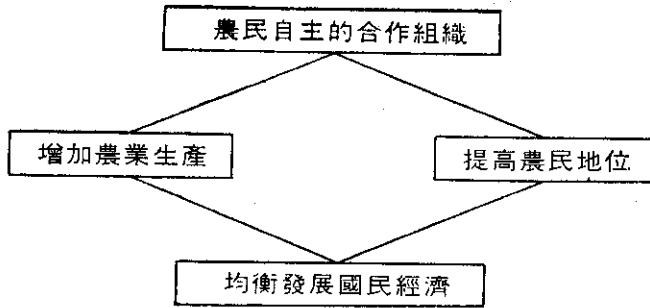
(二)任務：設立目的在建立農民自主的合作組織，以增加「農業生產」，與提高農民的經濟、社會地位，而達到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宗旨(註二)

茲圖示於后：

(註一) 見 Annual Report 1976.9.6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Republic of Ko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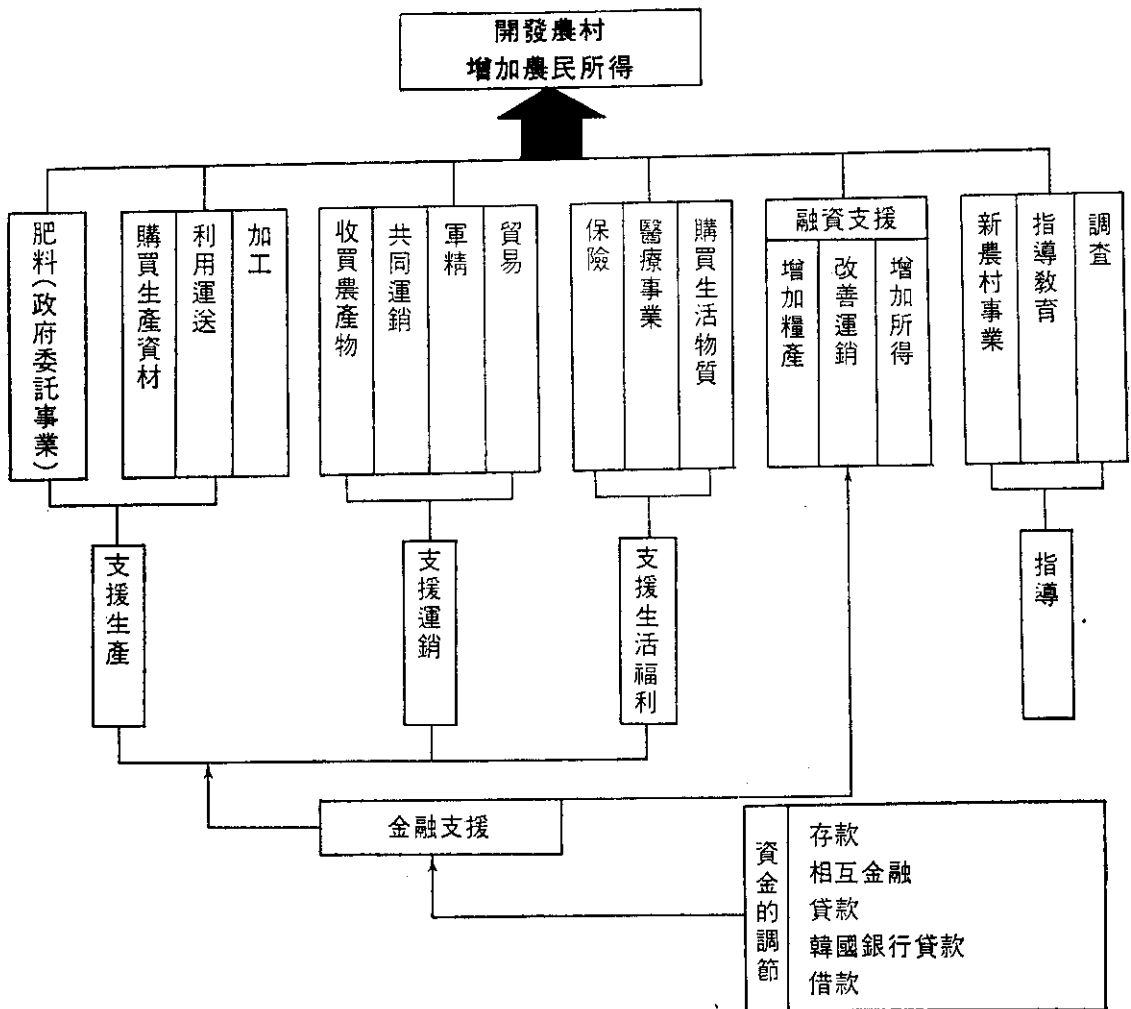
(註二) 臺灣省合作金庫出版，李錫勛譯：韓國農業社法。

圖 一



故其性質有四：(1)以農民社員為運營的主體，社員為合作社的「組織者」、「出資者」與「利用者」。亦即經營的「主權者」；(2)農民社員自求福利的「經營體」；(3)農業金融的專業機關；(4)執行政府農業政策的機關。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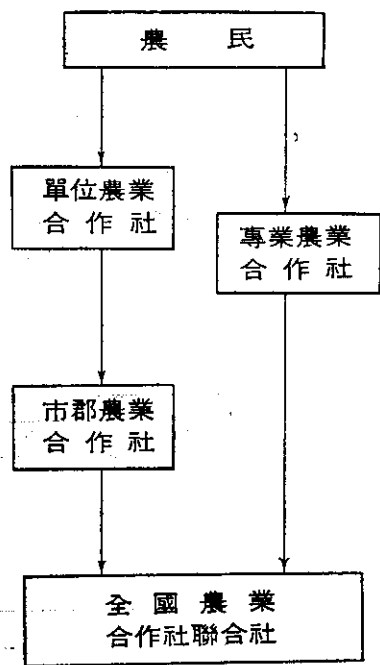
(㊦)機能：運用農業資金，發揮農業合作社的機能，以達到開發農村與增加農民所得的目標，茲以圖二分析於後。

(註三) 見韓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編印：「業務現況與農業金融」。

(四)事業的特徵：其一，農業合作事業的多元化，包括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活二者，故兼營信用事業與經濟事業；其二，農業合作事業與農業政策的密切配合，即以農業合作社達成農業政策的目標，開發農村，執行農業政策。例如肥料、蠶絲等農業工業品的銷售，及農村住宅興建等項；其三，全體農民全力經營龐大的事業。按韓國農家總戶數為二百三十六萬五千戶，其中農民社員，計有一百九十四萬八千戶。約占百分之八十多。1978年交易總額，計達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億圓，其中信用事業為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億圓，經濟事業為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億圓；其四，專業的農業金融機關。（註三）

(五)組織體系：韓國農業合作社，分為二類：(1)專營的農業合作社，即「特殊農協」；(2)兼營的農業合作社，即「綜合農協」。又兼營農業合作社，復分為三級；鄉鎮級，為單位合作社，即「單位農業協同組合」，簡稱「單位組合」；縣市級，為市郡農業合作社，即「市郡農業協同組合」，簡稱「市郡組合」；中央級，為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即「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簡稱「農協中央會」。（英譯為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簡稱 NACF）其體系圖示如下：

圖 三



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大會閉幕，則為「社員代表大會」；社員代表大會閉幕時，為「運營委員會」。運營委員會計有委員九人：一為理事主席，二為農業部長、財政部長暨韓國銀行總裁的代表各一人，三為農業及合作教授各一人，四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推選三人組成；執行機關為理事會，設理事主席兼總經理一人，即「會長」，副理事主席兼副總經理二人，即「副會長」，理事六人；下設五室、十九部、二所、三局及道（省）辦事處。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計有二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另有全聯社道辦事處，計九處，內設七課。基層機構有市郡農業合作社，計一百四〇社，分社計二百二十四社；單位合作社，計一千五百一十九社，分社計五百三十五社。

三、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沿革

韓國農業金融史，計分為四個時期：

一為農業金融多元化時期，即在1956年以前，一般農業運營的資金，由「金融組合」辦理，中長期開發資金，則由「產業銀行」貸放，特種農產品的生產資金，則向一般銀行貸借。

次為農業金融一元化時間，即自1957年至1961年以前。1956年，全國金融組合聯合會，改組為「韓國農業銀行」，所有各地「金融組合」全部合併，一方面代理政府資金轉放，一方面專門供給農業資金。但在當時，「農業協同組合」的信用部仍然存在，故在實際上雙軌並行，仍未一元化。

三為農業金融與經濟事業統一時期，即自1961年至1970年期間。1961年朴正熙總統為統一農業金融與經濟事業，乃修改農業合作社法，將韓國農業銀行併入農業合作社，韓國農業銀行總行，由全國聯合社接收，成為全國聯合社信用部門；市郡分行由市郡合作社接收，成為市郡合作社的信用部。所有農業金融與經濟事業所需資金，均由全國聯合社及市郡合作社

統一調節。「信用事業」包括「制度金融」與「合作金融」在內。「經濟事業」包括購買（供給）事業、販賣（運銷）事業及利用與加工等事業。

四為農業金融分立時期，即自1970年以後，全國農業合作社及市郡合作社，將信用事業與經濟事業營運資金分明，由全國聯合社設「特別會計」處理之。「信用事業」，又分為「制度金融」與「相互金融」（即合作金融）兩種。「制度金融」的機關，為全國聯合社及市郡合作社；「相互金融」則由各個單位合作社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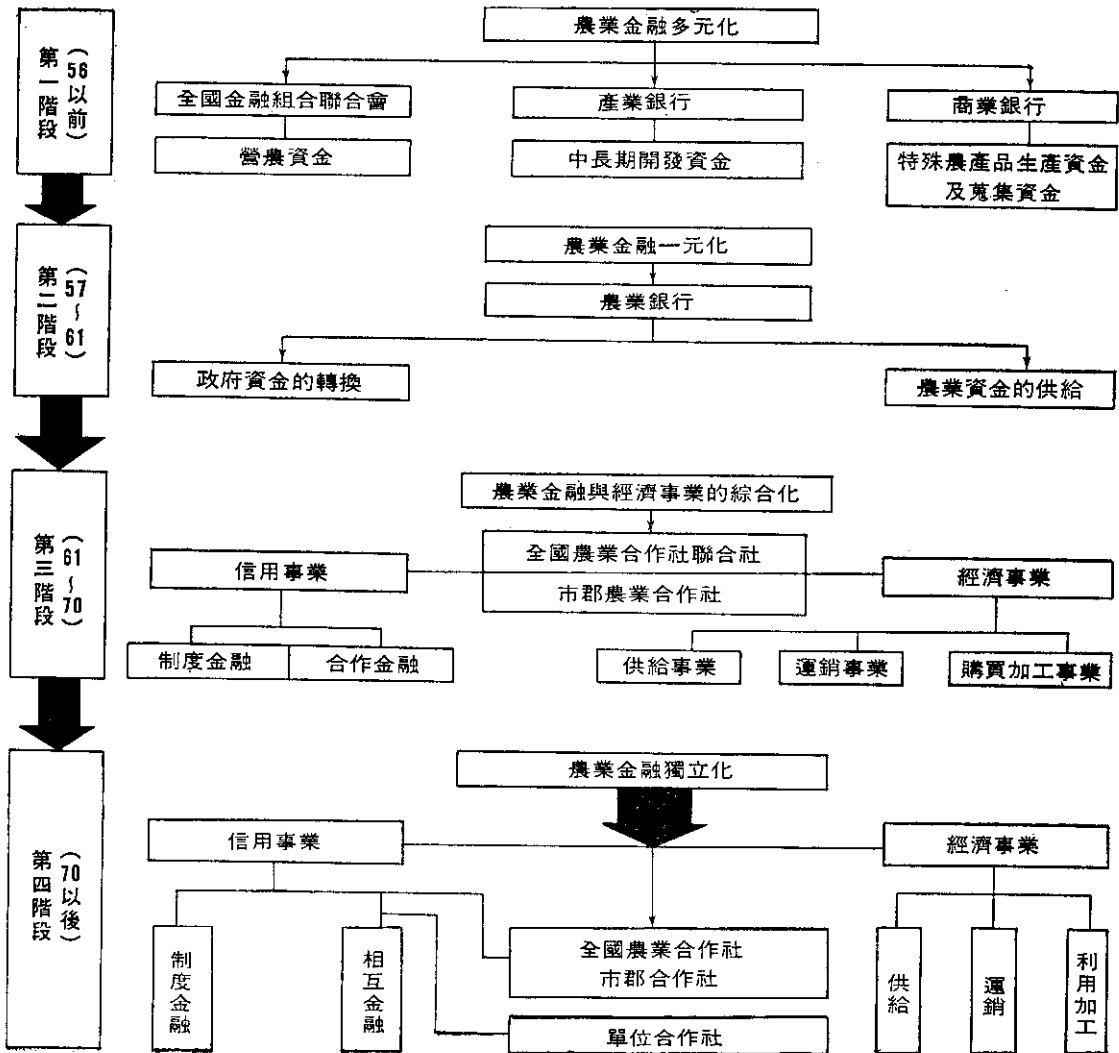
茲列表說明演變情形於下頁。

四、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體係

韓國農業合作社為專業農業金融機關，已如前述。惟韓國專營的農業合作社，即「特殊農協」，純係經濟事業，不經營信用業務，故非農業金融機關；而兼營的農業合作社，即「綜合農協」，包括全國聯合社（農協中央會），市郡合作社（市郡組合），單位合作社（單位組合）。均兼營信用事業，故為農業金融機關。

在全國聯合社內，關於信用部門，計設有：「銀行部」、「資金部」、「審查部」、「儲蓄部」、「國際銀行部」、「國外借款部」、「信用保證部」等七個部門，其下又分設十

1. 農業金融制度變遷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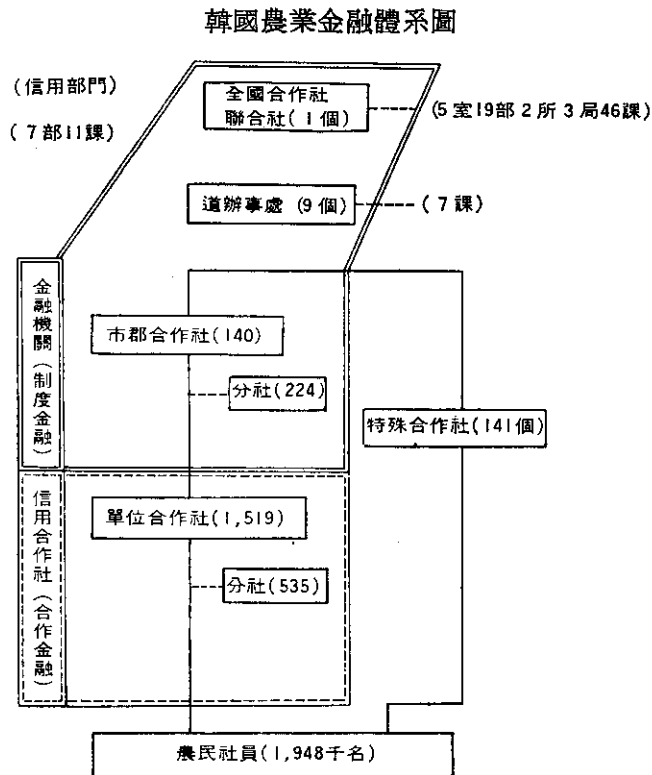


一課。全國聯合社「道」辦事處，各設七課，其一為「金融課」，乃專屬的農業金融單位。又1961年至1970年間，係農業金融與經濟事業統一時期。自1970年後農業金融事業已經分立。信用事業分為「制度金融」與「相互金融」兩種。茲將其體系圖示於下頁（凡在雙線內者為「制度金融」，虛線內者為「相互金融」）。

五、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特徵

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特徵有四：

(一) 農業金融機關專業化，根據1977年11月底的統計，全國金融機關貸款總額，計為四億六千五百三十四億圓。而農業貸款金額，計為三千九百八十四億圓，僅占百分之十一點四；



而農業合作社貸款總金額，計為五千三百零三億圓，農業貸款金額，計達三千六百六十七億圓，幾占百分之九十二。故可謂為專業農業金融機關。而單位合作社所貸相互金融尚不在內。

(二) 農業合作社兼營信用事業與經濟事業。（詳見前文）。

(三) 農業合作社除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外，並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前者交易對象固限於社會，適用信用合作社法的規定，為「相互金融」，又稱為「合作金融」；後者交易對象不固定，適用銀行法規定，稱為「制度金融」。茲列表於後：

表1 相互金融與制度金融差異分析

區 別	關 係 法 規	業 務 對 象	備 考
全 國 聯 合 社	銀 行	不 固 定	制 度 金 融
市 郡 合 作 社			
單 位 合 作 社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社 員	合 作 金 融 (相 互)

(四)農業合作社的存款準備金，適用差等的優惠提成率，以擴大供給農業資金，改善經營收支，與補助農家儲蓄獎助金。例如1978年4月26日韓國銀行修正，支援農業資金，儲蓄性（儲蓄存款）相差百分之三，要求額（活期存款）相差百分之五。茲將自1966年起至1978年止，存款準備金提成率變更的趨勢，列表於下：

表2 存款準備金提成率變動趨勢表

單位：%

施行日期	一般銀行		合作社		對 比		適用差等事由
	儲蓄性	要求額	儲蓄性	要求額	儲蓄性	要求額	
68. 1. 1	18	32	18	32	—	—	
68. 9.16	18	32	15	25	3	7	(修改韓國銀行法以支援農業資金)
71. 1. 1	16	26	13	20	3	6	
71.11. 1	12	18	10	15	2	3	
72.12.16	14	19	12	16	2	3	
73. 5.16	18	22	16	10	2	3	
74. 8. 1	15	19	13	16	2	3	
75. 1. 1	17	21	15	18	2	3	
75. 3. 1	16	23	14	20	2	3	
75. 7. 1	17	24	15	21	2	3	
76. 4.16	17	24	12	17	5	7	
78. 2.23	18	25	14	19		6	
78. 3.23	19	26	16	21	3	5	
78. 4.23	20	27	17	22	3	5	

六、韓國農業金融的資金

(一)農業資金的運用：韓國農業資金來源有五：(1)政府撥借；(2)韓國銀行借款；(3)外國銀行借款(4)存款(5)發行農業金融債券。因為資金來源的不同，故須先由全國聯合社集中管理，再行分配，然後透過郡及單位合作社轉貸與農民社員。以圖六表示其程序於後。

茲以全聯社政府支援的資金為例，政府支援的資金包括：政府貸款、韓國銀行借款、國民投資、其他借款；全聯社自行調節資金，則包括資本餘額、保障準備金、相互金融準備金、存款、郵局存款五項，茲列表於後：

表3 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社資金運用（貸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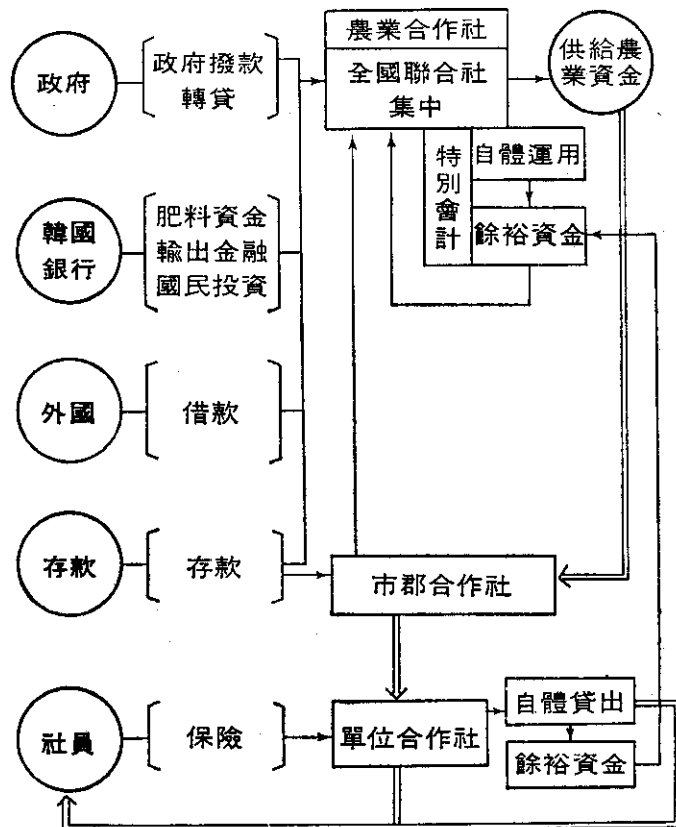
單位：億圓

區 分	年 份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7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政 府 支 援		319	73.5%	603	45.9%	2,828	47%	4,143	39.6%
自 行 調 節		115	26.5%	1,464	54.1%	3,186	53%	6,316	60.4%
合 計		434	100%	2,067	100%	6,014	100%	10,459	100%

由表三可知，全聯合社自行調節的資金日益充沛。在1965年，只占53%，1977年增為60.5%。

(二)農業資金的供需情形：根據修正農業合作社法的規定，短期農業資金由農業合作社自行調節；中長期農業資金則由政府支援。

圖六 農業合作社農業資金運用程序表



(甲) 短期農業資金——根據1977年7月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調查部調查二百個農家的結果，農業合作社所提供的資金雖然年有增加，仍不能滿足農民的需要。1964年只佔百分之二十四，至1977年，雖已增到百分之五十四，然農民私人借款仍占百分之四十六。

表4 韓國短期農業資金供需情形

單位：億圓

區分	1976	1977	1978	備考
農業合作社營業總額 (A)	5,717	6,900	7,536	
政府資金	603	1,155	1,300	
(預買資金)	(200)	(600)	(600)	
(肥料貸款)	(403)	(555)	(700)	
自體資金	1,056	1,725	2,400	
(農業合作社資金)	(356)	(375)	(900)	
(資材貸款)	(235)	(350)	()	
(相互金融)	(465)	(1,000)	(1,500)	
合計	1,659	2,880	3,700	
農民自行調節		4,020	3,836	

再就全部短期農業資金供需情形看，1976年全國農民經營費用總額為五千七百一十七億圓，政府及農業合作社供給金額計為一千六百五十九億圓，相差四百零五十八億圓；1977年需要金額為六千九百億圓，供給金額僅有二千八百八十億圓，相差四千零二十億圓；1978年，需要金額為七千五百三十六億圓，供給金額為三千七百億圓，雖已增加，然仍差三千八百八十六億圓。（詳見表四）

（乙）中長期農業資金供需情形：根據第四次五年計劃實施情形的統計，韓國1977年需要總額為七百九十一億圓，實際供給額為六百一十七億圓，仍不足一百七十四億圓。（詳見表五）

（丙）農業合作社剩餘資金發生的原因：

表5 韓國中長期農業資金供需情形

單位：億圓

區 別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計		
	計 劃	實 績	計 劃	確 保						
需 要 (A)	719		1,694		2,281	2,554	2,924	10,244		
供 給 (B)	特 種 資 金	227	229	469	461	557	426	428	3,101	
	政 府 資 源	國 民 投 資	223	100	283	150	342	476	651	1,719
		借 款	145	94	298	169	292	292	317	1,164
	住 宅 貸 款	—	—	310	310	530	620	680	2,140	
	小 計	595	423	1,860	1,090	1,721	1,814	2,076	7,124	
	農 業 合 作 社 資 金	171	194	321	593	446	682	760	2,675	
合 計	765	617	1,681	1,683	2,167	3,492	2,836	9,799		
不足 (Δ) (A-B)	Δ25	Δ174	Δ13	Δ11	Δ114	Δ58	Δ88	Δ445		

（一）農家所得增加：1974年，平均每戶農家所得為六十七萬四千圓，支出為四十五萬五千圓，剩餘二十一萬九千圓；1975年所得為八十七萬三千圓，支出為六十四萬六千圓，剩餘二十二萬七千圓；1976年所得為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圓，支出為七十八萬八千圓，剩餘為三十六萬八千圓。分析詳見表六：

表6 韓國每戶農家平均所得統計

單位：千圓

區 分	1974	1975	1976	備 考	
農 家 所 得	農業所得	541	715	121	
	農業收益	(664)	(891)	(1,166)	
	農業經營費	(123)	(176)	(245)	
	非農業所得	133	158	235	
	合 計	674	873	1,156	
農 家 支 出	455	646	788		
農 家 所 得 剩 餘	219	227	368		

（二）農業資金供需之季節性變動：茲以1977年為例子以分析，1977年總 D/C 減少三百二

十一億，二月增加八百三十億，三月份增加五百八十八億，四月份減少一千五百五十九億（參閱統計圖七單線）。放款一月份增一百九十八億，二月增九百九十八億，三月增五百六十三億，四月減少七百六十八億（見統計圖七虛線），經濟事業一月減八百六十四億，二月減一百八十二億，三月增二百五十億，四月減一百九十二億（見統計圖七雙線）。因此可見韓國農業資金需求最多的是二月份，二月份以後乃逐漸減少。（詳見下列圖七及表七）

七、韓國農業金融的基層體制

——單位合作社經營的「相互金融」——

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協同組合法），自1972年8月以法律第2338號公佈以後，根據該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單位農業合作社視同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視同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同時，1973年3月，農業合作社法再度修正，根據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單位農業合作社可以經營信用業務、辦理相互金融。

所謂「相互金融」，其性質有下列各點：

1. 自主金融——由農民社員自行設立，互通有無，相互扶助，是為互惠金融。
2. 民主金融——規定每一社員融資的最高限度，為對人信用，即亦是民主金融。
3. 指導金融——為提高融資效率，指導農業生產與家庭生活。
4. 綜合金融——綜合支援農家的生產與生活資金。
5. 系統金融——透過聯合社的體制，調節資金的供需。相互金融的業務現況如下：

(-)單位農業合作社：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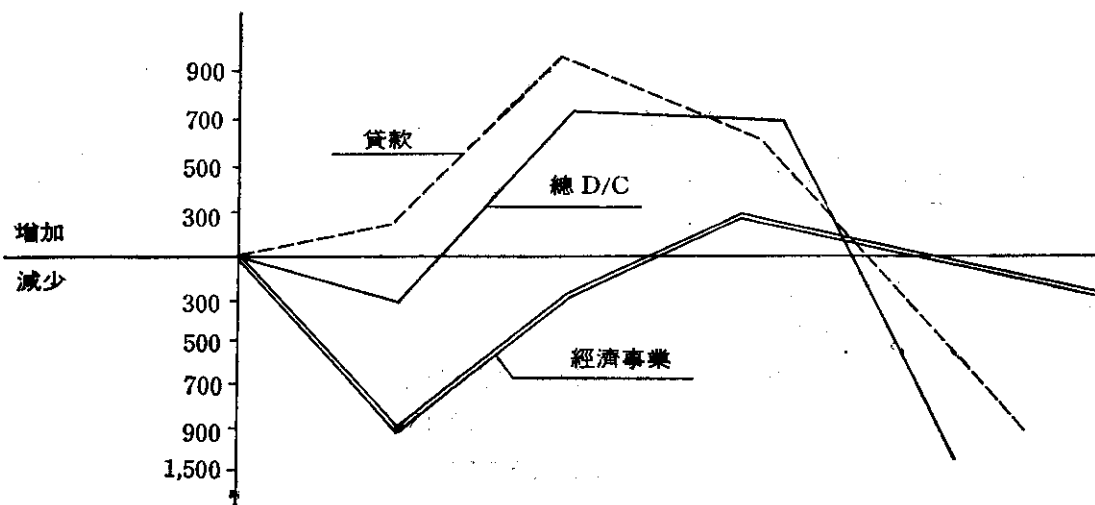


表7

	1977 1/4		2/4		3/4		4/4	
	增	減 餘 額	增	減 餘 額	增	減 餘 額	增	減 餘 額
總D/C	△321	4,339	830	5,169	588	5,757	△1,559	4,198
(貸款)	(198)	(3,742)	(998)	(4,740)	(563)	(5,303)	(△768)	(4,535)
(經濟事業)	(△864)	(960)	(△182)	(778)	(250)	(1,028)	(△192)	(836)
(相互餘融)	(345)	(△363)	(14)	(△225)	(△225)	(△574)	(△599)	(△1,173)

說明：總 D/C 1977年2月份增加830，係將2月份餘額5,169減一月份金額而得，例如：5,169—4,339=830(+)下同。

甲、存放款利率：根據前述，相互金融為單位合作社經營的信用業務；而制度金融，則為聯合社所經營的信用事業，茲將前二者利率列表於下頁（表八）。

表8 相互金融與制度金融利率差異分析表

區分	相互金融		制度金融		
	種別	利率(年息)	種別	利率(年息)	
存款	活期存款	6%	普通存款	1.8%	
	定期存款	1年期16.2%	定期存款	14.4%	
	特別定期存款	18.2%	特別定期家計存款	18.0%	
	儲蓄定期存款	6月期	17.5%	6月期	17.5%
		1年期	18.5%	1年期	18.5%
放款	一般資金貸款	20%	一般資金貸款 (地方銀行)	15~16% (17~18%)	
			經營農業資金貸款	13%	
	相互公積貸款	20%	公積金貸款	15~16%	
	相互公積金擔保貸款	18%	公積金擔保貸款	15%	
	延滯利率	25%	延滯利率	25%	

乙、資金運用的原則：單位合作社所吸收的存款，其運用原則，首按存款餘額，提12%作為償還存款準備金，再提3%作為存款付現準備金，其餘額作為放款資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上項存款餘額的85%，放款後的存款餘額，則為「餘裕資金」，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轉存於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茲將資金運用原則，列表於后：

表9 資金用的原則分析表

區別	內容	備考
調節	相互金融存款	
	相互金融借入款	
運用	償還存款準備金	業務準備金；存款餘額12%
	付現存款準備金	規定限度；存款餘額3%
	放款	上記規定餘額(最高限度85%)
	餘裕資金 活期存款準備金 定期存款準備金 (3月以上)	上項餘裕資金轉存全國聯合社作為存款準備金

(二)全國聯合社互助金融之特別會計制度

根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設置「特別會計」以與「一般會計」有所區別。其主要機能：

1. 收受單位合作社償還存款準備金及餘裕資金。
2. 調節地域間農業資金的供需。
3. 支援業務少的單位社，以均衡其發展。
4. 運用餘裕的資金，補助單位合作社。

甲：資金的調劑與運用：資金的主要來源為存款，而運用辦法則為利率的變動。全國聯合社「償還存款準備金」轉存韓國銀行的利率為13%，「存款餘裕金」轉存韓國銀行的利率，活期存款為11%，定期存款為16.5%；而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貸放單位合作社「支援資金」利率為10.5%，週轉資金為10%，短期借款為17%，又單位合作社轉存於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償還存款準備金」利率為14%，定期存款為16%，茲列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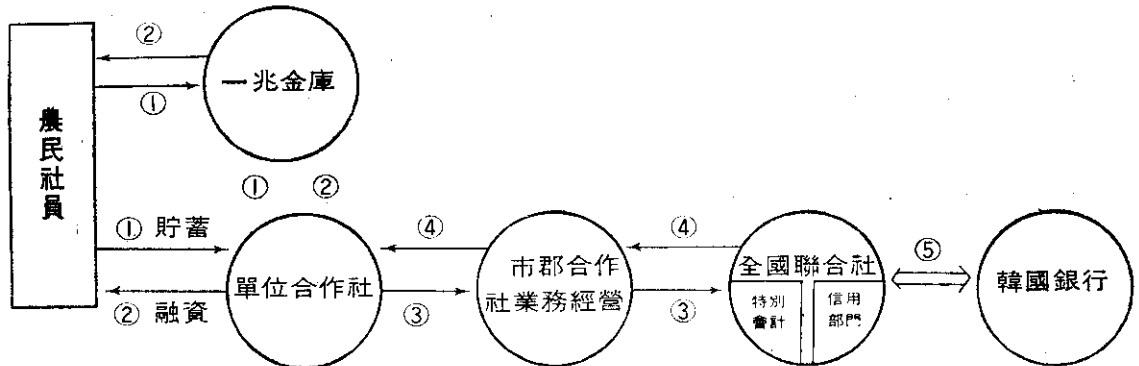
表10

調 節		運 用		
項 目	利 率	項 目	利 率	
償還存款準備金	13%	單位合作社融資	△支援資金	10.5%
存款餘裕金			週轉資金	16%
			短期借款	17%
活期存款	11%	其他會計運用	償還存款準備金	14%
定期存款	16.5%		活期存款準備金	14%
			定期存款準備金	16%

△「支援資金」貸放對象為業務萎縮、組織欠健全的單位社，以示「支援」之意。

乙：存款及存款運用體系圖（見圖八）

圖 八



說明：1.所謂「一兆金庫」為合作社輔導農民社員所組織之儲蓄團體，以一兆（萬億）金額為儲蓄最高目標。

- 2.①儲蓄：農民可向「一兆金庫」或「單位合作社」信用部儲蓄，同時「一兆金庫」如有餘裕資金，亦可轉存於單位合作社信用部。
- 3.②融資：單位合作社對於農民社員或「一兆金庫」需要資金時，可以融資（即放款）。
- 4.③單位社資金有餘裕時，可以轉存市郡合作社，市郡合作社資金有餘裕時，亦可轉存全國聯合社特別會計部門。
- 5.④融資：單位合作社資金不足時，可向市郡合作社貸款，市郡合作社資金不足時，亦可向全國聯合社貸款。
- 6.⑤全聯社如有餘裕資金可以轉存韓國銀行，資金不足亦可向韓國銀行貸借。

（ㄅ）相互資金的運用狀況：

（甲）相互資金期別運用狀況：單位合作社的資金來源以存款為主，1976年末資金供給總額為一千六百七十九億，存款為一千五百五十一億；借入款僅有一百二十八億。

1977年至4月，存款雖有增加，然仍感不足，尤以二、三月份為甚。二月份借入款為二百零五億，三月份為三十九億；在運用方面，在一千六百七十九億中，現金為六十三億，放款為七百七十九億，存款準備金為八百三十四億，其他為一百零五億；1977年1至4月份，社員借款增加至多，尤以二、三兩月份甚，二月份為一百四十五億，三月份為一千六百七十七億，其資金運用之百分比，現金佔百分之三·九，放款佔百分之三九·八，準備金佔百分之四六·九，其他佔百分之九·四，詳見下表（表十一）：

(乙) 單位合作社相互資金的調節與運用：存款在1976年末為一千五百一十一億，1977年一月為一千六百一十四億，二月為一千九百六十二億，三月為二千四百二十三億，四月為二千四百二十五億，其成長率為176%，有增加的趨勢（見統計圖九，粗線）；放款1976年末為六百七十七億，1977年一月為一千一百九十二億，二月為一千四百五十億，三月為一千六百七十七億，四月減為一千一百六十六億，其成長率為172%，故自四份起有減少的趨勢（詳見統計圖九，細線）；又存放比率，1976年末為44%，1977年1月、2月均為74%，三月為69%，4月為43%。（詳見統計圖九及表十三）

(丙) 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相互金融特別會計」資金的調節與運用趨勢：全聯社相互金融特別會計部門的資金，是單位社轉存的資金。1976年末為八百三十四億，1977年1月為六百九十九億，二月為六百四十五億，三月為九百三十五億，四月為一千三百七十四億，成長率為164.7%，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足證單位社的餘裕資金逐漸增加（見統計圖十「調節」曲線）；「存款準備金」1976年末為七百零八億，1977年1月為四百六十二億，二月為三百四十九億，三月為五百七十四億，四月為一千一百七十三億，成長率為165.7%，亦有增加趨勢（見統計圖十「存款準備金」

表11 單位合作社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億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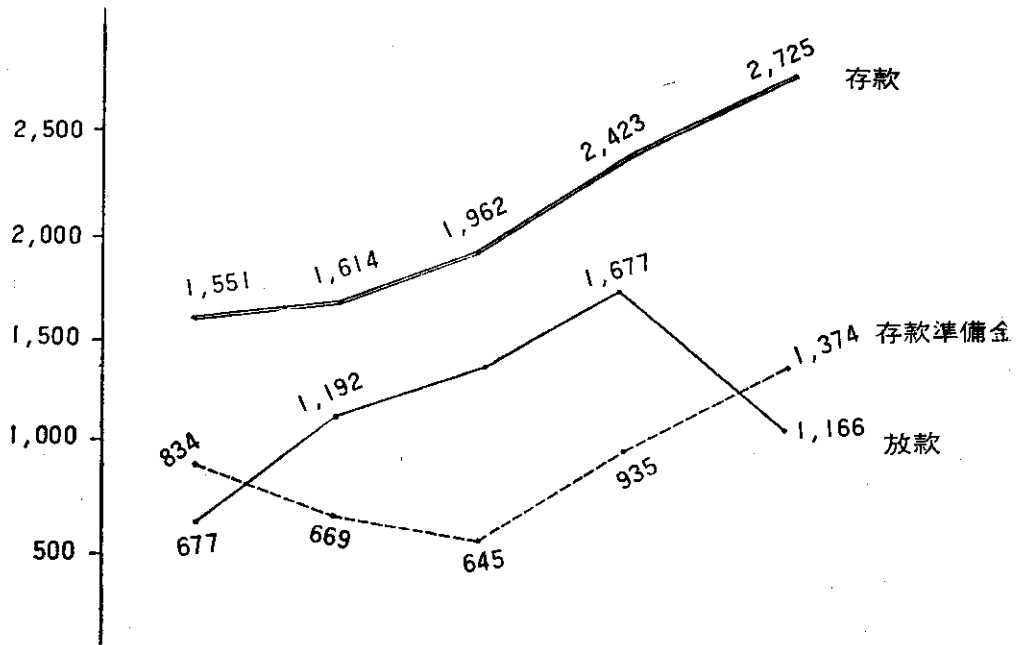
調		節				運		用				構成比 %		
區	別	1976 末	1977				區	別	1976 末	1977				
			1/4	2/4	3/4	4/4				4/1	4/2		4/3	4/4
存	款	1,551	1,613	1,962	2,423	2,725	現	員	63	42	52	55	113	3.9
全	聯社借入款	128	246	305	339	202	融	備	677	1,192	1,450	1,677	1,166	39.8
	計	1,679	1,860	2,267	2,762	2,927	其	他	834	699	645	935	1,374	46.9
							計		105	△73	120	95	274	9.4
									1,679	1,860	2,267	2,762	2,927	100

表12

單位：億圓

區	別	1976末	1977 4/1	1977 2/4	1977 3/4	1977 4/4	成長率
調	劑						
	存款(A)	1,551	1,614	1,962	2,423	2,725	176%
運	用						
	放款(B)	677	1,192	1,450	1,677	1,166	172%
	存款準備金(C)	834	699	645	935	1,374	165%
	存放比(B/A)%	44%	74	74	69	43	
	存款準備金比率(C/A)%	54%	43	33	39	50	

圖 九



曲線)；所謂「還元融資」即全聯社運用單位社的存款準備金及存款餘裕資金轉貸與單位合作社，以示「還元」之意。1976年放款為一百二十八億，1977年一月為二百四十六億，二月為三百零五億，三月為三百三十九億，四月為二百零二億，成長率為 157.8 %，有減少趨勢（詳見統計圖十虛線）。茲分別列表（表十三）及統計圖（圖十）如下：

圖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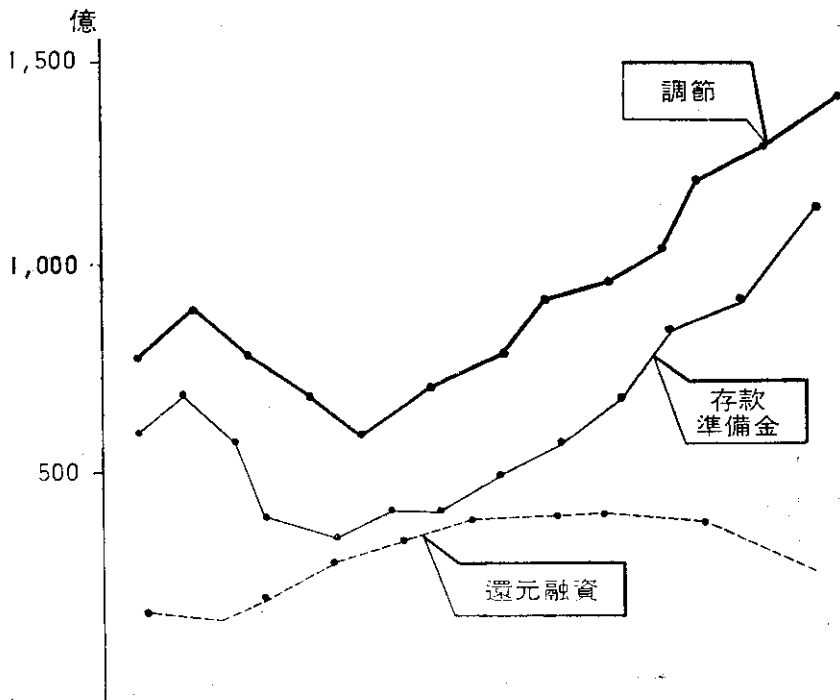


表13

單位：億圓

區	別	1976末	1977				成長率
			1/4	2/4	3/4	4/4	
調節	存款	834	699	645	935	1,374	164.7%
運用	還元融資	128	246	305	339	202	137.8
	信用部門存款準備金	708	462	349	574	1,173	165.7
	計	836	708	654	913	1,375	164.4

(丁) 按存款金額區分的單位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表14

單位：個

區	分	1975		1976		1977末	
未滿5千萬圓		852	55%	324	21%	6	4%
5千萬圓~7千萬圓		208	13	279	18	166	11
7千萬圓~1億		305	20	439	29	272	18
1億~3億		161	11	437	28	843	55
3億~5億		13	0.9	41	3	108	7
5億以上		2	0.1	18	1	70	5
計		1,541個	100%	1,538	100%	1,519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單位合作社的社數，以存款金額的百分比為標準，存款多的合作社社數逐漸增加，存款少的合作社社數逐漸減少。如未滿五千萬的合作社社數，1975年有八百五十二社，占55%，至1977年末，只有六社，佔4%。反之滿五億以上的合作社，在1975年有二社，佔0.1%，至1977年末有70社，5%佔。

(戊) 按放款金額區分的單位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表15

單位：個

區	分	1977. 9. 30. 現在		備	考
未滿5千萬圓		34	2%		
5千萬圓以上~7千萬圓		263	17		
7千萬圓以上~1億圓		594	39		
1億以上~2億圓		528	35		
2億以上~3億圓		69	5		
3億以上		36	2		
計		1,524	100%		

表十五係按放款金額區分，至1977年底止，放款在七千萬至一億圓的單位計有五百九十四社，計佔39%；次為一億至二億圓的單位社有五百廿八社，佔35%，五千萬至七千萬圓的

單位社有二百六十三社，佔17%，二億至五億圓的有69社，佔5%，三億以上或不滿五千萬的，只各佔2%。

(四)相互金融調節成本與收益率的分析：就存款成本而言，合作社的存款成本為9.47%，而郵局貯金為0.6%，故成本較一般金融機關為高。在收益方面：放款收益率為11.56%，準備金收益為6.48%。茲以1977年的實績，列表(表16)於下：全聯社資金運用狀況：全聯社資金的主要來源為：單位社轉存的存款，在1976年末計有八百三十四億，其他二億，合計八百三十六億。全聯社資金的運用在1976年貸於單位社支援資金，計有一百二十八億，存款準備金七百零八億，合計如上數；1977年一至四月份全聯社運用此項資金如下：支援資金佔11.9%，週轉資金佔2.8%，存款準備金85.3% (詳見表17)。

(五)相互金融的成效：

(甲)新農村運動——(1)鼓勵儲蓄，以培養勤勉、自動的合作精神。(2)運用生活資金，以改善現況，至1977年底；計有二百五十四億圓。(3)在新農村運動中，擴大儲蓄運動，(4)利用廢品，以節約物資，(5)吸收零星儲蓄，以促進工業資金的形成。

表16

調 節 成 本					運 用 收 益							
區 分	餘 額	比率%	費 用	成本率%	區 分	餘 額	比率%	收 益	收益率%			
存 款	相互金融	206,126	80.3	24,323	9.47	放 款						
	郵局貯金	16,337	6.4	1,539	0.6		準 備 金	償還準備金	27,275	10.6	3,491	1.36
	計	222,463	86.7	25,862	10.07			定存準備金	37,448	14.6	6,304	2.45
借 入 金	支援資金	17,466	6.8	1,833	0.71	活存準備金		34,855	13.6	4,182	1.63	
	週轉資金	9,846	3.8	1,526	0.59	郵局貯金	17,665	6.9	2,650	1.04		
	短期借貸	421	0.2	74	0.04	計	117,243	45.7	16,627	6.48		
	計	26,733	10.8	3,433	1.34	現 金	5,225	2	—	—		
其 他	4,572	2.5			合 計	256,768	100%	46,307	18.04%			
直接事業費	—		893	0.43								
括導管理費	—		13,660	5.32								
合 計	256,768	100%	43,848	17.16%								
差 減 純 益	—		2,459									

表17

調 節		節				運 用					構 成 比		
區 別	1976 末	1967				區 別	1976 末	1967					
		1/4	2/4	3/4	4/4			1/4	2/4	3/4		4/4	
存款(單位社)	834	699	645	935	1,374	單 元 社 資 金 還	支援資金	77	142	162	186	163	11.9
其 他	2	9	9	△22	1		週轉資金	51	104	143	153	39	2.8
							計	128	246	305	339	202	14.7
合 計	836	708	654	913	1,375	信用部門準備金	708	462	349	574	1,173	85.3	
						計	836	708	654	913	1,375	100	

(註四) 本文所引用各種圖表，均係韓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編制。

(乙) 擴大儲蓄運動——提高社員儲蓄的興趣，1973年每人儲蓄金額為一萬三千圓，1977年每一社員增為一十四萬圓，增加十點八倍。故擴大儲蓄，以實施政府經濟安定計劃。

單位合作社的儲蓄計劃，則由各社自行釐定。1973年每一單位社，平均為二千一百萬圓，1977年增為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圓，高達五十六倍之多。

(丙) 支援農村資金——(1)增大農村資金的支援，1973年，每一社員儲蓄金額為九千圓；1977年為八萬六千圓，增加九·六倍。(2)增加短期農業資金的支援率，(3)減縮農村高利貸的金額：1977年農村高利貸整理的結果，高達五十六億圓，高利貸的利率，1968年為百分之七十，1974年降為百分之二十九至三十。(4)充實農村資金。

(丁) 其他——農業金融機關，提供農村的居民以資金融通的便利。

八、結 論

綜上所述，韓國農業金融制度，值得我國參考者，約有下列各點：

一、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由分而合，自1970年以後，又綜合農業金融制度將經濟事業分開，而成為專業農業金融制度。

二、農業合作社法——自1961年修正以後，韓國農業銀行併入農業合作社，使各級農業合作社成為專營農業金融機關。所有政府農業貸款，統透過合作社轉放與農民社員，資金不足，並可發行債券。

三、韓國農業金融制度的體系：分為「制度金融」與「合作金融」兩種。「制度金融」的業務經營，適用農業合作社法及銀行法，由全國聯合社及市郡合作社辦理。可以吸收非社員存款轉為農業資金。全國聯合社主要任務——即在集中資金，轉放與市郡合作社，再由市郡合作社轉放與鄉鎮合作社。「合作金融」的業務經營，則適用農業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由鄉鎮合作社辦理。其主要任務，為鼓勵社員儲蓄，運用自有資金及透過市郡合作社的資金轉放與社員，並指導其用途。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增加農業生產，與鼓勵儲蓄運動。

四、政府全力支持。其最顯著事例即為農業部長、財政部長及韓國銀行總裁均派代表參加全國聯合社運營委員會為委員；該會主席均係韓國政壇要人，如第一屆主席為總統府秘書長，第二屆主席為前財政部長，即其例證。其次，中長期農業資金由政府負責供給。

最後一點，尤其值得我們參考者，所謂韓國農業金融制度，實即「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也是農民自主的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換言之，即農民「自有」、「自營」與「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其目的在擴大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所得，加強農村的建設，改善農民生活，而達到國民經濟均衡發展之最後目標。

六、以色列之農業投資與農業金融概觀

(一) 前 言

在二次大戰之後建立的數十個新興國家中，以色列所處之環境極為特殊，其經濟建設之成就也相對突出。以色列經濟發展之步驟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相似，即農業發展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首要階段。早期之強調農業發展，非僅是要改變猶太人民過去長久處於部落組織之落後經濟型態，更重要的是要為以色列這樣一個自然資源缺乏、人口稀少的國家尋求一條最適當的經濟發展策略之途徑。

農業發展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尤其是在土地開發、水利設施、以及為正常生產所需實質設備之購買等方面。政府部門為發展信用之主要來源，亦為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構成要素，

此在開發中國家之情形尤然。因此，政府融資在農業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以色列在這方面累積了不少的經驗，特別是在發展組織之最初型態、金融體系、以及農業之基本建設方面，研究以色列之農業投資、資金來源、融資機構及融資方法等，足可供作一般開發中國家之借鏡。

(一) 農業投資與資金來源

以色列自1948年建國以來，流入農業部門之政府資金比率日益增加，揆其原因，主要如下：

1. 由於國外猶太人資金大量流入國內，農業快速成長，而在農業屯墾區之新移居者不但缺乏務農的經驗，同時亦多缺自有資金，屯墾區當局乃以極優惠條件之長期貸款方式，提供大部份之投資資金。

2. 農業部門大量之資金需求導源於可耕地之相對稀少，以及為發展資本密集的農業及建立現代化農場等，所有這些目標均非仰賴政府融資不可。

3. 為開發人口稀少地區所需之資金，必須全部仰賴政府之融資。

(二) 以色列農業投資實況概述

自1950年至1976年期間，約有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以幣投資於農業，在此期間，全國經濟之總投資為二百一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以幣，農業投資佔全國經濟總投資之比率約為6.9%；農業和水利計劃佔總投資之比率則為9.5%。其中以1950至1959年，即建國後之第一個十年期間，農業和水利計劃佔總投資之比率最高，約為19.1%（參見表一）。建國初期五年間，已建立四百餘個農業屯墾區，由國家水利運輸公司開始積極建設。農業產出已經能夠補充食物的缺乏，甚至還有剩餘，同期間農業就業人口亦達最高，約為十二萬五千人。

表 1 以色列1950~1976國內投資毛額及農業和水利計劃所佔比率

單位：百萬元以幣

時 期	農 業 投 資 (1)	水 利 投 資 (2)	農 業 和 水 利 之 總 投 資 (3)=(1)+(2)	全 國 經 濟 總 投 資 (4)	農 業 和 水 利 佔 總 投 資 之 比 率 (5)=(2)/(4)	農 業 佔 總 投 資 之 比 率 (6)=(1)/(4)
1950~54	166.4	149.9	316.3	1,659.0	19.1	10.0
1955~59	326.9	74.8	401.7	2,107.4	19.1	15.5
1960~64	285.5	154.5	440.0	3,381.8	13.0	8.4
1965~69	240.5	84.6	325.1	3,947.5	8.2	6.1
1970~74	335.9	62.0	397.9	7,455.4	5.3	4.5
1975~76	170.0	29.4	199.4	3,400.0	5.8	5.0
1950~76	1,525.2	555.2	2,080.4	21,951.1	9.5	6.9

資料來源：以色列銀行及中央統計局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農業資本存量毛額在1950年為三億零八百八十萬元以幣，1976年增至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以幣，約為1950年之4.6倍；同期間農業生產值由一億二千零四十萬元以幣增至九億九千零九十萬元以幣，約為8.2倍。資本產出比在建國初期較高，1950年為2.56，1954年為1.96，此因初期農業部門之政府投資為數甚多，包括灌溉系統、土地開墾、以及牲畜之放牧等。以後各年之資本產出比逐年下漸，此種情況一方面是由於非資本生產因素之生產力上升，另一方面則為資本的利用效率增加，因而農業生產值急遽增加，相對地，資本存量之增加則比較落後。（詳見表二）。

表 2 以色列1950~1976年農業資本存量毛額、農業生產值及資本產出比

單位：百萬元以幣

年 別	每就業人口之資本存量毛額	資本 存 量 毛 額	農 業 生 產 值	資 本 產 出 比
1950	—	308.8	120.4	2.56
1954	—	394.8	201.5	1.96
1959	5,681	627.2	386.6	1.62
1964	7,985	877.5	573.8	1.53
1969	11,410	1,041.7	710.4	1.42
1975	16,356	1,315.0	949.7	1.38
1976	17,257	1,415.1	990.9	1.43

資料來源：同表 1

(四) 以色列農業資金來源分析

農業投資所需大量資金之來源主要有四：一為政府發展預算，二為猶太人機構屯墾區(The Jewish Agency Settlement Department)，三為世界銀行貸款，四為國外農業設備供應商的資金融通。茲分述如下：

(一) 政府之發展預算 (The Development Budget)

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預算包括農業發展預算、水資源預算及地區性計劃之預算三項。第一項農業發展預算如表三所示。以1975會計年度為例，預算支出達二億元以幣，其中以用於新屯墾區者最多，達九千二百萬元，約佔46%；參與世界銀行計劃者為四千萬元，約佔20%；用於建設及研究發展者為二千二百萬元，約佔11%；其餘各項所佔比例較低。

表 3 以色列1971~1975會計年度之農業發展預算

單位：千元以幣

預 算 項 目	1971		1973		1975	
	支 出	%	支 出	%	支 出	%
1. 新屯墾區	58,000	47.4	56,500	49.0	92,000	46.0
2. 由農業部融資之自來水廠	1,769	1.4	1,599	1.3	2,800	1.4
3. 政府之排水計劃	3,612	3.0	5,199	4.5	8,500	4.3
4. 地方之排水計劃	615	0.5	761	0.7	2,000	1.0
5. 參與世界銀行計劃	16,380	13.4	9,180	8.0	40,000	20.0
6. 建造及設備	3,947	3.2	1,139	1.0	4,500	2.3
7. 海洋漁業之發展	328	0.3	180	0.2	300	0.2
8. 果樹之推廣	2,788	2.3	1,845	1.6	4,000	2.0
9. 農業學校之發展	170	0.1	385	0.3	700	0.4
10. 管理信用	12,155	9.9	414	0.4	200	0.1
11. 屯墾區之更新	—	—	—	—	12,500	6.2
12. 建設及研究	11,078	9.1	11,834	10.3	22,000	11.0
13. 造林及土地開發	8,750	7.1	15,220	13.2	10,500	5.1
14. 農業部之負債	2,807	2.3	11,000	9.5	—	—
總 計	122,399	100.0	115,256	100.0	200,000	100.0

資料來源：以色列政府預算1971~1975

第二項融通農業資金者為水資源預算，1975年預算總額約為一億九千萬元以幣，其中直接預算約為一億元，由銀行貸款核准的投資則為九千萬元，此項預算主要在對水資源之經濟目標融通資金。

第三項預算乃針對區域性的計劃投資，以1970年固定價格計算，該年投資額為四千五百二十萬元以幣，1975年約為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增加了三倍餘。區域性計劃之主要資金來源機構為工商部，以1975年而言，由工商部融資者約佔總投資額之55%，而由農業部融資之比率亦從1970年之26%增至1975年之45%。（參見表四）

表 4 以色列1970~1975會計年度區域性計劃之投資

單位：百萬元以幣

時 期	總 投 資			融 資 機 構		
	當 年 價 格	1970年固定價格	1970年固定價格之投資指數	工 部 商	農 業 部	工商部及農業部
1970	45.2	45.2	100.0	30.8	8.8	5.6
1971	91.1	78.1	172.8	41.1	34.0	16.0
1972	114.8	84.7	187.3	52.1	47.2	15.5
1973	166.6	99.2	219.4	93.9	53.4	19.3
1974	296.6	130.8	289.5	164.9	92.2	39.5
1975	467.7	146.9	324.9	241.8	191.0	34.9

資料來源：農業部之區域性農業企劃處，1970~1975

區域性計劃之融資有下述規定：

1. 由農業部監管之區域性計劃，50%資金來自農業部，其餘50%則來自農業銀行。
2. 由工商部監管之區域性計劃，所有資金均來自銀行機構。
3. 由工商部及農業部聯合融資之區域性計劃，三分之二來自預算基金，三分之一則來自銀行機構。
4. 在屯墾部監管下之移居者，可以獲得更多融通資金以從事投資，這些資金屬於猶太人機構之預算。

(g) 猶太人機構屯墾部

為對新設屯墾區之投資融通資金的重要機構，該機構之預算對下述投資提供資金：

1. 水資源：如自來水廠之建立或修復，果樹給水及各種穀物之灌溉。
2. 農場建造：如建造乳牛場、養魚池、養蜂場、及種子、肥料、殺蟲劑等之貯藏室。
3. 工具及設備：如曳引機、聯合收割機之購買、果樹之灌溉設備、家禽、家畜之飼養設備。
4. 雜項投資：如出口農作物之投資。

1975年此機構之預算為三億六千萬元以幣，1976年達六億元以幣。對屯墾區之開發極具貢獻。

(h) 世界銀行貸款

世界銀行貸款以色列發展農業，第一次自1971年元月至1973年底止共達二千萬美元。此項計劃總額達二億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以幣，其中世界銀行之貸款額約佔38%，即八千二百萬美元以幣。此項貸款之實施委由三家從事農業融資之銀行來執行。此三家銀行為：

1. 以色列農業銀行 (The Israel Bank of Agriculture Ltd.)，

2.雅達農業開發銀行 (Yaad Bank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3.尼爾公司 (Nir Ltd.)。世界銀行之第一次貸款，此三家機構計劃分配之比率各為 50.4%，28.4%及 21.2%。該項計劃之資金來源分佈為：世界銀行貸款約佔40%，政府資金約佔20%，銀行貸款約佔20%，農家自有資金約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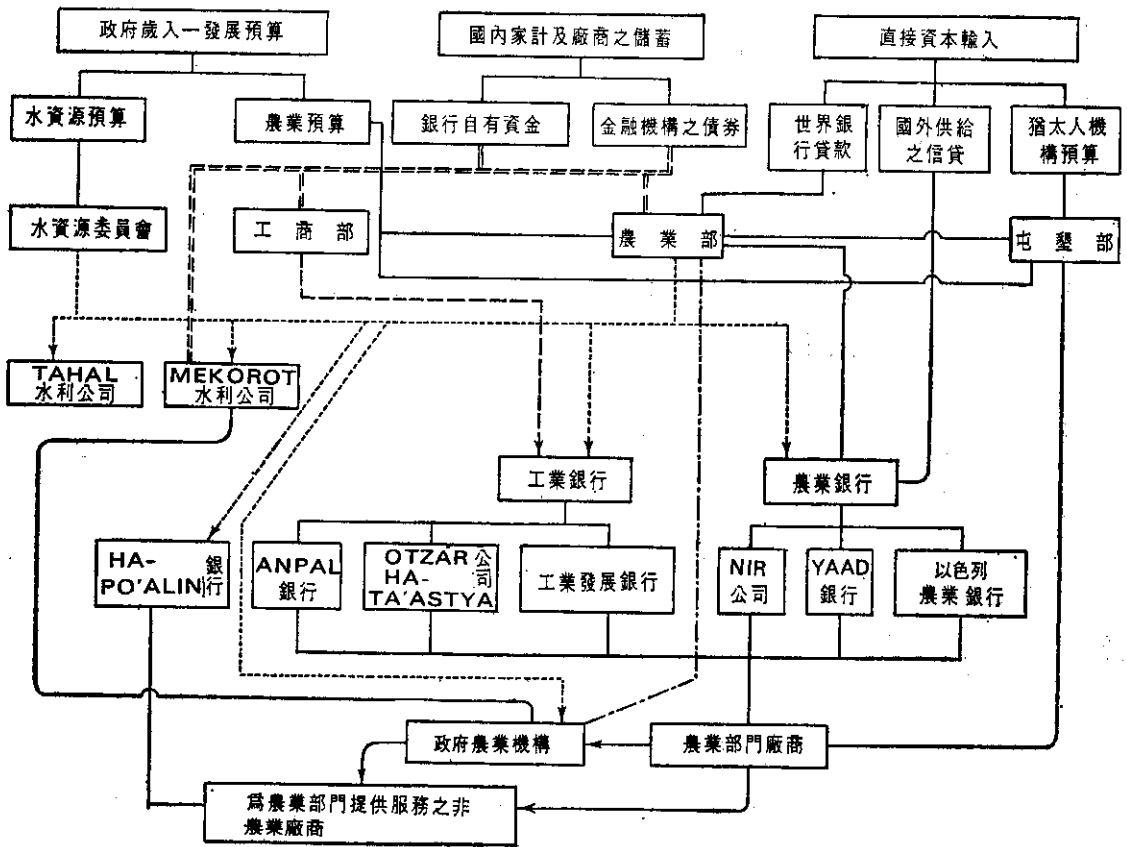
世界銀行第二次貸款期間為1973至1976年，貸款總額為三千五百萬美金，第二次計劃之投資總額達三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以幣，其中國外資金佔總投資之比率為42%。

(七) 國外農業設備及供應商的資金融通

設備進口之融資主要基於國外供應者之商業信用貸款，此項貸款數額約為設備總值之40%，1975年此項貸款估計約達七千五百萬元以幣。

綜合上述，吾人可由圖一之農業投資流程圖，可以瞭解以色列農業資金流通途徑。

圖一 1975年以色列農業投資流程圖



(八) 以色列政府農業融資體制

1. 融資體制之源起

以色列在建國之前，農業金融之組織結構與早期農業屯墾區之建立有密切關係。1930年以前，協助建立屯墾區之多數機構，其支出均為資助並不要求償還；1930年之後，為農業長期貸款設立屯墾基金。1920年，猶太人民族運動組織 (Zionist Organization) 成立了一項基金會，作為發展巴勒斯坦之中央金融機構。此項基金會之設立，由於它的周全計劃及實際強力引導活動，因而被視為發展農業金融體制上一項極重要之里程碑。

另由勞工聯盟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r) 建立一項組織，旨在促進巴勒斯坦

境內之合作屯墾。1921年由它設立了哈波寧銀行（Bank Ha-Poalim），即勞工銀行（the Workers' Bank），在農業金融方面扮演著極重要之角色，貢獻卓著。1948年以色列建國之後，其他金融機構紛紛設立，其管理及組織結構固均不相同，但其作業過程及目標則為一致。在這許多金融機構當中，特別重要者有二：一為1922年創立之「巴勒斯坦合作機構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 Institutions in Palestine Ltd.）即現在之農業開發銀行（the Yaad Bank）；另一為1923年創立之「希伯萊工人屯墾區尼爾合作公司」。 (Nir Cooperative Corpora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Hebrew Workers Ltd.) 目標為融通中長期農業資金。由於屯墾區當局可獲得之資金來源有限，尼爾公司在銀行機構無法提供資金時，成為信用貸款的融通補充機構。

另外，1936年創立之 PAZA 公司為猶太人機構（Jewish Agency）之附屬組織，在謀提高機構之基金至一定數量之上，俾由政府機構直接吸收，亦即要兼併民間及政府資金，以供長期信用貸款，期藉補充政府機構投資之不足。

2. 融資之中介機構

農業部門融資由前述之農業銀行、雅達銀行及尼爾合作公司共同推動。此三家銀行為貨幣性交易及信用貸款來源之管理機構，通常與農業部協調作業，對申請貸款之投資計劃書先聯合召開審核會議，而後決定貸款數額。茲將三家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其對政府資金流入農業部門所作之貢獻分述如下：

① 農業銀行（The Bank of Agriculture）

農業銀行創立於1951年，為政府發展農業部門而向國外及其他部門借款之機構。最初資金來源有下述各項：

- a、財政部持有服務及長期財政存款獲得之政府資金。
- b、猶太人機構及農民組織在銀行投資之股份。
- c、銀行、金融機構、基金會及其他組織之各種存款。
- d、優先股之發行。
- e、銀行準備金。

早期，農業銀行專責貸放長期及中期之信用貸款，因此它常作為公共基金貸放至農業融資機構。在該行之最初三年，亦獲准辦理農業組織及團體之活期存款。此外，農業銀行也設立了許多附屬機構，較重要者有下述三家：

- a、農業投資公司（The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資本額達一百萬元以幣，全由農業銀行所有，主要業務為經營蔗糖工廠及出口農產設備。
- b、摩夏敏抵押投資銀行（The Moshavim Mortgage and Investment Bank Ltd.）該行有一半之股金，約五十萬元以幣，為農業銀行所有。主要業務為貸放資金予農民從事創業、擴展以及農家居住之改善。同時也貸款建立公寓、雜貨店、青年俱樂部、運動場及地方道路等。
- c、巴勒斯坦農業屯墾公司（The Palestine Agriculture Settlement Co. Ltd.）1936年設立，發行之股金半數為農業銀行握有，主要業務為對農業屯墾區融通資金。至1976年底，由農業銀行和屯墾部及政府機構合作開發之農業屯墾區已達288個。

② 雅達農業開發銀行（The Yaa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Ltd.）

雅達銀行創立於1962年，係合併「中央加拿大以色列銀行」（The Central Canada Israel Bank, Ltd.）「Otzar le-Hakla'ut 公司」及「農業抵押貸款公司」（The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mpany）三機構而成。此三機構均從事農業投資之資金融通，合併

之後可以統一事權以造福農民。

早期之雅達銀行由政府及盧米銀行 (Bank Leumi Ltd.) 所共有，1970年間盧米銀行購入政府全部股份。主要業務為從事於中期及長期之農業貸款，並對服務農業之有關企業，諸如自來水廠及包裝工廠等提供資金。1974至1975年，雅達銀行與屯墾部及政府機構合作開發了198個農業屯墾區。

③尼爾有限公司 (Nir Ltd.)

尼爾公司經營業務早在以色列建國以前。自1946年以來，從未改變其組織結構，它是 Ha-Po'alim 銀行之附屬機關。主要業務為對農業發展計劃融通資金。1975年，尼爾公司與農業部及猶太人機構屯墾部合作協助了116個農業屯墾區。

上述三家融通農業資金之銀行機構，所有權全部或部份為政府所有。農業銀行為其中規模最大者，其貸款額在1975年底統計達以幣十億九千二百萬元，佔三家銀行貸款總額之56%。如前所述，農業銀行為政府機構，而雅達農業開發銀行則屬於盧米銀行。盧米銀行為以色列最大之商業銀行，由猶太民族運動組織 (the Zionist Organization) 所屬之 Hachsharat Ha-Yishuv 300) 所有。雅達銀行貸款額在1975年底達以幣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約為三家銀行貸款總額之24%。尼爾公司亦為政府機構之一，1975年底，其貸款總額約與雅達銀行相等，即以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

(四) 政府融資作業

1. 農業部與屯墾部之融資

農業部為農業金融之主要機構，掌管農業發展預算之分派，並處理由銀行機構提供之資金及從世界銀行獲得之貸款。資金之分派情形如下：

①行政基金由農業部之信用貸款及開發部 (Credit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負責，由三個單位組成：一為開發部，二為開發 moshavim 之信用管理部，三為開發 kibbutzim 之信用管理部。信貸部負責資金之分派利用，在每一預算年度開始之初，即可規劃能自由處分的資金總額。開發部則決定新的預算年度之金融政策。

②農業部之專業部門以及生產運銷局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Boards) 常就信貸部和開發部推介農業各單位之投資，審核通過之投資計劃通常由下列各單位提供資金：

a. 管理信用單位 (The Supervised Credit Unit)。b. 規劃局 (The Planning Authority)。
c. 外貿中心 (The Foreign Trade Center)。d. 生產局及水資源委員會 (The Production Boards and the Water Commission)。

若無專業部門提供特殊投資計劃，則由開發部本身提出，送上述機構審核後撥付經費。所有推介的投資計劃均先送農業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

③農業部之地區辦事處可以批准或拒絕專業性的投資計劃。如果計劃被批准，則由開發部提出正式的融資申請，地區辦事處因而成為農民與開發部之中介連絡機構。

④投資之進行及貸款金額之發放比例係依農業部地區辦事處有案之核准計劃處理。

⑤當全部貸款金額均已發放完畢之後，農業部之功能暫告結束，貸款之償還由銀行機構負責處理。在特殊情況之下，農業部會介入參與貸款之延期償還事宜，例如在計劃施行期間，由於不可預見之天然災害而使資金不能正常配合運用等。

農業部之融資過程尚具有幾項特色：

①由農業部所屬之信貸及開發部所提出之發展預算通常為五年期之農業發展計劃。

②農業部設有一永久性之金融委員會，由農業部各單位組成，在整個預算年度討論資金之分派問題。

③設有農業部長管轄之農業部經濟管理局 (The Ministry's Economic Directorate)，內有農業部主要長官參加。專門討論及認可具有原則性的決策。

屯墾部預算之投資資金的流通與農業部不同，主要是因為屯墾部的經濟地位不同。屯墾部之預算與地區性預算是相互貫通的，一旦地區性預算由屯墾部認可，則可由地區辦事處全權處理。地區性預算經核准之後，每戶農家即可接受其貸款分配，屯墾區之居民通常不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而完全由屯墾部支助。

2. 貸款條件與利率

由於大多數的長期信用貸款均來自政府部門，利率不能逕以商業觀點來決定，事實上它是政府農業政策之一部份。利率既由政府機構決定，而不能反應市場情況，因此，由政府部門貸款之利率遠較由其他金融來源貸款之利率為低。以色列在建國初期七年，猶太人機構之農業貸款利率為3.0~3.5%，而政府及農業銀行之貸款利率為6.0~6.5%。

貸款條件對農業屯墾區之發展極為重要。1930年以前，政府機構對建立新農場的貸款支出均不要求償還，自1930年起，屯墾區之預算支出開始，改為長期貸款。最初在基本建設之投資的償還期限為50年，利率為2%；1930年代中期，貸款期限減為25年，利率4%，1937/38屯墾區建立後，貸款期限改為25~30年，利率為3%。

1954至1958年，農業發展預算融資之各項貸款利率，最低為6%，最高為8%（見表五）。1950至1961年農、工、礦及所有部門貸款之名目利率與實質利率如表六所示。很明顯地，各時期農業部門之貸款利率遠較其他部門為低，處於較有利的地位。在償還年限方面亦然，例如，農業發展之貸款年限可為13~16年，而工業貸款則只能在7~8年之間；另外，在農業新屯墾區之建設及灌溉方面之貸款年限可達30年，而工業部門之貸款期限最多不超過12年。

表 5 由農業發展預算貸款之利率，1954~1958

	自 1954/5 5 起之利率 (%)	自 1.1.1958 起之利率 (%)
1. 灌溉	6	5.5
2. 園藝及種苗	8	8
3. 農場建造	6	6.5
4. 家畜	6	6.5
5. 農業機械	7	7.5
6. 漁船	6	6.5
7. 漁撈設備	7	7.5
8. 排水及土地開發	6	6.5
9. 果樹	6	6.5

資料來源：農業部，1960年。

表 6 1950~1961, 由發展預算貸款之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 (%)

時 期	農 業		工 業		礦 業		所 有 部 門	
	名目利率	實質利率	名目利率	實質利率	名目利率	實質利率	名目利率	實質利率
1950~53	4.5	— 7.7	5.5	— 10.5	5.5	— 6.5	5.0	— 6.7
1954~55	5.6	0.1	8.1	1.3	7.0	1.1	6.0	0.5
1956~59	5.3	1.2	8.9	4.6	7.5	3.5	6.9	2.6
1960~61	5.5	1.2	13.3	8.4	9.5	9.0	8.6	4.2

資料來源：Ben-Shahar: "1965~1961, 以色列資金成本和利率"。

註：此處之名目利率乃考慮1962年後，因幣值改變之調整後的利率。

1975年會計年度，以色列在農業部門融通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信用貸款，接近以幣四十億元，同期間農業生產值達以幣一百億元。在如此鉅額貸款之下，利率或其他貸款條件的任何改變，都將對農業生產之現存利益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1977年起，在政府監督之下，由農業部融資之貸款條件如表七所示。貸款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十二年，償還條件分為最初若干年僅償還利息，其後各年再償還利息及本金。計分A、B、C、D、E五種。

表 7 以色列1977年，由農業部融資之貸款條件

計 劃 類 別	貸 款 期 間 (年)	償 還 條 件 (註)
1. 出口柑橘及亞熱帶水果	10—12	A
2. 出口落葉性水果	8—10	B
3. 薔薇之溫室	8	D
4. 康乃馨及蔬菜之溫室	7	D
5. 乳牛	10	D
6. 肉類(牛、羊及家禽)	7	E
7. 新漁船	12	D
8. 漁撈設備之改善	5	E
9. 地區性企業	10	D
10. 貯水池	11	C
11. 灌營效率之改善	5—8	E
12. 地水排水	7	E
13. 香菇之生產	8	E
14. 管理信用貸款	10	E

資料來源：農業部之信用貸款及發展部。

註：償還條件如下：

- A~最初三至五年僅償還利息，其後各年償還利息及本金。
- B~最初三年僅償還利息，其後各年償還利息及本金。
- C~最初二年僅償還利息，其後各年償還利息及本金。
- D~最初一年僅償還利息，其後各年償還利息及本金。
- E~自計劃開始即償還本金和利息。

自1967年至1976年雖然農業投資之貸款利率在表面上是提高了，但是因通貨膨脹而使貨幣貶值之速率大於資金成本增加之速率。事實上，實質利率已下降至零以下，可由表八資料看出，即由於相對之低利率而獲致之補貼為數甚大。1974年，以色列銀行估計由於通貨膨脹的結果，農業實質負債負擔之下跌約為以幣五億元。農業本身之獲得優惠條件一是由於整個投資計劃中，政府機構之參與常達90%以上；二是猶太機構屯墾部對農業屯墾區之移居者，常予優惠之信用貸款，特別是對無經濟能力之移居者。這對農業的發展實有極大的貢獻。

表 8 以色列1967~1976，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百分比）

項 目	1967	1971	1976
1. 最高的名目利率	12	9	14
2.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加率	1.6	12	31.3
3. 實質利率	10.4	- 3	- 17.3

資料來源：由以色列銀行及中央統計處資料計算而得。

(十) 結語

加強經濟建設，充實經濟國力為現今各國努力的目標，而發展農業不僅與其他經濟建設具有同等重要性，進而且為其他經濟建設之基礎。欲期農業之高度發展，充裕農業資金實為主要關鍵。過去三十年，以色列在農業資金之籌措方面成效卓著，這要歸功於政府部門所採策略的正確，其在農業發展過程中具有二項特色，值得我們注意：一是在資金的吸收方面，除了政府在農業預算及水資源預算的大量投入外，直接的資本輸入，如世界銀行之貸款、猶太人機構之預算，以及從國外供應農業設備的信用貸款等，均對資金的籌措提供不少的貢獻。由於農業及工商部門在合作的基礎下相互流通資金，農業專業銀行組織體系健全，對各項農業發展計劃更能有效推動。又農業貸款利率低，貸款期限長，其所享有之優惠條件遠勝於其他部門。此對農業生產之貢獻尤大。二是大量的農業資金投入於基本建設的比率甚大，諸如自來水廠的建立，道路的開闢，電力的發展，土地的開發，造林以及排水灌溉系統之設計等，這對整體農業之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綜合言之，以色列在農業發展過程中所採之各項策略和措施，頗有值得吾人借鏡者。

七、泰國農業金融制度

(一)、農業為泰國經濟之主要部門

泰國為東南亞典型之農業國家，其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以一九六五年至七五年十一年來加以衡量，大抵上農作物（Crops）佔其國內生產毛額約在27.9~36.5%之間。家畜、漁產及林木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約在8~9%之間。（詳見附表一。）由此顯見農業生產實為泰國經濟發展之原動力。

由於農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甚高，故其輸出產品亦以米、糖、玉米、樹薯、橡膠、鮮蝦、蔴、煙草、柚木樹薯粉（Cassava）等農產品為大宗，如以一九七五年言，此等產品出口值佔其總出口值69%。輸入產品則以工業製品、機械、化學品、礦油、原料及食品為主。如欲以個別農產品之產值衡量農業生產之貢獻程度，依其重要程度依次為米、玉蜀黍（maize）、橡膠、蔗糖、樹薯、辣椒乾、椰子果（Coconuts）、蔴、豆類（Mung beans）

、落花生及木棉花產品 (Kapok and bombax) (詳見附表二)。

隨著泰國經濟之持續發展，農業人口佔其總人口數之比重，已由一九六〇年之 75.5% 降至一九七四年之 59.9%。若以農業戶數佔總人口戶數之比重加以衡量，則由一九六〇年之 73.9% 降至一九七四年之 58.4% (詳見附表三)。兩者比重雖均有降低，但農業仍是泰國大多數人口賴以維生之主要經濟部門。

根據泰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第三期計劃執行期 (1972—76) 之統計，農業產值增加 19.5%，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3.9%，未能達成預期 5.1% 成長目標。窺其主要原因，除其本身耕地單位面積過於狹小，水利灌溉設施不足，農業推廣及科技無法深入農村，以及稻米保證價格遠低於世界糧價水準，農民缺乏生產誘因等各項因素外，其中最主要因素厥為農民缺乏信用融資之機構。因此，泰國政府認為其農業金融制度有欠健全，影響其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至深且鉅，必須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健全其農業金融制度，加速農業發展和農林建設。

(二)、泰國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生產之可行性

泰國農業金融，並無集信用、供銷、推廣綜合為一體之組織。農業推廣工作完全屬政府職司；至於種籽、肥料、農機具等農產投入品，農業產品之運銷，則聽任民間自由經營，亦即由個別經營，亦即由個別農民自行經營各種供銷業務。故其現制無法同時為農民解決技術 (technique)、資金 (Financing) 及產銷 (Business) 三大問題之推行，今後泰國如何規劃通過農貸業務帶動農業相關問題之趨近，諸如農林地區營養調配、人口計劃、農事指導及農村中小型企業之建立等，實為其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成敗關鍵之所在。

根據泰國農業金融制度現存之缺失，亦可確知農業金融業務之拓展，並非提高農業生產力或改善貧農之不二法門。即使在非常合理之利率水準下，農業金融尚須與其相關因素密切配合，才易收實效。泰國於一九七五年及七六年兩年曾極力拓展農業金融業務，其所增加之農業生產仍極為有限，可資明證。何況此兩年農業生產增加之主要因素厥為其可耕面積之擴張，顯見農業金融固為增加農業生產必要條件之一，但並非促進農業發展之充分條件。農業發展之主要因素應可歸納為：有效的水利灌溉設施、充足的農業生產融資有效的農業推廣服務、高效率的農產運銷設施；加上健全的基層農民組織居中策應，相輔相成，農業方得加速發展。由此可知，今後泰國農業金融如欲確實達成增加農業生產之目標，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

以下特就泰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已採取補救措施之實效、中央銀行輔助措施之實效加以分析，最後再論及泰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之利弊得失，本諸取其精華去其糟粕之精神，兼述我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改進之策略。

(三)、泰國農業金融之實效

泰國現行農業金融體系採取銀行與合作系統雙軌制度，前者由一般性商業銀行兼辦，大抵以秉承中央銀行意旨，辦理政策性之農貸；後者則以農業暨農業合作金庫 (the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rporatives BAAC) 提供農民、農業合作社及農會等融資服務，由政府輔導設立之專業行庫，其主要資金來源則為一般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及政府預算撥充。

一九七五年以前政府極少對農業金融採取輔助性之措施，農民主要融資來源為民間高利貸，其中以農村所在地之地主或鄰居為大宗，約佔農村地區資金總供給 50%，另有 22% 來自商業體系 (所在地之百貨店、糧商及地下錢莊)；而出自銀行、信用協會及合作組織等制度金融機構者僅不過 28%。

一九七五年泰國政府正式訂定「農業信用法案」 (Agricultural Credit Law) 明訂政

府爲及早達成農業發展目標，得介入農村金融體系，直接對農民辦理輔導農貸，促使農民經由制度金融機構獲取貸款之比重大幅度提高。以一九七五年爲例，一般性商業銀行兼辦農貸總數即達三十億銖（Baht, IUS. \$=20 Baht），其中十八億六千銖係由商業銀行自行辦理，十六億七千萬銖則透過農產合作金庫辦理貸放。此一農貸金額較商業銀行提供八億八千萬銖予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作融資保證之用，以應付農業生產季節變動之迫急需要。至一九七六年商業銀行又提供三十八億一千一百萬銖直接貸放農民，並以卅一億六千一百萬銖之鉅資透過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貸放農民，由此可充分顯示泰國政府最近幾年來對農貸業務之拓展實不遺餘力。

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在一九七五年亦核貸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銖供農業生產用途。其中十二億四千六百萬銖則透過基層農民組織轉貸，廿一億六百萬銖則直接貸放農民。至一九七六年時，透過農業合作社貸放之部份增加爲十九億二千六百萬銖，直接貸放農民者則增加爲四十億三千一百萬銖，另有五億二千七百萬銖透過農會辦理，七千一百萬銖則透過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

截至一九七六年爲止，各金融機構辦理農貸之總額達一百零四億四千六百萬銖，其中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佔六十五億五千五百萬銖，商業銀行佔三十八億一千一百萬銖，另有各商業銀行發行本票向泰國銀行辦理重貼現之八千萬銖。

上述農貸總數增加幅度雖很大，但却仍無法滿足農業資金之實際需要。因爲根據曼谷銀行之估測，一九七六年全國四百萬農家中，平均每一農家約需資金五千銖，以此推估當年度基本農貸需要即達二百萬銖以上；再根據中央銀行以每一耕地單位面積所需現金投入成本估算，一九七七年全國農業生產所需之週轉金，最保守之估計約需二百五十億銖（詳見附表四）。因此，若以此二種農貸基本需要爲準，顯而易見一九七六年已辦之農貸總額僅及當年度農民所需貸款之53%。

由此可見，近幾年來泰國對農貸業務之拓展雖然不遺餘力，但仍無法滿足農民之實際需要。是以如何在一合理之利率水準下，提供充足之農貸基金，以應農業生產急需，實爲泰國農業金融所極待解決之主要課題。此項農貸基金自爲改進農業生產技術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滿足長期農業投資之需要爲前提。

此種農貸基金之建立，如能向國際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並尋求技術輔導，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特別是向瑞典、荷蘭、德國等工業化國家與國際金融機構告貸爲然。事實上，瑞典協助泰國農會之改良不遺餘力；荷蘭則協助泰國北方農業發展中心（North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之建立，並對農業暨合作部及農會所屬成員加以專業訓練；德國則提供其農村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業發展之寶貴經驗。此等寶貴之經驗將有助於泰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加速建立，如能更進一步獲取彼等人力及物力之協助，則泰國農業金融制度將日趨健全，而帶動農業之發展更可預見。

（四）、泰國中央銀行輔助農貸之措施

1. 採取重貼現方式之農業貸款

一九七六年泰國銀行管理法之修正（Amendments to the Banks Regulating Decree），正式明訂農業及其產銷活動所發行之本票亦能向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此種票據之重貼通常由泰國中央銀行透過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及商業銀行以下列四種型態加以運用。

（一）農業生產本票之重貼現：一九六八年起一般農民或農民團體均透過其融資銀行，轉向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一般銀行向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之融資額度，一向由中央銀行審查信用額度片面決定。唯其信用額度之審查標準往往顧及不同生產地區經濟作物之特質，以各種作物實際收成之多寡而定不同之重貼現額度，一般最長重貼現期間為一年，最低融資額度為一萬銖，最高融資額度則不得超過農民本身負債總額90%。重貼現利率水準為年利率5%，而商業銀行本身之利率水準為年利率10%。

此種農業生產本票之重貼現，其辦理程序仍保有充分之彈性，若有確切需要，得辦理展期，但須重新辦理徵信工作。如此，一方面可維持基金之充分運用，另一方面亦可確保基金之安全性。惟一般商業銀行對於此種農業生產本票之重貼現並不熱衷，主要原因在於此種農業貸款放款利率低，可供運用貸放資金成本高，商業銀行之報酬率甚低使然。幸賴泰國執政當局廣予宣導，始能有所成效，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底，此種農業生產本票之重貼現已達三十五億銖。

(一)以農作物擔保本票之重貼現：當農民農作物收穫時，由於對資金之需要甚為迫切，通常急於出售農作物，造成「穀賤傷農」之現象。泰國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九七一年開始採行此種融資方式避免農民急於出售農作物求現，買方極力壓低價格而遭受無謂之損失。此項融資期限將俟農作物價格之穩定程度而定，原則上為確保農民收益之增加，可展期至青黃不接時，農作物價格上升至尖峯時間出售之價款，作為此項貸款之償還來源。

針對農作物價格季節波動之既存事實，泰國中央銀行對於此種本票之重貼現額度高達面額90%，期限長達六個月（180天），年利率僅5%，而商業銀行貸放農民之年利率則可達7%。因此，此種重貼現大都經由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辦理，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底此項重貼現達九百八十萬銖。

(二)農畜產銷本票之重貼現：隨着經濟之發展，一般消費者對農畜產品之需要日增，泰國農政當局為滿足國內外對農畜產品之需要，配合農畜產業在生產過程中對資金之迫切需要，自一九七四年元月起開辦此種融資方式，融資額度最低一萬銖，但不得逾貸放戶淨值之90%泰國中央銀行之重貼現年利率為5%，商業銀行轉貸放之最高利率則不得超過年利率7%，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底止，泰國中央銀行經辦此種貼現之額度已達一億二千零七十萬銖。

(三)購買農產投入品本票之重貼現：農產品之產出，常受季節性之限制，而在長期生產過程中，諸如選種、育苗、施肥、耕作、農機具，以及在需要生產資金，農民本身資金有限，農村資金又有普遍缺乏之現象，如果缺乏適當的融資機構，適時適量提供資金，以利農業生產，農民只好乞求民間高利貸或使用資本較少之耕作播種方式，農產品之產出自然受到影響。由於農產投入品（如選種、育苗、農機具等），通常由基層之農民團體或農業合作社承銷，這些基層機構本身資金有限，唯有政府適時提供低成本基金週轉，才能提供農民物美價廉之農產投入品。泰國政府自一九七四年十月起實施此融資法案，訂定此種購買農產投入品本票之重貼現額度不得低於一萬銖，亦不得超過其農產投入品購買總額之90%。泰國中央銀行本身重貼現利率為年利率5%，而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貸放利率則不得超過年利率7%。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底止，泰國中央銀行辦理此種本票重貼現之總值已達一億一千一百十萬銖。

2. 採取重貼現以外之農貸

泰國中央銀行除了運用前述重貼現方式辦理農貸外，自一九七五年起，每年釐訂一農業貸款所需達到之目標，直接對各商業銀行進行干預，直至各商業銀行達到該年度農貸目標為

止。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泰國廿九家商業銀行中，僅有五家辦理短期農貸，包括票據貼現、透支等融資方式。以一九七四年為例，佔全體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僅達 1.8%，主要原因在於商業銀行對於中央銀行提供此項農業票據之重貼現方式反應並不熱衷。至一九七五年，泰國中央銀行乃直接對商業銀行採行干預政策，限定商業銀行對農民貸款總額不得低於一九七四年總貸款額之 5%，並且亦可透過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間接貸放予農民，亦可直接對農民辦理貸放，此項貸款總額在該年度計達三十五億銖。爲了使此項農貸直接達成扶植小農之目的，嚴令此項農貸對象並不包括農產企業(Agri-business)、農產批發商及倉儲業(Warehouses)、肥料及農機等進口商。故每年年底中央銀行即須召集各商業銀行簽署一項以小農爲放款對象之農貸適宜額度(an appropriate quota of lending)。雖然商業銀行對此項農貸之推行難免存有若干困難，但大都能遵循中央銀行政策性之規範，儘力達成預定農貸額度，所以此項農貸在一九七五年即達到三十九億四百萬銖。

直至一九七六年，泰國中央銀行繼續執行此項政策，目標以一九七五年全體商業銀行年底總存款額之 7% 爲最低限度，大多數商業銀行均能配合此項政策性貸放。總括直接與間接以此種方式貸出共達六十九億七千二百萬銖。再至一九七七年，此項貸款額度提高爲全體商業銀行年底存款總額爲 9% 最低限度，貸放總額共計九十六億四千七百萬銖，如果此項政策目標持續徹底執行，大約足敷農民生產所需資金之半數。

3. 泰國中央銀行繼續誘導商業銀行承辦農貸

泰國中央銀行目前大力鼓勵商業銀行在農村地區大量設置分支機構，但須本諸取之於農村用之於農村之原則，商業銀行各農村分支機構所吸收之存款，至少 60% 須貸放存該區域居民，其中至少尚有三分之一貸放予農民。自從實施開放政策放寬商業銀行在各農村增設分支機構以來，上項貸放政策已實際推行了一年半。

4. 農業金融制度之整體規劃

農業發展政策必須與農業金融制度密切配合，殆已成爲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向。泰國執政當局爲順應此種趨向，近幾年來，對於兩者之配合不餘遺力，業已集結農業與合作部、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及各商業銀行之農業與金融專家存一體，除就業務上基本職能加以劃分外，並於農業貸款之徵信、追蹤及考核過程中，以農事指導方式加以矯正。至於整體農貸制度亦隨時視基層農會運作之實效，每隔一或二年作全盤修正與規劃。

5. 泰國中央銀行仍爲農業金融調節之中樞機構

各商業銀行與農業行庫間步調不一致時，泰國中央銀行無條件負起協調之領導地位，尤其一般商業銀行所遵循健全營運準則(Sound banking principles)與農業金融之社會目標發生競合時，中央銀行即須居於中樞之地位，在整體銀行體系內建立一可行之策略，並提供各銀行再融資之適宜辦法，促使各銀行樂於將其資金貸放予農業部門。中央銀行則以此項農貸之績效，作爲對各銀行融資額度之標準。泰國中央銀行特別支援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之所需農貸資金，以圓滿達成農貸帶動農業發展之最高目標。爲達成此項目標，一九七五及一九七六年即分別由各商業銀行、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及中央銀行等政府機構組成一策劃委員會，定期舉行討論會，擬定適當農業金融政策，作爲各行庫辦理農貸工作之最高準繩。

泰國中央銀行本身亦針對小農融資之確切需要，規劃了一套具體可行之藍圖，除了重申一般農民經由制度金融體系獲取融資之重要性外，並認爲一般金融機構、農產業(Agri-

industries) 及政府農政主管當局之相輔相成實為農貸能否遍及農村，實惠農民之關鍵所在。目前合理農貸之實驗計劃正於泰國北部及東北部推行，此項實驗成果將作為大多數省份以後綜合性農貸規劃工作採行之基準。

6. 國際金融機構之協助亦為可行重要途徑

泰國銀行業已加入亞洲地區農業信用協會 (Asian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ASRACA)，此一協會之主要目的在尋求國際性農貸計劃之相互配合，以樹立區域性示範農貸計劃，泰國銀行之加入此一協會，主要目的在尋求國際金融機構在農貸資金及農事指導方面充分之協助，以健全其農業發展。

(四)、泰國農業金融制度化之評述

綜合上述，泰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之優缺點如下：

1. 優點方面：

① 農業金融政策之釐訂：泰國政府在第三期五年計劃 (the Third Five Plan, 1972-76) 中特別訂定加強農業中、短期信用之措施，進一步闡明農業長期金融制度建制之必要性。其具體策略包括泰國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之資本額由十億銖增至廿億銖；訂定一特別法案，為融通農民取得耕地所需資金得發行土地債券，在貨幣市場上自由流動；中央銀行對一般行庫辦理農業生產、農產運銷有關之票據貼現者，得優先予以辦理重貼現；商業銀行加強拓展農貸業務；採取優惠措施吸引外資作選擇性之再投資，以充裕農業發展所需之資金；在加速農業發展計劃下，政府提供配合款，責成金融機構以較優惠之利率或其他貸款條件辦理農作及農畜生產貸款；為配合土地開發及承租期間之需要，宜建立專司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之長期信用機構。

② 「農業信用法案」之訂定：為達成上項農業金融政策之目標，泰國自一九七五年起訂定「農業信用法案」，使政府介入農村金融體系正式取得法律根據，對農民之貸款加以輔導，以提高農民經由制度金融體系獲取貸款之比重。

③ 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之建立：泰國中央銀行為改善農貸機構過去之混亂狀態，進一步加強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與各商業銀行之密切連繫，以建立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故分別由各商業銀行、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及中央銀行等政府機構組成一策劃委員會，定期舉行討論會，擬訂適當農業金融政策，作為各行庫辦理農貸工作之最高準繩。

④ 「集體聯保制之採行」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擬議」：前者具體之實施方式，乃由十個以上之農民出具聯保 (jointly guarantee) 書據，各自借款，但連帶負擔償還責任；若為個人農業生產之短期週轉金，則每人貸款額度不得超過七千銖。如欲超過此項貸款額度經營農畜、家禽及魚殖等農產副業時，只要其另覓他人參加借款之擔保，即可獲取另一筆七千銖之貸款。倘若農民所貸款項超過上項額度時，超過幅度中之20%可求諸於商業銀行之「監管農貸」(Supervised Credit) (指無須提供抵押品)，其餘均須提供有形資產之擔保；後者則針對在集體聯保制度下，農民仍無法向融資機構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或可靠之保證人時，建立一中間機構，一方面強化中小農戶之受信能力，另一方面保證融資機構之安全，惟目前僅止於研究階段。

⑤ 農貸機動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農貸應隨農業政策及客觀之需要，隨時採取配合措施，殆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向，泰國政府為順應此種態勢，中央銀行於一九七一年即對一般商業銀行已辦理之農作物擔保本票，辦理重貼現，額度達面值90%，期限長達六個月(180

天)，年利率僅5%（按商業銀行貸放農民為年利率7%），使農民避免急於出售農作物求現，買方極力壓低農作物價格而遭受無謂之損失，間接亦足以避免農產品價格之劇烈波動。

⑥廣籌農貸資金，尋求國際金融機構之協助：泰國現為「亞洲地區農業信用協會」成員之一，其目的在尋求國際金融機構在農貸資金及農事指導方面充分之協助，以加速其農業發展。

2. 缺點方面：

①專業性農業行庫資金之不足：泰國基層農業合作社95%以上運用資本均低於二百萬銖；而基層農會信用業務則98%以上之資金胥賴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之支持；由於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本身資金尚須仰賴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及政府預算撥付力故就農業金融專業化之趨向言，目前泰國農業行庫所面臨最大之困擾厥為資金之缺乏。

②農會、農業合作社等基層農民組織之管理效能低落：由於農村中缺乏優良之管理人才，農民本身之參與興趣及程度不够，基本信用利用能力亦嫌不足，農民本身組織對外談判份量亦嫌薄弱，導致一般商業銀行對其組織機構之融資並不熱衷。

③農貸資金無法滿足農民之實際需要：泰國中央銀行根據每一耕地面積所需現金投入成本估算，一九七七年農業生產資金週轉約需二百五十億銖，目前農貸僅敷有效需求之53%，實無法滿足農民之實際需要。

④農貸機構欠缺統一體系：目前泰國辦理農貸之機構除由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直接貸放，或透過基層農會及農業合作社間接貸放外；中央銀行對一般銀行已對農業產製儲銷所發行本票已貼現部份，辦理資金之再融通（重貼現）；且於每年底召集各商業銀行簽署文件，訂定一項以小農為放款對象之「農貸適宜額度」，亦即泰國中央銀行直接對各商業銀行之貸款對象採取某種限度之干預措施。由此可見，泰國農貸機構欠缺一元化體系。

(丙)、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缺失及改進

1.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缺失

我國農業金融如與泰國現制相互比較，計有下列各項缺點亟待改善：

①農業資金貸放機構龐雜：目前我國辦理農貸之機構大致可分成三個系統：一為銀行系統，計有負責農貸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三家專業行庫，以及兼辦農貸之一般商業銀行，如臺灣、華南、彰化及第一銀行等；另一為合作系統，即各鄉鎮之農會信用部；三為政府及公營事業系統，包括現已改為農業發展委員會之農復會、臺灣省糧食局與臺糖公司等。各農貸機構基於配合政府政策，或源於事業機構本身業務經營之需要，有自行辦理貸放，亦有委託其他農貸機構貸放資金，體系混亂，農民不知所從。又農貸專業行庫，因農貸無利可圖，且風險較大，其主要業務亦均偏向非農業方面。即使農民組合之農會，其信用部之存款大都自非農民吸收，其資金亦多流向非農業部門，顯示現行農貸資金之來源與去路亟待適宜調配。

②農貸制度欠缺合理之規劃：目前各種農貸均以某一作物或某一事項為貸放對象，如養豬、肉牛、乳牛或耕耘機等。如農家需要多種項目之貸款時，必須多次向不同之貸款機構辦理，手續煩瑣不便。

③農民之信用能力亟待提高：我國農民均屬小農，一般受信能力較差，貸款額度極為有限，風險較大，貸放成本高，又缺少介於融資機構與借款農民之間之保證機構，為貸款農民

提供債務保證，以增加農民之受信能力，農業金融機構限於年終盈餘必須繳庫，承辦農貸業務並不熱衷，其他一般金融機構自更不願辦理農貸業務，故績效不彰。

④農貸資金來源不確定，金額有限：目前農貸資金來源有三：(1)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原則上由國庫、農復會及中央銀行提供，或由其他有關農業發展基金提撥資金配合；(2)資本支出貸款，原則上由國庫、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提供；(3)週轉資金由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提供。目前由央行及農復會提供之低利貸款資金僅八億餘元，由農業行庫及農會動用存款提供之低利貸款（由央行補貼利息差額2%）尚不足四十億元，顯見農貸資金來源有限，故貸放金額有限。又資金多由央行撥付，來源不定，宜由國庫編列預算，逐年撥付，以充裕資金。

⑤農貸未能機動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現行農貸作業未能隨農業發展方向或客觀環境之變遷，採取適當配合策略，例如隨着稻米生產過剩，稍作無息貸款即應暫時停止，另行舉辦其他作物低利貸款，以誘導農民即時改植其他經濟作物，特別是改為養殖魚蝦，投資時間較久，始能獲利，實需長期低利融資有效配合。

2.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進建議

①建立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針對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缺失，進一步就泰國現行農業金融制度之現狀，取捨備劣，而配合我國客觀環境之需要，試擬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改進之道如次：設有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副召集人則由農發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六位委員則分別由央行副總裁，財、經部次長，公有財、農廳兼任，均非農業金融專業人員，中央銀行業務繁重，實難專注於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及執行。按鄰邦韓、日兩國均在農林部設有農業金融局，專司農業金融政策之訂定，農貸計劃之擬訂、利率之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我國目前尚無農林部設置，經濟部農業司編制過小；新近改組之農業發展委員會又屬設計諮詢性質，農業金融缺乏一元化之主管機關。財政部雖設有錢幣司主管全國金融政策之擬訂，却無專管農業金融之處科。鑒諸各國通例，又農業金融問題較為特殊，涉及政策性較多，無法按一般金融體系操作，實應另行建立有效之農業金融指導體系。農業金融制度首宜訂定完整法律系統，如日本之農林漁業金融公庫法，俾行政作業有所遵循。財政部應另設有專司農業金融之一級機構，每年宜重新釐定農業金融政策、農貸計劃、核定利率以及調配資金等，俾編制農貸預算有所依循。現行由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之農貸，一律交由新的農業金融體系辦理。新的農業金融體系可由現有三家農業行庫選擇一家專辦農貸，除貸予農企機構及特案融資外，一般小農貸款可責成鄉鎮農會信用部辦理，俾統一事權。其餘兩家農業行庫則改為普通商業銀行。

②合理規劃之農貸制度：目前按不同作物或特定事項貸款辦法應予廢除，改按下列方式貸放：(1)農業現代化資金——此為提高農業生產力，擴充農業生產設備之貸款。其貸放期限宜長，利率宜低。資金可由國庫撥付農貸銀行，轉貸基層農業，由農會信用部轉貸予農民；(2)災害融資——農產品受到地震、暴風雨、乾旱及酷寒等天然災害時，亟須予以即時專案融資，貸放期限宜視災損程度而定，損害愈大，期限愈長。利潤則相反，損害愈大，利潤愈低，利息差額宜由政府預算撥款專案補助，並經由農貸銀行轉農會貸出；(3)農業改良融資——包括農作物品種改良，改變農作物之種植及農業技術教育所需之資金，其貸款利率可較一般貸款略低，期限視需要而定；(4)一般農業融資——包括生產及銷售所需之短期融資等，視同一般貸款辦理，利率亦按一般銀行利率，不予優待。

③採行農業信用保證制度：由於我國農民多屬小農，受信能力頗差，不易以抵押獲得足

够之融資。韓、日兩國為解決農民信用能力之不足，均設有農業信用保證協會，辦理農貸保證業務，保證量用率年率均不超過1%。我國目前對非農業之中小企業已有信用保證基金會之設置，應早日另行設置對農貸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俾協助農貸機構順利及普遍推展農貸業務，使農民適時、適地獲取適量之融資。

④廣籌農貸基金，並尋求國際金融機構之協助：除短期農貸資金可逕由各農業金融機構所吸收之存款、資本金、各種公積金、累積盈餘，借入款及中央銀行重貼現或質押融資，中長期低利農貸資金似宜經由政府編制預算撥付，發行農業債務，再加事業機構與一般金融機構之配合款，以及尋求國際金融機構之協助等多種途徑，開闢源泉，由新的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統籌營運，以促進各地方農業之均衡發展。

表 1 泰國各項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分析表

年 度	國內生產毛額	農業產值 (3)=(2)/(1)		稻作產值 (5)=(4)/(1)		家畜產值 (7)=(6)/(1)		漁業產值 (9)=(8)/(1)		林業產值 (11)=(10)/(1)	
	(百萬銖) (1)	(百萬銖) (2)	(%) (3)	(千萬銖) (4)	(%) (5)	(百萬銖) (6)	(%) (7)	(百萬銖) (8)	(%) (9)	(百萬銖) (10)	(%) (11)
1965	84,303	29,383	34.85	21,597	25.62	3,689	4.34	1,633	1.94	2,494	2.96
1966	101,375	37,006	36.50	28,789	28.40	3,865	3.81	1,975	1.95	2,377	2.34
1967	108,294	34,641	31.99	24,811	22.91	4,513	4.17	2,617	2.42	2,700	2.49
1968	116,774	36,616	31.36	25,000	21.41	5,203	4.46	3,347	2.87	3,066	2.63
1969	128,566	40,321	31.36	28,197	21.93	5,315	4.13	3,890	3.03	2,919	2.27
1970	135,399	38,786	28.53	26,969	19.84	4,943	3.64	4,074	2.99	2,800	2.06
1971	143,908	40,086	27.86	27,893	19.38	4,963	3.45	4,489	3.12	2,739	1.90
1972	162,071	49,297	30.42		22.15	5,327	3.29	5,206	3.21	2,871	1.77
1973	215,194	72,976	33.91	56,636	26.32	5,652	2.63	7,032	3.27	3,646	1.69
1974	270,017	86,225	33.93	63,546	23.53	9,690	3.59	8,395	3.11	4,594	1.70
1975	295,607	95,314	32.24	70,212	23.75	9,738	3.29	10,337	3.50	5,027	1.70

資料來源：National Account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 Soci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in Thailand 為估計數。

表 2 泰國重要作物產值比較分析表1970/1971及1974/1975

單位：百萬銖

	農 業 產 值			農 業 產 值			農 業 產 值	
	1970/1971	1974/1975		1970/1971	1974/1975		1970/1971	1974/1975
稻 穀 類	8,530.5	28,085.3	落 花 生	257.3	576.0	各種雜項作物		
丘陵地作物			芝 麻	—	186.0	辣 椒 乾	822.2	1,537.6
玉 米	1,628.1	5,150.0	大 豆	116.9	440.5	蔥 蒜 及 洋	240.1	387.9
蠶 豆	341.6	833.7	椰 子 果	856.9	1,310.0	大 蒜	235.6	416.9
豐 茨	1,612.6	1,872.0	主要纖維作物			煙 草	147.3	387.0
蔗 糖	710.2	2,579.6	棉 花	104.5	302.3	橡 膠	1,642.8	2,819.9
主要油仔作物			木棉花及紗	300.8	570.3			
精 製 豆	76.0	160.0	蔬	639.9	902.6			

資料來源：Agricultural Statistics of Thailand, Crop Year 1974/75 Divis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表 3 農業與非農業部門從業人口農戶數比較表

	1960	1965	1970	1974
農業部門從業人口	11,332,206	12,238,565	13,217,416	14,056,571
(%)	(82.42)	(80.88)	(79.37)	(78.01)
非農業部門從業人口	2,416,524	2,892,447	3,434,851	3,962,523
(%)	(17.58)	(19.12)	(20.63)	(21.99)
合 計	13,748,730	15,131,012	16,652,267	18,019,094
農 業 人 口	19,587,705	20,937,767	22,380,881	23,606,665
(%)	(75.50)	(69.51)	(63.99)	(59.99)
合計總人口	25,944,482	30,122,674	34,937,738	39,411,311
農 業 戶 數	3,410,309	3,557,175	3,718,361	3,837,648
(%)	(73.87)	(67.93)	(62.61)	(58.43)
總 戶 數	4,616,654	5,236,203	5,938,895	6,568,361

A/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11 years of age and over

B/ Estimated by Divis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資料來源：1)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60,
July 1962

2) IBID, E-Cr Pop. No 58~73 (1970)

表 4 估計農民貸款信用之需要及償還能力1977年份 (佛曆2520)

植 物	估計農民貸款之需要			估計農民償還能力		
	全國總植地 (一百萬畝)	生產之費用 現金 (銖：畝)	總費用現金 (一百萬銖)	生產貨物推出 市場 (一百萬噸)	農民所得到 之分配價格 (銖：噸)	農民所得到的 收入 (一百萬銖)
1 稻米：{ 1 專有名詞 2 如蓬萊米、 再來米之類	48,892 2,012	142.77 338.51	6,980 681	— —	— —	— —
Total	50,904	—	7,661	6,331	2,336	14,789
2 飼料玉米	8,421	256.21	2,158	3,200	1,700	5,440
3 蕃薯	4,480	336.93	1,509	10,000	480	45,800
4 甘蔗：新蔗 蔗	1,244 1,866	2,335.00 1,336.00	2,905 2,543	— —	— —	— —
Total	3,111	—	5,448	22,599	272	6,147
5 亞麻	1,176	219.63	258	0,200	3,500	700
6 黃豆	2,300	332.90	766	0,310	5,000	1,550
7 花生	0,900	139.48	126	0,167	5,400	902
8 綠豆	2,000	214.61	429	0,293	4,600	1,348
9 棉	0,406	551.66	224	0,063	9,000	567
10 煙絲：(專有名詞)	0,328	1,024.74	336	0,313	1,500	470
Total	74,026	—	18,915	—	—	36,713
動 物	(一百萬隻)	(銖：隻)		(一百萬隻)	(銖：隻)	
11 猪	4,237	1,382.81	5,859	4,237	1,500	6,356
12 雞：(專有名詞) 雞的種類	15.4	23.36	360 25,134	15.4	24.14	372

資料來源：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ailand (Task force on agricultural credit development, Bank of Thailand 19 September 1977)

註：銖是泰幣單位 (一銖大約值新臺幣二元)

表 4—1 生產稻米成本1977~78年

(種類、專有名詞)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 (註 1)	1978-77 (註 2)	1977-78 (註 3)
工資	73.10	76.75	82.13
種粒費	1.15	1.08	1.24
肥料費	20.92	14.83	16.11
殺蟲劑與防蟲劑費	4.43	4.18	4.55
土地稅	5.00	5.00	5.00
土地利用費(租費)	17.48	18.35	19.64
其他費用	12.55	13.13	14.10
Total 全部費用/畝	134.63	133.37	142.77

(種類、專有名詞)

工資	108.49	113.91	121.89
種粒費	3.33	3.13	3.58
肥料費	172.46	122.22	132.82
殺蟲劑與防蟲劑費	10.96	10.35	11.25
土地稅	2.50	2.50	2.50
土地利用費(租費)	39.76	41.75	44.67
其他費用	19.40	20.37	21.80
Total 全部費用/畝	356.90	314.23	338.51

註：由來 1 生產稻米成本(植物生產成本)農業經濟資料，農業部與農民會。

2 3 估計數字；罰款的詳細記錄。

表 4—2 種植玉米的成本1977~78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 (註 1)	1976-77 (註 2)	1977-78 (註 3)
工資	179.38	188.35	201.53
種粒費	0.36	0.29	0.30
防蟲劑費	9.64	9.10	9.89
耕器費	19.40	20.37	21.80
土地稅費	4.25	4.25	4.25
土地利用費(租費)	8.13	8.54	9.13
其他費用	8.29	8.70	9.31
Total 全部成本/畝	229.45	239.60	256.21

註：由來 1 植物生產成本農業及農業部的農業經濟資料

2 3 估計數字；罰款的詳細資料。

表 4-3 種植蕃薯的成本1978~79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 (註1)	1976-77 (註2)	1977-78 (註3)
工資	274.52	288.25	308.42
種粒費	0.51	0.58	0.58
肥料費	6.34	5.26	5.72
土地稅費	5.00	5.00	5.00
其他費用	1.32	16.08	17.21
Total 全部成本/畝	301.69	315.17	336.93

註：與上註同

表 3-3 生產甘蔗之成本1977~78年

(新蔗)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 (註1)		1977-78 (註3)
預備土地費用	250	262	280
種粒費	300	300	300
種植費與砍種費	150	157	168
殺蟲費	300	315	337
肥料費與放肥料工資	250	199	216
土地租費	120	126	135
砍費(收割費)	320	336	360
搬移至倉庫的工資	480	504	539
Total	2,170	2,199	2,335

(蔗)

殺蟲費	200	210	220
肥料費與放肥料工資	250	199	216
土地租費	120	126	135
砍費(收割費)	280	294	315
搬移至倉庫的工資	420	441	472
Total 全部成本/畝	1,270	1,270	1,363

註：同前註

表 4—5 生產亞麻的成本1977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年(註1)	1976年(註2)	1977年(註3)
工資	177.92	186.82	199.89
種粒費	7.20	8.69	10.46
土地稅	3.00	3.00	3.00
其他費用	5.50	5.87	6.28
Total 全部費用/畝	193.71	204.38	219.63

表 4—6 生產黃豆的成本1977~78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年(註1)	1976-77年(註2)	1977-78年(註3)
工資	236.42	248.24	265.62
種粒費	34.06	45.55	39.06
防蟲劑與殺蟲劑費	21.47	20.28	22.03
農業工具費	1.71	1.79	1.92
土地稅	1.84	1.84	1.84
其他費用	2.16	2.27	2.43
Total 全部成本/畝	297.66	319.97	332.90

註：與前同

表 4—7 生產花生的成本1977~78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4-75年(註1)	1975-76年(註2)	1976-77年(註3)	1977-78年(註3)
工資	60.00	63.18	66.34	70.98
種粒費	56.00	58.97	67.08	65.69
藥費	1.37	1.52	1.44	1.56
土地稅費	1.25	1.26	1.25	1.25
其他用費	—	—	—	—
Total 全部成本/畝	118.62	124.82	136.11	139.48

註：由來 1. 研究生產成本與效果(次要作物之研究) 農業部與農會

2. 3. 4. 預算數字：罰款的詳細資料。

表 4—8 生產綠豆的成本1977~78年

單位：銖/畝

	費 用			
	1974-75年 (註1)	1975-76年 (註2)	1976-77年 (註3)	1977-78年 (註4)
工資	121.23	127.66	134.04	143.42
種粒費	24.27	25.56	46.86	23.90
肥料費與荷爾蒙費	17.00	18.84	15.64	16.99
藥費	25.00	27.70	26.16	28.43
土地稅費	1.25	1.25	1.25	1.25
其他費用	0.53	0.55	0.58	0.62
Total 全部成本/畝	189.29	201.56	224.53	214.61

註：與前同

表 4—9 生產棉的成本1977~78年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5-76年 (註1)	1976-77年 (註2)	1977-78年 (註3)
工資	188.22	197.63	211.46
種粒費	13.24	9.98	11.19
防蟲劑與殺蟲劑	274.30	259.05	281.51
農工具費	6.67	7.00	7.49
土地稅費	2.13	2.13	2.13
其他費用	33.72	35.41	37.88
Total 全部成本/畝	518.28	511.20	551.66

註：與玉米的生產成本相同

表 4—10 煙絲的生產成本1977~78年

(××種) —專有名詞

單位：銖/畝

	實 際 費 用			
	1974-75年 (註1)	1975-76年 (註2)	1976-77年 (註3)	1977-78年 (註4)
工資	214.91	226.30	237.61	254.29
種粒費	138.13	145.45	164.04	164.04
化學肥料費	495.52	547.65	454.59	495.30
防蟲劑與殺蟲劑	60.20	66.71	63.00	68.46
農工具費	10.28	10.82	11.37	12.16
土地稅	1.67	1.67	1.67	1.67
其他費用	24.40	25.69	26.98	28.68
Total 全部成本/畝	945.11	1,024.29	959.22	1,024.74

註：與前同

表 4—11 1976~77年一畝各作物單位成本增減比較表

%+增加
-減少

一畝單位的植物種費	1976年 (從1975年的增減比較)	1977年 (1976年增減比較)
稻 米	- 6.15	+ 14.45
玉 米	- 20.29	+ 5.59
新 鮮 薯 薯	+ 14.28	不變
甘 蔗	不變	不變
黃 豆	+ 33.72	- 14.24
亞 麻 (做繩子的)	+ 20.75	+ 20.27
花 生	+ 13.74	- 2.07
綠 豆	+ 83.33	- 49.00
棉	- 24.66	+ 12.08
煙 絲	+ 12.78	不變

※因為甘蔗有價格保險

估計生產物 (Production) 及種植面積 (Planted Area) 某種植物 年份1977年

有三種來源：(1)開發經濟與社會計劃第四條

(2) IBRD 的估計

(3)來自預算

可分植物為下列幾項：

IBRD的估計

稻 米	種植面積50,904,000畝，可生產15,188,000噸，銷出後剩下6,331,000噸(剩下部份是 Dr. Olan Chaiprawat 的 Aggregate Structures of Production and Domestic Demand for Rice in Thailand, Atimes Series Analysis, 1951-1973: Bank of Thailand Paper No. 4)
玉 米	種植面積8,421,000畝，生產出3,200,000噸
亞 麻	種植面積1,176,000畝，生產出200,000噸，開發經濟與社會計劃第四冊之植物
黃 豆	生產物310,000噸，生產物一畝=184.78公斤/公斤畝種植面積2,300,000畝
綠 豆	生產物293,000噸，生產物一畝=146.5公斤/畝種植面積2,000,000畝
棉	生產物63,000噸，生產物一畝=145.2公斤/畝種植面積406,000畝
煙 絲	新鮮煙絲313,000噸，生產物一畝=954.3公斤/畝種植面積328,000畝

表 4—12 估計農民貸款信用之需要及償還能力1978年份

植 物	估計農民貸款之需要			估計農民償還能力		
	種植面積	生產之費用 現金	總費用現金	生產貨物推 出市場	農民所得到 之分配價格	農民所得到 的收入
	(一千畝)	(銖：畝)	(一百萬噸)	(一百萬銖)	(銖：噸)	(一百萬銖)
1 稻米 { 專有名詞 如：蓬萊米、再來米之類	49,458	151.93	7,514.1	6,439	2,417.93	15,569.1
2 飼料玉米	2,178	358.08	779.9			
3 蕃薯	8,861	273.83	2,426.4	3.5	1,694.39	5,929.3
4 甘蔗：新蔗	4,722	359.95	1,699.7	10.3	478.42	4,927.7
蔗	1,244	2,450.38	3,048.3	23.6	253.31	5,978.1
5 亞麻	1,866	1,451.97	2,709.4			
6 黃豆	1,389	234.53	325.8	0.25	3,657.15	914.3
7 花生	2,300	357.30	821.8	0.328	5,508.00	1,804.4
8 綠豆	900	144.07	129.7	0.176	5,359.50	945.9
9 棉	2,000	229.79	459.6	0.306	5,067.36	1,550.6
10 煙絲：(專有名詞)	406	588.94	239.1	0.076	8,678.70	659.6
	328	1,069.85	350.9	0.344	1,488.15	512.5
Total			20,504.7			38,791.5
動 物	(一百萬隻)	(銖：隻)		(一百萬隻)	(銖：隻)	
11 豬	4,364	1,479.61	6,457.0	4,364	1,605.00	7,004.0
12 雞：(專有名詞、鷄的種類)	15,862	24.99	396.4	15,862	25.83	409.7
			6,853.4			
			27,358.1			

表 4-13 估計農民貸款信用之需用及償還能力1979年份

	估計農民貸款之需要			估計農民償還能力		
	種植面積	生產之費用 現金	總費用現金	生產貨物推 出市場	農民所得到 之分配價格	農民所得到 的收入
植 物	(一千畝)	(銖：畝)	(一百萬銖)	(一百萬噸)	(銖：噸)	(一百萬銖)
1 稻米 { 專有名詞	50,031	162.93	8,151.5	} 6,548	2,501.59	16,380.4
{ 如：蓬萊米、再來米之類	2,363	382.95	904.9			
2 飼料玉米	9,268	292.66	2,712.4	3.8	1,656.10	6,293.2
3 蕃薯	5,034	384.74	1,936.8	10.5	467.60	4,909.8
4 甘蔗：新蔗	1,254	2,604.43	3,265.0	} 25.3	255.01	6,451.7
蔗	1,881	1,553.80	2,922.7			
5 亞麻	1,361	250.37	329.5	0.25	3,791.73	947.9
6 黃豆	2,465	380.46	937.8	0.351	5,672.14	1,991.5
7 花生	964	150.27	144.9	0.189	5,423.28	1,025.8
8 綠豆	2,210	244.75	540.9	0.338	5,218.37	1,794.8
9 棉	617	629.18	388.2	0.115	8,611.87	994.7
10 煙絲、專有名詞	361	1,133.70	409.3	0.379	1,488.24	563.6
Total			22,643.9			41,323.4
動 物	(一百萬隻)	(銖：隻)		(一百萬隻)	(銖：隻)	
11 豬	4,495	1,583.18	7,116.4	4,495	1,717.35	7,719.5
12 鷄：(專有名詞、鷄的種類)	16,338	26.73	436.7	16,338	27.64	451.6
			7,553.1			
			30,197.0			

表 4-14 估計農民貸款信用之需要及償還能力1980年份

	估計農民貸款之需要			估計農民償還能力		
	種植面積	生產之費用 現金	總費用現金	生產貨物推 出市場	農民所得到 之分配價格	農民所得到 的收支
植 物	(一千畝)	(銖：畝)	(一百萬銖)	(一百萬噸)	(銖：噸)	(一百萬銖)
1 稻米 { 專有名詞	50,611	173.67	8,789.6	} 6.66	2,501.59	16,660.6
{ 蓬萊米之類	2,568	413.89	1,062.9			
2 飼料玉米	9,524	312.83	2,979.4	4.0	1,641.86	6,567.4
3 蕃薯	3,250	411.48	2,162.7	10.6	463.58	5,006.7
4 甘蔗：新蔗	1,263	2,722.43	3,501.6	} 26.9	253.30	6,813.8
蔗	1,895	1,669.82	3,164.3			
5 亞麻	1,250	267.11	333.9	0.25	3,864.53	966.1
6 黃豆	2,722	405.23	1,103.0	0.388	5,864.27	2,266.6
7 花生	1,064	159.25	166.2	0.209	5,437.38	1,135.6
8 綠豆	2,308	261.30	603.1	0.353	5,378.94	1,899.8
9 棉	799	672.36	537.2	0.149	8,628.57	1,291.5
10 煙絲 (專有名詞)	397	1,218.25	483.6	0.416	1,488.69	620.0
Total			24,887.5			43,228.1
動 物	(一百萬隻)	(銖：隻)		(一百萬隻)	(銖：隻)	
11 豬	4,630	1,694.0	7,843.2	4,630	1,837.56	8,507.9
12 鷄 (專有名詞、鷄的種類)	16,828	28.61	481.4	16,828	29.57	497.6
			8,324.6			
			33,212.0			

表 4—15 估計農民貸款信用之需要及償還能力1981年份

植 物	估計農民貸款之需要			估計農民償還能力		
	種植面積 (一千畝)	生產之費用 現金 (銖：畝)	總費用現金 (一百萬噸)	生產貨物推 出市場 (一百萬銖)	農民所得到 之分配價格 (銖：噸)	農民所得的 收入 (一百萬銖)
1 稻米 { 專有名詞 如：蓬來米、再來米之類	51,200	184.12	9,426.9	6.77	3,501.59	16,935.8
2 飼料玉米	2,800	432.03	1,209.7	4.3	1,644.65	7,072.0
3 蕃薯	10,000	334.40	3,344.0	11.11	464.37	5,154.5
4 甘蔗；新蔗	3,500	439.45	2,418.7	28.6	253.30	7,244.4
蔗	1,272	2,930.90	3,727.1			
5 亞麻	1,903	1,769.86	3,376.9	0.25	3,780.67	945.2
6 黃豆	1,250	283.53	354.4	0.431	6,129.00	2,642.8
7 花生	3,028	432.47	1,309.5	0.232	5,674.12	1,318.3
8 綠豆	1,184	165.35	198.8	0.390	5,639.06	2,201.5
9 棉	2,551	277.57	708.1	0.205	8,638.67	1,770.9
10 煙絲：(專有名詞)	1,095	718.52	789.8	0.458	1,488.09	682.3
Total	437	1,251.22	547.7			45,967.7
動 物			27,405.6			
11 猪	(一百萬隻)	(銖：隻)		(一百萬隻)	(銖：隻)	
12 雞：(專有名詞、雞的種類)	4,769	1,812.58	8,644.2	4,769	1,966.19	9,376.8
	17,333	30.60	503.4	7,333	31.64	548.4
			9,174.6			
			36,508.2			

表 4—16 稻米生產成本 (種類名稱) 以畝計算

銖：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87.88	94.03	100.61	107.65
2 種 粒 費	1.33	1.37	1.42	1.42
3 肥 料 費	16.75	17.95	19.74	19.87
4 防 殺 劑 費	4.87	5.21	5.57	5.96
5 土 地 稅	5.00	5.00	5.09	5.00
6 土 地 利 用 費	21.01	22.49		25.74
7 其 他 費 用	15.09	16.14	17.27	18.48
Total 全部費用/畝	151.93	162.19	173.67	184.12

稻米生產成本 (另一種) 以畝計算

銖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130.42	139.55	149.32	159.77
2 種 粒 費	3.83	3.97	4.10	4.10
3 肥 料 費	138.16	147.95	162.76	163.97
4 防 殺 劑 費	12.04	12.88	13.78	14.75
5 土 地 稅	2.50	2.50	2.50	2.50
6 土 地 利 用 費	47.80	51.14	54.72	58.55
7 其 他 費 用	23.33	24.96	26.71	28.57
Total 全部費用/畝	358.08	382.95	413.89	432.63

作法 1、4、6、7 增加利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計算

2 用 trend IBRD 的生產價格

3 用 trend 價格 Ammonium Phosphate 屬於 IBRD

表 4—17 玉米生產成本／畝

銖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215.64	230.73	246.88	264.16
2. 種 粒 費	0.30	0.29	0.29	0.29
3. 防蟲劑與殺蟲劑	10.58	11.32	12.12	12.96
4. 農 業 工 具 費	23.33	24.96	26.71	23.57
5. 土 地 稅	4.25	4.25	4.25	4.25
6. 土 地 利 用 費	9.77	10.45	11.18	11.97
7. 其 他 費 用	9.96	10.66	11.40	12.20
Total 全部費用／畝	273.83	292.66	312.83	334.40

作法：1. 3. 4. 6. 7. 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計算

2. 用 trend, IBRD 的生產價格

5. 利用原來的

表 4—18 蕃薯生產成本

銖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330.01	353.11	377.83	404.20
2. 種 粒 費	0.58	0.56	0.56	0.56
3. 肥 料 費	5.95	6.37	7.01	7.05
4. 土 地 稅	5.00	5.00	5.00	5.00
5. 其 他 費 用	18.41	19.70	21.08	22.56
Total 成本／畝	359.95	384.74	411.48	439.45

作法：1. 5 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計算

2. 用 trend 玉米生產價格。

3. 用 trend, IBRD 的 Ammonium, Phosphate 的價格。

4. 不變。

表 4—19 新蔗的生產成本／畝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預 備 土 地 費	299.60	320.57	343.01	367.02
2. 種 粒 費	279.39	281.26	279.38	279.38
3. 種 植 費 與 採 種 粒 費	179.76	191.34	205.81	220.21
4. 殺 蟲 費	360.59	385.83	412.84	441.74
5. 肥 料 費 與 放 肥 料 費	224.68	240.61	264.70	266.37
6. 土 地 租 費	144.45	154.56	165.38	176.96
7. 收 割 費	385.20	412.16	441.01	471.89
8. 搬 移 至 工 廠 費	576.73	617.10	660.30	706.52
Total 成本／畝	2,450.38	2,604.43	2,772.43	2,930.09

作法：(1)(3)(4)(6)(7)(8)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為單位

(2)用 trend IBRD 甘蔗生產的價格

(5)用 trend IBRD 的 Ammonium Phosphate 價格

表 4—20 另一種甘蔗的生產成本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殺 蟲 費	240.75	257.60	275.63	294.93
2. 肥料費與放肥料費	224.68	240.61	264.70	266.37
3. 土 地 租 費	144.45	104.56	165.38	176.96
4. 收 割 費	337.05	360.64	385.89	412.90
5. 搬移費(至工廠)	505.04	540.39	578.22	618.70
Total 成本/畝	1,451.97	1,553.80	1,669.82	1,769.86

作法：(1)(3)(4)(5)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為單位

(2)用 trend IBRD 的 Ammonium Phosphate 價格。

表 4—21 亞麻生產成本/畝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216.88	228.85	244.87	262.01
2. 種 粒 費	10.93	11.33	11.55	10.29
3. 土 地 稅	3.00	3.00	3.00	3.00
4. 其 他 費 用	6.72	7.19	7.69	8.23
Total 成本/畝	234.53	250.37	267.11	283.53

註：(1)(4)用 rate of inflation 2% 以年為單位

(2)用 trend 亞麻的價格

(3)不變。

表 4—22 黃豆生產成本/畝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 工 資	284.21	304.11	325.40	348.17
2. 種 粒 費	43.03	44.31	45.67	47.88
3. 防蟲劑與殺蟲劑費	23.57	25.22	26.99	28.88
4. 農 業 工 具 費	2.05	2.20	2.35	2.52
5. 土 地 稅	1.84	1.84	1.84	1.84
6. 其 他 費 用	2.60	2.78	2.98	3.18
Total 成本/畝	357.30	330.23	405.23	432.47

註：(1)(3)(4)(6)用 rate of inflation 7% 以年為單位

(2)用 trend 黃豆的價格

(5)不變。

附錄 叁、開發中「小農制」國家農業 金融彙總資料

表 1 主要國家經由銀行及合作社之金融體系辦理農貸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主要國家名稱	流通在外農貸餘額(a)	新增農貸部份(b)	每一農村人口平均農貸餘額(c)	調查年度
非洲				
衣索比亞	18	6	1	1970
迦納	19	6	4	1971
肯亞	131		12	1970
摩洛哥	130	65	13	1971
突尼西亞	53	15	20	1970/71
烏干達 (僅包含合作系統)		3		1971
亞洲				
阿富汗	2	1	1	1971
孟加拉	130	15	11	1972/73
印度	2,400	1,380	5*	1971
印尼 (僅包含 BRI) ^d	72		1*	1971
伊朗	159	127	9	1970
約旦 (僅包含 ACC) ^e	17	2	17	1971
韓國 (僅包含 NACF) ^f	236	206	12	1971
馬來西亞	200		55	1971
巴基斯坦		33	20*	1967/68
菲律賓	523	443	26	1971
斯里蘭卡 (錫蘭)	30	9	4	1970
中華民國	409	225	74	1971
泰國	73	42	3	1970
土耳其	414		20	1967
越南		32	2*	1971
拉丁美洲				
阿根廷	555		111	1968
玻利維亞	15	5	8	1971
巴西		1,500	40*	1969
智利		264	106*	1969
哥倫比亞	416	319	52	1970
哥斯大黎加	110		126	1968
多明尼加	57		24	1968

主要國家名稱	流通在外農貸餘額(a)	新增農貸部份(b)	每一農村人口平均農貸餘額(c)	調查年度
厄瓜多爾		48	13*	1968
薩爾瓦多		78	36*	1970
瓜地馬拉	52		18	1968
宏都拉斯		59	35*	1971
墨西哥	1,671		84	1971
尼加拉瓜	100		100	1970/71
巴拉馬	23		31	1967
巴拉圭	33		22	1968
秘魯	160		25	1967
烏拉圭	18		36	1967
委內瑞拉	448		179	1968

資料來源：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 1. (The reported values from some countries are incomplete, as it was not possible to find figures for all institutions)

- 說明：a. 流通在外農貸餘額以各國所屬金融機構之會計年度之餘額為準，其中部份金融機構包括壞帳在內，故此項農貸餘額容有些許虛增成分。
b. 新增農貸部份之表示調查年度所辦理之農貸，相對於流通在外農貸餘額之比率較低，一方面固可顯示中期農貸之比例較高，另一方面亦可能隱含其中恐怕有不少呆帳成分。
c. 此項平均餘額不包括當年度新增農貸部份。
d. BRI—Bank Rakyat Indonesia
e. ACC—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f. NACF—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表 2 斯里蘭卡（錫蘭）耕地面積、農業產值、稻米產值、施肥及人口一覽表

（基期指數1952—54=100）

年 度	耕 地 面 積 a	農 業 產 值	稻 米 產 值 a	施 肥	人 口
1952	101	106	105	72	97
1953	91	80	92	92	100
1954	109	114	102	136	103
1955	117	131	111	173	105
1956	102	99	102	204	109
1957	105	115	111	244	112
1958	120	134	118	380	115
1959	115	133	119	291	118
1960	127	158	124	419	121
1961	127	158	123	549	125
1962	133	176	129	679	128
1963	135	180	129	867	130
1964	137	185	132	606	134
1965	126	133	117	584	137
1966	140	167	122	762	140
1967	142	201	141	1,214	143
1968	151	236	159	1,241	147
1969	148	241	172	1,231	150
1970	162	284	176	1,297	153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r Lanka.

說明：a. 耕地面積指作物復作指數；稻米產值指每年增加值，而非每年每畝之產出

表 3 主要國家農貸機構類型暨農貸對象百分比

	全 體 金 融 體 系				非 金 融 體 系		
	貸放農民 百分比	全年農貸 百分比	資金來源百分比		全年農貸 百分比	資金來源百分比	
			公共部門	私人部門		商業來往體系	非商業性來往體系
非洲							
衣索比亞	1	7			93		
迦 納	1		75	25			
肯 亞	12		60	40			
摩 洛 哥	10		23	77			
蘇 丹	1						
突尼西亞	5		90	10			
烏 干 達							
西奈及利亞	1	40	0	100	60	42	58
尚 比 亞	0	0			100	1	99
亞洲							
孟 加 拉	15	14	100	0	86	39	61
印 度	20	30	87	13	70	71	29
伊 朗		10			90		
約 旦	8		90	10			
馬來西亞	2		54	46			
巴基斯坦	5	14	100	0	86	27	73
非 律 賓	28	42	38	62	58	88	12
韓 國	40	34	100	0	66	30	70
越 南	21	23	100	0	77	5	95
斯里蘭卡(錫蘭)	14	20	100	0	80	56	44
中 華 民 國	95	65	18	82	35		
泰 國	7	8	87	13	92	39	61
土 耳 其	23	40	95	5	60		
拉丁美洲							
波 利 維 亞	5						
巴 西	15	83	80	20	17	65	35
智 利	15	85	86	14	15		
哥 倫 比 亞	30	96	28	72	4	5	25
哥斯大黎加		70	100	0	30	67	33
厄瓜多爾	18	90	26	71	10		
薩爾瓦多			15	85			
瓜地馬拉	2						
宏都拉斯	10		23	77			
墨 西 哥	15		72	28			
尼加拉瓜	20		83	17			
巴 拉 馬	4						
巴 拉 圭	6						
秘 魯	17	27	85	15	73	67	33

資料來源：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s 2 and 3.

表 4 主要國家農貸對象規模別

單位：百分比

	貸 放 總 戶 數	貸 放 總 值
非 洲		
肯 亞		
小 農	98	41
大 農	2	59
亞 洲		
孟 加 拉		
1 英畝以下	23	18
1~3 英畝	50	31
3 英畝以上	27	51
印 度		
2 英畝以下	16	16
2~4 英畝	35	25
4 英畝以上	49	59
南 韓		
0.5 公頃以下	36	
0.5~1.0公頃	35	
1 公頃以上	29	
馬 來 西 亞		
4 英畝以下	36	18
4~8英畝	48	51
8 英畝以上	16	31
巴 基 斯 坦		
10英畝以下	40	23
10~25英畝	45	46
25英畝以上	15	31
中 華 民 國		
0~1公頃		26
1.01~2公頃		47
2 公頃以上		27
拉 丁 美 洲		
巴 西		
20公頃以下	17	1
20~100公頃	45	13
100公頃以上	38	86
玻 利 維 亞		
小 農	38	6
中 大 農	62	94
哥 倫 比 亞		
小 農	93	62
中 農	6	21
大 農	1	17
哥 斯 大 黎 加		
小 農		10
中 大 農		90

	貨 放 總 戶 數	貨 放 總 值
厄瓜多爾		
30公頃以下		24
31~50公頃		41
50公頃以上		34
薩爾瓦多		
10公頃以下	85	7
10公頃以上	15	93
宏都拉斯		
小 農	91	19
中 大 農	9	81
尼加拉瓜		
小 農	90	10
中 大 農	10	90
秘 魯		
3 英畝以下	49	21
3 英畝以上	51	79

資料來源：同表三之九月份報告書。

表 5 智利非正式與正式金融體系樣本農戶承受農貸特質一覽表

農 貸 特 色	非 正 式 體 系	正 式 金 融 體 系	樣 本 總 戶 數
農場規模：			
5 公頃以下	60.0%		
5 公頃以上		89.4%	
耕地類別：			
佃 農	64.0%		
自 耕 農		75.8%	
教育程度：			
6 年以下	93.4%		
7 年以上		53.1%	
農業機械化程度：			
輕 型 農 機	86.7%		
中 重 型 農 機		63.6%	
農業生產毛額：			
650 美元以下	62.7%		
650 美元以上		80.3%	141 ^a
樣本總戶數	75	66	

資料來源：Nisbet's Spring Review Paper on small farmer Credit (Volxv. article 1.P41)

a. 總樣本戶數為 200 戶，惟其中 35 戶完全未曾辦農貸，24 戶則正式與非正式金融體系金額。

表 6 主要國家民間貸款利率一覽表

	一九五七年之 衡 量 (1)			一九七四年之衡量(2)	
	貸款半數以上之通常利率	一般利率水準	貸款總數10—2% 間之偶發性利率	名目利率 水 準	真實利率 水 準
非 洲					
埃 及	25~40	(33)			
衣 索 比 亞				70	66
迦 納				70	64
象 牙 海 岸				150	144
奈 及 利 亞	45	(45)		200	192
蘇 丹				120	120
亞 洲					
阿 富 汗				33	(n. a.)
緬 甸	24~36, 24~36	(30)	50~100, 50~60		
尼 泊 爾	36~84	(60)	120		
斯 里 蘭 卡 (錫蘭)	18~24, 6~18, 17~20	(17)	67, 27~36	50	44
中 華 民 國 (戰前)	20~30, 24~48	(30)	over 40, 72~96		
印 度	15~20, 25~50	(32)		25	15
印 尼	50	(50)	200	40	28
伊 朗			200		
伊 拉 克	35, 100	(68)			
約 旦	60, 24~40	(45)		20	15
黎 巴 嫩	22~24	(23)			
馬 來 西 亞			100	60	58
以 色 列	140, 30, 18~24, 30	(55)			
巴 基 斯 坦	30, 25~30	(28)		30	27
菲 律 賓	60~200, 25~30, 20	(59)	100~200	30	22
南 韓				60	49
敘 利 亞	40~45, 40	(41)	150		
泰 國	36, 25~30	(32)	60, 40~60	30	28
越 南	36~100, 50~100	(70)	240~300	48	20
拉 丁 美 洲					
玻 利 維 亞				100	96
巴 西				60	39
智 利				82	52
哥 倫 比 亞	18~24	(21)	48		
哥 斯 大 黎 加				24	20
古 巴	24~30, 24~40	(30)			
薩 爾 瓦 多				25	23
瓜 地 馬 拉			100		
海 地	100	(100)		40	38
宏 都 拉 斯	24~36	(30)		60	53
墨 西 哥	60	(60)			

資料來源：(1). U Tun Wai, Staff Paper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Vol. 6. no. 1, November 1957, P. 140—42.

(2). 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 9.

(3). 真實利率水準以 1967—70 消費者每年平均物價指數上升率平減名目利率。

表 7 主要農業國家各種農貸名目利率、真實利率及通貨膨脹變動率

農 業 國 家	名 目 利 率 (1)	真 實 利 率 (2)	通 貨 膨 脹 率 (1967~70)(3)
非 洲			
衣索比亞	12	8	4
迦 納	6		6
象牙海岸	10 ^c	6	4
肯 亞	7	7	0
摩 洛 哥	5	3	2
奈及利亞	6	- 2	8
蘇 丹	7	7	0
突尼西亞	6	3	3
烏 干 達	12	1	11
亞 洲			
阿 富 汗	9	n. a.	n. a.
孟 加 拉	12	9	3
印 度	9	- 1	10
印 尼	14	3	11
伊 朗	6	4	2
約 旦	7	2	5
馬來西亞	18	16	2
巴 基 斯 坦	7	4	3
菲 律 賓	12	6	6
南 韓	16	5	11
越 南	30	2	28
斯里蘭卡(錫蘭)	12	6	6
中 華 民 國	10	3	7
泰 國	11	9	2
拉 丁 美 洲			
玻 利 維 亞	9	5	4
巴 西	15	- 7	22
智 利	14	-16	30
哥 倫 比 亞	12	4	8
哥 斯 大 黎 加	8	4	4
厄 瓜 多 爾	10	7	3
薩 爾 瓦 多	10	8	2
宏 都 拉 斯	9	6	3
墨 西 哥	10	7	3
尼 加 拉 瓜	10	8	2
秘 魯	10	3	7

資料來源：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 9.

說 明：(1)名目利率乃綜合各國各種農貸項目利率之平均水率。

(2)真實利率乃就名目利率以 1967—70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加以平減而得。

表 8 主要國家農貸機構農貸成本一覽表

農 業 國 家	農 貸 機 構	農 貸 成 本
非 洲		
迦 納	農業發展銀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10
象牙海岸	國家農業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9 ^a
肯 亞	農業金融合作社 (Agricultur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a
摩 洛 哥	國家農業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10
亞 洲		
孟 加 拉	中央合作金庫 (Kotwali Thana Central Cooperative)	17
印 尼		25
約 旦	農業信用合作社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20 ^b
黎 巴 嫩	農業暨產業信用銀行 (Bank for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Credit)	3
馬 來 西 亞	馬來西亞柏卡尼銀行 (Bank Pertanian Malaysia)	20
菲 律 賓	農村銀行 (Rural Banks)	5
南 韓	全國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6
中 華 民 國	農會信用部 (Farmers Association)	2.5 ^a
泰 國	農業暨農產合作金庫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13
土 耳 其	土耳其農業銀行輔導農貸 (Supervised Credit Program of the Turkish Republican Agricultural Bank)	5
拉丁美洲		
巴 西	農村信用協助銀行 (Associacao de Credioe Assisterina Rural)	10
哥 倫 比 亞	哥倫比亞農業暨土地銀行 (Instituto Colombino de la Reforma Agraria)	10
哥 斯 大 黎 加	哥斯大黎加國家銀行 (Banco Nacional de Coata Rica)	7
厄 瓜 多 爾	輔導農業信用計劃 (Directed Agricultural Credit Program)	4
薩 爾 瓦 多	Administraion de Bienestar Campesino	16
墨 西 哥	Fondo de Garantín y Fomento Para la Agricultura, Ganaderin y	3
秘 魯	農業發展銀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6

資料來源：Bank Policy on Ah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13.

表 9 主要小農國家農貸機構農貸期間長短一覽表

主要小農國家	農貸機構	農貸期間		
		2 年以下	2年至5年	5 年以上
非 洲				
衣索比亞	所有貸款機構	100	0	0
肯 亞	所有貸款機構	26	31	43
洛 哥	所有貸款機構	73	27	0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國家銀行	62	38	0
烏 干 達	所有農業合作社	100	0	0
亞 洲				
孟 加 拉	農業開發銀行	44	48	8
印 度	所有農業合作社	76	24	0
伊 朗	伊朗農業合作金庫	30	70	0
	伊朗農業開發基金	0	10	90
約 旦	農業信用合作社	25	75	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附屬國家銀行	60	40	0
巴 基 斯 坦	所有農業合作社	88	12	0
律 賓	農村銀行	93	7	0
南 韓	中央農業合作社聯盟	90	10	0
越 南 (淪陷前之南越)	農村銀行	100	0	0
斯里蘭卡 (錫蘭)	所有貸款機構	95	5	0
中華民國 (臺灣)	所有貸款機構	50	28	22
泰 國	所有貸款機構	71	58	1
土 耳 其	農業信用輔導方案	23	53	24
拉丁美洲				
巴 西	聯邦銀行系統	78	19	3
玻利維亞	農業銀行系統	100	0	0
智 利	農業銀行	70	30	0
哥倫比亞	農業銀行	42	39	19
哥斯大黎加	各省銀行	40	60	0
厄瓜多爾	農業信用輔導方案	100	0	0
薩爾瓦多	所有貸款機構	96	4	0
宏都拉斯	國家農民銀行	43	37	20
墨 西 哥	農業銀行	95	5	0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國家銀行所辦之農村信用計劃	82	18	0

資料來源：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 11.

表10 小農農貸成本之估計及其比較一覽表

成 本	世界農業信用協會之估計	世界銀行之估計之估計 ^a	Millard Long之估計 ^b
管理成本	10	7—10	20
資本成本	3—10 ^d	8 ^e	10 ^e
逾期放款之呆帳損失	5—10	4	30 (平均) ^f
非貸款以外之損失	0—6	—	—
通貨膨脹損失	4	—	—
	22—35	19—22	60

資料來源：a. *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pp. 5~6.
 b. Millard Long, *Spring Review on small farmer Credit Vol. XIX, P. 84*
 c. 公共資本之減讓率。
 d. 儲蓄計劃成本
 e. 資本之機會成本。
 f. 一般逾期未還之水準。

表11 主要小農國家專業農貸機構逾期放款百分比表

主要小農國家	專業農貸機構	逾期放款 佔總額 百分比 ^a	測定時期 ^b	每年逾期放款百分比 ^c			未收回 呆帳 ^e
				一般銀 行體系 ^d	其他金 融體系	測定時期 ^d	
		(1)	(2)	(3)	(4)	(5)	(6)
非 洲							
衣索比亞	CADU				7~10	1970~71	
迦 納	ADB				33	1969~71	
象牙海岸	BNDA	0 ^f			8	1973	1~2 ^f
	GMR	25	1971		0~22	1963~71	4.4
肯 亞	AFF	51	1971	36			
馬 拉 威	Lilongwe Project		n. a.	2			
	SOCAP		1968~72	50			
摩 洛 哥	CLCA				5	" "	
尼 日	CNCA	11	1971~72	29			
奈及利亞	WNACC	52	1969~72		49	1964~71	
蘇 丹	農業合作社組織系統		1968~72	26			
坦 尚 尼 亞	NDCA	28	1970~73	50			
	信用聯盟 (Credit Unions)		1970	50			
突 尼 西 亞	BNT	66	1971	under 10		~1971	
烏 干 達	信用合作社 (Coop. Credit)	10	1965~70				
亞 洲							
阿 富 汗	ADBA	37	1970~72	77			
	ADB	43	1969~73	76			
孟 加 拉	IRD		n. a.	40			

主要小農國家	專業農貸機構	a		b		c		e
		逾期放款 佔總資產 百分比	測定時期	一般銀 行體位	其他金 融體系	測定時期	未收回 呆帳	
		(1)	(2)	(3)	(4)	(5)	(6)	
印度	PLDB	34	1971	7				
	農業合作社組織系統	33g	1969					
伊朗	ACBI		1971~72	44				
約旦	ACC	41	1968~70		15~38	1967~71		
馬來西亞	BPM	6	1970~72	21				
菲律賓	農村銀行	20	1969~72	18				
南韓	NACF	7	1968~72		9~13	1965~71		
越南(淪陷前之南越)	農村銀行		1970~72	5				
斯里蘭卡(錫蘭)	New Credit Scheme	50	1970		40~50	1969~73		
泰國	BAAC	35g			5~50	1967~71		
土耳其	TRAB	29	1968~70	43				
拉丁美洲								
玻利維亞	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	1	1970		51h	1964~71		
智利	INDAP	16	1970	60				
哥倫比亞	Caja Agraria	1~19g	1968~71					
	INCORA	4	1970~71	16				
哥斯大黎加	BNCR, BCR	35	1970		15h	最近	1~2	
薩爾瓦多	ABC	37	1971		4~29	1962~70	under	
宏都拉斯	BNF	10	1971		7i			
牙買加	ADB	31	1970~72					
秘魯	Plan Costa	33	1971	18				
	BFA	30	1970~72	10				

資料來源：(1)至(3)出自 Bank Policy on Agricultural Credit, World Bank, 1974, Annex Table 12
(4)至(6)出自 Millard Long, Spring Review Vol. XIX, P84.

- 附註：a. 指測定時期流通在外之貸款總額。
b. 測定時期如只一年者以一年底數字為主，如超過一年者，則以各年平均餘額為之。
c. 指測定時期各年度逾期放款累積餘額，但包括測定時期前各年度逾期放款餘額在內。
d. 各逾期放款餘額所屬測定時期。
e. 逾期放款中已確定無法收回之部份。
f. 每年由農業信用保險協會承擔之部份。
g. Millard Long, Spring Review 中有關逾期放款百分比並未包括在一般銀行體系之內。
h. 指每年定期撥收回貸款之循環貸款平均逾期放款百分比。
i. 僅有 7%逾期未逾90天者而言，(3)欄之18%則指完全未償還之百分比。
j. 最近乃指1960~69年間 BNCR 專辦小額農貸之農村分支機構之逾期放款百分比而言。

表12 為達到特定目的所專辦之小額農貸各項評估方案表

各項評估方案	逾期放款之減項	行政成本之減項 a	加強小農之策略	其他目的 b
強化農民自有組織之農貸方案	+	++	++	++
加強農業新技術之農貸方案	++	-	(?) ^c	++
著重貸款收回之農貸方案	++	-	(?)	+
銀行對小農農貸之行政誘因	(-?)	(+?)	++	++
農村銀行分支機構之增額	(+?)	(+?)	++	(-?)
銀行行政作業之改革	+	+	+	+
儲蓄誘因計劃	+	0	0	++
農村銀行	+	(?)	+	+
氣候保險	+	-	+	+
其他各種促進因子	+	-	++	+

資料來源：a. 在此所謂成本評估僅此短期而言。 b. 所謂其他目的是指有關農村一般開發之有效程度而言。
c. 因為部份農業新技術有利於大農，而部份農業新技術則適宜小農。

表13 1960~1970年臺灣地區小農之儲蓄行為樣本分析

樣本農民所含概之年度	平均所有樣 本農民數	平均耕地規模				
		0—0.5公頃	0.51—1.0 公頃	1.01—1.5 公頃	1.51—2.0 公頃	2公頃 以上
1960	95	5	33	21	20	16
1970	404	38	115	98	68	85
一九七〇年以美元表示之農家所得						
1960	1,021	517	727	954	1,214	1,634
1970	1,281	875	1,064	1,141	1,307	1,843
所得用於儲蓄之百分比						
1960	18		15 ^a		16 ^a	28
1965	24		18		26	30
1968	28		23		27	34
1969 ^b	12		7		10	19
1970	20		13		23	24
儲蓄之形態：以1970/1960之比率衡量						
庫存現金 (104) ^c	3.0	9.0	5.8	2.5	3.4	1.7
儲蓄存款 (266) ^c	2.7	0.4	1.7	2.5	2.9	4.7
農產品儲存 (228) ^c	1.2	2.9	1.2	1.3	0.9	1.2
正在成長之農產品 (211) ^c	1.8	0.7	2.4	1.8	1.3	2.0
家禽畜 (220) ^c	1.0	0.7	1.0	1.1	0.8	1.0
自耕地現值 (6,202) ^c	1.7	1.8	2.0	1.5	0.4	1.9
建築物現值 (768) ^c	1.1	1.1	1.4	1.0	0.6	1.4
農機具現值 (241) ^c	2.0	1.5	1.1	3.3	3.2	2.1
流動資產總額 (1,082) ^c	1.5	0.9	1.5	1.6	1.2	1.6
固定資產總額 (7,293) ^c	1.56	1.76	1.80	1.44	1.32	1.63

資料來源：Adams, Chen and Hsu, Spring Review on small farmer credit Vol. XI article 2 tables 12, 13, 14 and 26—35

附註：a. 所得用於儲蓄之百分比所屬耕地規模別分別為：0~1公頃，1.01~2公頃，2公頃以上。
b. 1969年因氣候變化太大，影響農作物收成，致儲蓄受到嚴重之衝擊。
c. 括弧內均以1970年之美元價值衡量。

表14 1953~71年臺灣地區各種儲蓄存款每年平均利率水準

年 度	三個月定期儲蓄存款		1—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通貨膨脹 每年平均指數
	名目利率	真實利率	名目利率	真實利率	
1953	16.2	0.2	—	—	16
1956	10.8	4.8	—	—	6
1959	9.0	— 2.0	19.0	8.0	11
1962	7.2	1.2	14.8	8.8	6
1966	6.0	4.0	10.1	8.1	2
1969	6.5	4.5	9.7	7.7	2
1971	6.2	6.2	9.3	9.3	0

資料來源：Adams, Chen and Hsu, Spring Review on small farmer credit Vol. XI, article 2, P. 19.

THE INSTITUT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2)

A STUDY OF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SYSTEM IN TAIWAN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980